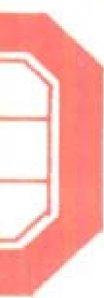
中国法制古籍目录学



高潮 刘斌 著

北京古籍出版社



高潮　刘斌著

中国法制古籍目录学

北京古籍出版社

（京）新登字206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制古籍目录学/高潮，刘斌著．-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3

ISBN7-5300-0089-6

Ⅰ．中…

Ⅱ．①高…②刘…

Ⅲ．图书目录-古籍-法制-中国

Ⅳ．Z88；D+D929-7

中国法制古籍目录学

高潮　刘斌　著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

北京古籍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出版社总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朝阳展望印刷厂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875印张　257 000字

1993年11月第1版　1993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 000

ISBN　7-5300-0089-6/Z·7

定　价：10.00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分9章，1—2章阐述一般目录学和法制古籍目录学理论及历史沿革；3—9章按中国历史断代，分综合、法律思想、典制、法规律令、狱政、谳狱事例等部类，评介从商周到清末有关法制的古籍1500多种。本书将目录学理论与实际应用相结合，为中国法制史的学习和研究提供入门途径，是我国第一部较完备的法制古籍目录学著作。

编 者 说 明

1．本书所收文献，上起殷商时代，下迄清代末年，包括今人整理的出土文物资料，共1540余部。

2．本书除介绍一般目录学知识外，关于历代法制古籍书目分为涉及历代法制的古籍书目和研究先秦、秦汉魏晋六朝、隋唐五代、宋辽西夏金元、明、清法制的古籍书目八个部分。

3．在每部分的开始，概述这一时期的法制状况，并分别介绍研究该时期法制所需参考的基本书目。

4．各部分书目按其内容性质，大致分综合、法制思想、典章制度、法规律令、狱政、案例等门，必要时又在门下分目。

5．各门书目大致以年代先后编次。

6．每一书目分别介绍其书名、卷（册）、时代、撰(辑)者、主要内容、主要版本（同名及续补的书，一并在此项下注明）等。

7．中国法制古籍，虽产生很早，但对法制古籍分类编目、提要的目录学专著，目前国内尚不多见，为了满足法学研究者和实际工作者、特别是青年法学工作者的需要，根据我们几年来在学习中的积累，编撰了这本《中国法制古籍目录学》以飨读者。由于水平和条件所限，搜集书目不甚完备，且存在不少舛误，希望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者　　1993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1
一　目录和目录学……………………………………………1
1　目录……………………………………………………1
2　目录学…………………………………………………3
二　中国古代目录学的萌芽……………………………………4
三　中国古代目录学的创成……………………………………6
1　《别录》与《七略》………………………………………6
2　《汉书·艺文志》…………………………………………7
四　中国古代目录学中的“四分法”与
“七分法”………………………………………………9
1　《晋中经簿》与《晋元帝书目》…………………………9
2　《七志》与《七录》………………………………………11
五　史志目录……………………………………………………12
1　《隋书·经籍志》…………………………………………12
2　唐、宋、明史的《艺文志》………………………………14
3　《通志·艺文略》与《文献通考·经籍志》……15
六　官修目录……………………………………………………17
1　从《群书四部录》到《天禄琳琅书目》…………17
2　《四库全书总目》…………………………………………20
七　私家目录……………………………………………………21
1　宋代的私家目录…………………………………………21
2　明代的私家目录…………………………………………23

3 清代的私家目录……24
第二章 法制古籍目录学及其特点……27
一 法制古籍目录学……27
二 中国法制古籍目录学的特点……29
三 学习法制古籍目录学的意义和方法……30
第三章 涉及历代法制的古籍书目……35
一 综合类……37
二 法律思想……49
三 典制……55
1 官制……55
2 礼制……57
3 经济……61
4 教育……64
5 兵制……65
6 其他……65
四 法规律令……71
五 狱政……72
六 谳狱事例……74
第四章 研究先秦法制的古籍书目……77
一 综合类……80
二 法律思想……85
三 典制……90
1 官制……90
2 经济……91
3 礼制……91
4 其他……92
第五章 研究秦汉魏晋六朝法制的古籍书目……94
一 综合类……96
二 法律思想……103

三　典制 …… 108
1　官制 …… 108
2　经济 …… 109
3　教育 …… 109
4　兵制 …… 110
5　其他 …… 110
四　法规律令 …… 112
第六章　研究隋唐五代法制的古籍书目 …… 113
一　综合类 …… 115
二　法律思想 …… 119
三　典制 …… 121
1　官制 …… 121
2　礼制 …… 121
3　教育 …… 122
4　其他 …… 123
四　法规律令 …… 124
五　狱政 …… 125
第七章　研究宋辽西夏金元法制的古籍书目 …… 126
一　综合类 …… 129
二　法律思想 …… 140
三　典制 …… 148
1　官制 …… 148
2　礼制 …… 149
3　经济 …… 150
4　其他 …… 151
四　法规律令 …… 153
五　狱政 …… 156
第八章　研究明代法制的古籍书目 …… 159
一　综合类 …… 163

二　法律思想……………………………………………………172
三　典制……………………………………………………193
1　官制……………………………………………………198
2　礼制……………………………………………………202
3　教育……………………………………………………203
4　经济……………………………………………………204
5　兵制……………………………………………………206
6　其他……………………………………………………206
四　法规律令……………………………………………………208
五　狱政……………………………………………………215
六　谳狱事例……………………………………………………219
第九章　研究清代法制的古籍书目……………………………225
一　综合类……………………………………………………230
二　法律思想……………………………………………………238
1　总集……………………………………………………238
2　文集、公牍……………………………………………………240
3　奏疏……………………………………………………259
三　典制……………………………………………………271
1　官制……………………………………………………271
2　礼制……………………………………………………273
3　教育……………………………………………………274
4　经济……………………………………………………274
5　兵制……………………………………………………284
6　涉外……………………………………………………284
7　其他……………………………………………………288
四　法规律令……………………………………………………292
五　狱政……………………………………………………321
六　案例……………………………………………………329
七　谳狱故事……………………………………………………339

第一章　绪　论

初学中国古代法制的同志往往遇到这样的问题：面对浩瀚的法制古籍该从何着手，读哪些书？而从事古代法学研究的同志，则难免要思考自己所搞的研究课题应当参考哪些书，其中哪些书对自己的课题最为切要，前人在哪些问题上作过了研究，研究到了什么水平？还有，无论是初学者，还是研究者，都会遇到怎样准确、迅速地找到自己所需要的文献资料，以及某一类文献的渊源流派、学术价值如何等等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最好办法，是学习一些中国法制古籍目录学方面的知识，掌握一般目录学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一　目录和目录学

1　目　录

目，本义是眼，这里我们所说的目，是指篇名、书名或条目。录，是记录，是对"目"的说明和编次。《汉书·艺文志》载刘向校书"每一书已，向辄条其篇目，撮其指意，录而奏之"，意思也就是整理篇目次第，说明全书宗旨。

我国古代目录产生较早，近人王重民先生根据对甲骨文的研究，认为在一些甲骨文里"包含着目录工作的雏形，代表着

我国古代目录工作的起源"①。现在出土的甲骨文，大多是殷商时代的产物，甲骨片上的那些记号和数码究竟表示什么，目前还尚难论定。不过，从传世的文献看，《易·序卦传》则可以真正称得上目录的滥觞，它条列六十四卦之名，让人一看就知道其篇章和次第。大约与《易·序卦传》同时，有《尚书》和《诗经》的小序，扼要指出各篇的"作意"，作为阅读的指导，这些文字虽然极简略，却对读者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例如《尚书·金縢》，叙武王患病，周公认为是祖宗神要叫去武王，他考虑武王重任在肩，不能离开，所以决意代武王去死，便向祖宗神去祷告。《书序》说："武王有疾，周公作《金縢》。"这便说明了《金縢》一文的背景和作意了。当然也有一些序歪曲了原作的内容，如《诗·七月》，是写"无衣无褐"的农民一年四季的艰难生活，抒发的是对统治者的忿恨之情。但《诗序》却说："《七月》，陈王业也。周公遭变，故陈后稷先公风化之所由，致王业之艰难也。"这便与原义大相径庭了。别如：《吕氏春秋》的《序意》，《淮南子》的《要略》等等，都可以看作一部书的目录。至于群书目录，可能最早要数《兵录》了。《汉书·艺文志》说："武帝时，军政杨仆捃摭遗逸，纪奏《兵录》。"《兵录》是最早的兵书目录。

群书的目录，在我国古代有不同的称谓，有称"录"的，如刘向《别录》，阮孝绪《七录》；有称"略"的，如刘歆《七略》，郑樵《通志·艺文略》；有称"志"的，如班固《汉书·艺文志》，王俭《七志》；有称"簿"的，如郑默《中经簿》等；有称"书目"的，如李充《晋元帝四部书目》等；有称"书录"的，如毋煚《古今书录》等；有称"解题"的，如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等；有称"考"的，如马端临《文

① 王重民《中国目录学史论丛》，中华书局1984年版，页3。

献通考·经籍考》等；有称“记”的，如钱曾《读书敏求记》等；还有称“提要”的，如纪昀等人的《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等等。

至于“目录”一词，据现有的资料看，最早出于刘歆之口，他在《七略》中说：“《尚书》有青丝编目录”。后来，班固也沿用了这个词，他说：“爰著目录，略述洪烈，述《艺文志》。”汉末，郑玄仿《别录》作《三礼目录》、《孔子弟子目录》，这是以“目录”为书名。“目录”一词作为图书部类之名，那是从《旧唐书·经籍志》开始的。

2 目录学

目录产生的前提是文化典籍的发展，由于文化典籍的积累和日益丰富，为检索之便，就需要编制目录。但编制目录，仅仅象《书序》、《诗序》那样，是远远不够的，它必须进行分类，最基本的是按学术性质分类。这样，一门学术的书籍才能统括在一个类名之下。中国古代正式的目录学，当自西汉时刘向父子的《别录》、《七略》始，但是把目录称学，那是从宋代才开始的。北宋苏象先《苏魏公谭训》卷四载：“祖父（苏颂）谒王原叔（王洙），因论政事，仲至（王洙之子王钦臣的字）侍侧，原叔令检书史，指之曰：‘此儿有目录之学’。”

关于什么是目录学，古今中外有许多种讲法，多指它是一门研究图书目录编制的理论和方法的科学。结合中国古籍的特点来看，姚名达的讲法更符合中国古籍目录学的实际。他说：

> 目录学者，将群书部次甲乙、条别异同，推阐大义，疏通伦类，将以辨章学术，考镜源流，欲人即类求书，因书究学之专门学术也。①

这段话告诉我们：目录学的任务是对文献分类、编目、提要，

① 姚名达《中国目录学史》，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页8。

它的目的是“辨章学术，考镜源流”，而所起的作用在于使读者能够“即类求书”，进而“因书究学”。如果我们把上面的意思再说得浅显些，那么目录学是以书目为其主要研究对象，它不仅要对众多的书籍提要、编目，同时要作出科学的分类，透过这种分类的表层，要能使读者了解各类学科的面貌及其学术上的渊源流变，还要解决人们对某一学科或某个专题的文献迫切需要，但不知这些文献有哪些，其中哪些是真、哪些是假、哪些最有用以及如何查寻这些文献等等问题。

二　中国古代目录学的萌芽

目录学是有关书籍的学问，它因书籍的产生而产生。从广义讲，中国书的起源，至少可以上溯到殷商时代。《尚书·多士》有“惟殷先人，有册有典”之句，这一方面我们可以从“册”、“典”二字古字形得到印证，另一方面从甲骨卜辞中也可找到依据，卜辞中常有“祝册”、“尔册”、“工典”等文，《小屯南地甲骨乙编》第4528片有“四册、册凡三”的记载。可见，中国早在三千多年前就有“书”了。

周代以后，典籍日益丰富，且不论刻在青铜器上的铭文，即以传世文献记载而言，周初的许多历史文献就是写在简牍之上，存于史官之府的。相传《尚书·金縢》篇便是用简牍书写，藏在匮里，而后又“缄之以金”。大约到春秋时代，用来写书的质料新添了帛一类。《晏子春秋》载齐景公有一次对晏子说：“昔吾先君桓公予管仲狐与谷，其县十二，著之于帛，申之以策。”《墨子·明鬼》也有“故书之竹帛，传遗后世子孙”的话。这里的竹、策，就是周代的简牍；而帛，大概就是象1973年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老子》一类以绵帛为材料的帛书的滥觞。

春秋之前，我国古代的文化典籍专为史官和官府各部门的官吏所掌握，不向外流通。公元前541年，晋国韩宣子出聘鲁国，“观书于太史氏，见易象与春秋”。春秋中叶后，士阶层崛起，百家争鸣迫使他们纷纷著书立说，亮出自己的观点，而这些诸子们，也再不是“述而不作”了，典籍与日俱增。同时，文化下移，越来越多的人可以受到教育，目录的产生也就成为时代的需要了。其间相传最典型的例子是孔子等删定六经，教授生徒。六经经过他们的整理，在每篇之前都作了必要的说明，这就是后人所谓的大序、小序。譬如《易经》的《序卦》，即为六十四卦的编排次序和内在联系的叙录。这些叙录对读者具有指导意义，虽然不见得那么准确，但从目录学的角度来看，毕竟是我国古代目录学创成之前的重要形式，以后诸子著书中的自序就是在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先秦古籍散佚颇多，现在我们所能看到的最早的一篇私家著述自序是公元前239年《吕氏春秋》的《序意》，而保存最完整的一篇则是公元前二世纪末年《淮南子》中的《要略》。

《吕氏春秋》凡十二纪，《序意》篇就是叙述各纪的作意，可惜此篇已经残缺，后面还有一段错简。不过从开头一段看，其作意还是很明显的。《淮南子》的自序题为《淮南鸿烈要略》，全篇大致可分为五段，首段是简明扼要的总序，其次是全书二十篇的目录解题，其次是讲各篇的编次，其次是对总序的发挥，其次则历述先秦诸子产生的时代背景及学说等等。汉代以前的典籍，多是单篇流传，本来就容易散佚，加上秦朝那位嬴政皇帝又点起一场焚书大火，先秦官藏古籍几致毁尽。汉兴，“萧何次律令，韩信申军法，张苍为章程，叔孙通定礼仪”①，在文化事业上做了不少工作。又据《汉书·艺文志·

① 《史记·太史公自序》。

兵法略》载："张良、韩信序次兵法，凡百八十二家。删取要用，定著三十五家。……武帝时，军政杨仆捃摭遗逸，纪奏《兵录》。"张、韩删定的是一个古代兵法的选编本，其所序次，还没有超越《书序》和《诗序》的形式和作用，而杨仆纪奏的《兵录》就不同了，它是军事专科群书目录，可能成为独立的目录形式，并能起共同目录的作用。到武帝时，"广开献书之路，百年之间，书积如丘山，故外有太常、太史、博士之藏，内有延阁、广内、秘室之府"①。成帝以书颇散亡，又使谒者陈农求遗书于天下。那么多的书，存聚几处，不编定目次，就无法使用；要防散失，避免错乱，不经整理也不成。于是在汉成帝河平三年，诏光禄大夫刘向校经传、诸子、诗赋，步兵校尉任宏校兵书，太史令尹咸校数术，侍医李柱国校方技。国家组织人力，分工协作，开始了我国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的古籍整理工作，中国古代目录学应运而生了。

三　中国古代目录学的创成

1　《别录》与《七略》

汉成帝时我国第一次大规模的古籍整理工作是按照图书的内容和性质把参加工作人员分成四组，由刘向总负责。其工作程序第一步是广泛搜集公私所藏各种版本图书互相对校，校正书中讹误，对杂乱无章的古籍"以类相从，一一条别篇目"。第二步是补阙除复，不足者参校别本补足，重复者予以删除。第三步是确定书名，如《战国策》一书，刘向《叙录》说"本号或曰《国策》、或曰《国事》、或曰《短长》、或曰《事语》、或曰《长书》、或曰《修书》，臣向以为战国时游士辅

① 《文选·任彦升为范始兴求立太宰碑表》注引《七略》。

所用之国为之策谋，宜为《战国策》。”以上各个步骤，刘向称之为“校雠”。校雠工作做完了，方可缮写清本，并编辑叙录。叙录大致包括三方面的内容：第一，校定的篇目；第二，校定的过程，其中包括所据的本子、书本的来源、篇数、文句差谬脱误的情况等；第三，提要，其中包括著者生平、时代背景、真伪、全书大意、学术源流等等。这种写法，后人称之为叙录体。当初这些书的叙录都是“载在本书”，尔后又“别集众录”，把各书的叙录汇集一书，是为《别录》。刘向死后，他的儿子刘歆承继父业，在公元前6年至公元前5年完成了《七略》。《别录》开创目录学史上图书叙录的体例，后来的“书录解题”、“书目提要”、“书评”、“出版说明”等就是它的发展。刘歆最后完成的《七略》是世界上较早的综合性的图书分类目录专著，它比西方号称“目录学之父”的德国吉士纳的《万象图书分类法》要早一千五百七十一年。《别录》、《七略》标志着中国古代目录学的正式创成，它集我国上古目录学工作一切优良方法和经验之大成，不但系统著录、揭示了公元前一世纪末以前的重要文化典籍，还反映出当时的学术思想体系和流派，对于指导阅读，宣传图书、推动图书的流通等都有非常重大的意义。然而很可惜，这两部专著大约在唐五代时便亡佚，它的体例、内容、编纂方法等基本面貌我们只能从《汉书·艺文志》里看到了。

2 《汉书·艺文志》

东汉初年，班固在校书的同时，编成《汉书·艺文志》（以下简称《汉志》）。从班固在开篇的话来看，《汉志》是依照《七略》而删浮去冗，取其指要而成。《七略》中的《辑略》，旨在说明每个大类和小类的内容和意义，系全书的叙录，其余六略，凡三十八种：

（一）六艺略：

（1）易　（2）书　（3）诗　（4）礼

（5）乐　（6）春秋　（7）论语　（8）孝经

（9）小学

（二）诸子略：

（1）儒　（2）道　（3）阴阳　（4）法

（5）名　（6）墨　（7）纵横　（8）杂

（9）农　（10）小说。

（三）诗赋略：

（1）屈原赋之属　（2）陆贾赋之属

（3）孙卿赋之属　（4）杂赋　（5）歌诗

（四）兵书略：

（1）兵权谋　（2）兵形势　（3）（兵）阴阳

（4）兵技巧。

（五）数术略：

（1）天文　（2）历谱　（3）五行

（4）蓍龟　（5）杂占　（6）刑法

（六）方技略：

（1）医经　（2）经方　（3）房中　（4）神仙

这六略，《汉志》基本未加变动，有删改易补之处，于注中说明。《七略》中原有《辑略》一篇，《汉志》把它散附在六略和三十八种书之后，同时增入刘向、杨雄、杜林三家在西汉末年所完成的著作①。就所著录的图书数量而言，《汉志》凡五百九十六家，一万三千二百六十九卷，这比《古今书录》所记《七略》凡六百零三家，一万三千二百一十九卷减少七家，

① 王重民先生怀疑这三家著作系刘歆、杨雄、苏竟等为王莽校书时所增入。而班固因之。见王重民《中国目录学史论丛》，中华书局1984年版，页43。

增多五十卷。《汉志》的著录形式，近人钱亚新在《郑樵校雠略研究》中归纳了六条：

（1）著录书名、篇卷，而后系撰人；

（2）先著撰人，后系书名、篇卷；

（3）只著书名、篇卷，不系撰人；

（4）以撰人为书名，再系篇、卷；

（5）以撰人的官爵为书名，而系以篇、卷；

（6）加文体于撰人后而为书名，再系以篇、卷。

在编目方法上，《汉志》对于一书不止一用的就分别归入应入的类；对一书之中内容有自成一类的，就独立出来另归他类。

班固依据《七略》改编而成的《汉志》，是我国现存最早的一部目录学专著，它不仅对于研究先秦及汉代的学术有重大的参考作用，而且对后代的史传目录学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四 中国古代目录学中的“四分法”与“七分法”

1《晋中经簿》与《晋元帝书目》

图书不断增加，以图书为研究对象的目录学，也在不断发展变化。在《七略》中，书分六类，到魏晋，出现了图书的四分法。

曹魏时，官方采撷遗书，藏于秘书监，郑默“为秘书郎，删省旧文，除其浮秽，著《魏中经簿》”①。但此书“还只是一

① 《初学记》卷十二引王隐《晋书》语。

部简单的登记性的藏书目录，在著录和分类方法上没有什么改进。”[①]西晋荀勖的《晋中经簿》是在郑默的《魏中经簿》的基础上撰成的，它产生在《七略》之后二百八十多年，其间，我国文化典籍中文学和史学方面书籍的数量明显增加，而兵书和阴阳数术方面的书籍相对减少，从学术思想上看，古文经学压倒了今文经学。这样，《七略》的分类体例已不适应新的情况了，而《晋中经簿》适应新时代、新情况的要求，开创了我国目录学史上图书目录的四分法。

《晋中经簿》“分为四部，总括群书。一曰甲部，纪六艺及小学等书；二曰乙部，有古诸子家、近世子家、兵书、兵家、术数；三曰丙部，有史记旧事、皂览簿、杂事；四曰丁部，有诗赋、图赞、汲冢书。大凡四部，合二万九千九百四十五卷”[②]。它不仅较为恰当地反映出当时文化典籍发展和变化的具体情况，而且更重要的是，它标志着我国古代目录学发展到一个新阶段。但遗憾的是《晋中经簿》多只著录书名、卷数、撰者，“至于作者之意，无所论辨。”以后南朝三百年间的官修目录，分类沿袭四部，编目则无叙录，其例自《晋中经簿》始。

《晋中经簿》完成不久，便遭“八王之乱”，接踵而至的是“永嘉之乱”，官府藏书，毁佚殆尽。在此情况下，著作郎李充以《晋中经簿》相校，“其见存者，但有三千一十四卷。”[③]他以此数编作《晋元帝四部书目》，既不解题，又不分小类，但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在李充的书中，“重分四部，五经为甲部，史记为乙部，诸子为丙部，诗赋为丁部，而经、史、子、集之次始定。”[④]

此后，有晋义熙四年桓石绥等撰的《秘阁四部书录》，宋

① 王重民《中国目录学史论丛》，中华书局1984年版，页41。
② 《隋书·经籍志》。
③ 《隋书·经籍志序》。
④ 钱大昕《元史·艺文志序》。

永嘉八年谢灵运撰的《秘阁四部目录》，宋元徽元年王俭撰《四部书目录》，齐永明元年王亮、谢朏等撰的《秘阁四部目录》，梁天监四年刘孝标等撰《文德殿正御四部及术数目录》，天监六年殷钧等撰《四部目录》等等。这些官修目录，陈陈相因，于典籍数量记录上渐次增多，于目录学的体例方法无所突破，能够创出些新意来的是同时期的那些私家目录。

2 《七志》与《七录》

中国学术，春秋之前，“学在官府”，私人极少藏书，随着文化事业的发展，图书越来越多，而私人藏书也得到普遍发展。到南齐时期，虽然不能说养成编制私人藏书目录的风气，但编制私人藏书目录来补充官修目录者则常有人在，有些非官方编撰的目录无论从收录图书的数量上，还是分类编次的翻新方面大大超过了官修目录。王俭的《七志》、阮孝绪的《七录》就是这一时期最有代表性的两部私家目录专著。

王俭撰《七志》是依据《七略》。此书凡四十卷，著录图书一万五千零四卷。内有《经典志》，记六艺、小学、史记、杂传，《诸子志》记古今诸子，《文翰志》记诗赋，《军书志》记兵书，《阴阳志》记阴阳图讳，《术艺志》记方技。这六志大致相当于《七略》中的六艺、诸子、诗赋、兵书、数术、方技六略，同时新增《图谱志》一类，记地域及图谱，又附佛经、道经二类，总共实际是九类《隋书·经籍志》说它“不述作者之意，但于书名之下，每立一传，而又作九篇条例，编乎首卷之中”，别有献表一文。条例及献表可能叙写编辑《七志》的目的、体例、内容、采辑资料的方法等等，可惜早已亡佚。《七志》开私人编目之端，增添了新类，同时注重收录前代目录书缺载书目和当时新出书目，又能够在只记书名不出叙录的官修目录风靡的情况下，于每书之下，各立一传，这是难

能可贵的。但《七志》中类例不明，论辩不足，在史书已经很丰富的南齐，仍将史书划入经典志，这些也不能不说是一大缺陷。

《七录》与《七志》，相距不远，《七志》的作者王俭去世时，《七录》的作者阮孝绪十一岁。阮氏其人，从小不图财，不求官，爱图书，好搜集，在二十七岁时便完成《文德殿五部目录》，后来在刘杳的帮助下，撰成《七录》。此书凡五十五部，著录图书六千二百八十八种，四万四千五百二十六卷，分内、外两篇。内篇五录，包括《经典录》九部，《纪传录》十二部（其中法制部八八六卷），《子兵录》十一部（其中法部一一八卷），《文集录》四部，《技术录》十部。外篇二录，有《佛法录》五部，《仙道录》四部。较之《七志》，《七录》不仅著录图书较为完备，"天下之遗书秘记，庶几穷于是矣"。更重要的是它从六艺的圈子中跳了出来，把史籍提到独立的部类上，而且部类的分合、名称更为明细，铨配也比较适当，既使图书更准确地归类，同时便于读者检索，所以《隋书·经籍志》称道《七录》"分部题目，颇有次序"。它还继承了目录学"辨章学术"的优良传统，据《古今书录》载，阮氏个人著述中有"序录二帙，一十一卷"。阮氏自己在《七录序》中也说"总括群书四万余卷，皆讨论研核，标判宗旨"，这也是极为可贵的。《七录》确立了七分法，对后世目录学发生了深远的影响，它在中国古代目录学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五　史志目录

1　《隋书·经籍志》

从《汉书》开设《艺文志》以来，史志目录并未得到多少

发展，这种情况一直到初唐才得以改革。能够代表史志目录发展到新阶段的是我国现存的第二部最古的综合目录《隋书·经籍志》（以下简称《隋志》）。

《隋书》系集体撰写，各志又是后来编入的，宋天圣以后的刻本笼统题《隋书》为长孙无忌撰，实际上《经籍志》是魏征做秘书监领五代史时修成的。《旧唐书·魏征传》纪："贞观二年，迁秘书监，参预朝政。征以丧乱之后，典章纷杂，奏引学者校定四部书，数年之间，秘府图籍，粲然完毕。"这部书按经、史、子，集分为四大部（附佛、道二部），四十类，凡一万四千四百六十六种，八万九千六百六十六卷，各部分类如下：

（一）经部：

（1）易　（2）书　（3）诗　（4）礼
（5）乐　（6）春秋　（7）孝经　（8）论语
（9）图讳　（10）小学

（二）史部：

（1）正史　（2）古史　（3）杂史　（4）霸史
（5）起居注　（6）旧事　（7）职官
（8）仪注　（9）刑法　（10）杂传
（11）地理　（12）谱系　（13）略录

（三）子部：

（1）儒家　（2）道家　（3）法家
（4）名家　（5）墨家　（6）纵横家
（7）杂家　（8）农家　（9）小说家
（10）兵家　（11）天文　（12）历数
（13）五行　（14）医方

（四）集部：

（1）楚辞　（2）别集　（3）总集

较之以往的目录学专著，《隋志》有如下长处：首先《隋志》分部废弃甲乙丙丁，而用经史子集之名。这较为符合古代图书发展的情况，至此确立了四部分类法，尔后一千三百多年，为公私目录效法，延及今日古籍，也多按四部分类。其次从著录情况来看，《隋志》以著录当时藏书为主要内容，凡隋代撰作之书不冠朝代名称，而对六朝时代图书的流通情况，采取在正文之下标注如"梁有……今无"的形式，即以梁有佚书服从现存书籍，这样既能使读者看出六朝图书的面貌，又能据现存之书因类以求，一检即得。第三，《隋志》继承刘《略》班《志》的优良传统，序分总、大、小三种，对各个部类的图书的内容、意义、沿革及其学术发展史的关系都作了简要的分析和理论上的阐述，这对于"辨章学术"是非常有意义的。当然，《隋志》也存在着归类不当、总计不明、重复芜杂等问题，但瑕不掩瑜，它是我国中古时期一部划时代的全国综合性图书目录。

2 唐、宋、明史的《艺文志》

在魏征《隋志》的示范作用下，我国中古后期的史志目录进入发达时期，全部廿四史，仅六史有艺文（经籍）志，这一时期便占了四史，除《隋志》外，那便是《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和《宋史·艺文志》。

《旧唐书·经籍志》修于五代石晋时期，依仿《隋志》体例，根据毋煚的《古今书录》撰成，但删去了原来说明学术源流的各类小序，只"录开元盛时四部诸书，以表艺文之盛"，至于"天宝以后名公各著文章……诸公文集……此并不录"，于是开元之后近二百年间唐人的著述，便不见于《旧唐志》了，这对编制一代综合目录来说，无疑是个极大的缺陷。

《新唐书·艺文志》也是根据《隋志》和《古今书录》的体例和著录撰成，但欧阳修编撰此书，把每一类目分为著录与

未著录两部分，著录部分是《古今书录》原有，未著录部分是欧阳修所补入的唐代著作，凡二万八千四百六十九卷（据《新唐志》内"不著录"的卷数当为二万七千一百二十七卷），这就基本上弥补了《旧唐志》的缺陷，同时也开补正史艺文志的先河。这里我们应当注意的是，欧阳修所补的这二万多卷，依据的是宋代的藏书，而非唐代的藏书，因此它未必符合唐代藏书的实际情形。此外，《新唐志》还有一些疏于考证、编目混乱的缺点。

《宋史·艺文志》系元朝脱脱等人编撰，主要依据的是宋代《三朝国史》、《两朝国史》、《四朝国史》和《中兴四朝国史》等四部国史中的《艺文志》。《宋志》总序说："宋旧史，自太祖至宁宗，为书凡四志艺文者，前后部帙，存亡增损，互有异同，今删其重复，合为一志"。同时仿《新唐志》"未著录"的方法，在相应的类目后增补了一些宋宁宗嘉定以后的书，共著录宋代藏书九千八百一十九部，十一万九千九百七十二卷。但书内芜杂重复，问题很多。从编纂的角度来看，《宋志》是所有史志目录中最粗糙的。

中国古代正史目录中，还有清朝张廷玉等编撰的《明史·艺文志》一书。《明志》之前的史志目录是《宋志》，辽金元三史无《艺文志》。但《明志》既不著录这三朝图书，又不著录明内府所藏历代图书，只记明代人的著作，而且也没有尽录。这种在《艺文志》里只著录一朝著述之例，为后来民国年间赵尔巽等编撰《清史稿·艺文志》所沿袭。

3 《通志·艺文略》与《文献通考·经籍志》

正史以外，史书中的《艺文志》还有两部很值得一提，这便是宋朝郑樵的《通志·艺文略》，元朝马端临的《文献通考》。

郑樵为目录之学，很是下了一番功夫，他立志"集天下之

书为一书”，“十年搜访”，“八九年为讨论之学，为图谱之学，为目录之学。”①他先撰成《群书会记》三十六卷，然后改编为《艺文略》八卷，这部书内分十二大类，八十二小类，著录图书四百四十二种，一万零九百十二部，十一万零九百七十二卷，七百四十八篇，十二章、三十七图。郑樵对我国古代目录学作出巨大的贡献，主要表现在：（1）类例的创新。他大胆突破《隋志》的传统，先从经类分出礼、乐、小学三类；从诸子类分出天文、五行、艺术、医方、类书五类，与经、史、子、文（集）同级，变四部为十二大类，然后在大类下分小类，如史类第五包括正史、刑法、食货等十三小类；再在小类下分种，如刑法这一小类分为律、令、格、式、勅、总类、古制、专条、贡举、断狱、法守等十一种；最后在种下著录部、卷。此前图书分类，只有两个层次，郑樵较为科学地分出三个层次来，这是我国古代目录学的一大进步。（2）正史中的史志目录不过是纪一代藏书之盛或纪一个朝代的著作，郑樵的《艺文略》“纪百代之有无”，“广古今而无遗”，通录古今，兼记有无，力求完备，使读者通过书目就可以了解一门学术的古今渊源流派。（3）郑樵对图书分类与科学研究的关系、分类原理、如何搜集图书、著录图书的要点、解题的作法、图谱的重要等等都在理论上作了透辟的阐述，至今仍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他的这些理论见于与《艺文略》并行的《校雠略》。《校雠略》堪称中国古代目录学史上第一部理论著作。

马端临生活在宋末元初，他的学术思想与唐朝杜佑、宋朝郑樵一脉相承，他把自己的毕生精力用于编撰《文献通考》上。这部书共二十四志，《经籍志》是第十八志，凡七十六卷。按经、史、子、集分为四部，五十五类。每部每类都节引诸

① 郑樵《献皇帝书》。

史《艺文志》的大、小序，以见图书的流传盛衰，不足之处马氏自加按语，书中所著录者，为“存于近世而可考”的图书。每录一书，皆有解题，论述其主要内容．并辑录晁公武、陈振孙二书及宋史《艺文志》、《崇文总目》、《艺文略》、正史列传、各书序跋及文集、语录等等一切相关资料，形成辑录体的新的目录体例。他这样做的目的在于“纪其著作之本末，考其流传之真伪，订其文理之纯驳”，最大好处是“不持有其书（指所著录之书）者，稍加研究，即可洞究旨趣；虽无其书者，味兹题品，亦可粗窥端倪。”由于《经籍考》系马端临一手编成，每书都渊源有自，所以对于“辨章学术，考镜源流”具有很大的作用。

郑樵之后，马端临之前，王应麟撰《玉海·艺文》二十八卷，其书出版在《经籍考》稍后，也是值得我们重视的一部目录学著作。

六　官修目录

1　从《群书四部录》到《天禄琳琅书目》

官修目录是由政府主持对国家收藏的图书进行整理后所编的书目，也就是国家图书目录。自西汉《别录》、《七略》始，历代官修目录甚多，但亡佚也多，下面择其要者作些介绍。

《群书四部录》、《古今书录》　唐开元三年，诏整理藏书，由马怀素组织，进展不大。怀素卒，元行冲继任，组织毋煚等人在两年内完成《群书四部录》二百卷，序例一卷，共著录图书二千六百五十五部，四万八千一百六十九卷。每类有小序，每书有解题。但此书完成不久，编者之一的毋煚便严厉批评它资料不足、体例不完善、著录不完备，并决意重新改作。于是毋

煚与助手们“积思潜心，审正旧疑，详开新制”，对“永徽新集，神龙近书，则释而附也；未详名氏，不知部伍，则论而补也；空张之目，则检获便增；未允之序，则详宜别作。纰缪咸正，混杂必刊，改旧传之失者三百余条，加新书之目者六千余卷……凡四部之录四十五家（按，即小类），都三千六十部，五万一千八百五十二卷，成《书录》四十卷。”① 同时此书还附佛、道二家专科目录二千五百多部，九千五百余卷。由上可见，《古今书录》系《群书四部录》的补删改编本。由于撰者熟谙目录学，加之在改编过程中又作了艰苦细致的工作，因此它的参考价值远远高出《群书四部录》。很遗憾，这部书可能在南宋末年就失传，而《群书四部录》亦早失佚。

《崇文总目》、《中兴馆阁书目》 宋仁宗景祐元年，命王尧臣、欧阳修等人“仿开元四部录，约国史艺文志”，编制综合性的国家图书目录，经过七年的时间，编成《崇文总目》六十六卷。这部书内分四部、四十五类，著录图书三万零六百六十九卷。书内的大序、小序主要是欧阳修撰作。每书下的解题，系编纂者参照《群书四部录》而作，一般记述本书的沿革、残缺、篇卷的存佚、撰者的姓氏，必要时适当地概括图书内容，有的还予以评论，而对那些看了书目和类目即可知的书籍，解题对内容就不去涉及。《崇文总目》刊行后，招来许多批评，王应麟《玉海》说总目序录多所谬误，黄伯思《东观余论》有校正《崇文总目》十七条，而郑樵的《校雠略》似专为攻击此书而作。《崇文总目》的优劣得失，我们认为《四库提要》的评论较为公允：“今观其书，载籍浩繁，牴牾诚所难保。然数千年著作之目，总汇于斯，百世而下，藉以验存佚、辨真伪、核同异，固不失为册府之骊渊，艺林之玉圃也。”

① 毋煚《古今书录序》。

南宋时期，搜访阙遗，孝宗淳熙五年，在秘书少监陈骙的主持下编成《中兴馆阁书目》七十卷，序例一卷，内分五十二类，著录图书四万四千四百八十六卷。之后不久，宁宗嘉定十三年，秘书监张攀又领导编纂了《中兴馆阁续书目》三十卷，著录淳熙五年后收入馆阁的新书一万四千九百四十三卷。这两部书共著录五万九千四百二十九卷，在十三、四世纪时，与《崇文总目》并行于世。

《文渊阁书目》、《内阁藏书目录》 明永乐年间，迁都北京，国家广求遗书，加上从南京迁来的图书和元朝在大都（北京）的旧藏，近百万卷，奉旨贮文渊阁东阁。正统六年，大学士杨士奇等“逐一打点清切，编置字号”，总名《文渊阁书目》。这部书原不分卷，《四库全书》收录时分为四卷，但《读画斋丛书》本是二十卷，按《千字文》二十字号（自天字至往字）排次序，凡五十厨，贮书七千二百九十七种，只有书名、册数，而不列撰者、卷数，很是潦草，不象正规的目录著作。因它是现存的明代国家藏书目录，元明散佚之书别无可考者，还赖此书保存了一些书名、册数。

嘉靖以后，明王朝政治腐败，图书管理也极为混乱，以至文渊阁的藏书屡屡失盗。万历三十三年，中书舍人张萱等人在校理内阁藏书的过程中，撰成《内阁藏书目录》八卷，所录的书略注撰者官爵、姓名及书的全缺，一些书有简略的解题，有的书则连卷数也不注。

《天禄琳琅书目》 清乾隆九年，命内直诸臣检阅秘府藏书，择其善本以进呈御览，藏于乾清宫昭仁殿，赐名“天禄琳琅”，意谓天赐秘籍。于敏中等人就此编撰成《天禄琳琅书目》（前编）十卷，收书凡四百二十九种，其中宋版书七十一种，金版一种，影宋抄二十种，元版八十六种，明版二百五十一种。《四库提要》说：“其书亦以经史子集为类，而每类之

中，宋金元明刊版及影写宋本各以时代为次”，“每书各有解题，详其锓梓年月及收藏家题识印记，并一一考其时代爵里，著授受之源流”，“至于每书之首，多有御制诗文题识，并恭录于旧跋之前”。由此可见，这部书实为御览善本古籍目录。嘉庆二年，乾清宫遭火灾，这些善本古籍也毁于一旦。后来重修宫殿，又检宋至明善本书六百六十三部入藏，彭元瑞等人就此编成《天禄琳琅书目》（后编）二十卷。

2　《四库全书总目》

十八世纪下半叶，随着清王朝“十全武功”在全国的胜利，思想意识形态领域的大一统便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了。统治者在统一思想的过程中，采取的一个重要步骤便是纂修《四库全书》。从表面上看，这是对中国古籍的一次全国性大规模统一编纂整理，但实际用心在于消灭民族思想，树立清王朝统治政权在中国历史上的正统地位。该书有一条著录原则很值得我们注意：“今所采录，惟离经叛道、颠倒是非者，掊击必严；怀诈挟私，荧惑视听者，屏斥必力。”这就等于说，凡不符合统治阶级思想的，凡有损于统治阶级利益的著述都在掊击、屏斥之列。因此，在《四库全书》之外，还有许多书籍未收，这就是被乾隆“暗杀”的所谓“违碍书籍”，譬如明末学者钱谦益的著作，就全部禁毁，让它“活不留名，死不见尸”。

《四库全书总目》 是为了配合、补充《四库全书》而编纂的，凡二百卷，著录图书一万零二百三十一种，十七万一千零三卷（其中《四库全书》著录三千四百四十八种，七万八千七百二十六卷；另有存目六千七百八十三种，九万二千二百四十一卷），以经、史、子、集提纲列目，经部分十类，史部分十五类，子部分十四类，集部分五类。如有繁碎者，类下又各析子目。

《四库全书总目》是中国古代社会最后而且是最巨大的一部官修目录。它在我国古代目录学史上占据极为重要的地位，无论是在目录的分类编排上，编写提要的方法、方式上，还是在指导后人的阅读上，都发生了极大的影响。它总结了中国古代目录学的方法和经验，重新建立了系统分类的体系，在图书的参考方面具有很大价值，对于图书的使用提供了很多的便利，时至今日，仍不失为一部极为有用的目录。因此余嘉锡先生在《四库提要辩证序》里说："提要之作，前所未有，足为读书之门径，学者舍此，莫由问津。"

作为一部古代目录学的集大成者，我们在使用时也要注意到它只收到乾隆以前的书，提要中还存在有分类、考证方面的失误；忽略版本，方志收得少；还有未收小说、戏曲，更不收当时禁毁书籍等等缺陷。对于《四库提要》这些缺陷的补正，我们可以参看《续修四库全书提要》，以及胡玉缙《四库提要补正》，余嘉锡《四库提要辩证》，邵懿辰、邵章《增订四库简明目录标注》，孙殿起《清代禁毁书目》，朱士嘉《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孙楷第《中国通俗小说书目》和《曲海总目提要》等目录学专著。

七　私家目录

古代得书不易，书籍多由官藏。隋唐以下，私人藏书者日多，尤其是宋代以后，雕版印刷大为盛行，书籍数量激增，私人藏书也就越来越多。伴随着这种现象，出现了由私人编纂的目录著作。

1　宋代的私家目录

唐宋私人藏书家编制了不少私家目录，其中有书名可考者就达三十种以上。有的在当时广为流传，可是后来多数散佚

了，流传至今且较有影响的是晁公武的《郡斋读书志》、尤袤的《遂初堂书目》和陈振孙的《直斋书录解题》。

《郡斋读书志》 撰者晁公武是北宋时代北方的世族，世居汴京昭德坊，为当时著名的藏书家。金兵南侵，其父携家入蜀，后来他做了四川转运使井度的属官。井度是南宋初年四川地方上一位"风雅"大吏，好聚书，罢官后，把二十余年收罗的五十箧书全部赠送晁公武。这样，晁氏连同原有家藏，除其重复，共有书二万四千五百多卷，手自校雠，撰作提要，因其时正守荣州（今四川荣县，南宋时称荣州和义郡），故名《郡斋读书志》。此书分经史子集四部，部下分类，有总序，每部有总论，每类有小序（按：小序见于该类第一部书的提要中），每书有提要。提要的内容和形式仿《崇文总目》，但偏重于考订，其中不乏精到之见，为后世古籍整理、存佚考辨的重要依据。《郡斋读书志》所收，有许多是唐及北宋失传的著作，其版本有"袁本"、"衢本"两种。"袁本"四卷，分四十三类，淳祐十年袁州刻，收书一千零三十三部，后经门生赵希弁续志，增补晁氏以后百年间的新书四百八十六种为《附志》一卷。"衢本"二十卷，淳祐九年衢州刻，收书一千四百六十一部，其后传本甚少。清末学者王先谦合校二本，是为《郡斋读书志》通行的善本。

《遂初堂书目》 撰者尤袤是南宋时代"公卿名藏书家"，他做过秘书丞，官至礼部尚书。他博学，也懂书，以抄书著名，所编撰的《遂初堂书目》一卷，都是亲见之书，内按经史子集分大类，其下又分四十四小类。这部目录学专著的最大特点是每一书都载其不同版本，开创著录版本的先河，缺陷是收书少，著录既简略，又不完备。

《直斋书录解题》 撰者陈振孙出生于淳熙末年浙江安吉书香门第，是永嘉九先生周行己的外孙。他在五十岁以前，长

期在出版印刷事业发达的江浙一带作地方官。他喜好图书，或购置，或借钞，后为国子监司业，博览公私藏书，撰《直斋书录解题》五十六卷（原书久佚，现行的是清四库馆臣从《永乐大典》辑本，凡二十二卷）。内分经史子集四录，五十三类，著录图书三千零九十二种，五千一百八十卷，超出南宋政府的官修目录《中兴馆阁书目》。《直斋书录解题》中每书的解题不仅记其书名、卷数、作者、撰述时间、学术渊源，同时介绍图书内容、评论人物和图书价值，而且著录版本类别、款式、版刻、得书经过等，开创解题一体，这是对中国古代目录学的重要贡献。《直斋书录解题》无论是录书数量，还是解题质量都超出官修目录，从《中兴馆阁书目》到《四库提要》的六百年间，元明清三个朝代的官修目录可以说没有一部能与它媲美。

2　明代的私家目录

明代的私家目录，多不受四部分类成规的约束，如陆深的《江东藏书目》、晁瑮的《宝文堂书目》、孙楼的《博雅堂藏书目录》、沈节甫《玩易楼藏书目录》、赵用贤《赵定宇书目》、陈第的《世善堂藏书目录》等等，多各自为政，任意创新。但是在古代目录学史上影响较大的仍是按四部分类的几部书目。

《百川书志》　撰者高儒，自号百川，是明代武官。世宗嘉靖十九年高氏就家藏之书，编成《百川书志》二十卷，按经、史、子、集分为四志，下分子目九十三门，所录之书都作简要的题解。这部书的突出之点，在于把所谓不登大雅之堂的小说、传奇编人“野史”、“外史”、“小史”等门目录，成为今日研究金元明文学的重要资料

《红雨楼书目》　撰者徐𤊹，生好聚书，于明神宗万历三十年据家藏编成《红雨楼书目》四卷，按四部分类。其中集部

和子部“传奇类”是研究明代艺文的重要资料。

《澹生堂藏书目》 撰者祁承㸁，明万历三十二年进士。他主张读书要经世致用，广收图书十余万卷，作《澹生堂藏书目》十四卷（按：原写本是表格式，不分卷），改制成一个四部四十五类，二百三十五子目的图书分类体系。他提出鉴别图书的标准是“审轻重、辨真伪、核名实、权缓急、别品类”，同时提出“因、益、互、通”四法的分类原则①，类目清晰，增删适当。其“通”与“互”二条原则，开清代章学诚“别裁”与“互著”的先河。

3 清代的私家目录

清代是我国古代目录学发展的鼎盛时期，著书多，收书多，种类也多，同时特别注重图书的版本。这里我们介绍《读书敏求记》、《四库简明目录标注》和《书目答问》三部影响较大的目录学专著。

《读书敏求记》 撰者钱曾，自号“也是翁”，清初著名的藏书家、版本学家。他自编藏书目录三种，其中《也是园藏书目》收书多达三千八百余种，超出后来的大型官书《四库全书》所录之书；又有《述古堂书目》一书，收书二千二百余种。钱氏嗜书、藏书，也懂书，他在作上述二种目录书之外，选择藏书中的精华六百三十四种，撰成《读书敏求记》，分经史子集四类，下分四十目。它虽然存在归类不当、离合欠妥的缺陷，然其特色在于考订了宋元精刻善本的篇目、刻工，并从版式、行款、字体、刻工及纸墨颜色判断其雕印的年代，进而从祖本、子本、原版、修版等方面来确定其版本的价值。《四库提要》说它“述授受之源流，究缮刻之同异，见闻既博，辨

---

① 祁承㸁所讲的“因”是指袭四部之完例，“益”是增益新类，“通”是通繁简众寡而分裁之，“互”是指一书内容跨类者则互见于各类。

别尤精”，所以书成之后，很受学术界的重视，为中国第一部研究版本目录的专著。

《四库简明目录标注》 清人藏书，讲究版本，编著目录，也重版本，钱曾之外，诸如黄丕烈《士礼居藏书题跋记》、张金吾《爱日精庐藏书志》、顾广圻《思适斋集》等等，都以考证版本等见长。十九世纪中叶，邵懿辰综合前人目录、校勘、版本学的研究成果，配合《四库全书简明录》一书而作《四库简明目录标注》，其目的在于“分别书之存佚与刻之善否”，同时对于“四库未收之书，后出之书，以类相存，夹注于后”①。这部书的注文虽然简略，但明了，是一部很有用的版本目录。后来邵章在此基础上又加增订，录《标注》成书后所出各本，编作《续录》，是为今天的《增订四库简明目录标注》。

《书目答问》 在清乾隆年间《四库提要》之后，学术界最有影响的是距今百年前张之洞的推荐性综合书目《书目答问》。这部书自1876年刊行以来，“翻印、重雕，不下数十次，承学之士，视为津筏，几至家置一编”。鲁迅先生当年也说：“我以为倘要弄旧的呢，倒不如姑且靠着张之洞的《书目答问》去摸门径去。”时至今日，《书目答问》仍几次印刷，成为学习中国古籍目录、版本基础知识的入门书。作为一部指导治学门径的举要书目，《书目答问》除了选录《四库全书》所收图书之外，还补充了不少《四库全书》以外和晚出的史料，这些书多是中国历史上流传下来的重要典籍，共二千二百种左右。较之《四库提要》，它有驭繁就简，便于初学的特点。《书目答问》在分类上没有囿于四库分类，而在四部之外，新增“丛书”部，列举古今合刻及清代一人自编丛书百余种，创至今古籍善本编目仍然沿用的经、史、子、集、丛五分

---

① 缪荃孙《四库简明目录标注序》。

法，并对传统的四部细目改调增删，使之更利于“辨章学术，考镜源流。”《书目答问》录书重学术、重实用、重后出，同时亦重版本。所录每书之下都列举若干比较重要和通行的版本与注本，并比较和评论其优劣得失，使初学者知读书要领，得精校精注本，事半功倍。当然，它也存在着不少问题，比如排斥小说、戏曲，拒而不收；对修《四库全书》时所禁毁的一些书籍未作应有的补充，有些地方主观片面，还有一些地方粗略疏漏等等。这些缺陷，在后来范希曾作《书目答问补正》中得到部分的补正。

以上我们所谈的都是综合目录，在中国古代传统的目录学中，还有不少专科目录，如佛藏目录、道藏目录，如清代朱彝尊的《经义考》、章学诚的《史籍考》、谢启昆的《小学考》、姚际恒的《古今伪书考》等等。这些专著对于查考某一学科的源流，求某一类著述既方便、又齐全，但因为它们与法制关系不怎么密切，这里就不再赘述了。

第二章　法制古籍目录学及其特点

一　法制古籍目录学

应当说，法制古籍目录学是一门既古老，又新兴的学科。说它古老，因为至少它伴随着传统目录学在西汉时就产生；说它新兴，是因为它一直包括在传统目录学中，直到本世纪三十年代以后才逐渐独立出来。在我们对法制古籍目录学的义界作阐述之前，首先需要对“法制”一词的内涵作些说明。

我国古代“法”在多数的情况下是指刑，故法司称刑曹，法官为刑官，法典曰刑典；“制”则多指社会政化规范。“法制”连用，其含义古今说法极多，有以“法制”为“法律制度”简称的，有以“法制”为“法律”与“制度”合称的，还有把与法律、制度密切相关的理论、实务也纳入“法制”范围的等等。

其次，从传统目录学专著的著录来看，“法制”一门始见于南朝梁阮孝绪的《七录》，以后历代史志都有“刑法”或“法令”这样一门，但所收集的仅是法令章程、理讼治狱等资料，这样的范围对于我们研究中国古代法制显然太窄了。本世纪三十年代孙祖基编撰过一本《中国历代法家著述考》，收集了古代五百七十二种法家著述，内分法理、立法、治狱、检验、实务五类。这部书作为较早的专科目录当然有许多值得我

们重视之处，对一般读者来说确有指导初学、引入门径的作用，但对于研究者来说，显然面窄了些，数量少了些。后来五十年代李祖荫等编撰了一部《中国法制史参考书目简介》，收书九百三十二种，分为法家著作、法制史料、法律法令、则例章程、会要会典、检验证据、审理判决、监狱囚政、政牍公牍、其他著述等十类。但这部书也大体限于立法、司法两方面，同时所收书籍偏重于清代和民国年间，清以前的则收之甚少。由于任何朝代的立法、司法都必然受政治、经济、社会等等制度的影响，同时中国法制渊源流长，所以李先生等人的书在著录范围及数量方面也存在一些不足。直到六十年代，台湾学者张伟仁等根据台湾及海外十四处图书馆所藏古籍，编成一部卷帙较大的《中国法制史书目》，收书二千三百五十二种，分为规范、制度、理论、实务、综合五大类，前四类下依照各书的内容性质分了许多子目，综合类下以文体格式分了子目。这部书是迄今为止收集法制书目最多的一部，对研究者来说无疑是一部较为理想的、极为重要的工具书。但此书在大陆流传很少，只有几个较大的图书馆收藏。同时，这部书也不是没有问题，首先，编纂者所收之书仅系台湾及海外十四处图书馆所藏，大陆的藏书中还有一些是编纂者未见到的。第二，所收之书不怎么精，一些与法制关系甚微的书也都收录。可能是出于求全之意，同一部书，刻坊及刊印年代不同，也都另立新目。第三，未收录甲骨、铜器、竹帛、碑石等方面的出土文物法律资料。

综合以上各家之长，我们认为，法制古籍的范围应当包括历代立法、司法及政治、经济、军事、教育等等制度，各种规章律令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理论著述和实际施行、运作的记录等书籍。而法制古籍目录学作为中国古代目录学的一个分支，它所做的工作不仅要介绍中国古代目录学的发展历史，同时要对法制古籍分类、编目、提要，揭示历代各种律令规章、立法、

司法等等制度及法制思想的源流沿革，进而反映历代法制概貌，为一般读者及从事法制史、法律思想史的研究人员提供工具。

二　中国法制古籍目录学的特点

中国古代的法制有着悠久的历史，记载法制的传世文献从《尚书》到清末的典籍及以历代出土的铜器、甲骨、简帛等文献，可谓卷牒浩瀚。纵观从商周至清末众多的法制古籍，有如下一些特点：

1 从目录学的角度看，中国古代书籍基本上是按“七分法”或“经、史、子、集”四部分类的，法制古籍散存于各部之中，大致说来、法理方面的古籍多见于子、集；制度方面的古籍多见于经、史；法规律令方面的古籍多见于史部；实务方面的古籍多见于专集，这样就使中国法制古籍带有零散性的特点。

2 由于古代立法采取“诸法合体”的编纂形式，成文法从战国时李悝著《法经》到《大清律例》，历代代表性的法典都以刑法为主，兼有民事、行政、诉讼等方面的内容。这种情况贯穿了整个封建时代，一直延续到清代末年，因而中国法制古籍就很难按照今天的部门法来分类。

3 早在春秋时代，孔子就强调“出礼入刑”，《唐律疏议》明确宣布“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礼在古代法律体系中起着与法同等重要的作用。它不仅对于民事和一些刑事案件起着实际调整的作用，同时，在一定程度上违背了礼也成为断罪量刑的重要根据。礼所调整的规范构成了古代法律典章及各种制度的基本内容，因而中国的法制古籍明显地具有礼法融合的特点。

4 从法制古籍的体裁来说，有正史、别史、杂史、编年史、纪事本末、载记传记、诏令奏议、史评、史抄、政书、类书、政牍、公牍、语录、对话、案例故事等多种体裁，其中有依据一定的程序制定的规范性的文献，更多的是非规范性的文献，形式多样，不拘一格，因而中国法制古籍具有类型多样化的特点。

5 就一部法制古籍而言，它包含的内容往往非常广泛。比如《周礼》，其内容涉及政治、经济、军事、家庭婚姻、伦理道德、风俗习惯等各方面典章制度、行为规范和礼节仪式，也包含着刑法、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多方面的内容。同时，在不少古籍中，既有与法制密切相关的内容，也有一些与之关系不大，甚至毫无关系的内容，如子部和集部的众多古籍等等，因而中国法制古籍具有综合性的特点。

6 中国历史上有过多次毁灭文化、焚烧书籍的事例，法制古籍也不免其难，加上流传过程中的散失，因此一些法制古籍早已亡佚，一些法制古籍仅存其目；同时，有一些法制古籍是后人从前代类书、政书等文献中辑出，面目与原书不尽相同；还有一些法制资料从未整理刊行（如中国第一档案馆所藏的一些明清档案）；另外，也有一些法制资料散见于地方志之中。这样，就使中国法制古籍带有不完备的特点。

三　学习法制古籍目录学的意义和方法

历史是有连续性的，在中国法制的发展历程中，不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类型的法制之间有明显的继承性，即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制也是在现代社会的各项实践的基础上，批判地吸收古代法制文化遗产中有价值的东西而创造发展起来的。因此，学习中国法制古籍目录学的首要意义就在于通过利用这个工具，

充分地发掘古代法制文献，从而借鉴古人的经验，为加强和完善我们今天的社会主义法制服务。

从作学问的角度讲，学习法制古籍目录学的意义更为明显。清代学者王鸣盛说："目录之学，学中第一紧要事，必从此问途，方能得其门而人。"①中国古代目录学专著从《别录》、《七略》到《书目答问》，基本上是按不同学术性质，将众多古籍分类、编目、提要，并述每一类书的渊源流派、学术价值，因此要了解某书在哪一类、某类有些什么书，就必须具备一定的目录学知识。

要学习和研究一门学问，光知道某书在哪一类、某类有哪些书，虽然可以依此究学，但常常因同类书籍数量太多，难以在短时间内把所有的书读完，加之古籍有优有劣、有深有浅，同一部书还常常有节本、全本、误本、善本等等，治学如果不分优劣、主次、缓急，往往会走弯路，事倍而功半，费力多而收效低。要避免这种现象，能够选择主要的、关键的、最恰当的文献资料，就必须具有一定的目录学知识。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清代学者江藩说："目录者，本以定其书之优劣，开后学之先路，使人知某书当读，某书不当读，则易学而成功且速矣。"②王鸣盛也说："凡读书，最切要者目录之学。目录明，方可读书；不明，终是乱读。"③

从事中国法制史、法律思想史及各部门法等学科的研究工作者，从选题到撰写，必须较为详细地占有资料，全面了解该门学科的历史，了解哪些问题是前人没有研究过的，哪些问题是前人研究过的、研究到了什么水平等等，否则，就可能成为无多大意义的重复劳动，至少是不能站在前人研究已达到的高度

①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一。

② 江藩《师郑堂集》。

③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七。

上看问题。如果具备法制古籍目录学的知识，就可以避免这种现象，从而等于是延长了研究工作时间，提高了研究工作效率。

科学研究中，也常常会碰到这样一些问题，有的法制古籍仅有丛书本，而无单行本；有的虽有单行本，但后来失传，它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却保存在一些类书、杂记、野史等古籍中；另有些卷帙多、部头大的丛书、类书，包含了极为丰富的内容，光从它的书名难以断定是否有急需的资料；还有，在研究和撰作中经常要核对一些篇名和引文，倘若是遇到部头大的古籍，比如说要核对史传中的某一篇名或十三经中的某几句原文，查找起来极费时间，但如果具备目录学的知识，通过《中国丛书综录》、《二十四史传目引得》、《十三经索引》等目录学专著，上述问题就会迎刃而解。

另外，作为一个经常要和古籍打交道的研究者，还应当能够考辨古籍，而要考辨古籍，目录学是重要依据。余嘉锡先生曾总结了它的六种功用：

（1）以目录著录之有无，断书之真伪；

（2）用目录书考古书篇目之分合；

（3）以目录著录之部次，定古书性质；

（4）因目录访求缺佚；

（5）以目录考亡佚之书；

（6）以目录书所载姓名卷数，考古书之真伪[①]。

以上是多就传统目录学总体而言的。因为中国法制古籍目录学与它是种属关系，是它的分支，所以，上述目录学的意义也就当然适用于我们所讲的法制古籍目录学了。

学习中国法制古籍目录学，先要抓住几部重要的目录学专

---

① 详参余嘉锡《目录学发微》。

著，最好先从张之洞的《书目答问》入手。这部书“详分子目，以便类求，一类之中，复以义例相近者使相比附”，使学者可以“视其性之所近，各就其部求之”。同时，这部书还标注版本，告诉读者各个版本的前后、优劣、全节。后来范希曾还为此书作了补正，名为《书目答问补正》，最便初学。在此基础上，一定要读读《四库全书总目》。这部书是为《四库全书》作提要，凡二百卷，按经史子集分为四大部类，著录古籍三千四百六十一种，另有存目六千七百九十三种，基本上把清乾隆以前，尤其是元代以前的古籍收集得差不多了。这部大型目录学专著初稿完成于乾隆四十六年，后经修补，到五十八年由武英殿刊行。解放后，中华书局曾几次影印过这部书。

中国汉代以前的古籍，往往单篇流传，散失不少。最早的两部目录学专著《别录》和《七略》也早亡佚，现在它们的主要内容还保存在班固的《汉书·艺文志》里。这样，《汉书·艺文志》便成了现存最早的目录学著述。清代学者金榜曾说：“不通《汉书·艺文志》，不可以读天下书。《艺文志》者，学问之眉目，著述之门户也。”①这话虽然有些夸张，但从中足见《汉书·艺文志》在研究古籍中的重要意义，我们学习中国法制古籍目录学尤其是搞先秦两汉法制研究的人，不可不读。

学习中国法制古籍目录学，要懂得很好地利用政书、类书和丛书。政书是历代各种典章制度的汇编，较有系统性并具有代表性的是“十通”②。“十通”卷帙浩繁、体系庞大，网罗了上古至清代各方面的典章制度，查阅时可使用《十通索引》（商务印书馆编，《万有文库》本）。类书是把古书中的材料

① 见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二二引文。

② 十通：指《通典》、《通志》、《文献通考》、《续通典》、《续通志》、《续文献通考》，《清通典》、《清通志》、《清文献通考》、《清续文献通考》。

分门别类地加以辑录，略似今天的百科全书。类书的编排方式不尽一致，粗略地可分为按类和按韵编排两种。丛书是汇集多种古书而又冠以总名的一套书。中国丛书始于南宋，到了现代有三部具有代表性的大型丛书：《四部丛刊》、《四部备要》和《丛书集成初编》，查阅时可利用《中国丛书综录》（上海图书馆编，1959—1962年中华书局出版）。

学习中国法制古籍目录学还要把读目录学专著和读法制古籍结合起来。这不仅是因为有的目录学专著在介绍法制古籍书目时限于编撰者的水平、掌握的资料等等，难免有这样那样的缺陷和不足，更主要的是要把宏观的把握牢固地建立在微观的深入研究的基础之上。中国法制古籍目录学是打开古代法制古籍研究大门的一把钥匙，同时又是读者的向导和顾问，它具有工具性质，这个工具运用得好，可以大大节省读者和研究者的时间与精力。愿阅读中国法制古籍的读者和从事这方面研究的人员，能够得心应手地使用这个工具。

第三章　涉及历代法制的古籍书目

为便于阅读和检索，我们把所收录的法制古籍分为先秦、秦汉魏晋六朝、隋唐五代、宋辽西夏金元、明、清等部分，但有些古籍叙载的时间跨度很大，难于归入上述某一部分。这些古籍又多是内容丰富、部头较大的重要文献，所以我们在编次过程中，把凡是在叙事时间上跨越上述两个部分的文献独立出来，读者可在阅读断代部分的同时，参阅这一部分文献的有关内容。各个时代的法制概况，以及研究该时代法制所需参考的主要书目，我们将在各部分之前作简略的说明。这里，我们把内容涉及多朝代法制的文献书目，先作一概略介绍：

属于综合性的文献大致可以分为史书、类书、总集和石刻文献四类。史书有：《史记》、《资治通鉴》、《资治通鉴外纪》、《资治通鉴纲目》、《通鉴续编》、《通鉴记事本末》、《历代通鉴纂要》等。这类文献，有的是采用纪传体，有的是采用编年体，有的则采用专题形式，叙载历代史事典制。类书主要有：《北堂书钞》、《艺文类聚》、《初学记》、《白氏六帖》、《文苑英华》、《太平御览》、《册府元龟》、《记纂渊海》、《古今合璧事类备要》、《玉海》、《群书通要》、《汉唐事笺》、《历代史纂左编》、《永乐大典》、《经济类编》、《稗史汇编》、《群书备览》、《荆川稗编》、《元明事类钞》、《事物原会》、《增补事类赋统编》、《古今图书集成》等。这类文献的部头较大，都是博采各种古籍，分类撰

述历代的政治、经济、军事、法律、文化等。总集类主要有：《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和《四库全书》等。《四库全书》卷帙浩瀚，是我国现存的一部规模最大，收书最多的丛书。此外，还有石刻文献资料《金石萃编》、《八琼室金石补正》等。

研究政治法律思想方面的文献可以大致分为两类。一类是辑录历代某种，或某几种体裁文章而成的集子，主要有《古奏议》、《历代名臣奏议》、《历代名贤确论》、《文编》、《荆川先生右编》、《岭南文献》、《法家佚书辑本七种》、《莅政摘要》、《湖南文征》、《资治新书》、《读书纪数略》等。另一类是个人论述历代政治法律等的文集，主要有《读通鉴论》、《陔余丛考》、《新义录》、《治平通义》、《通议》、《紫石泉山房文集》、《沈寄簃先生遗书甲编》等。

研究历代典章制度的综合性文献，有：《通典》、《续通典》、《通志》、《续通志》、《文献通考》、《续文献通考》、《二十四史九通政典类要合编》、《九通分类总纂》、《九通政要表》、《事物纪原》、《历代制度详说》、《考古编》、《图书编》、《博物典汇》、《古今治平略》、《广治平略》、《两朝典故编年考》、《考古类编》、《平书订》、《渊鉴类函》、《格致镜原》等。此外，《职源撮要》、《职官分纪》、《钦定历代职官表》、《中书典政汇纪》、《历代铨选志》等文献，是研究历代官制的专书。《礼书》、《大明集礼》、《谥法》、《谥法通考》、《礼乐合编》、《家礼辩说》、《宗法论》、《读礼通考》、《婚礼通考》、《五礼通考》、《亲属记》、《五礼遗规》等，是研究历代礼制的专书。《钱通》、《钱法纂要》、《古今钱略》、《盐法考略》、《盐政志》、《荒政丛书》、《荒政辑要》、《历代关市征税

记》等，是研究历代财政制度的专书。《历代贡举志》、《制义科琐记》、《学科考略》、《学典》、《钦定国子监志》等文献，是研究历代科举教育的专书。《历代兵制》、《历代武举考》、《圣武记》等，则是研究古代军事制度的重要文献。

除此而外，在内容涉及历代法制的文献中，《永徽法经》、《大清律例通考》、《得一录》、《乡守辑要合钞》等，是研究历代法规律例的重要典籍。《刑书释名》、《折狱要编》、《祥刑典》、《祥刑古鉴》、《刑名一得》等，对于研究古代狱政有很大的价值，而《还冤志》、《洗冤录》、《为政善报事类》、《群书集事渊海》、《古今廉鉴》、《敬由编》、《万世玉衡录》、《迪由录》等谳狱事例，对于我们从另一个方面了解、研究古代狱讼制度，也有很大的参考价值。

一　综合类

《史记》一三〇卷　汉·司马迁撰

本书是我国第一部纪传体通史，成书于汉武帝太始四年，记事上起传说中黄帝，下迄汉武帝元狩元年（前122）。内分本纪十二、表十、书八、世家三十、列传七十。

通行本《史记》，系南朝宋裴骃集解，唐司马贞索隐，张守节正义，有南宋黄善夫刻本，明南北监二十一史本，清武英殿本等。今有中华书局1959年校点本。

《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七四六卷　清·严可均校辑

本书收录上古至隋代三千四百九十七人的文章，按时代先后为序，分为十五集，每集又分帝、后、宗室诸王、群雄、诸

臣、宦官、列女、外国、释氏、仙道、鬼神等目。

清光绪十八年广雅书局刊本，中华书局1958年影印本等。

《**北堂书钞**》一六〇卷　隋·虞世南辑

本书辑取上古至南朝宋齐间（上古——公元501）百家之书，按事分类抄录，并加引注，计八百零一类，二万一千余条，有帝王、政术、刑法、设官、礼仪等十九部。

明万历二十八年陈禹谟校刊本，《四库全书》本，光绪十四年粤东孔氏刊本等。今有中国书店1989年影印本。

《**艺文类聚**》一〇〇卷　唐·欧阳询等辑

本书依据一千四百多种古籍摘录汇编而成，分四十八部。其中第十一至十六卷，记君权及其世代传袭之事，此后记国家中枢机关的设置、职权、准则等。第五十四卷为刑法部，引录的有书、诗、赋、赞、令、难、议、表等种类。

明嘉靖丁亥胡缵宗刊小字本，明兰雪堂活字本等。今有汪绍楹校本，中华书局1965年版，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初学记**》三〇卷　唐·徐坚等辑

本书博采百家之言，并予分类汇编，为初学的指南，内有天、地、州郡、帝王、职官、人事、居处、服食等多部。部下分门，如政理部内下分赦、荐举、赏赐、刑罚、囚、狱等门。

明嘉靖十年锡山安国仿宋刊本，万历年间陈大科刊本，《四库全书》本等。今有中华书局1962年本。

《**白氏六帖**》三〇卷　唐·白居易辑

本书采撷百家之言，按事分门别类，凡一千三百多门，其中有谏诤、考课、刑法、宽刑、推断狱、栲讯、察狱、慎刑、

诛罚、酷吏、死罪、流罪、贬黜、缓狱、内刑、族诛，告人罪、从坐、田讼等等。

宋绍兴年间刊本，明初刊本等。别有宋孔传增辑，南宋建炎、绍兴之际成书的《唐宋白氏六帖》一〇〇卷，有明嘉靖年间复宋刊本，《四库全书》本等。今有文物出版社影印本。

《文苑英华》一〇〇〇卷　宋·李昉等纂

本书辑梁陈至唐（502—909）四百余年名臣大家、硕儒文人的文章，有中书制诰、翰林制诰、策问、判、表、笺、状、檄、启、书、疏、论、议、志等二十八类。

宋雍熙三年刊本，明隆庆元年胡维新刊本，《四库全书》本等。今有中华书局影印本。别有宋彭叔夏撰《文苑英华辨证》一〇卷，有宋嘉定十六年刊本，明嘉靖间活字本，清知不足斋本，《学海类编》本等。今有中华书局1982年影印本。

《太平御览》一〇〇〇卷　宋·李昉等纂

本书博采古籍一千六百九十余种，分类撰述历代典章制度，人事政治等。内以天、地、人、事、物为序加以编排，分为皇帝、州郡、封建、职官、礼仪、刑法等五十五部，又下分四千五百五十八目。所引文字注明出处。

明万历元年黄正色活字版本，清嘉庆九年常熟张氏仿宋本等。今有中华书局1960年影印本。

《册府元龟》一〇〇〇卷　宋·王钦若、杨亿等辑

本书博采上古至五代（上古——960)各种史料，按帝王，宗室、外戚、谏诤、刑法、卿监等分为三十一部，又下分一千一百零四门。其中刑法部有定律令、议谳、守法、正直、案鞫等门。

明黄国琦刊本，崇祯十五年刊本，《四库全书》本等。今有1960年中华书局以宋残本和其他四种印本校补明崇祯黄氏刻本，影印本。

《记纂渊海》二〇〇卷　宋·潘自牧纂

本书辑经史子集中的事迹名物，并以类编纂，内分混元、律历、职官、仕宦、科举、学校、论议、人事等部。部下分目，有刑部尚书、御史台、监察卿、大理正、通判、推官、判官、司法参军等多目。

明弘治十六年锡山华氏会通馆铜活字本配补抄本，万历七年王嘉宾刊本及《四库全书》本等。

《古今合璧事类备要》三六六卷　宋·谢维新、虞载辑

本书内分前、后、续、别、外五集。其中前集有学校、科举、婚礼等四十三门；后集有六部、九卿、三监、监司等四十八门；续集有事为、恩仇等十四门；别集有关津、乡井等二十门；外集有刑法、狱讼、赋税、征役等十六门。

宋宝祐年间刊本，明嘉靖丙辰衢州夏氏刊本，《四库全书》本等。

《玉海》二〇〇卷　南宋·王应麟纂

本书据百家著述，分类辑录各种文物制度，内有帝学、圣文、诏令、学校、选举、官制，兵制，朝贡、食货等二十一门。每门下分子目，凡二百四十余目。其中诏令内有诏策、律令、赦宥、刑制等目。

元至元三年庆元路儒学刊本，明万历戊子赵用贤校刊本、《四库全书》本等。今有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影印本。

《资治通鉴》二九四卷　宋·司马光撰

本书为编年体通史，记事起自周威烈王二十三年，迄于五代后周显德六年（前403—959），凡一千三百六十二年，依朝代分十六部分。以其鉴于往事，有资治道，宋英宗赐名《资治通鉴》。

明嘉靖二十四年杭州孔天胤等刊本，《四库全书》本，嘉庆二十一年胡克家翻刻元本，《四部丛刊》本。本书旧注本以宋末胡三省注本为最佳，今有中华书局1956年点校本。

《资治通鉴外纪》一〇卷　宋·刘恕撰

本书依《资治通鉴》体例纂述史事，上起远古庖牺氏，下接《通鉴》。因所纂之事皆在《通鉴》之前，故名《外纪》。内分庖牺以来的夏纪、商纪、周纪等。

明末刊本，《四库全书》本，《四部丛刊》本等。

《资治通鉴纲目》五九卷　宋·朱熹撰

本书体例仍按编年体纪事，但在年下标明朝代正统，用大字提要，名曰纲；以小字笺注事迹始末，名曰目；并以《春秋》书例。加以褒贬。

宋嘉定十二年真德秀温陵郡斋刊本，明成化九年内府刊本等。对本书匡谬补阙者有宋末刘友益《资治通鉴纲目书法》五九卷；宋尹起莘发微，元王幼学集览，汪克宽考异，陈济正误的《文公先生资治通鉴纲目》五九卷等各书。别有明商辂等纂，成化九年内府刊《资治通鉴纲目续编》二七卷，续辑宋建隆元年至元至正二十七年（960—1367）间史事。

《通鉴前编》一八卷，举要三卷　宋·金履祥撰

本书以《尚书》记载为主，下及《诗》、《礼》、《春

秋》，旁采旧史诸子，表年系事。上起唐尧，下接《通鉴》。因所记之事均在《通鉴》之前，故名《前编》。

含经堂刊本，清乾隆年间刊本等。

《通鉴续编》二四卷　元·陈桱撰

本书续金履祥的《通鉴前编》，分三部：世编一卷，记盘古至高辛之事；外编一卷，记契丹建国至五代（907—960）史事；新编二十二卷，记宋建隆元年至祥兴二年（960—1279)间史事。

元至正二十二年刊本，《四库全书》本等。

《通鉴纪事本末》四二卷　宋·袁枢撰

本书成于宋孝宗乾道九年，创纪事本末一体。把《资治通鉴》的史料归并为二百三十九个标题，每一标题叙述一件大事的始末经过，内有三家分晋、匈奴和亲、成帝淫荒、西晋之乱、隋灭陈、世宗征淮南等等。

宋宝祐五年湖州赵与篹校刊本，明万历二年李栻刊本，《四库全书》本，《四部丛刊》本，中华书局1964年版校点本等。

《通鉴总类》二〇卷　宋·沈枢辑

本书将《资治通鉴》的史料分门别类为二百七十一目，其中有治世、君道，公法、法令、诏令、制诰，科举、税赋、兴狱，刑法等等。

元至正二十三年平江路儒学刊本，明万历二十三年孙隆吴中刊本等。

《历代通鉴纂要》九二卷　明·李东阳等纂

本书依据《资治通鉴》等十九种相关的书，纂述上古伏牺至元至正二十七年（1367）历代有关治乱善恶、足为法戒的史事大要，并择前人议论及纂者看法附录于后。

明正德二年内府刊本，隆庆元年崇正书院刊本等。别有清傅恒等纂，乾隆三十三年武英殿刊行的修订本《御批历代通鉴辑览》一六卷。

《群书通要》七三卷　辑者不详

本书集前人著述中的成语，分类排纂，并予注释。全书分三十七门，其中人事门有狱讼、报仇等类；帝系门有人君、诸王等类；官制门有三公、三省、宰相、台谏、府判等多类。

元至正年间刊本，1935年故宫博物院据元本影印本。今有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89年影印本。

《群书治要》五〇卷　唐·魏征、虞世南等撰

本书辑录经史诸子中有关治国兴衰政迹之文，起上古，迄晋代。内采经书十二种、史书八种、子书七种。

今本缺三卷，系清乾隆年间由日本传入，有《连筠簃丛书》本，《四部丛刊》本等。日本有天明七年（1787）刊本。

《汉唐事笺前后集》二〇卷　元·朱礼撰

本书叙述汉唐政制并考其源流，随事笺注。前集有宰相、三公、决狱、盗贼、役法、士风、恤刑、租赋等多篇。后集有宰相、尚书、贡举、租庸调、户口役、东南财赋等篇。

元至正元年刊本，清道光二年，李铁桥据琅嬛馆抄本，重刊本等。

《策要》六卷　明·梁寅辑

本书撮经史之要而加训释考究，别名“方策稽要”。内有礼制，宗法、田制、赋税、荒政、榷盐、官制、宰相、台谏、铨选、贡举、考课、学校、兵制、刑律等多目。

明洪武二十年喻南镏氏竹所书堂刊本。

《历代史纂左编》一四二卷　明·唐顺之辑

本书取汉至元（前206—1367）历代史书及稗官有关治乱之文，比人以类，分事从人。内有君、相、名臣、谋臣、将、后、戚、储、宗、宦、奸、篡、乱、镇、夷等多类。

辑者别有右编一书，系辑历代臣民上言国政之文。

明嘉靖年间胡梅林刊本

《经济类编》一〇〇卷　明·冯琦辑

本书分类纂辑群书中有关经世济民之文，有帝王、政治、臣、谏诤、诠衡、财赋、文学、武功、刑法等多类。各类下又分若干目。

明万历三十二年浙江吴光义校刊本，《四库全书》本等。

《稗史汇编》一七五卷　明·王圻辑

本书在《稗史》、《说郛》的基础上，广收诸家著作，分类汇编记叙历代正史所不详的事迹。内有户税、赈贷、漕运、典制、刑法、宰相、省监、储官、勋阶、禄俸、荐举、箴规等多目。

明万历三十八年熊剑化刊本。

《荆川稗编》一二〇卷　明·唐顺之辑

本书辑经史百家、三教九流之言，有总论、君相、将、烈妇、吏、户、礼、兵、刑、工等多类。其中刑类有论汉刑、唐

刑议、宋诏狱、注律表等项。

明万历九年东海茅氏文霞阁校刊本，《四库全书》本等。

《群书备览》 辑者不详

本书分类纂辑各种古籍所载典故，并注明其出处，分文史、节义、刑赏、礼乐、师儒、忠义、孝悌七类。其中刑赏有因罪取将、犯跸罚金、诏除肉刑、囚来赦死、不刑大夫、狱事平反、不报狱吏、民无宽狱等多目。

明朱丝栏抄本。

《元明事类钞》四〇卷 清·姚之骃撰

本书采辑元明二代（1206—1643）的朝章典故，分君道、政术、官品、仕进等二十余门，有驭臣、纳谏、法制、赋役、盐法、都御史、通判、荐举、科第等多目，

旧抄本，《四库全书》本。

《永乐大典》二二八七七卷，目录六六卷 明·解缙等主修

本书是明永乐年间编成的一部类似百科全书性质的大类书，书中保存了大量的宋元以前我国哲学、政治、经济、法律、文学、艺术以及应用科学等多方面的资料。体例上依《洪武正韵》的韵目分列单字，然后分类汇辑与这一单字有关的各项内容，所引征的资料均抄原文，不作改动。全书装订为一万一千零九十五册，约三亿七千万字。

本书修成后，只缮写了一部，明嘉靖末年重录一副本。正本大约毁于明亡之际，入清后副本亦减损严重，八国联军入京，大部分被烧毁，一部分运到国外，仅剩六十四册，解放后

存北京图书馆。后经国内收藏家捐献和苏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赠还，共得二百一十五册，还有约一百五十余册散存国外。中华书局1959年有仿制本，缩印本。近有中华书局缩影本《永乐大典》七百三十卷。

《四库全书》七八七二六卷　清·永瑢、纪昀等编纂

本书是中国现存的一部规模最大、收书最多的丛书。内按经、史、子、集，分为四大部、四十四类。除小说，戏曲和一些禁毁书外，基本上把流传到乾隆时期的古籍都包括了进去。其中史部正史、编年、纪事本末、别史、杂史、职官，尤其是政书类对研究中国古代法律制度有重要参考价值。史部诏令奏议，子部法家，以及经部和集部一些古籍，则对研究中国古代法制思想是必备的参考书。

《四库全书》修成后，共抄了七部，分存南北七阁。原文渊阁藏本现存台湾，原文源阁藏本毁于八国联军，原文津阁藏本现存北京图书馆，原文溯阁藏本现存兰州图书馆，原文汇阁、文宗阁藏本毁于太平天国战争期间，原文澜阁藏本现存浙江图书馆。今有上海古籍出版社据文渊阁藏本影印本。

《事物原会》四〇卷　清·汪汲撰

本书依据谢昊《物始》、朱绘《事原》等书考校增删、汇辑而成。内有封侯、废井田、籍户口、选举、亲族迴避、审问、条约、刑部司狱司、通判、税课司、刑法、造律、条例、五刑、律、令、格、式、连坐、夷三族、赎等目。

清嘉庆二年汪氏古愚山房刊本。今有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影印本。

《增补事类赋统编》九三卷，卷首一卷　宋·吴淑撰，清·

黄葆真等增补

本书撰者将世事分为职官、仕进、政治、礼仪若干类，各作赋文阐述。后经华希闵、吴世旃、王凤喈、张均等多次辑补，最后黄葆真再补而成。内分三十四类，其中政治类有帝统、赋税、荒政、刑法、赦令、盐法等多目。

清咸丰十年黄葆真文选楼刊本。

《古今图书集成》一〇〇〇〇卷　清·陈梦雷、蒋廷锡等纂

本书是一部卷帙浩大、体例完具、用途广泛的类书。全书分历象、方舆、明伦、博物、理学、经济六编。下分三十二典，再下分六千一百零九部。每部先列汇考，次列总论，有图表、列传、艺文、选句、纪事、杂录、外编等项目。其中明伦编有刑部汇考、都察院汇考等目；经济编有选举典、铨衡典、食货典、礼仪典、戎政典、祥刑典等。

清雍正四年武英殿刊本，光绪十年上海图书集成印书局重印本，1934年上海中华书局缩影本等。今有中华书局与巴蜀书社1987年影印本。

《历朝纪事本末》五六六卷　清·朱记荣辑

本书合辑以下各代纪事本末而成：高士奇《左传纪事本末》；袁枢《通鉴纪事本末》；陈邦瞻《宋史纪事本末》、《元史纪事本末》；李有棠《辽史纪事本末》、《金史纪事本末》；张鉴《西夏纪事本末》；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杨陇《外藩纪事本末》。

清光绪二十五年槐记书庄石印本。此外有清末黄鸿寿纂《清史纪事本末》八〇卷，1915年上海进步书局刊本。

《噩梦》一卷　明·王夫之撰

本书语隐言晦，撰者意在借古讽今，但不得直言，所以取“心在天壤，言如噩梦”之意而名书。书中论历代土地、立法、军事、科举、畜牧、刑罚、经济、钱法等各种制度，未分细目。

清道光二十二年新化邓显鹤刊本，同治四年曾国藩刊本。今有古籍出版社1956年刊本。

《日知录》三二卷　清·顾炎武撰

本书取子夏“日知其所无”之义以名书，辑撰者三十余年的读书心得，内有妇人不为主而杖者、州县赋税、法制、以钱为赋、钱法之变、马政、漕程、行盐、盗贼课、试文格式、判、科场禁约等多目。

清康熙三十四年遂初堂刊本，道光九年皇清经解本，《万有文库》本等。别有清黄汝成的集释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影印。

《金石萃编》一六〇卷　清·王昶纂

本书以石刻为主，所收金石上起先秦，下迄辽金，凡一千五百余件。内依年代先后排列，每件在标题之下，详记形制、尺寸、今存地点，然后录文。录文之后，列举各家专书及文集有关论述，最后加上王氏自己的按语。

1921年扫叶山房刊本。今有中国书店1985年影印本。别有同治十三年刊行的陆耀遹《金石续编》二一卷等。

《八琼室金石补正》一三〇卷　清·陆增祥纂

本书是对王昶《金石萃编》的补充和订正，末收铜器铭

文，别为札记附后。收录下限为元代，范围涉及海外及邻国，凡两千余通。录文对晋代以下，原用古文篆籀的，仍摹出字形，碑文每行之末，加一横线，原在一处的石刻，统一按年代顺序集中收录。凡重刻的，都以重刻年代为准。

1925年吴兴刘氏希古楼刊本。今有文物出版社1980年印本、1985年断句缩印本。

《吐鲁番出土文书》一〇册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室等编。

本书所收文书系建国以来新疆吐鲁番县阿斯塔和哈拉和卓墓区，发掘清理古墓所出的汉文文书，以墓葬为单位，按墓葬先后年代顺序编列，文书后均著录原编号。这批文书对于研究西域从东晋时高昌郡到唐西州这段历史，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文物出版社1981年后陆续出版。

《千唐志斋藏志》

千唐志斋座落在河南省新安县铁门镇，是中国现存墓志石刻集中地之一，珍藏着自西晋以来历代墓志一千三百六十多件。其中西晋一件、北魏三件、隋二件、唐一千二百零九件、五代二十二件、宋八十五件、明三十一件、清一件、民国六件，是研究有关历代社会，尤其是唐代的政治、经济、军事、法律、文化等制度的珍贵资料。

文物出版社1983年版。

二　法律思想

《政经》一卷　宋·真德秀辑

本书辑《尚书》、《周礼》、《论语》、《孟子》、《诗经》等古籍所论为政治国之道言论而成，有王制、吕刑及汉隋循吏

行宜等文。所附真德秀政绩部分更有参考价值，内有征科诸法、谕俗榜文、劝谕百姓文、谕州县官僚等篇目。

康熙五十四年真祖荫重刊本，《四库全书》本等。

《历代名臣奏议》三五〇卷　明·黄淮、杨士奇等辑

本书辑西周至元（前1122—1367）历代名臣的奏议，于宋尤详。内按事类分门，有君德、治道、宗室、封建、田制、学校、风俗、选举、考课、去邪、赏罚、法令、慎刑、赦宥、赋役、屯田、理财等多类。

明永乐十四年内府刊本，崇祯八年刊本，《四库全书》本等。今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影印本。

《历代名贤确论》一〇〇卷　辑者不详（明吴宽序疑系明钱福辑）

本书辑唐宋人所撰的评论上古至唐五代名臣、贤士事迹，或通论一代典制的文章，按时代编次，内有尧刑赏、汤赏罚、西伯献地、请纣去炮烙刑、始皇罢封建、文帝除肉刑、明帝作考课之法七十二条等多目。

明弘治年间钱孟濬刊本（题《唐宋名贤确论》），《四库全书》本等。

《文编》六四卷　明·唐顺之辑

本书选辑历代著名的制策、劄子、上书、墓表、谏疏、表、策、状等。其中谏疏类内有召公谏弭谤、芮良夫谏专利、单穆公谏铸大钱、贾谊陈政事疏等等。

明嘉靖三十五年福州知府胡帛校刊本，天启元年刊本，《四库全书》本等。

《古奏议》一六册　明·黄汝亨辑

本书辑秦至宋（前200—1279）历代名臣的奏议，有韩非初见秦王、汉贾谊陈政事疏、路温舒尚德缓刑书、刘陶铸钱议、柳宗元驳复仇议、苏洵田制、曾巩议经费劄子等多篇。

明万历二十九年吴德聚刊本。

《荆川先生右编》四〇卷　明·唐顺之原辑，刘曰宁补订，朱国桢校正

本书取"右史记言"之义以名书，辑西周至元代（前1122—1367）二千余年历代臣民上言时政、议论民生、陈述治理、规谏君上的章疏，按事类分为治总、君、相、将、后、储、宗、主、戚、宦、倖、奸、乱、镇、夷、吏、户、礼、兵、刑、工诸门。各门之下又分若干目。

明万历三十三年南京国子监初刊本。别有万历三十九年姚文蔚辑，刘坤等校并刊印的《右编补》一〇卷。

《岭南文献》二三卷　明·张邦翼辑

本书辑唐至明万历年间（618—1619）岭南（粤中）的名臣卿士、学者文人的文章，有敕诰、敕诰命、檄、议、奏疏、序、表、杂文、墓志铭等类。

明万历四十四年张氏刊本。

《读通鉴论》三〇卷　明·王夫之撰

本书是史论，内有秦始皇、汉高帝、景帝、明帝、三国、晋惠帝、宋武帝、梁武帝、隋文帝、唐太宗、五代等目，末附叙论一卷。

清同治四年曾国藩金陵节署刊本，《四部备要》本等。今

有中华书局1975年铅印本。

《诸子纲目》八卷　明·李元珍辑，陶原烺订正

本书摘录春秋至宋《关尹子》等子书一百六十种的要旨，分君德、臣纪、王道、教化、法人、治乱、政刑、赏罚、弭变等多目。

明末聚奎楼刊朱墨套印本。

《监惩录》三卷　明·殷士儋纂

本书分前、后、附三编，每编收二十人小传，然后加以评议。

清咸丰乙卯年重刊本。

《陔余丛考》四三卷　清·赵翼撰

本书系撰者罢官后，对古书及琐事俗语考订的心得，有翰林、学士、诰敕、国忌日不决囚、孕妇缓刑、听重囚妻孥入狱、笞臀、滴血、税契、殿试、科举分南北等多目。

清乾隆五十六年湛贻堂刊本。商务印书馆1957年校点本，今有中华书局1963年校点本，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校点本。

《新义录》一〇〇卷　清·孙璧文撰

本书分类纂辑撰者数千条读书心得，内分国邑、爵秩、选举、武事、刑法等多类。其中刑法类有律始于虞、例始于汉、秋决始于汉、检验格目始于宋、近世五刑始于隋、听讼限期始于宋、孕妇缓刑始于汉、滴血有不验等多条。

清光绪壬午潋石山房刊本，光绪辛丑两湖译书学堂刊本（改名《六艺通考》）等。

《紫石泉山房文集》一二卷　清·吴定撰

本书辑撰者生平文章，其中论著类有宗法、昭穆右制考、天子七庙考、冠礼见母说、出妻说、父为长子服解、为人后者后大家说、葬服考等多目。另有书、记、传、行略等类。

清光绪十三年黟县李氏刊本。

《治平通议》八卷　清·陈虬撰

本书通论秦初至清季二千余年的治平术。其中经世博议部分有法天、变法、保民、治法在严刑赏议等目；救时要议部分有设官钞、定国债、广商务、开鼓铸、更服制、并督抚、禁烟酒、更制举、定户口、申诰命等目。

清光绪二十年瓯雅堂刊本。

《莅政摘要》　清·陆陇其辑

本书辑前人有关居官莅政的论述，有宋胡太初莅官十五篇（内有临民、御史、听讼、治狱、催科等目），有嘉善陈廉宪公讳于王令句容政绩（内有治人、治法、御史、保甲等目），有余健吾治谱（内有立法信、防奸谨始、准状、听讼、居官第一须知、人命等目），有明嘉善令李公讳陈玉内篇（内有察奸、恤隐、狱讼、知人等目）诸篇。

清道光二十一年刊本，光绪十六年海昌许仁沐等刊本。

《法家佚书辑本七种》七卷　清·马国翰辑

本书自《意林》、《太平御览》、《北堂书钞》、《艺文类聚》等古籍中辑出清代业已亡佚的法家著作七种：申不害《申子》、晁错《晁氏新书》、崔实《崔氏政论》、刘廙《刘氏政论》、阮武《阮子政论》、桓范《世要论》、陈融《陈子要言》。

清同治十年济南皇华馆书局据玉函山房辑佚本补刊。

《湖南文征》一九〇卷　清·罗汝怀辑

本书辑元至清同治年间（1206—1874）湖南省籍的名臣文人七百九十六人的文章，凡四千余篇，分奏议、公牍、论说、序跋、记传、箴铭、词赋等类。

清同治十年罗汝怀刊本。

《通议》三卷　清·赖襄撰

本书通论我国自古迄清历代君王权术及政治法律制度，有论势、论权、论机、论刑、论官制、论民政、论市廛、论地方、论水利、论钱货、论法律、论讼狱、论兵制、论边防等二十八目。

版本未详。

《资治新书》三四卷，卷首一卷　清·李渔辑

本书系辑明清公卿所作公牍、议论而成，并考其本末，评其得失。内分文移、文告、条议、判语四部。

清带月楼刊本，光绪二十年上海图书集成印书局刊本。

《读书纪数略》五四卷　清·宫梦仁辑

本书从群书中辑录名言六千余条，然后分类编辑并加注释。内分天、地、人、物四部。其中人部有法戒、伦品、治道、选课、爵秩、贡赋、食货、军政、刑律等二十九类。

清康熙四十七年武英殿刊本，《四库全书》本等。

《沈寄簃先生遗书甲编》八六卷　沈家本撰

本书分《历代刑法考》、《寄簃文存》两部分。前者详考

上古至清刑法，有刑制总考、刑法分考、赦考、律令、狱考、刑具考、行刑之制考、死刑之数、唐死罪总类、充军考、盐法考、私矾考、私茶考、酒禁考、同居考、丁年考、律目考、汉律摭遗、明律目笺、明大诰峻令、历代刑官考等门，各门之下又分若干目。后者集奏议、论、说、考、释、学断、笺、补书、答问、序、跋、书后等，多论述清代律例实案及历代刑制。

民国初年刊本，中华书局1985年点校本。

三 典 制

1 官 制

《职源撮要》一卷 宋·王益之等辑

本书考述上古至宋各种职官渊源沿革及职掌，删繁存要，故名。内以官职名称分为三百六十门，其后又以宋元丰年间所定新制官阶分目。

日本明治三年（清同治九年）据度会县校藏本抄本。

《职官分纪》五〇卷 宋·孙逢吉辑

本书系增补宋咸平年间杨侃所辑《职林》一书而成，内详述周初迄宋各种职官制度及其沿革，并续载宋初至元祐（960—1093）年间的官制，大致以职官名称分目。

明抄本，清《四库全书》本，玉玲珑阁抄本等

《历代铨政要略》 宋·杨亿撰

本书仅九页，略述周至宋（前1122—1205）历代制度中铨选职权归属的变迁。

清道光十一年晁说之《学海类编》本。

《官制备考》二卷　明·李日晔撰

本书考明代百官渊源，上至三皇，并究其沿革。内分宗藩、宗人府、六部尚书、都察院、大理寺、鸿胪寺、按察司等多门。

明手抄本。

《官爵志》三卷　明·徐石麟辑

本书叙述上古至明代各种官爵制度的起源、沿革，有封建、品佚、文散官、六部、都察院、大理寺等多目。

清道光十一年晁说之《学海类编》本。

《钦定历代职官表》七二卷　清·永瑢等纂

本书详述上古至清各代职官的名称、品级、掌守等，并就清代各职官究其历代沿袭异同。内按官署分为六十七目，是研究职官的专著中较为完备的一部书。

清乾隆年间武英殿刊本，《四库全书》本等。别有道光年间黄本骥的删节本《历代职官表》较为通行。今有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1965年校点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重印本。

《中书典故汇纪》八卷　清·王正功辑，赵辑宁校补

本书辑历代有关中书（宰相）的典故，分官制、职掌、仪式、恩遇、建置、题名、杂录等卷，未分细目。本书成于乾隆三十年，乾隆五十七年赵辑宁辑补数百条。

民国七年浔《嘉业堂丛书》本。

《少吏论辩正》一册　撰者不详

少吏，系指秩禄百石以下的职官。本书是对清俞正燮《少吏论》一书的辩证。书中论述周初至清历代地方基础行政制度，有三老、乡佐、啬夫、亭长、族、党、州、保甲、乡狱等目。书末附严如熤的汉中水利说等三文。

清光绪九年成都刊本。

《历代铨选志》一卷　清·袁定远撰

本书叙上古至明历代铨选官吏之制，并评述其利弊，按朝代先后编排，计有唐虞三代、两汉、魏晋、唐、宋、元、明七目。

清道光十一年晁说之《学海类编》本。

《官制》二卷　清·沈祖棻、吴颖炎辑

本书叙述夏至明历代选举及官制。选举项下有历代取士之制、贡举、吏道、考课等多目；官制项下有历代官制异同考、秦官制、汉至元明官制、国朝官制等目。

清光绪十三年吴颖炎点石斋校印本。

2 礼　制

《礼书》一五〇卷　宋·陈祥道撰

本书考辨古代礼乐制度，内容涉及朝仪、服制、都鄙之制、田制、宗法等多方面，所述各种制度较详。

元至正年间福州路儒学刊本，明末张溥校刊本，《四库全书》本等。

《大明集礼》五三卷　明·徐一夔纂

本书集上古至明初历代礼制，内分吉礼、嘉礼、宾礼、军礼、凶礼、冠服、车辂、仪仗、卤簿、字学、乐十一门。

明嘉靖九年内府刊本，《四库全书》本等。

《谥法》四卷　宋·苏洵撰

本书删订并考证前人有关谥法的著述，取旧说一百六十八谥，三百一十一条，新改二十三条，新补十七条。

明杨志仁刊本，《四库全书》本，《墨海金壶》本等。

《谥法通考》一八卷　明·王圻撰

本书考述西周至明万历年间(前1122—1619)历代谥法。内有谥法总纪、谥法释义、古帝王谥、历代私谥、历代妇人谥、宦者谥、道家谥等多目。

明万历二十四年赵万怀刊本。

《礼乐合编》三〇卷　明·黄广辑

本书据经史诸子百家之书分类辑录有关礼乐的制度，有赏罚、立政、举贤、官制、相臣、考课、贡举、婚姻、理财、救荒、漕运、象刑等多目。

明崇祯六年锡山黄广玉磬斋刊本。

《家礼辨说》一六卷　清·毛奇龄撰

本书系集三部书而成。其中《丧礼吾说篇》一〇卷，据先秦古籍考丧礼之制；《辨定祭礼通俗谱》五卷，据朱熹家礼等有关资料考辨通俗祭礼；《婚礼辨正》一卷，以其兄毛锡龄有关言论明辨婚礼古制。

清同治三年余肇钧明辨斋刊本。

《宗法论》 清·万斯大撰

本书详论大宗小宗之别，另有无宗亦莫之宗图、有大宗而无小宗图、有小宗而无大宗图、大宗图说、小宗图说以及氏族、为人后等图说。

清光绪年间沈懋德《昭代丛书》本。

《读礼通考》一二〇卷 清·徐乾学撰

本书论述上古至清葬礼制度的因革损益，内有丧期、丧服、丧仪、丧考、丧具、变礼、丧制、庙制等八目。

清康熙三十五年冠心堂刊本，光绪七年江苏书局刊本等。

《婚礼通考》二四卷 清·曹庭栋撰

本书辑三礼及诸经中有关婚礼的文字和注疏，又以史书传记中的相关材料为补充，同时酌加评论，备述天子以至庶人的婚礼及其历史变迁。卷首详述清代各等人的婚礼仪制，其余诸卷分婚礼原始、同姓不婚、尊卑不婚、中表通婚、告庙、纳采、纳吉、纳征、请期、再娶、不再嫁、出妻妾、婚礼杂论等多目。

清乾隆十九年刊本。

《五礼通考》二六二卷 清·秦蕙田撰

本书广收遍采，旁征博引，依徐乾学《读礼通考》体例，考述上古至明历代吉、嘉、宾、军、凶五礼之制。后附徐氏《读礼通考》一二〇卷。

清乾隆二十六年味经窗刊本，《四库全书》本，光绪六年江苏书局刊本等。

《冠婚丧祭仪考》四卷 清·林伯桐撰

本书考历代礼书，以定民间吉凶事仪准则。内有品官家仪考、士人家仪考、庶人家冠婚丧祭考等项，各项之下分冠仪、冠仪考证，婚仪、婚仪考证、丧仪、丧仪考证、祭仪、祭仪考证等目。

清道光二十四年林世懋校刊本。

《律服考古录》二卷　清·杨峒撰

本书以乾隆三十三年刘统勋等重修的大清律服制为本，参照众多礼制古籍，考究古今五服制度的变革异同。内分斩衰三年、齐衰不杖期、齐衰五月、大功九月、小功五月、缌麻三月等六节，各节分若干目。各目之下首列清代律服制律文，后列其他各书所载的有关规定。

清抄本，光绪三十四年李视年刊本。

《亲属记》二卷　清·郑珍撰

本书集清代诸亲属名称，由近及远，分类别列，并在各条之下，征引古籍文献，注其出处，同时附以按说。

清光绪十八年广州广雅书局印本。

《制服成诵编》一册　清·周保珪辑

本书据古代礼书及唐至清代的会典、律例等书辑中国古代丧服制度，编为韵文。内有五服冠服绖杖履通例、本宗九族五服、妇为夫族服、异姓亲服、三父八母服、丧服通释等多目。

清光绪十三年周氏自刊本。

《五种遗规》一五卷　清·陈宏谋辑

本书博采古籍中有关教化、风俗、人心、言行的训诫箴范，分从政、养正、训俗、教女、在官法戒五种，从中可见古

代社会礼制之一斑。

清道光二年同文堂重刊本，同治七年湖北崇文书局刊本等。

3 经 济

《钱通》三二卷 明·胡我琨撰

本书叙上古至明历代钱币沿革及有关轶事，分正朔一统、原、制、象、用、才、行、操、节、分、异、弊、文、闰十四门。各门之下又分若干目。

明刊本，《四库全书》本。

《钱法纂要》 明·丘濬辑

本书撮录夏至明历代铸钱之政，并作扼要补充说明。内有夏商钱币之始、周景王之铸币、汉文帝之除盗铸钱令、宋王安石罢铜禁之得失等条。书后附有楮法一目，内述纸币、票据等事。

清道光十一年晁说之《学海类编》本。

《钞币论》一册 清·许楣撰

本书论述古代钞币的源流沿革、利弊得失，同时驳斥王鎏《钱币刍言》一书的谬误。内分通论、钞利条论、造钞条论、行钞条论、杂论等五篇。

清道光二十六年古均阁刊本，光绪年间刊本等。

《古今钱略》三二卷 清·倪模撰

本书记述历代钱制及其与法制因革的关系，有国朝钱制、国朝制钱、古布币、古圜钱、古钱存疑、历代谱录、历代钱制等多目。

清光绪三年倪氏自刊本。今有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0年影印本。

《盐法考略》一卷　明·丘濬撰

本书考究中国盐法的沿革，并评论禹、管仲、董仲舒、刘晏诸人关于盐政的论说及宋代所行盐法的得失。

清道光十一年晁说之《学海类编》本等。

《盐法刍议》一册　清·周锡撰

本书叙述中国历代盐政的沿革并详陈清末全国鹾务的情况，推究其利弊。内分总论、盐法的沿革、请更论刘晏之法、盐法的地区、盐法的变通等目。

清宣统三年刊本。

《盐政志》一〇卷　明·朱廷立辑

本书据八十余种古籍，辑录历代盐法，于两淮尤详。内有出产、建立、制度、制诰、疏仪、评论、盐官、禁约八项，各项之下又分若干目。

手抄本。

《荒政考》一卷　明·屠隆撰

本书论春秋至明历代救荒之策，未标项目，书末谓全书共三十目。

清嘉庆年间张海鹏《墨海金壶》本，道光二十五年东皋草堂刊本。别有清王心敬的增订本，内分三十二目。

《荒政丛书》一〇卷，附录二卷　清·俞森辑

本书论述古代救荒赈灾之法，有常平、义仓、社仓三考，

并述其起源，论其利弊。另辑古人有关荒政之书七种：宋董煟《救荒全书》、明林希元《荒政丛言》、屠隆《荒政考》、周孔教《荒政议》、钟化民《赈豫纪略》、刘世教《荒箸略》、魏禧《救荒策》等。

清嘉庆年间张海鹏《墨海金壶丛书》本，守山阁刊本等。

《荒政辑要》九卷，卷首一卷　清·汪志伊辑

本书辑历代救荒政策。卷首有周礼十二荒政等文，正文分禨弭、清源、查勘、则例、救援、籴粜、糜粥、防范、善后九门。各门下又分若干目。

清嘉庆十一年苏州藩署刊本。

《钦定康济录》四卷　清·陆曾禹原辑，倪国琏节录

本书记历代帝王名臣安民救饥的理论与实迹，并附评语。内分救援之典、先事之政、临事之政、事后之政、摘要备亲、赈粥须知、社仓条约等门。

清乾隆年间武英殿刊本，《四库全书》本等。

《苏松田赋考》二卷　清·邵吉甫撰

本书考述宋、明之际，江苏苏州、松江二省田赋情形。内有历代田赋大略、实数可考自宋元始、官田起于宋元、明重赋之由等目。

手抄本（抄者及时间不详）。

《历代关市征税记》一卷　清·彭宁求撰

本书论述上古神农至明季历代关市征税制度及对民生的影响，有神农之日中为市、汉初之重农抑商政策、宋之过税住税、明之钞关等目。

清道光十一年晁说之《学海类编》本。

4 教 育

《贡举叙略》 宋·陈彭年撰

本书仅四页，略叙夏以下迄唐历代贡举制度的沿革。

清道光十一年晁说之《学海类编》本。

《历代贡举志》一卷 明·冯梦桢撰

本书论述周至明历代贡举的科目、选试、任用之制及其得失。

清道光十一年晁说之《学海类编》本。

《制义科琐记》四卷 清·李调元辑

本书据明洪武至清乾隆年间各种典策、文集、稗官、野史，摘录其中有关制议、科举、储才、取士的制度凡百余条。

清乾隆四十七年李调元函海本。

《学科考略》一卷 明·董其昌撰

本书略述上古至明洪武年间科举取士制度的演变，有太学、孔子庙、贤良、秀才、明经、科举、会试、殿试、登科记等多目。

清道光十一年晁说之《学海类编》本。

《学典》三〇卷 清·孙承泽撰

本书记叙上古至明崇祯十七年（1644）历代学制、学典，有建书院、停罢贡举、祭祀乐舞、开官等多目。

清手抄本。

《钦定国子监志》六二卷　清·梁国治等撰

本书记元至清代国子监的典制，有圣谕、诣学、庙制、祀位、礼乐、监制、官师、生徒、经费、金石、奏议、艺文等类。

《四库全书》本。别有文庆等撰，道光十四年成书的同名书八二卷，增辑乾隆后期至道光年间的有关事宜。

《常谈》一册　清·陶福履撰

本书叙述有关科举制度的源流演变，有四书、五经、策、学额、乡试、会试、殿试、童生、五贡、举人、进士、翰林、除官等多目。

清《豫章丛书》本。

5　兵　制

《历代兵制》八卷　宋·陈傅良撰

本书叙述周代乡遂之法，并论秦至宋历代兵制，以朝代分目，其中以宋代最详。

《四库全书》本，清嘉庆十四年张海鹏《墨海金壶》本，守山阁刊本等。

《历代武举考》一卷　清·谭吉璁撰

本书简要考述汉至明历代武举制度，未分目，有汉武帝下诏求茂才异士，唐武后始置武举科、苏洵请复武举、明初武学科目等条。

清道光十一年晁说之《学海类编》本。

6　其　他

《独断》二卷　汉·蔡邕撰

本书考释上古至汉各种典章制度及名物称谓数百条，有策书、制书、禁中、玺、章、奏、表、四代狱之别名、卤簿等。

明弘治十六年刘逊刊本，万历年间吴琯古今逸史本，清乾隆五十五年卢文弨抱经堂校刊本，《四库全书》本等。

《通典》二〇〇卷　唐·杜佑撰

本书是中国最早的一部系统记载历代典制的通史，分食货、选举、职官、礼乐、刑、州郡、边防九门，合为八典，下分二百目。

明嘉靖十七年王德溢等刊本，清乾隆十二年武英殿刊本，光绪二十二年浙江书局刊本。今有中华书局1984年影印本、1988年校点本。

《续通典》一五〇卷　清·嵇璜等撰

本书续《通典》，记唐肃宗至德元年至明崇祯末年（756—1644）的典制，体例依同《通典》，细目也多相同。

《四库全书》本，乾隆四十八年武英殿聚珍版本，《万有文库》本等。

《通志》二〇〇卷　宋·郑樵撰

本书所记，上自三皇，下逮于宋，依《史记》体例略变其词，分纪、谱、略、世家、传等部。其中略部二十目，多出撰者胸臆，更有学术价值。

元至治二年吴绎刊本，清乾隆十二年武英殿刊本，《四库全书》本，光绪二十二年浙江书局刊本，《万有文库》本等。今有中华书局1987年影印本。

《续通志》六四〇卷　清·嵇璜等撰

本书续《通志》，辑唐初至明末（618—1644）的典章制度，分纪、略、传、载记等部。部下又分若干目。

《四库全书》本，乾隆五十五年内府刊本。光绪二十二年浙江书局刊本，《万有文库》本等。

《文献通考》三四八卷　元·马端临撰

本书分田赋、钱币、户口、职役、市籴、选举、学校、兵、刑、经籍、帝系、封建、象纬、物异等二十四考，考述上古至宋嘉定之末的典章制度，其中经籍考以下五考的内容为《通典》所无。

元嘉定元年西湖书院刊本，明正德十四年建阳刘氏慎独斋刊本，《四库全书》本，《万有文库》本等。今有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

《续文献通考》二五〇卷　清·嵇璜等撰

本书续《文献通考》，辑宋嘉定年间至明末（1208—1644）的典章制度。其体例依据《文献通考》，但增加了“群祀”、“群庙”二考。

清乾隆三十七年武英殿刊本，《四库全书》本，《万有文库》本等。

《二十四史九通政典类要合编》三二〇卷　清·黄书霖辑

本书辑廿四史及九通中的历代典章制度，仿通鉴纲目，断代分门，内分前编、两汉、三国、晋、南北朝、唐、五代、宋、辽、金、元、明、清等部，各部均有职官、选举、食货、礼兵、刑等目。

清光绪二十八年约雅堂刊本。

《九通分类总纂》二四〇卷　清·汪钟霖辑

本书将三通、续三通、清三通分类重纂，记述历代典章制度，内有赋贡、钱币、户口、职役、市籴、选举、学校、职官、兵刑、帝系、封建、氏族等二十二类。

清光绪二十八年上海文澜书局石印本。

《九通政要表》一六卷　清·孙荣辑

本书将九通中有关法制的资料分门别类，并依年代先后列为简表。内有田赋、钱币、户口、职役、征榷、市籴、土贡、国用、选举、学校、职官、礼制、兵制、刑法、封建等门。

清光绪三十三年赵藩刊本。

《事物纪原》一〇卷　宋·高承撰

本书据众多古籍考述古今事物制度的原始与变迁，凡五十五部，其中有治理政体、利源调度、持宪储闱、九寺少卿、会府台司、吉凶、典制、律令刑罚等门，共有一千七百六十五事。

明正统九年阎敬刊本，万历年间胡文焕校刊本，《四库全书》本等。今有中华书局1989年点校本。

《却扫编》三卷　宋·徐度撰

本书记汉唐、北宋诸代的典章故事，多属官制、贡举制、封爵、刑狱、服制等事。

明崇祯三年毛晋汲古阁刊本，《四库全书》本等。

《历代制度详说》一五卷　宋·吕祖谦撰

本书叙上古至宋制度沿革，有科目、学校、赋役、漕运、

盐法、酒禁、钱币、荒政、田制、屯田、兵制、马政、考绩、宗室、祀事等门。每门又分制度、详说二目。

元泰定三年刊本，淡生堂余苑刊本（一〇卷），传抄本（一五卷，时代及抄者不详），《四库全书》本等。

《考古编》一〇卷 宋·程大昌撰

本书考证上古至宋政法制度，有象刑、三宅三俊、汉丞相封侯、六典、春夏行刑、税不可合其名为一等多目。

函海本，学津讨原本，《四库全书》本，夷门广牍本等。别有程氏《续考古编》一〇卷，清嘉庆十二年抄本。

《图书编》一二七卷 明·章潢纂

本书取《易经》"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之义以名书，内有王制、建官之制、历代官制变革、历代田制考、钱法、漕运沿革、盐政考、保甲法、国朝兵制、论治刑狱、国朝律纂一百二十四门，棠阴决事五十六传等目。

明忠武堂刊本，万历四十一年涂镜源等刊本，《四库全书》本等。

《博物典汇》二〇卷 明·黄道周辑

本书据"三通"及其它典籍，分类节辑唐虞至明崇祯四千年间的名物典制，有礼制、戒欲、正讼、宰执、铨选、考课、谥法、田制、赋税、土贡、役法、理财、盐法、茶法、钱币、屯田、兵制、刑制、四夷等多类。

明崇祯八年刊本。

《古今治平略》三二卷 明·朱健撰

本书记上古至明代各种制度及其沿革，有田赋、户役、农

政、屯田、水利、贮籴、漕运、钱币、盐课、杂征、官制、铨选、考课、贡举、荐辟、学校、兵制、弭盗等二十八目。

明崇祯十二年刊本。

《广治平略》四四卷　清·蔡方炳纂订

本书取众多古籍对《治平略》加以增广重订，内分四十四目，其中包括相业、谏纳、循吏、官制、铨选、田赋、户役、农政、盐课、征榷、赈恤、贡举、刑制、赦宥、弭盗等。

清金阊沈宁宇刊本，雍正二年聚奎堂刊本等。

《两朝典故编年考》一〇〇卷　清·孙承泽撰

本书续《文献通考》，续考元太祖至明神宗万历十年（1206—1582）元明两代三百七十多年的重要典故事迹，依元明两代历朝分卷，并依编年体考述。

乌丝栏旧抄本。

《考古类编》一二卷　明·柴绍炳撰

本书从众多古籍采录历代典章制度，然后分类，每类考其沿革兴除、异同得失。其中有官制、贡举、铨选、赋役、漕运、盐法、钱法、荒政、兵制、屯田、弭盗、刑制等目。

清雍正年间刊本。

《平书订》一四卷　清·李塨撰订

清人王子源撰《平书》，评论三代至明各种制度，内有分民、分土、建官、取士、制田、武备、财用、河淮、刑罚、礼乐十目。李氏依原目考订，附已见于各卷之后。

清光绪五年定州王灏刊本，上海商务印书馆《丛书集成》

本等。

《鉴类函》四五〇卷　清·张英等纂

本书系在俞安期所辑《唐类函》基础上增广，续辑各种文物典章制度，至明嘉靖年间止。内分四十四部，其中政术部有禁令、典法、弊政、赋税、漕运、选举、刑法、宽刑、慎刑、刑措、狱、缓狱、留狱、法官、听讼、察狱等多目。

清康熙四十九年内府刊本，《四库全书》本，古香斋巾箱本。

《格致镜原》一〇〇卷　清·陈云龙撰

本书考查事物名实原委，内分三十类。其中朝制类有玺、印、符、节、圭、鱼袋、笏、旗、仪仗等多目。

清雍正十三年陈氏自刊本，《四库全书》本，江苏苏州翻刻本等。今有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87年影印本。

《存治编》　清·颜元撰

本书有王道、井田、治赋、学校、封建、宫刑、济时、重征举、靖异端等目，记叙上古王制，意在以此作后世国君致治龟鉴。

清光绪年间，定州王灏谦德堂刊本。

四　法规律令

《永徽法经》三〇类　元·郑汝翼撰

本书依唐永徽年间所修《唐律》程式，参定新律，故名。沿用十三篇的旧例，在每篇目下加议，并析各种制度的渊源流变。本书列唐律于前，附金律于后，注其存亡、异同、增减等情形，堪称元以前的法律大全。

《永乐大典》本。

《乡守辑要合钞》一〇卷　清·许乃钊辑

本书辑唐至清历代知名人物施行保甲、团练以为乡守而获成效之法。内分通论、首事、选练、友助、号令、藩篱、器具、食用、水乡、杂述十类。

清咸丰三年，武英殿刊本。

《得一录》八卷　清·余治辑

本书取"得一善则拳拳服膺"之义名书；辑录古今各种条约规定及郡县社会福利事业章程，内有族约、保甲、救荒、借米、实惠等多目。

清同治八年，苏州得见斋刊本。

《大清律例通考》四〇卷　清·吴坛等著，吴重熹辑

本书考证上古至清乾隆四十三年初历代律例条文的源流演变，同时将大清律例历次修订的条文各注按语。内分律目、诸图、服制、名例、吏、户、礼、兵、刑、工、比引律等十一部分，各部分之中又分若干门。

清光绪十二年，吴重熹刊本。今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校点本。

五　狱　政

《刑书释名》一卷　宋·王健撰

本书解释历代各种刑名及用刑方法，书后另辑有古今用刑实例。

清道光十一年晁说之《学海类编》收入此书，民国初上海

涵芬楼有影印本。

《折狱要编》一〇卷　明·张九德撰，杨邦宪校

本书辑汉初至明中叶诸名臣所判疑难案件，分疑狱、平反、执法、敏断、谳议、用术、德化、神异、失刑、法外等十类。各类下又分若干目。

明天启六年，卢友竹校刊本。

《祥刑典》一八〇卷　清·蒋廷锡等纂校

本书所收，上起传说中远古太昊伏羲氏立秋官、明刑政，下迄清初开国定制，详记历代刑典、刑器、刑官、刑例。内分祥刑总部、律令部、盗贼部、牢狱部、讼讦部、听断部、桎梏部、肉刑部等二十七部，各部之下有总论、汇要、记事、杂录、外编等目。

清雍正四年武英殿刊本，《古今图书集成》本。

《祥刑古鉴》二册　清·宋邦僡撰

本书借古代事例明定谳决狱之要。内有修例宜慎、定谳必平恕耐烦、听察务得确情、戒滥刑、受诉不可有成见、决狱贵有断制、慎疑狱等门。

清刊本。

《刑名一得》一册　清·白如珍撰

本书论述审决各类案件之要，内有论命案、论犯奸及因奸致命案、论强窃盗案、论抢夺、论详案、论参罚等目。

清道光十二年刊本。

《续辑明刑图说》一册　清·胡鸿译辑

本书前有清李鸿藻等序。内分斗殴、保辜、骂詈、人命、强盗、窃盗、抢夺、略占、田宅、犯奸、户婚、钱债、杂犯、诉讼、断狱等多目。

清光绪十二年刊本。

六 谳狱事例

《还冤志》一卷　北齐·颜之推辑

本书辑春秋至南朝宋一千二百余年间正史及各种典籍中冤鬼报怨的故事，凡三十则。

明万历年间秀水沈德先尚白斋刊本，乾隆五十六年王谟增刊本等。

《为政善报事类》十卷　元·叶留辑

本书辑先秦至宋名臣为政善恶报应的事例。内有郑子产遗爱庶民，汉于公阴德治狱，宋韩琦熟审两讼等多目。

元传录本，清嘉庆年间阮文达别藏本等。

《群书集事渊海》四七卷　辑者不详

本书分类辑录春秋至元末群籍所载历代君臣、夷狄善恶事略，内分君、臣、外戚、人事、宦者、夷狄等十门，凡五百七十二目。目下列条，条下标注出处。

明弘治十八年贾性刊本，正德八年刘氏慎独斋刊本等。

《古今廉鉴》八卷　明·乔懋辑

本书摘取从春秋季文子到明杨继盛历代廉吏的事例，以为官吏之鉴，对于研究历史上的清官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明万历六年刻本，《四库全书》本等。

《敬由编》一二卷　明·窦子称辑

本书取书经“武敬尔由狱，以长我王国”之义命名。内有弘明于五刑以弼五教、孔子听狱有罪者惧无罪者耻、丙吉判诬母案、梁相平反冤狱、李绛密察奸罪等事。

明万历三十九年浙江按察司刊本。

《万世玉衡录》四卷　清·蒋尹辑

本书成于清康熙十二年，分慎刑、宽赋、严吏治、重选举、弭盗、平赏罚等六十四目，辑录唐虞至明约四千年间辑者认为可供效法或鉴戒的帝王的言行事迹。

清康熙年间蒋陈锡重刊本。

《筮仕金鉴》二卷　清·邵嗣宗辑

本书分纪事、纪言二类，辑历代中央及地方官吏可为法戒的言行事迹，按时代先后编排。

清道光十三年邵廷烈刊本。

《迪吉录》八卷，卷首一卷　明·颜茂猷辑，清·顾九畴评定

本书辑录古今善恶事例及其因果报应，劝戒世人避凶趋吉。内分上下栏，上栏为顾氏眉批，下栏为正文。有妒贤嫉能、残害忠良、正罪伸冤、立法严刻、知枉不辨、枉杀私杀等多目。行间偶有顾氏评语。

清光绪八年长沙退令精舍刊本。

《吏治辑要》一卷　清·倭仁辑

本书系辑古人服官治民的言行故事而成，如宋梅挚仕有五

瘼（租赋、刑狱、饮食、货财、帷薄），陈良翰听讼心如虚堂悬镜，真文忠劝四事而去十害等。

清光绪二十年山东书局刊本。

第四章　研究先秦法制的古籍书目

先秦是中华法系的初创时期，就其发展过程来说可以分为夏、商、西周和春秋战国四个阶段。夏代的法制是何情形，不可详考。据一些传世文献的零星记载，夏代初步形成了奴隶制国家，世袭制代替了民主选举制，政治上的统治关系代替了部落联盟间氏族组织的平等关系，且初步有了一个职官系统。夏代的法律统称"禹"刑，此外还有五刑的讲法。但这些东西多系传说，近年来考古界虽对夏代遗址多有发掘，然而文献不足征，我们很难予以确切的描述。

商汤起兵灭夏，定都于亳（今河南商丘），建立了君主专制的奴隶制国家。其法制情形是有据可依的，尤其是甲骨文发现以来，为我们研究殷商时代的法制提供了第一手资料。这方面的文献有《甲骨文合集》、《小屯南地甲骨》、《英国所藏甲骨集》等，同时，还可参考《尚书》、《竹书纪年》、《史记》等传世文献的有关篇章。通过这些文献我们可以看到：商代实行的是神学政治，商王的一切活动，包括祭祀、战争、田猎、农事、官员任免、建都立邑以至生育等事，都要占卜，而且几乎是每事卜、每天卜、反复卜。商代有较完备的国家和政权的组织形式，商王是国家最高权力的体现者，实行君王专制统治，王位继承的主要形式是"兄终弟及"和"父死子继"。中央机关大致可以分为政务、宗教、军事、王室内廷等部门，地方行政则主要是按地域来组织和管理臣民，利用氏族制度残留的血缘

关系进行政治统治，对所谓“外服”，商王则派遣官员或任用臣服于商朝的原国家或部落头领。商朝的经济来源主要是所属各部落的贡赋和对外掠夺战争，货币主要是使用贝。商代的刑法似趋于完备，刑法总称“汤刑”。甲骨文中有关于墨、劓、宫、刖、杀五刑的记载和关于奴隶暴动与监狱的记载。据传世文献载，商代刑法的种类还有桎梏，流放、剖心、炮烙、活埋、醢、脯等等，同时有相应的司法机关和专掌司法审判工作的官员。此外，商朝还吸取了夏亡的教训，制定“官制”以惩罚警戒百官，在所有权、婚姻继承等方面的法律规范，也较夏代有所发展。

商后期，社会矛盾异常尖锐。纣王荒淫暴虐，其严法酷刑令人瞠目。西周武王灭商后，记取前车之鉴，在立法方面注重礼，因而西周的法制带有明鲜的礼法融合的特点。传世的文献主要有《尚书》、《周易》、《诗经》、《逸周书》、《竹书纪年》和《周礼》等。这里特别要说说《周礼》。《周礼》相传为周公制定，它的内容十分广泛，包括政治、经济、军事、家庭婚姻、伦理道德等各方面的典章制度、行为规范和礼节仪式，也包含刑法、民法、行政法、经济法、诉讼法等多方面的内容。迄今仍有人以《周礼》来论证西周的法制，这是不大妥当的，因为今传的《周礼》经过后人很大的加工，有的学者已考定其撰者与西汉刘歆有关。《周礼》是一部理想化了的西周法制典籍，里面不少内容与铜器铭文所记不符，我们虽然不能因此而置之不理，但至少在研究西周法制时不可把它全部作为直接资料。可以作为第一手资料的是西周铜器铭文，这方面的资料，从宋以后，历代编纂者不少，但以最近中华书局开始出版的《殷周金文集成》收集最全。另外，台湾出版了严一萍编纂的《金文总集》，收录有铭铜器八千多件，大陆有影印本，在《殷周金文集成》未出齐之前可以利用。金文中有大

量的法制史料，可惜法学界很少有人问津，此外还有陕西周原出土的甲骨，也应当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综合上述传世文献和出土文献资料的记载，我们可以看到，宗法制、分封制、井田制是西周政权的主要特点。其立法思想是“明德慎罚”、礼刑并用。行政上采取的基本制度是宗法等级制。周初曾制定刑书九篇，成王时又命大正、太史进行整理书写，穆王时命吕侯制定更为详细的刑法，称为“吕刑”。刑法的基本原则是“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在民法方面，随着经济的发展，土地私有制的萌芽已经出现，土地开始作为交换、赔偿和出租的对象，债务契约、财产转让、婚姻继承等民事制度也都在金文中得到印证。西周的司法组织较之商代进一步健全，诉讼制度较为完备，起诉、证据、审判、执行程序有秩，同时，监狱制度也有了较大的发展。

春秋战国是一个巨大变革的时期，经济大发展，社会大动荡，思想大解放。这一时期的法制思想极为活跃，出现了百家争鸣的局面。法律和各种制度因霸政兴起，诸侯割据，因而不尽相同。可供研究这一时期法制的综合性资料有《春秋左氏传》、《国语》、《战国策》、《竹书纪年》以及后人的一些有关撰述。法律思想方面比较重要的资料有代表儒家思想的《论语》、《孟子》、《荀子》，代表法家思想的《管子》、《商君书》、《申子》、《慎子》、《韩非子》，代表道家思想的《老子》、《庄子》，代表墨家思想的《墨子》以及代表杂家思想的《吕氏春秋》等。另外，《仪礼》和《礼记》是研究这一时期礼、法制度的重要参考资料。《礼记》晚出，可能是补发《周礼》和《仪礼》二书的精义并论叙当时及此前的礼乐制度、政事等。春秋战国时期也出现了纯粹的法律文献，据史书记载，公元前536年郑国子产铸《刑书》，之后邓析作《竹刑》，前513年晋国赵鞅铸“刑鼎”。此外，楚国有《宪

法》，韩国有《刑符》，赵国有《国律》，魏国有《魏宪》，齐国有《七法》。特别值得一提的是魏文侯时李悝集诸国刑典而编纂成的《法经》，它的内容包括盗、贼、囚、捕、杂、具六篇，是中国第一部比较系统的成文法典。然而非常遗憾，这些法律文献没有流传下来。在研究春秋战国法制的文献中还有一类资料值得我们高度重视，这就是解放后陆续出土的文物资料，比较重要的有《侯马盟书》、《银雀山汉墓竹简》、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老子》乙本卷前古佚书及一些铜器铭文等。《侯马盟书》记载了春秋末年卿大夫之间的盟誓公约，银雀山竹简中的《孙子兵法》、《孙膑兵法》、《守法守令等十三篇》等，对研究先秦军事法及战国时土地、市廛、库藏等制度有重要意义，而《老子》乙本卷前古佚书（即《黄帝四经》）则是我们研究战国时期法家思想的极其宝贵的资料。

一 综 合 类

《尚书》二八篇 纂者不详

本书是流传至今最早的一部中国历史文献，系春秋以前历代史官所收藏的政治法律文献选编。记事上起传说中的尧舜，下讫春秋中叶秦穆公（约前2000—前600年），内分虞、夏、商、周四书，凡二十八篇（通行本五十八篇），对研究商周法制有重要价值。

通行本题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疏，有明永乐二年甲申刻本，清阮元《十三经注疏》本等。别有西汉伏生传本，南北朝郑玄注本，宋蔡沈《书集传》本，清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本等。今有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译注本等。

《甲骨文合集》一三册 郭沫若主编

本书为1899年以来八十年间出土于河南安阳殷墟的商代甲骨文资料汇编，全书共编为十三册，前十二册为拓本，第十三册为摹本。内分阶级和国家、社会生产、科学文化、其他四大类；再下分奴隶和平民、奴隶主贵族、官吏、军队刑罚监狱、战争、方域、贡纳、农业、渔猎畜牧、手工业、商业交通等二十二类。全书共收录甲骨文四万一千九百五十六片，系从一百八十种著录甲骨的书刊、十几万片甲骨材料中选出。

中华书局1982年陆续出版。

《小屯南地甲骨》　中国社科院考古所编

本书是继《甲骨文合集》之后又一部大型甲骨资料书，主要收录1973年在殷墟小屯南地出土的甲骨，刊布甲骨拓本五千六百一十二片，全书分上、下两册。上册是拓片部分，下册是释文部分，并附摹本及有关索引。

中华书局1980年、1985年版。

《英国所藏甲骨集》　李学勤等编纂

本书著录了英国收藏的全部殷墟甲骨，凡二千六百七十四片，图版编排先分为五期，然后又下分二十类。一版有多项刻辞的，只根据其中主要的一项归类，图版的照片和拓本的大小都与甲骨实物相同。本书的下编附有各片甲骨的来源及全部拓片的索引。

中华书局1985年版。

《侯马盟书》　山西省文管会编

本书刊布了1965年12月在山西侯马晋国“盟誓遗址”发掘的五千多件盟书中可辩识部分，约六百五十多件春秋末年卿大夫之间的盟誓公约，内分宗盟、委质、纳室、诅咒、卜筮、

其它六大类，并作了类例释注。此外，本书还有从考、发掘与整理、出土的其他文物、竖坑情况、有关侯马盟书的历史文献摘编、人名表、字表等内容。

文物出版社1976年版。

《银雀山汉墓竹简》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

本书为1972年在山东临沂银雀山一号、二号汉墓发掘出的大批竹简的整理本，分为三辑：第一辑包括《孙子兵法》、《孙膑兵法》、《尉缭子》、《晏子》、《六韬》和《守法守令》等十三篇；第二辑为《佚书丛残》；第三辑包括全部散碎竹简、篇题木牍及《元光元年历谱》。它们对研究先秦军事法及战国时土地、市廛、库藏法制等有重要意义。

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另有该社出版的《银雀山汉简释文》。

《逸周书》一〇卷 撰者不详

本书原名《周史记》、《周书》，古人认为是儒家整理《尚书·周书》的逸篇，固称《逸周书》。记事上起西周文王、武王，下迄春秋之末灵王、景王。内有度训、命训、常训、武称、职方王会、文政、谥法、铨法等七十一篇，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

《四部丛刊》本，《国学基本丛书》本。孙诒让《周书斠注》、刘师培《周书补正》较佳，别有清陈逢衡《逸周书补注》二四卷，朱右曾《逸周书集训校释》一〇卷。

《周易》 撰者不详

本书是中国现存最早的一部占筮书，分上、下两篇，共六十四卦、三百八十五爻。每卦由卦画、标题、卦辞、爻辞四部

分组成。内容涉及商旅、牧事、渔猎、战事、祈祀、政刑、婚姻、农事等，比较广泛地反映了西周时代的社会生活。

旧注颇多，通行本《周易正义》系魏王弼、晋韩康伯注，唐孔颖达正义，有宋刊大字八行本，明嘉靖时闽中刊本，万历十四年北监本，清阮元《十三经注疏》本等。今有高亨《周易古经今注》（增订本），中华书局1982年版；李镜池《周易通义》，中华书局1981年版。

《殷周金文集成》 中国社科院考古所编

本书所收资料包括殷商、西周、春秋战国时期的各类有铭铜器。全书由铭文、图象、释文和索引四部分组成，末附“本书未收器存目”。预计所收器铭总数达万件左右，分编为二十册。

中华书局1985年陆继出版。别有台湾出版，严一萍编辑的《金文总集》一〇册，收有铭铜器八千余件。

《春秋》一二卷 旧传孔子编纂

本书为周末鲁国的编年史，记事起于鲁隐公元年，终于鲁哀公十四年（前722年至前481年）。所记史实征伐约占百分之四十，会盟约占百分之二十，朝聘约占百分之二十，灾异约占百分之十，祭祀、土田、搜狩、婚丧等约占百分之十，在法律思想方面体现的一条重要原则是“君亲无将”。

旧注本颇多，其中影响较大的有《左氏传》、《公羊传》和《谷梁传》。

《春秋左传》 周·左丘明撰

本书为编年纪事体史书。记事时间终于鲁悼公四年，较《春秋》经文多二十七年。本书较为详细地记载了春秋时期各国的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方面的史实，对于研究春秋时

期的宗法制度、经济制度、刑制改革、法律思想等有重要价值。

通行本《春秋左传正义》三六卷，晋杜预注，唐孔颖达疏。有宋庆元年间吴兴沈中宾刊本，宋刊蜀大字本，清阮元《十三经注疏》本等。今有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81年版。

《国语》二一卷　撰者不详

本书为中国春秋时期的国别史，记事上起周穆王征犬戎，下至韩、赵、魏灭智伯（前976？至前453年）。内分周、鲁、齐、晋、郑、楚、吴、越八部分，通过记述当时各类人物的言论，反映了当时的政治、经济、法律等社会情况，尤其对晋国史事记载较详。

旧注本颇多，以三国时吴人韦昭注本影响最大，有明张一鲲刊本，明嘉靖戊子李泽远金堂本，清同治八年崇文书局本。今有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点校本。

《战国策》三三卷

本书是战国时期的国别体史书。上承春秋，下至秦二世元年。描述了春秋之后到楚汉之起二百四十五年间复杂的政治斗争，记载了数百个历史人物的活动和言论。内分西周、东周、秦、齐、楚、赵、魏、韩、燕、宋卫、中山十一策，对研究这一时期的为政、吏治、专制、用人、赏罚等社会状况及政治法律思想有很大的价值。

旧注颇多，以汉高诱注、宋姚宏补注本影响最大，有明汲古阁影宋钞本，清同治八年崇文书局重刊剡川姚氏本，《四部丛刊》本等。今有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点校本。

《竹书纪年》（古本）一三篇　撰者不详

本书是编年体史书。叙事起自夏代，迄于周幽王为犬戎所灭，记事接三家分晋，仍述魏事至安厘王二十年，可能是魏国的史书。其文字很象《春秋》，其内容多与《左传》相符，是研究上古社会的政治法律等社会现象的重要资料。

《汉魏丛书》本，《古今逸史》本，《平津馆丛书》本，清古墨斋刊赵绍祖校补本等。今有范祥雍《古本竹书纪年辑校订补》，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绎史》一六〇卷　清·马骕撰

本书是以纪事本末体为主的史书，但附有表、志、插图，记事上起太古，下至秦末，大致公元前841年以前纪大事，共和以后纪年。内分太古、三代、春秋、战国、外录五大部分。本书参考著名典籍达一百二十八种之多，所述史事都一一标明史料来源，是研究先秦史的重要参考资料。

康熙九年刊本，浙江书局刊本等。今有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87年影印本。

二　法律思想

《老子》八一章　传为春秋末李耳撰

本书分上下篇，记述撰者的思想，主张“唯道是从”，“无为而治”，认为统治者的妄为是社会犯罪的根源，并提出消灭犯罪的办法：“不尚贤，使民不争”，“不见可欲，使民不乱”，天下为公，“绝仁弃义”，“绝圣去智”，不多食税，法律简约，杀一警百等，同时不能朝令夕改。

通行的《老子》传本是王弼注本和河上公注本。此后，历代都有繁多的注本。今有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帛书《老子》甲、乙本，有中华书局1984年出版的陈鼓应《老子注译及评介》等。

《墨子》七一篇　春秋·墨翟等撰

本书记述墨翟及其后学的思想，现存五十三篇，内有尚贤、尚同、兼爱、非攻、节用、节葬、天志、明鬼、非乐、非命、法仪等篇。在法律方面提出“以天为法”的观点，要求实行“听狱不敢不中”、“明察以审信”、“不杀无辜、不失有罪”，以及用刑治民等司法原则。

明刊道藏本，清毕沅校注本，清孙诒让《墨子闲诂》，中华书局1986年新编《诸子集成》本。今有谭戒甫《墨经分类译注》，中华书局1981年版。

《论语》二〇篇　孔子弟子辑录

本书是孔子弟子及其后学关于孔子言行思想的记录。孔子在政治法律思想方面主张“泛爱众而亲仁”，“克己复礼”，要求把礼义教化放在首位，辅之以刑罚，认为礼是刑罚的指导原则，刑罚是实现礼制的手段。他所强调的“出礼入刑”，为礼与法的相互作用和渗透提供了理论指南，并对中华法系的形成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论语》的注本颇多，以魏何晏注、宋邢昺疏的《论语注疏》，宋朱熹的《论语集解》和清刘宝楠的《论语正义》较为通行。今有中华书局1962年版杨伯峻《论语译注》等。

《管子》二四卷　春秋·管仲等撰

本书记述管子的思想。汉刘向定为八十六篇，现存七十六篇。内有立政、牧民、七法、服法、法禁、重令、法令、任法、明法、正世、禁藏、轻重、国蓄等篇。法治主义是全书的主导思想。

有明赵用贤刊本，《四部丛刊》影宋本；别有明万历七年

朱东光凤阳府学斋刊行的唐房玄龄注、明刘绩增注、张登云补注本，清光绪十五年南陵徐乃昌积学斋刊行的洪颐煊《管子义证》。今有郭沫若等《管子集校》，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

《孟子》七篇　战国·孟轲撰

本书记述撰者的思想。在政治法律思想方面，孟子主张实行"仁政"，其基本内容是"省刑罚、薄税敛"、"制民之产"、"取民有制"。他认为人们犯罪的根源是"上下交征利"和取民无制、民无恒产。在刑罚上他主张慎刑杀，断人死罪必须广泛听取国人的意见。经济上他提出恢复井田制，同时还提出一整套封建伦理道德观念。

《孟子》的旧注本颇多，以汉赵岐注本、宋朱熹的《孟子集注》、清焦循的《孟子正义》为最通行。今有中华书局1962年版杨伯峻《孟子译注》等。

《荀子》二〇卷　战国·荀子撰

本书原三百二十二篇，汉刘向定为三十二篇，内有王制、富国、君道、臣道、致仕、宥坐、法行等篇目。在政治法律思想方面，荀子主张"隆礼"、"重法"，将礼治与法制、王道和霸道结合起来，提出教化与刑罚结合，中和察断，刑称其罪，公道持平，区别轻重以及类推等一系列执法、司法原则。

旧注本颇多，以唐杨倞注本流传最广，有宋熙宁本，明嘉靖九年顾氏世德堂刊本等。另有清王先谦《荀子集释》等。今有梁启雄《荀子简释》，古籍出版社1956年版；北大哲学系《荀子新注》等。

《商君书》（商子）五卷　战国·商鞅等撰

本书是先秦法家法律思想的重要文献。原书二十九篇，现

存二十四篇，内有更法、垦令、错法、战法、赏刑、慎法等篇目。本书重心在以明法重刑导民于耕战，进而富国强兵，并提出以法治国，法应适应时代以及贵贱亲疏一断于法等司法原则。

绵眇阁刊本，天一阁刊本，严可均辑校本。旧注本有朱师辙《商君书解诂》，王时润《商君书集解》等。今有高亨《商君书注释》，中华书局1974年版；章诗同《商君书》注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等。

《韩非子》三〇卷　战国·韩非等撰

本书撰者是先秦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全书分为五十五篇，内有五蠹、三守、八奸、二柄、定法、主道、有度等篇目，中心在于建立大一统的专制理论，为国君一人而立说，提出法、术、势三合一的统治术。

明万历十年赵用贤刻本，周孔教刊大字本，《四部丛刊》影钱氏述古堂影宋校本。旧注本有李瓒注本，清王先谦集解本等。今有陈奇猷《韩非子集释》，中华书局1985年版；梁启雄《韩子浅解》，中华书局1960年版等。

《慎子》一卷　战国·慎到撰

本书是先秦法家代表作之一，原四十二篇，现存七篇，有威德、因循、民杂、德立、君人等篇目。提出"势"的立法原则，主张君主专制、以法治国，同时提出法为权衡、法律公道、适时变法及因材任官的观点。

《诸子集成》本，守山阁校补本，《四部丛刊》本等。

《邓析子》一卷　战国·邓析等撰

本书叙述撰者的思想，分无厚、转辞两篇，内容主要讲君主治国的权术，"大旨主于势统于尊，事核于实。"（《四库提

要》语）

绵眇阁本，指海本，严可均校刻本，《四部丛刊》本等。别有近人马叙伦《邓析子校录》二卷。

《**申子**》一卷　战国·申不害撰，清·马国翰辑

本书系自《意林》、《太平御览》、《北堂书钞》、《韩非子》、《吕氏春秋》、《文选》注、《初学记》等书中辑出，中心内容是阐述君臣治国之术，其学说本于黄老而主刑名。

皇华馆书局据玉函山房辑佚本补刊本。

《**尹文子**》一卷　旧题战国·尹文撰

本书内容多与治道、名分、仁义礼乐、法术权势有关，带有儒、道、名、法等家的综合色彩，而以法家思想所占比重最大。全书分大道上、大道下两篇，认为立法必须因人之情，主张法治，反对人治。

明万历四年周子义刊本，《四库全书》本等（按：今本《尹文子》系后人依托之作）。

《**吕氏春秋**》二六卷　战国·吕不韦等撰

本书系吕不韦使其门人著所闻集论而成，内有八览、六论、十二纪，为先秦各家思想的杂集。就总体而言，本书在政治上主张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但反对统治者把天下视为私产，提倡重民和君主无为；在法律方面主张因时制法、德刑并举、赏罚与功罪相适等。

元嘉禾学宫本，明万历丙申刘如宠刊本、清抱经堂校本，《四部丛刊》本等。今有许维遹《吕氏春秋校释》，陈奇猷《吕氏春秋校释》，学林出版社1984年版。

三 典 制

1 官 制

《周礼》 撰者不详

本书叙述周室的官制及其职掌，分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六大部分，各部分之下又列所属官吏，并明其职掌。此书是研究西周和春秋时期政治、法律制度及其思想的重要典籍。

旧注颇多，以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的《周礼注疏》最为通行，有清阮元《十三经注疏》本，《四库全书》本等。今有台湾林尹的《周礼今注今译》，书目文献出版社1985年版。

《左传职官》一卷 清·沈淑辑

本书自《左传》中辑录春秋时周、鲁、齐、晋、卫、郑、宋、楚、秦列国官号，附载注疏并与《周礼》参校。

清嘉庆年间南汇吴省兰听彝堂刊本，光绪十年鲍廷爵刊本。

《春秋职官考略》三卷 清·程廷祚撰，傅春官辑。

本书据《左传》、《周礼》二书考证春秋时各国职官的异同。内分三大类：数国共有之官，一国自有之官，晋军政始末表（排列晋国自庄王十六年至襄王十四年的军政变迁史事）。

清光绪三十三年晦斋刊本。

《古官制考》四卷 清·王宝仁撰

本书考上古至殷商时代官制，内分杂考、叙官、伏羲氏官

制、神农氏官制、黄帝官制、少昊官制、颛顼官制、帝喾官制、尧、舜、禹及商官制等。

清道光八年刊本。

2 经　济

《**周官司徒类考**》　明·吕调阳撰

本书考《周礼·地官司徒》篇的土地田制，内有九等九比、国野、三等徹、七亩、关市譏而不征、三代田制等目。

清光绪十四年叶长高观象庐丛书本。

《**周官事注**》六卷，撰者佚名。

内容述《周官》源流，及天、地、春、夏、秋、冬各官职守等，为撰者博采唐贾公彦、宋张载、清方苞十几家注释汇编而成。

有台湾文海出版社影印《清代稿本百种汇刊》本。

《**周官禄田考**》三卷　清·沈彤撰

本书考证周代官制俸禄的法数，有官爵数、公田数、禄田数三篇，每篇之后设有问答，以明各数之故。

清乾隆十六年课堂刊本，道光九年广东学海堂刊本。

3 礼　制

《**仪礼**》　撰者不详

本书旧有周公所作之说，记当时天子、诸侯、大夫、士所行冠、婚、丧、祭、朝、聘、乡射等事应行之礼。原书残损散佚严重，汉初高堂生口授，录为十七篇，另有三十九篇，汉人即疑伪。依经文性质，可分为吉礼、凶礼、宾礼、嘉礼等类。

旧注颇多，以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为流传最广。有清阮元《十三经注疏》本，《四库全书》本，《四部丛刊》本等。

《武威汉简》　甘肃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所编

1959年甘肃武威县汉墓出土竹、木简《仪礼》九篇，经整理研究编著成本书。内分叙论、释文、校记、后记、摹本、图版六部分。简书分为三个本子，前七篇编者称甲本，都是木简，篇目是《士相见之礼》、《服传》、《特性》、《少牢》、《有司》、《燕礼》、《泰射》；第八篇称乙本，木简，简身狭长且字小，篇目为《服传》；第九篇称丙本，竹简，篇目为《丧服》。

文物出版社1964年版。

《礼记》　撰者不详

据考，本书系战国至汉初学者所撰，内容为补发《周礼》、《仪礼》二书精义，并论叙当时及之前的礼乐制度、政事等。原书残佚严重，汉宣帝时，戴德辑得八十五篇，后称大戴记；戴圣另辑得四十九篇，后称小戴记，保存尚完整。

二书旧注颇多，以汉郑玄注、唐孔颖达正义的小戴记最为流行。有清阮元《十三经注疏》本，《四库全书》本，《四部丛刊》本等。

《大小宗通绎》　清·毛奇龄撰

本书取丧服小记及大传二篇中论古代封建宗法之文数条加以疏解，分总结、丧服小记大传、大传大宗小宗图、公子有宗道图、有宗无宗图、迁易图、图论等。

清康熙年间李恭刊本，嘉庆年间南汇吴氏听彝堂刊本，光绪十四年南菁书院刊本等。

4　其　他

《礼经会元》四卷　宋·叶时撰

本书会通群经，探求《周礼》各官的本原，内有相权、典、官法、官刑、酒政、盐政、财计、钱币、井田、荒政、军赋、役法、市治、水利、刑罚等一百篇。

明刊本，清嘉庆年间藤花榭校刊本，光绪十五年文选楼节刊本。

《七国考》一四卷　明·董悦撰

本书记载战国时秦、齐、楚、赵、韩、魏、燕七国的制度，内有职官、食货、都邑、宫室、群礼、器服、表制、兵制、刑法、灾异、琐征等十四门。

《四库全书》本，嘉庆年间张海鹏《墨海金壶》本等。今有中华书局1956年校点本。

《春秋会要》四卷　清·姚彦渠撰

本书改《春秋》编年体为以制度为纲目的会要体，依五礼分类，统贯《春秋》一书所载的史事制度，内分世系，后、夫人、妃，吉礼，凶礼，军礼，宾礼，嘉礼等七部分。

台北世界书局刊本，中华书局1955年校点本。

《左传纪事本末》五三卷　清·高士奇撰

本书以周、鲁、齐、晋、宋、卫、郑、楚、吴、秦列国为序，类别《左传》为五十三事。书中根据先秦两汉经史子书，对春秋时期史事加以补逸、考异、辨误、考证、发明，是了解春秋史事制度的重要参考资料。

清初高氏刊本，《国学基本丛书》本。今有1979年中华书局校点本。

第五章　研究秦汉魏晋六朝法制的古籍书目

秦王朝在中国历史上是短暂的，但它在中国法制史上所产生的影响和发生的作用则是极为重大的。早在公元前359年，商鞅在秦实施变法，并以《法经》为蓝本，改六法为六律，施行了一系列维护封建土地所有制、促进封建地主经济发展的法规律令，为秦统一天下打好了基础。秦始皇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多民族中央集权国家后，加快法制建设的步伐。统一后的秦，首建帝制，确认封建专制，不立诸侯，实行中央、郡、县三级管理体制，颁行秦律，并组成一套比较严密的司法系统。过去我们研究秦代法制，仅靠传世文献如《史记》、《秦会要》等后人的一些零星记载，1975年湖北云梦睡虎地出土了秦简，内容包括《编年纪》、《语书》、《秦律十八种》、《效律》、《秦律杂抄》、《法律答问》、《封诊式》、《为吏之道》和《日书》等。其中《秦律十八种》、《秦律杂抄》是律文；《法律答问》是对秦刑律的官方解释，同样具有法律效力；《封诊式》是有关勘验、调查、审讯的程式。睡虎地秦简中虽然夹有统一前法制的内容，但主体还是秦统一后的产物。因此，如果我们再结合传世文献的记载，就可以窥见秦律的概貌。秦代法规主要有律、令、式、例、法律答问等五种，它的内容已涉及行政法、刑法、诉讼、勘验以及农业、手工业、商业等多方面。

汉代是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鼎盛时期之一，许多人讲“汉承秦制”，这仅是就形式而言，其实汉制与秦制有很大的不同，如果一定要讲“汉承秦制”，那也不过是旧瓶装新酒。以法制而言，汉初的统治者接受秦“重以贪暴之吏，刑戮妄加”，导致农民揭竿而起的教训，崇尚黄老思想，实行无为而治，且刘邦当年入关，与父老约法三章，就声称“余悉除去秦法”（《史记·高祖本纪》）。尤其是武帝以后，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儒家思想成为立法和司法的指导思想，并贯穿于定罪量刑的全过程，即便决狱也要引经，使得儒家经学逐步法典化。这与秦代的立法和司法是绝然不同的。汉文帝时，又改革刑罚，以徒、笞、死刑代替黥、劓、刖刑，同时区分老弱废疾和是否“公室告”，实行诬告反坐，提倡亲亲相隐。汉代在经济上采取重农抑商的政策，把土地占有形式分为公田和民田两种，颁布了一系列打击豪强富商的法令，这也与秦制不大吻合。当然，并非说汉于秦制无所因沿，如在行政建制上秦代始创的三公九卿制度到汉代就得到确立。但汉代很快在此职官法施行的过程中便孳生出六曹体制，并相应产生出一些律令，进而成为整个封建六部制度的基础。研究上述各种法律和制度等的综合性文献有《史记》、《汉书》、《东观汉纪》、《后汉书》、《秦汉文》、《汉文鉴》等；法制思想方面的文献有《新书》、《春秋繁露》、《新序》、《说苑》、《盐铁论》、《白虎通》、《新论》、《论衡》、《潜夫论》、《西汉书疏》、《东汉书疏》、《汉诏疏》等等；典章制度方面的文献有《汉旧仪》、《汉官》、《西汉会要》、《东汉会要》、《汉制考》等；律令方面的文献有《两汉诏令》、《汉律辑存》等等。同时，《居延汉简》、《疏勒河流域出土汉简》、《楼兰尼雅出土文书》，尤其是1973年湖北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的竹简和木牍、1983年底江陵张家山墓地出土的五百余

支汉津竹简是我们研究汉代法规律令的极为重要的第一手资料。

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国基本上处于封建割据的分裂状态，这是一个豪门士族掌握国家权力的时期。在行政建制上表现为九品中正制的施行和中央三省体制的形成，地方政权则基本上是州、郡、县三级制，附以封国制度。在经济制度方面，曹魏时期以屯田制为主，西晋实行户调式的赋税制度，北魏则在均田制的基础上实行租调制；在法律制度方面，这一时期产生了《魏律》、《晋律》、《北魏律》、《北齐律》四部有代表性的法典，这些法典的基本特点是以“八议”入律，按官品占田荫户和“以官当罪”。同时，这一时期的法律对知识阶层防范甚严，并开始把刑讯写进法律条文。在监察制度方面，御史台从少府独立出来，成为公开的监察机关。研究这一时期法制比较重要的综合性文献有《三国志》、《晋书》、《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北齐书》、《周书》、《南史》、《北史》、《三国文》、《汉魏六朝百三家集》、《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等；法制思想方面的文献有《曹操集》、《诸葛亮集》、《中论》、《傅子》、《抱朴子》（外篇）、《刘子》等；典章制度方面的文献有《三国会要》、《宋齐梁陈会要》等。

一　综合类

《汉书》一〇〇卷　汉·班固撰

本书是我国第一部纪传体断代史，成书于汉章帝建初八年（83），记事起于汉高祖元年（前206），终于王莽地皇四年（23）。内分帝纪十二、表八、志十、列传七十。

通行本《汉书》系唐颜师古注，有北宋景祐本，明毛氏汲

古阁本，清乾隆武英殿本等，别有光绪二十六年王先谦《汉书补注》本。今有中华书局校点本。另有《汉书刑法志注释》，赵增祥、徐世虹注，法律出版社1983年版；《汉书食货志集释》，金少英集释，李庆善整理，中华书局1986年版；《汉书补注》，清王先谦著，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汉书新证》，陈直著，天津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

《后汉书》一二〇卷　南朝宋·范晔撰

本书记叙东汉一代的史事，成书于刘宋文帝元嘉廿二年（445），内有帝后纪十、列传八十、志三十。记叙东汉一代的史书还有十八种，但除袁宏的《后汉纪》外，几至亡尽，故此书对于研究东汉法制有重要意义。

通行本《后汉书》系唐李贤注，有南宋绍兴本，明毛晋汲古阁本，清武英殿本等，别有王先谦《后汉书集解》本。今有中华书局校点本。

《汉简缀述》（考古学专刊甲种第十五号）陈梦家著，中华书局1980年版。

《三国志》六五卷　晋·陈寿撰

本书属纪传体国别史，成书于晋武帝太康十年（289）。内分魏、蜀、吴三志，魏志内有帝纪、后妃纪、王子传、列传、方伎传、外国传，凡三十卷；蜀志有二牧传、先主后主传、后妃王子传、列传，凡十五卷；吴志有吴王传、夫人妃嫔传、宗室传、吴主五子传、列传，凡二十卷。

旧注中南朝宋裴松之注本最佳，有南宋绍兴本，明北监本，毛晋汲古阁本，清武英殿本。今有中华书局点校本，及近人卢弼的《三国志集解》，中华书局1983年版。

《晋书》一三〇卷　唐·房玄龄等撰

本书属纪传体断代史，成书于唐贞观二十年（646），记事上起司马炎灭魏自立，下迄刘裕灭晋（265—419）。内有帝纪十、志二十、列传七十、载记三十。唐修《晋书》之前，相传有所谓十八家晋史，但都不完整，后来散佚也多。对于研究五胡十六国的法制，《晋书》的三十载记是极为重要的资料。

宋刊十四行小字本，明潘府刊大字本，金陵书局本等。今有中华书局校点本。

《宋书》一〇〇卷　梁·沈约撰

本书属纪传体断代史，成书于齐武帝永明六年（488），记事起于刘裕建宋，迄于萧道成灭宋（420—479）。内有帝纪十、志三十、列传六十。

金陵书局本，同文书局本等。今有中华书局校点本。

《南齐书》五九卷　梁·萧子显撰

本书属纪传体断代史，成书于梁武帝天监十三年（514），记事上起萧道成建齐，下迄齐和帝被废（479—501）。内有本纪八、志十一、列传四十。

元大德刊本，金陵书局本，同文书局本等。今有中华书局校点本。

《梁书》五六卷　唐·姚思廉撰

本书属纪传体断代史，成书于唐贞观九年（635），记事起于萧衍称帝，止于陈霸先灭梁（502—557）。内有本纪六、列传五十。

元大德本，金陵书局本，同文书局本等。今有中华书局校点本。

《陈书》三六卷　唐·姚思廉撰

本书属纪传体断代史，成书于唐贞观十年（636），记事起于陈霸先称帝，止于隋灭陈（557—589）。内有本纪六、列传三十。

北宋大字本，元大德本，金陵书局本，同文书局本等。今有中华书局校点本。

《魏书》一三〇卷　北齐·魏收撰

本书属纪传体断代史，成书于北齐天保五年（554），记事起于拓跋珪建魏，止于东魏灭亡（386—549）。内有帝纪十四、列传九十六、志二十。本书较为芜杂，但帝纪、食货志等颇详，是研究北魏政治、经济、法律制度的重要史料。

元大德本，金陵书局本，同文书局本等。今有中华书局校点本。

《北齐书》五〇卷　唐·李百药撰

本书属纪传体断代史，成书于唐贞观十年（636），记事始于北齐神武帝高欢，止于北周灭齐（496—577）。内有本纪八、列传四十二。

明万历十年天一阁刊本，金陵书局本，同文书局本等。今有中华书局校点本。

《周书》五〇卷　唐·令狐德棻等撰

本书属纪传体断代史，成书于唐贞观十年（636），记事始于宇文泰，终于周静帝（505—581）。内有本纪八、列传四十二。

元大德本，金陵书局本，同文书局本等。今有中华书局校点本。

《**南史**》八〇卷　唐·李延寿撰

本书是纪传体通史，成书于唐显庆四年（659），记事始于刘裕永初元年，终于陈叔宝祯明三年（420—589），历宋、齐、梁、陈四朝。内有本纪十、列传七十。

元大德丙午刊本，金陵书局本，同文书局本等。今有中华书局校点本。

《**北史**》一〇〇卷　唐·李延寿撰

本书是纪传体通史，成书于唐显庆四年（659），记事起于拓跋珪登国元年，止于隋恭帝杨侑义宁二年（386—618），历后魏（东、西魏）、北齐、北周、隋四朝。内有本纪十二、列传八十八。

元大德本，金陵书局本，同文书局本等。今有中华书局校点本。

《**东观汉纪**》二四卷　汉·刘珍撰

本书是纪传体断代史，原书一百四十三卷，南宋时已基本散佚，今传辑本二十四卷，包括帝纪之卷、年表之卷、列传十七、载记一、佚文一等。记东汉光武帝至灵帝时事，列传间及献帝。

清武英殿聚珍版刊本，《丛书集成》本，《四部备要》本等。

《**秦汉文**》八卷　明·胡缵宗辑

本书辑秦汉两代（前221—220）君臣所作文章，有秦惠文王的诅楚文，汉高祖的入关告谕诏、赦天下诏、狱谳诏，汉文帝的议犯法相坐诏、除肉刑诏，汉元帝的议律令诏，贾谊的治安策，路温舒的尚德缓刑书等多目。

明嘉靖三年吴郡汤氏刊本，二十二年新安程良锡重校本等。

《汉文鉴》四一卷　宋·陈鉴辑

本书辑录汉高祖至汉献帝（前206—219）各朝有关政事、治道的奏议、策对、论述等，其中有贾谊的治安策、晁错的兵体三章、董仲舒的种麦限田、贡禹的除赎罪之法、陈宠的断狱不尽三条议、蔡邕的论三互法等多目。

明巾箱本等。

《三国文》二〇卷　明·张采辑

本书辑汉末三国时的诏令、奏疏、名臣著述，其中有改元诏、轻刑诏、移教檄状、设官令、议肉刑疏、上轻徭缓刑疏、七庙制奏、刑礼论、肉刑论、难考课法论、浑仪考度等多目。

明崇祯十年刊本。

《汉魏六朝百三家集》一一八卷　明·张溥辑

本书辑汉至隋（前6—618）六百余年贾谊、司马相如、诸葛亮、曹操等一百零三人的文章，以时代先后编纂。

明崇祯年间张溥原刊本，《四库全书》本等。

《云梦睡虎地秦墓》　《云梦睡虎地秦墓》编写组编

1975年底至1976年初，湖北省博物馆等单位在湖北省云梦县城关西部，发掘了十二座秦墓，其中在十一号墓出土了秦代竹简一千一百五十多枚，主要内容有《编年纪》、《语书》、《秦律十八种》、《效律》、《秦律杂抄》、《法律答问》、《封诊式》、《为吏之道》和《日书》等。本书系睡虎地秦墓的发掘报告，附有全部竹简照片和释文等。

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另有该社出版的《睡虎地秦墓竹简》。

《居延汉简》（甲编）　中国科学院考古所编

1930年西北科学考查团在今内蒙古额济纳河流域附近发现汉代木简一万余枚。原简已被美国掠去，前中央研究院劳榦在解放前著有释文和考证，但未将原简照片发表。本书将所收集到的二千五百五十五条汉简的照片发表。本书内容包括图录（附录）、额济纳河流域图、释文、有关简牍参考书目、本编简册索引、编辑后记、补记等部分。

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另台北在1957年出版了劳榦编纂的居延汉简图版部分，1960年又出版了劳榦的考释部分。

《疏勒河流域出土汉简》 林海村、李均明编

本书所录汉简出土于我国西北疏勒河流域，凡九百五十一简，另附罗布淖尔汉简七十一支。这些汉简国内外学者曾陆续整理发表，本书系各旧著的集中整理校订本，是研究两汉敦煌酒泉地区的屯戍活动及政治、经济、军事制度的重要资料。

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

《楼兰尼雅出土文书》 林海村编

本书所录文书，出土于东汉至十六国时期的鄯善国境内楼兰地区和尼雅河流域，共七百二十八件。这些汉文书的发掘情况和文字考释，先后由六个国家的学者经手，历时半个多世纪。本书系各旧著的集中整理校订本，是研究东汉至前凉时期我国西域地区的历史地理、政治经济制度、文化生活和屯田机构等的重要资料。

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隶释》 二七卷 宋·洪适编

本书前十九卷荟萃汉魏碑碣一百八十九种，每篇依据隶字笔划以楷书写定，继而进行考释，其中包括对史实的介绍、碑碣

石刻的说明、文字的考证等。二十卷之后附录《水经注》中的汉魏碑目、欧阳修《集古录》、欧阳棐《集古录目》、赵明诚《金石录》、无名氏《天下碑墓》中的汉魏部分。

洪氏晦木斋刻本。别有《隶续》二十一卷，辑录继得诸碑，体例依前。此二书是最早集录汉魏石刻文字的专书，对于研究汉魏历史和法律制度均有重要价值。今有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

二 法律思想

《贾子》（又称《新书》）一〇卷　汉·贾谊撰

本书系撰者的政治论著，内容多与汉代法律制度的兴革相关。有过秦权重、制不定、阶级、铜布、铸钱、六术、大政等五十五篇。

宋建宁府刊本，明正德八年李梦阳校勘本，清卢文弨抱经堂校勘本，《四库全书》本，《四部丛刊》本等。

《春秋繁露》一七卷　汉·董仲舒撰

本书借论春秋时代的政事得失，阐发孔子著《春秋》的精义，内有三代改制、服制、制度、治乱等八十多篇。在法律思想方面，撰者继承了“君亲无将”的原则，同时主张“德主刑辅、原心论罪，还提出“据法听讼”与“春秋决狱”等观点。

明嘉靖三十三年周汭阳刊本，万历十年胡维新刊本，清卢文弨校本等。别有凌曙注本，董金鉴集注本等。

《新序》一〇卷　汉·刘向辑

本书博采传记及百家之书，辑述古人有关臣道、兵政、刑狱等事，内有杂事、刺奢、节士、义勇、善谋等目。

明嘉靖十四年楚藩崇文书院刊本，《四库全书》本，《四部丛刊》本。

《说苑》二〇卷　汉·刘歆撰

本书纂辑先秦至汉代儒、道、法家的言论及有关史事，杂以作者的议论，内有君道、臣术、建本、贵德、政理、至公等目，提出“先德教而后刑罚”等观点。

《汉魏丛书》本，明嘉靖何良俊刊本，《四部丛刊》本等。

《盐铁论》一〇卷　汉·桓宽撰

本书以对话形式记录汉昭帝始元六年（前81）御史大夫桑弘羊与诸贤良文学关于盐铁国营的利弊的辩论，并泛论一般经济制度，内有本议、力耕、错币、轻重、盐铁针石、后刑、刑德等六十目。

明万历十年胡维新刊本，清王先谦校本，《四部丛刊》本等。今有马非百《盐铁论简注》，中华书局1984年版。

《白虎通德论》二卷　汉·班固撰

汉章帝建初四年，诸儒聚于白虎观，讲论五经异同，章帝亲临称制，五官中郎将魏应专掌问难，班固记录，成白虎奏议（即这部书）。内有爵、谏诤、致仕、诛伐、考黜、嫁娶、绋冕等目。

明万历胡维新刊本，汉魏丛书本，《四库全书》本，《四部丛刊》本等。

《新论》二九卷　汉·桓谭撰

本书系撰者的代表作。书中激烈反对天人感应的谶讳迷信思想，主张王道、霸道并用，在法律思想方面反对引经断狱、

任意定罪和乱施酷刑，主张明著法令、赏罚必信和选用贤吏执法。内有祛蔽、谴非、本造、言体、王霸、离事等篇目。

原书早亡佚，今存《桓子新论》以清严可均《全后汉文》辑本为较备。

《论衡》三〇卷　汉·王充撰

本书集撰者三十余年精力而完成。内有谈天、福虚、谴告、非韩、程材、率性、谢短、儒增、本性等八十三篇（今缺招致篇），在政治法律思想方面反对君权神授，反对豪门世族专权，主张礼法兼用、德刑并举，还提出“兵刑合一”的思想。

明道津草堂仿宋刊本，程荣《汉魏丛书》本，《四部丛刊》本。今有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校点本，刘盼遂《论衡集解》，古籍出版社1957年版。

《潜夫论》一〇卷　汉·王符撰

王符耿介绝俗，不得仕进，志意蕴愤，隐居著书以论时政得失，不欲章显其名，故曰《潜夫论》。今本合叙三十六篇，有务本、遏利、明闇、考绩、本政、实贡、班禄、述赦、断讼等目。

明万历间胡维新刊本，明金台汪谅本，《四部丛刊》本等。今有中华书局《新编诸子集成》本。

《曹操集》四卷　三国·曹操撰

本书原称《魏武帝集》，已佚，后人辑为《曹操集》。其中诗一卷、文三卷，收录诗二十余首，文一百五十一篇。今有中华书局1959年点校本。

《中论》二卷　三国·徐干撰

本书大旨在考究六艺，阐发义理，原本经训，而归之于圣贤之道，但内有不少法制思想资料。现存二十篇，有法象、核办、审大臣、务本、慎所从、亡国、赏罚、民数等目。

明嘉靖四十四年杜思刊本，万历十年胡维新刊本，《四库全书》本，《四部丛刊》本等。

《诸葛亮集》一一卷　三国·诸葛亮撰

本书原二十四篇，久佚，今传本为明人所辑，内文集四卷是诸葛亮的著作；附录二卷有他人书信和刘备、刘禅策诸葛亮的诏书等；故事五卷是有关诸葛亮的家世、轶事、用人、制田等。

明刻《诸葛亮忠武侯集》二十一卷本，清嘉庆、道光年间张澍刻本。今有中华书局1960年点校本。

《傅子》一卷　晋·傅玄撰，清·严可均辑

本书自《永乐大典》中辑出，原本一三〇篇，论述经国九流及三史故事，并评断得失。现在文义完整的有举贤、检商贾等十二篇，文义不完整的有问政、治体、授职、问刑、法刑、平役赋等十二篇。

清乾隆间武英殿刊本，《四库全书》本等。

《抱朴子》（外篇）五〇卷　晋·葛洪撰

本书分内、外篇。内篇二十卷，主要谈神仙方药之事。外篇论治国方策和政治法律制度等事，有君道、臣节、用刑、弭讼、百里、仁明、博喻、广譬、诘鲍等目。

道藏本，平津馆校刊本，《四库全书》本，《四部丛刊》本等。

《刘子》一〇卷　北齐·刘书撰

本书杂引九流之说以论治国修身之要，因为文章立论新颖，故又名《新论》。内有贵农、从化、法术、赏罚、荐贤、明权、正赏等五十五篇。

宋刊巾箱本，《汉魏丛书》本，《四库全书》本等。

《秦汉书疏》一八卷　明·吴国伦校

本书辑秦汉两代（前221—220）诸臣的奏疏议论，其中秦书疏中有张仪说秦昭王，范雎请间说秦昭王等多目；汉书疏中有朱勃上书讼马援、班昭上疏请归班超、马融征西羌疏、窦武谏系党人等多目。

明嘉靖三十七年武昌吴国伦校刊本，隆庆六年江西桂天祥刊本。

《西汉书疏》八卷　明·周璀辑

本书辑西汉（前206—24）诸臣议论朝廷治道，以及时政利弊等的奏疏，内有刘向上孝宣皇帝封事、晁错对孝文皇帝贤良策、王嘉上孝哀皇帝论用材疏等多目。

明弘治十四年九江刊本。

《东汉书疏》八卷　明·周璀辑

本书辑东汉群臣关于朝政利弊所上的奏疏，内有桓谭上光武皇帝言时政所宜疏、张敏驳议死刑法疏、孔融上孝献皇帝存大体疏等多目。

明弘治十四年九江刊本。

《汉诏疏》六卷　明·陈衎辑评

本书辑西汉高帝至哀帝（前206—6）历朝皇帝诏书及韩

信、张苍、贾谊、晁错、司马迁、董仲舒、霍光、赵充国、王莽等八十余人所上奏疏，各篇奏疏之后多附辑者所作短评。

明天启年间刊本。

三　典　制

1　官　制

《汉旧仪》二卷　汉·卫宏撰，清孙星衍校补

本书叙西汉中央及地方文武各官的沿革、职掌、爵秩、官仪、服饰、起居仪注等项及西汉刑制（内有髡钳、城旦、舂、鬼薪、白粲、都尉、郡邸狱、司空诏狱、东市狱、西市狱等目）与军事组织。书中有本注，有校者案语。书后有校者作的补遗二卷。

清嘉庆年间孙氏《平津馆丛书》本，光绪二十五年武英殿聚珍版本等。别有卫宏撰，四库全书馆校补的《汉官旧仪》二卷，附补遗一卷。另有乾隆三十八年武英殿聚珍版刊本，《四库全书》本等。又有东汉应劭撰，清孙星衍校的《汉官仪》二卷，有孙氏《平津馆丛书》本等。又有北宋刘攽撰《汉官仪》三卷，有清道光四年鲍崇城刊本及《四部备要》本等。

《汉官》一卷　撰者不详，清·孙星衍校

本书据续汉志补注，叙述汉代官制。内有太傅、长史、孝廉郎、宫医、射声校尉等目，同时还有考某官、俸禄、掾属吏从各多少等目。

清嘉庆十七年孙星衍《平津馆丛书》本等。别有东汉王隆撰，胡广注，孙星衍校辑的《汉官解诂》一卷，略述汉太傅、将军、刺史等公卿的内外职守。

《汉州郡县吏制考》二卷　清·强汝询撰

本书据众多古籍文献，考述汉代地方吏制，上卷有州吏考、郡吏考、县吏考三目；下卷为杂论，评论汉代吏制得失。

清光绪二十四年江苏书局刊本等。

《汉官品级考》二卷　撰者不详

本书考汉官吏品级，以正、从九品及未入流分十九等，每等记诸官名称、职御等。

手抄本（年代及抄者不详）。

《季汉官爵考》二卷　清·周广业撰

本书考述三国时蜀汉的官爵，以补《后汉书》之阙，内分官职考和封爵考两部，每部之下，以官爵分条目。

清手抄本。

《三国职官表》三卷　清·洪贻孙撰

本书比较魏、蜀、吴三国的职官，注其设置年分，并列各国历年任官者姓名。

清光绪十七年广州广雅局刊本。

2　经　济

《常平权法》一卷　明·陆世仪撰，清·唐受祺辑

本书叙述东汉积储救荒之法。内有设仓、择劝募积储之主、赈粜、监粜、再粜、寺僧酬劳、修补费用等条。

清光绪二十五年唐受祺据同里叶氏抄本刊本。

3　教　育

《汉西京博士考》一册　清·胡秉虔撰

本书考两汉博士制度，有沿革、建置、俸禄、职掌、事迹诸项，其后罗列两汉五经博士姓名，并简述其生平。

清《艺海珠尘》本

《两汉五经博士考》三卷　清·张金吾撰

本书考论两汉置立博士的由来及博士所掌的事宜，同时详列诸博士姓名。

清光绪十年鲍廷博《知不足斋》刊本。

4　兵　制

《补汉兵制》一卷　宋·钱文子辑

本书考论订正《汉书》中有关兵制之文，有更卒、卫士、戍边、复、郎、南北军、三辅兵、城中兵、边兵等多目。

宋乌丝栏抄本，清乾隆年间鲍廷博《知不足斋丛书》本，《四库全书》本等。

5　其　他

《秦会要》二六卷　清·孙楷撰

本书以会要体记载秦代典章制度，有礼、舆服、学校、职官、选举、民政、食货、刑法等类。各类之下又分若干目。

清刊本。今有徐复的《秦会要订补》（修订本），中华书局1959年版。

《西汉会要》七〇卷　宋·徐天麟撰

本书分类编纂《汉书》所载典章制度，有帝系、礼、乐、舆服、学校、运历、祥异、职官、选举、民政、食货、兵、刑法、方域、蕃夷十五门。

清乾隆年间武英殿聚珍版刊本，《四库全书》本等。今有中华书局1955年重印的《国学基本丛书》本。

《东汉会要》四〇卷　宋·徐天麟撰

本书据《后汉书》等文献叙记东汉一代的典章制度，有帝系、礼、乐、舆服、文学、历数、封建、职官、选举、民政、食货、兵、刑法、方域、蕃夷等十五门，后附案语及他人论说杂引。

清乾隆年间武英殿刊本，《四库全书》本等。今有中华书局1955年重印的《国学基本丛书》本。

《三国会要》二二卷　清·杨晨撰

本书以会要体叙记三国时魏、蜀、吴的典章制度，分帝系、历法、天文，五行、方域、职官、礼、乐、学校、选举、兵、刑、食货、庶政、四夷等门。

清光绪二十六年江苏书局刊本。今有中华书局1956年校点本。

《汉制考》四卷　宋·王应麟撰

本书考证汉代的礼仪、官制、刑法等制度，并加以注解。内有胥徒、大府、大宰、御史等官制、冕服、车旗、燕礼等礼仪制度。另录《晋志》"汉决事集"，内有八辟、士师五禁、杀之无罪、司刑、司刺等多条。

明毛晋汲古阁刊本，《四库全书》本，《学津讨原》本等。

《宋齐梁陈会要》　清·朱铭盘撰

本书分别记南朝宋、齐、梁、陈四代典章制度，分帝系、

吉礼、凶礼、军礼、兵礼、嘉礼、乐、舆服、文学、历数、封建、职官、选举、民政、食货、兵、刑、方域、蕃夷等二十门。门下分目。凡所采录，均注出处。

北京图书馆藏稿本，1984年上海古籍出版社点校本。

四 法规律令

《汉律辑存》六卷　薛允升辑注

本书据《两汉书》、《说文》、《法言》、《汉仪》、《礼说》、《癸巳类稿》、《九经古义》等书及注疏中辑出，分律目、律文、经义、杂说、奏议、刑法志六目。

清稿本。别有清杜贵墀辑注的《汉律辑注》六卷，光绪廿五年杜氏校经堂刊本等。

《两汉诏令》二三卷　宋·林虙、楼昉辑

本书辑西汉、东汉两朝诏令而成。西汉诏令的资料主要据《汉书》，起于汉高祖元年，迄于汉平帝元始五年（前206—5），共有诏令四百零一篇。东汉诏令的资料系自各种史书中网罗散佚而得，起光武帝建武元年，至汉献帝建安十九年（25—214），录诏令二百四十八篇。

元刊本，明内府朱丝栏抄本，《四库全书》本等。

第六章　研究隋唐五代法制的古籍书目

隋王朝的建立，结束了魏晋南北朝以来四百多年的分裂割据。虽然，隋象秦一样在中国历史上是短暂的王朝，但它在中国法制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隋初，文帝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行政上整顿国家机构、加强中央集权，初步确立了三省六部的建制，并以科举制度取代了魏晋以来的九品中正制，这对于中后期的中国封建社会产生的影响是极其巨大的。经济上统一货币与度量衡，通过减轻赋徭和搜查户口的办法加强中央集权的经济基础。隋代有两次重要的立法活动。其一是开皇三年制定的《开皇律》五百条，它不仅在法律上彻底废除了肉刑及前代枭首、车裂等残酷刑罚，同时还把流徒罪的处刑幅度大大减轻，这是自汉元帝废除肉刑以来对刑罚制度的又一次重要改革，在我国立法史上具有继往开来的作用。其二是大业三年制定的《大业律》五百条，内容上的变化是降从“轻典”，实际上此律流于形式。研究隋代法制的文献不多，主要依靠《隋书》。

唐代的法制建设是中国古代法制史上的一个高峰，它确立了三省六部的行政建制，实行科举取士任职制度。唐代的礼仪制度比较健全，比如官员服制，就有严格的规定。各项政令法规，都有利于教育的发展和文化艺术的繁荣，有利于经济的兴盛。另外，唐代的监察制度也比较成熟，御史台完全独立，下分三院，形成严密的监察系统，而且唐的谏议封驳制度较之前

代也贯彻得好。从立法方面来说，唐代有三部重要的法典。一是贞观十一年完成的《贞观律》，较之《隋律》，削繁去冗，变重为轻。二是永徽二年长孙无忌等人修纂的《永徽律疏》（即著名的《唐律疏议》），它是我国古代完整保存至今的第一部法典，共十二篇，五百零二条，分名例、卫禁、职制、户婚、厩库、擅兴、贼盗、斗讼、诈伪、杂律、捕亡、断狱等目。名例律为总则部分，其它十一篇，类似分则，具体规定了什么行为构成犯罪，以及犯罪后如何处罚的各项条款。它集封建法律之大成，是一部以刑为主、诸法合体的法典，标志着中华法系的形成。这部法典是中国古代立法史上的杰作，对后世及国外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三是开元二十六年完成的《唐六典》，共三十卷，内容极为广泛，涉及唐代国家机关所职掌的各项工作，堪称唐代行政法规大全。《唐六典》的编纂，使行政法从刑律中分离出来而独立成为一个法律部门。这在中国法制史上是首创，同时也是我国古代立法史上律典分野的界石。研究唐代的法制，上述三部法典无疑是主要内容。但仅限于此是不够的，可供我们参考的综合性文献主要有《旧唐书》、《新唐书》、《大唐创业起居注》、《贞观政要》、《大唐新语》、《全唐文》、《唐方镇年表》等。法制思想方面的文献主要有《帝范》、《魏郑公谏录》、《臣轨》、《陆宣公翰苑集》、《李相国论事集》、《白氏长庆集》、《柳河东集》、《唐文鉴》等。典章制度方面的文献主要有《御史台记》、《大唐开元礼》、《摭言》、《翰林志》、《登科记考》、《唐会要》等。律令方面的资料有《神龙删定散颁刑部格残卷》、《唐大诏令集》等。此外，《龙筋凤髓判》、《判决录》、《疑狱集》等书对于我们研究这一时期的狱讼制度也极有价值。

五代十国时期，各国的政治法律制度基本上沿袭唐制。但由于战乱，军队在国家机构中的地位显著加强，最明显的变化

就是中央形成了军事和行政两大并立的机关，最高军事机关枢密院参与国家大政。这一时期的财政极为混乱，各种名目的税目令人瞠目。同时为了满足征战的需要，国家必须大力加强财政管理，于是财政机关的权势地位也明显加强，并逐步脱离尚书省，形成了独立的中央财政机关——盐铁、户部、度支“三司”机构。五代十国的统治者几乎都是军阀，不过在此时期的官僚机构中一不用宦官，二无门阀士族的立足之地，这两点还是有其历史进步意义的。研究这个战乱时期法制的文献主要有《旧五代史》、《新五代史》、《十国春秋》、《五代会要》等。

一 综合类

《隋书》八五卷　唐·魏征等撰

本书属纪传体断代史，成书于唐贞观十年（636），记事始于隋文帝开皇元年，终于隋恭帝义宁二年（581—618），内有帝纪五、志三十、列传五十。

南宋嘉定间刊本，元大德本，扬州书局本，同文书局本。今有中华书局1973年校点本。

《旧唐书》二〇〇卷　后晋·刘昫等撰

本书属纪传体断代史，成书于后晋出帝开运二年（945），记事始于李渊称帝，止于朱温灭唐（618—907）。内有本纪二十、志三十、列传一百五十。

明嘉靖乙未闻人诠校刊本，浙江书局本，同文书局本等。今有中华书局1975年校点本。

《新唐书》二二五卷　宋·欧阳修、宋祁等撰

本书是在《旧唐书》的基础上编撰而成，成书于宋仁宗嘉祐

六年（1061）。内有本纪十、志五十、表十五、列传一百五十。较之《旧唐书》，本书具有增列表系、创立新例（如选举志、兵志、奸臣传等）、志书详细、列传充实等长处，但也存在草率、不公允的现象和许多谬误。

宋嘉祐刊本，元大德丁未刊本，浙江书局本，同文书局本等。今有中华书局1975年校点本。

《旧五代史》 一五〇卷　宋·薛居正等撰

本书成于宋开宝七年（974），记事起于朱温灭唐，终于赵匡胤称帝（907—960），内分梁书二十四、唐书五十、晋书二十四、汉书十一、周书二十二、杂传七、志十二。

扫叶山房刻本，《四库全书》本，同文书局本等。今有中华书局1976年校点本。

《新五代史》 七四卷　宋·欧阳修撰

本书是在《旧五代史》等书基础上编撰的，成书于宋熙宁五年（1072），内有本纪十二、列传四十五、考三、世家年谱十一、附录三。较之《旧五代史》，补充了许多史料，但撰者仿《春秋》笔法，重于微言大义，略于陈述史事。

元宋文书院刊本，明汪文盛刊本，湖北书局本，同文书局本等。今有中华书局1974年校点本。

《贞观政要》 一〇卷　唐·吴兢撰

本书记唐太宗贞观年间（627—649）君臣言行、政法大要，有论君道、论求谏、论择官、论务农、论刑法、论贡赋等四十篇。

明洪武初南雍刊本，清初朱载震刊大字本，扫叶山房刻本等。通行的为元代戈直集论本《贞观政要》。今有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年版、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贞观政要译注》本。

《**大唐新语**》一三卷　唐·刘肃撰

本书是仿效《世说新语》而撰的一部著名笔记，内辑唐武德初至大历末（618—779）劝诫百官的轶文旧事，有极谏、刚正、持法、惩戒、劝励等三十门，凡三百五十三条。

明万历间商濬刊本等。今有中华书局1984年点校本。

《**唐文粹**》一〇〇卷　宋·姚铉辑

本书辑唐代（618—907）陈子昂、韩愈、白居易、元稹、柳宗元、陆贽等多人的诗文，分奏疏、论、议、书、记、赞、颂、诗、赋等类。

宋刊本，元刊本，明嘉靖三年苏州徐氏刊本，《四库全书》本等。别有清郭麐《唐文粹补遗》二六卷，嘉庆年间刊本等。

《**唐文鉴**》二〇卷　明·贺泰辑

本书辑唐武德元年至天复三年（618—903）间各朝有裨政教的奏议、表记、策赋等，内有傅奕的请更革隋制疏、魏征的刑赏疏、周矩的请缓制狱、张九龄的选士疏、朱朴之的议迁都等目。

明正德年间孙佐校刊本等。

《**全唐文**》一〇〇〇卷　清·董诰等纂

本书搜集唐及五代十国（618—960）君臣三千零四十二人所作文章一万八千四百八十八篇，以帝王、后妃、宗室、诸王、公主、朝臣为序，分列其诏书、诗赋、表疏等。

清殿本。别有清陆心源辑《唐文拾遗》七二卷，凡三千

篇；《唐文续拾》一六卷，凡三百一十篇。有清光绪年间刊本。今有中华书局1983年将三书合集的影印本。

《顺宗实录》 唐·韩愈等撰

本书按时间先后记唐顺宗自建中元年立为太子至永贞二年下葬（780—806）二十六年间的宫廷事迹、国家大政，于“永贞革新”记述尤详。

清道光二十六年番禺潘德畲《海山仙馆丛书》本。

《大唐创业起居注》 三卷 唐·温大雅撰

本书记隋大业十三年五月至武德元年五月（617—618）三百五十七日内李渊父子建唐经过及事迹。其中上卷记李氏父子晋阳起兵四十八日事，中卷记唐军自太原进克长安一百二十六日事，下卷记李渊摄政至称帝一百八十三日事。所叙出于撰者亲历，真切详实 。

津逮秘书本，《藕香拾零》本等。今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点校本。

《东观奏记》 三卷 唐·裴庭裕撰

本书景福元年（892）成书，记宣宗一朝事八十九条，大致以时序为次，颇具首尾，为晚唐重要史料。

《藕香拾零》本，《稗海》本，《丛书集成》本等。

《唐方镇年表》 八卷 清·吴廷燮撰

本书纪事始于唐至德元年，止于天佑四年（756—907），其间诸方镇的姓名、兵战、升擢、贬谪、反叛等事皆有所录。前有序录，后附考证二卷。内容可靠，对研究唐代藩镇、疆界、防务等有很大价值。

民国年间景杜堂铅印本。今有中华书局1980年铅印本。

《十国春秋》一一四卷，附录二卷　清·吴任臣撰

本书为纪传体史书，记吴、南唐、前蜀、后蜀、南汉、楚、吴、越、闽、荆南、北汉诸国史事。内以纪、世家、列传三目分述，并有十国纪年、世系、地理、藩镇、百家五表。

康熙十七年刊本，乾隆年间刊本，嘉庆年间刊本等。今有中华书局1983年点校本。

二　法律思想

《帝范》四卷　唐·李世民撰

本书系贞观廿二年（648）撰者为赐教太子而撰。内有君体、建亲、求贤、审官、纳谏、去谗、诫盈、崇俭、赏罚、务农、阅武等多目。

清乾隆年间武英殿聚珍版刊本，《四库全书》本，《知不足斋》本等。

《魏郑公谏录》五卷　唐·王琳辑

本书又称《魏征谏事》、《魏元成故事》，内录魏征事迹，其中《谏录》二卷，《对录》三卷，凡一百二十九条，记魏征与唐太宗间对政事，于魏征谏诤故事叙次尤详。

宋淳熙本，明正德本，清康熙年间刊本等。另元翟思忠有《魏郑公谏续录》，清王先恭有《谏录校注》等，清王先谦合编上述诸书及相关资料为《唐书魏郑公传注》。

《臣轨》二卷　唐·武则天撰

本书现仅存同体、至忠、守道、公正、廷谏五章，系武则

天教导臣下律己事上之道，是唐代贡举人的基本读本。

清咸丰六年南海伍崇曜据日本刊本重刊本，别有日本手抄本多种。

《陆宣公翰苑集》二四卷　唐·陆贽撰

本书辑撰者历任各官时所作奏议，及代皇帝所拟的制诰，内分制诰、奏草、中书奏议三大部分，有奉天改元大赦制、论关中事宜状、请释赵贵先罪状、奏议窦参官状、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等多目。

明万历六年，陆道乾不负堂据宋刊本重刊本等。另有宋郎晔注、元刘须谿评本，元潘仁纂注本，宋谢枋得批点本等。各本以《四部丛刊》影宋本为佳。今有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

《李相国论事集》六卷　唐·李绛撰，蒋偕辑

本书辑撰者历任诸职时所作奏议。内有论李锜财产、清代浙西百姓租税状、论谗毁事、论盐铁月进事等多篇。

《四库全书》本，光绪五年王灏谦德堂刊本等。

《白氏长庆集》七一卷　唐·白居易撰

本书辑撰者生平所作诗文。其中奏状类有论制科人状、论和籴状等目；策林类有议盐法之弊、立制度、议肉刑、止狱措刑、典章禁令等目；判类有甲去妻后妻犯罪请用子荫赎甲怒不许等多目。

明正德八年兰雪堂活字本，万历三十四年马元调校刊本，《四库全书》本，《四部丛刊》本等。今有顾学颉校注本《白居易集》，中华书局1979年版。

《柳河东全集》四五卷，外集五卷　唐·柳宗元撰

本书辑撰者生平诗文，有论、议辩、碑、行状、墓志、说、传、记、书、表、奏状等多门。

南宋原刻世綵堂本，《四库全书》本，《四部丛刊》本等。今有中华书局1979年校点本等。

三　典　制

1　官　制

《大唐六典》三〇卷　唐·李林甫等撰

本书述唐代官司职掌及典章制度，内分三师、三公、尚书省、门下省、中书省、秘书省、殿中省、御史台、内侍诸省，于尚书省下分叙六部，以下按现行编制，依次列太常寺、光禄寺、大理寺等九寺、五监、十二卫、地方三府、都督、州县等目。

明正德十年李承勋刊本，《四库全书》本，光绪廿一年广州广雅书局刊本。今有中华书局1983年校点本。

《御史台记》一二卷　唐·韩琬撰

本书卷一至卷七记唐初至开元五年间御史大夫、御史中丞、侍御史、监察御史及主簿、录事等姓名、行事和御史台官制的建置沿革，卷八为人物传，卷九至卷十二记武则天所创左台，末附杂记五十七条。

清胡氏刊本。（按：今本存一卷，辑自唐人小说等书。）

2　礼　制

《大唐开元礼》一五〇卷　唐·萧嵩等撰

本书分六部。其中包括序例三卷；吉礼七十五卷，下分五十五仪；宾礼二卷，下分六仪；军礼十卷，下分廿三仪；嘉礼四十卷，下分五十仪；凶礼二十卷，下分十八仪。

《四库全书》本，清光绪十二年公善堂校刊本。今有中华书局1990年版。

3 教 育

《摭言》一五卷　五代·王定保撰

本书又名《唐摭言》。记唐代贡举之制，对进士登科应举，史志未备的杂事摭拾而言之较详。内有统序科第、述进士、两都贡举、等第末为状元、无官受黜、荐举不捷等一百零五目。

明刊本，清乾隆二十一年卢见曾雅雨堂刊本，《四库全书》本。今有古典文学出版社校点本。

《翰林志》一卷　唐·李肇撰

本书记唐代翰林院掌故，分建置之由、职掌之事、居处之地三项。

明弘治十四年华理据宋左圭辑刊百川学海本重刊本，万历十四年李栻辑刊本，《四库全书》本等。别有宋苏易简撰《续翰林志》二卷，续撰唐及五代翰林院掌故，有清乾隆五十一年鲍廷博《知不足斋丛书》本等。

《翰苑群书》二卷　宋·洪遵辑

本书辑唐李肇、元稹等人有关翰林院掌故的文章，内有翰林志、翰林学士旧规、学士年表、翰林院遗事、翰林院故事、翰林院学士记等目。

清乾隆年间鲍廷博《知不足斋丛书》本，《四库全书》

本。今有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校点本。

《登科记考》三〇卷　清·徐松撰

科举取士肇端于隋，至唐始盛，唐初出现了进士的题名录，后来发展为记载科第的专书《登科记》。《登科记》有多种，后来均失传，清代徐松据《文献通考·选举》及大量文献资料纂成本书。内卷一至卷二十四为唐代部分，卷二十五、二十六为五代部分，卷二十七、二十八为登科第年代不详的人物，最后三卷为别录。

本书成于道光十八年（1838），有清末王先谦刊《南菁书院丛书》本。今有中华书局1984年版点校本。

4　其　他

《唐会要》一〇〇卷　五代·王溥等撰

本书实由三部分组成：唐苏冕《唐会典》四〇卷（所记起高祖至德宗）；杨绍复《续（唐）会典》四〇卷，（续至宣宗大中六年）；王溥再续纂其后至唐末（860—907）。内分五百四十目，不能定目者别为杂录附于各条之后，叙述唐代各种制度的沿革。

清乾隆年间武英殿刊本，《四库全书》本等。今有中华书局1956年校刊本。

《五代会要》三〇卷　五代·王溥撰

本书分类纂集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五代（907—959）重要法令及典章制度，并详述其沿革。内有定格令、议刑轻重、刑法杂录、刑部、大理寺、御史台、推事、明法、租税、盐铁等多目。

清乾隆三十九年武英殿聚珍版本，《四库全书》本，嘉庆

年间张海鹏《墨海金壶》本。今有中华书局1978年标点本。

四 法规律令

《神龙删定散颁刑部格残卷》一卷　唐·苏环等删定

唐中宗神龙元年曾将武后垂拱年间所颁的垂拱格及其后所颁的制敕删定为散颁格七卷，意即散颁天下。原书分刑、比、都、司门四部，后仅存刑部格十四条。

罗振玉据敦煌石室原写本。今藏巴黎国民图书馆石印本。

《唐律疏议》三〇卷　唐·长孙无忌等撰

本书是我国现存最早、最系统的具有承前启后作用的法典，成书于高宗永徽四年（653）。内容据隋律增损，另有疏议分条阐述，含名例、卫禁、职制、户婚、厩库、贼盗、斗讼、诈伪、杂律、断狱等十二门，计五百条。各门前有元王元亮所作的《纂例》，每卷末附宋范遂良撰、元王元亮重编的《释文》。

元至正十一年余志安刊本，《四库全书》本，《四部丛刊》影宋本等。今有中华书局1983年点校本。

《唐大诏令集》一三〇卷　宋·宋授、宋敏求辑

本书辑唐代高祖至哀宗（618—906）历朝皇帝所颁诏令、册文、制、敕、赦等。内分帝王、妃嫔、追谥、皇太子、诸王、诸王王妃、公主、郡县主、大臣、典礼、政事、番夷等十三类。

清艺风堂抄本，《四库全书》本等。今有商务印书馆1959年点校本。

五 狱 政

《龙筋凤髓判》二卷　唐·张鷟撰

本书选唐代中央地方各级官司关于行政、司法、军事、教育诸种措施事迹，并引经据典，详判其曲直是非。按各官署分为五十门，附左右卫将军及军器监二门，每门下列数条事例，以短文简述，后以骈文作判。

明弘治十七年沈津刊本，《四库全书》本等。别有明刘允鹏注、清陈春补正的注补本四卷。

《判决录》一卷　唐·张鷟撰

本书系撰者就一些案件所作的论述判断，有科罪、评允、辨雪、翻异、判罢、判留、驳正、驳审、末减、案寝等十事。

元陶宗仪纂、明陶珽重辑本，明弘治九年上海郁文博《说郛》正编本等。

《疑狱集》四卷（附补六卷）　五代·和凝、和蒙辑，明·张景补

本书选录历代名贤平反冤狱、抉擿奸慝、折狱精悉的事例，有王敬案伏听、黄霸察姒情、李杰觇妇奸、杜亚察诬毒等一百条。所附六卷内有杨牧笞巫、绝仁戒情杀、捕急涮冤丐等多目。

明嘉靖十四年李崧详刊本，《四库全书》本等。

第七章　研究宋辽西夏金元法制的古籍书目

公元960年，赵匡胤称帝，建立宋王朝。宋初统治者鉴于唐末以来藩镇割据造成内轻外重局势的教训，把加强中央集权作为巩固政权的根本方策。首先，在军事上以“杯酒释兵权”之计收回军权，同时改革兵制，分全国军队为禁军、厢兵、乡兵和藩兵四种，并且调离武将军职，改用文官充任。其次，加强中央对地方的直接控制，实行路、州（府、军、监）、县三级地方行政体制，长官皆以京官临民，称“权和州事”。通过这种以中央政府官吏办理地方政府政务的制度，来加强中央对地方的直接控制。在财政上宋王朝采取的措施是：各项财政收入都由中央委任官员征收，地方政府除留规定的费用外，一律送缴中央。中央设三司使，地方各路设转运使专掌财政，并实行垂直领导。宋代的皇帝多直接参与立法、司法，并随时发布具有法律效力的诏敕，甚至以敕代律，以言废法。在司法审讯中，神宗以前设直属于皇帝的审刑院，对案件进行较为严格的复查，在同僚复查的同时还实行逐级复查。审刑院复审大理寺、刑部审判的案件，最后达于天子。这样，宋王朝便将军、政、财、法大权全部收归中央，建立起中国历史上典型的高度中央集权制度。研究宋代法制的文献较多，综合性的文献主要有《宋史》、《文昌杂录》、《续资治通鉴长编》、《续宋中兴编年资治通鉴》、《宋史纪事本末》、《三朝北盟会编》、《皇宋

事实类苑》、《皇朝文鉴》、《南宋文苑》、《皇宋十朝纲要》、《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等；法制思想方面的重要文献有《包孝肃公奏议集》、《直讲李先生文集》、《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朱子语类》、《元丰类稿》、《司马温公文集》、《欧阳文忠公集》、《临川集》、《苏文忠公文钞》、《栾城集》、《忠肃集》、《说论集》、《梁谿先生文集》、《盘州文集》、《永嘉先生八面锋》、《攻媿集》、《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等；典章制度方面的文献主要有《麟台故事》、《元丰官制》、《秘书监志》、《太常因革礼》、《政和五礼新议》、《中兴礼书》、《宋会要》、《燕翼诒谋录》、《愧郯录》等；法规律令方面的文献有《宋律》、《宋刑统》、《宋大诏令集》、《庆元条法事类》、《吕氏乡约》、《白鹿书院教规》等；狱讼方面的文献有《名公书判清明集》、《折狱龟鉴》、《棠阴比事》、《洗冤录》、《龙图公案》、《辩诬笔录》等。

辽是契丹族在部落联盟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国家。辽代的中央政府设南面官和北面官两套管理机构。南面官治理汉人，大体沿袭唐制，官吏部分由汉人充任；北面官治理契丹本部，最高机构为北枢密院和北宰相府，官吏都由契丹贵族充任。地方行政制度大致以道、府（州）、县三级为基干。在立法方面，辽太祖建国后命突吕不制定“决狱法”。这是契丹最早的一部成文法，但很不完备。穆宗时有斩、击、射、燎、断手足、烂肩股、折腰胫、划口、碎击等多种酷刑。兴宗、道宗时依据唐律制定了《重熙新定条例》、《咸雍新定条例》两部法典。起初，以夷离毕院掌刑狱，至圣宗时，北南院枢密使自理讼事。辽在我国历史上存在三百多年，是一个不短的王朝，但可供我们研究文献不多，主要有《辽史》、《辽史纪事本末》、《契丹国志》、《辽文萃》、《宋元通鉴》、《资治通鉴后编》等。

金是女真族建立的国家，在我国历史上存在了一百二十

年。宋徽宗政和五年（1115），女真族部落联盟长阿骨打称帝建国，确立了皇权统治，皇位继承尽管完全控制在阿骨打家族手中，但形式上还保留推选制。皇帝之下设勃极烈（女真语，治理众人的意思）四人组成最高统治机构。金熙宗时废除勃极烈制，袭用汉族三省制度。海陵王对中央官制作了进一步的改革，只设尚书省，直属皇帝；置枢密院，掌武备机密；设御史台，掌管刑狱和监察处置官员。地方行政则实行路、州(府)、县三级制，其中路、州（府）军政合一。金代注重礼制，设置专门机构审定礼乐，议定有关制度，同时广立学校，以科举取士。在立法司法方面，金初无成文法，熙宗皇统年间以女真旧制为基础，参酌辽、宋之法，编成《皇统制》。世宗时，编定《大定重修制条》；章宗时又编成《明昌律义》、《泰和律义》等法典。在金代的刑罚执行过程中，带有明显的民族压迫的色彩。研究这一时期法制的文献主要有《金史》、《大金国志》、《金文最》、《大金集礼》、《金史纪事本末》、《吊伐录》，以及《宋元通鉴》、《资治通鉴后编》等书。

元是蒙古族建立的王朝，公元1206年铁木真统一了蒙古各部，称“成吉思汗”。他在蒙古地区把所属人民按万户、千户、百户、十户为单位编制起来，分封给他的亲人和功臣。元朝的最高统治者称大汗。元初，大汗形式上要经过部落首领会议的推荐，从忽必烈开始，以世袭制代替了原来的推举制。皇帝之下设太师、太傅、太保三公，中枢机构则为一省制，只设中书省。尚书省曾三次设置，不久即撤。政务部门仍为吏、礼、户、兵、刑、工六部。枢密院为最高军事机关，由皇太子兼领。御史台为最高检察机关，分全国为二十二道，监察区设肃政廉访使。元代的财政制度江南和北方不同，南方沿用南宋的两税法，主要是“税随地出”，北方有粮税和科差两种。元代的等级制度极为森严，统治者把人分为蒙古、色目、汉人、

南人四等。在官吏任免方面不大重视科举，多由蒙古人、色目人世袭。官分九品、品分正从。在立法和司法方面，元初循用蒙古部落的习惯法和金律“断理狱讼”。元世祖至元二十八年颁布了第一部法典《至元新格》，其中包括公规、治民、御盗、理财等十事。英宗至治二年制定《大元圣政国朝典章》（即《元典章》），汇编世祖以来有关政治、经济、军事、法律各方面的圣旨和条格，分诏令、圣教、朝纲、台纲、吏部、户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等十项，其中刑部最多，达十七卷。次年，又颁布《大元通制》，有名例、卫禁等二十篇，凡二千五百二十九条。元代的法规总体来说是以唐律为基础，但明显地表现出民族不平等的倾向。在形式上沿用宋朝“行敕”制度，不过改敕为条格。研究这个时期法制的综合性文献主要有《蒙古秘史》、《元史》、《元史纪事本末》、《宋元通鉴》、《资治通鉴后编》、《元朝名臣事略》等；典制方面的文献主要有《秘书监志》、《元婚礼贡举考》、《五服图考》、《元朝典故编年考》、《元典章》、《元经世大典》、《金玉新书》等；律令方面的文献有《大元通格条格》、《元刑法志》、《元代白话碑集录》等；狱讼方面的资料有《平冤录》、《无冤录》等。

一　综合类

《宋史》四九六卷　元·脱脱等撰

本书属纪传体断代史，成书于元顺帝至正五年（1345），记事起于赵匡胤称帝，终于陆秀夫负帝昺投海死(960—1279)。内有本纪四十七、志一百六十二、表三十二、列传二百五十五。

元刊十行本，《四库全书》本，同文书局本等。今有中华

书局1977年校点本。

《**辽史**》一一六卷　元·脱脱等撰

本书成于元至正四年（1344），以纪传体的方式叙写契丹民族建立辽国的史事。记事起于耶律阿保机做契丹统兵马大官，止于宋金联合灭辽（901—1125）。内有本纪三十、志三十二、表八、列传四十五、附录一。

明初钞本，《四库全书》本，同文书局本等。今有中华书局1974年校点本。

《**金史**》一三五卷　元·脱脱等撰

本书成于元顺帝至正四年（1344），以纪传体的方式叙写女真民族所建立金国的史事，记事起于阿骨打称帝，终于蒙古灭金（1115—1234）。内有本纪十九、表四、列传七十三。

元至正戊子杭刻官本，《四库全书》本，同文书局本等。今有中华书局1975年校点本。

《**元史**》二一〇卷　明·宋濂等撰

本书成于明太祖洪武三年（1370），以纪传体的方式记载蒙古民族建立的元朝的史事，记事始于铁木真称成吉思汗，止于元顺帝之死（1206—1370）。内有本纪四十七、志五十八、表八、列传九十七。

明洪武年间刊本，《四库全书》本，同文书局本等。今有中华书局1976年校点本。

《**文昌杂录**》六卷，补遗一卷　宋·庞元英撰

尚书省旧有“文昌天府”之称，本书取以名书，内叙北宋朝中典章故实，间及繁闻轶事。所记朝廷礼仪、官吏罢免等

事，切实可征，于元丰新制载述尤详。

《学津讨原》本，《雅雨堂丛书》本。今有中华书局1958年标点本。

《靖康要录》一六卷　宋·汪藻撰

本书为编年体史书，逐日记载北宋元符三年迄靖康二年(1100—1127)五月一日钦宗之事，大凡靖康以前多录诏旨，靖康以来乃系史事，于宋金和战以及宋朝政事制度记载较详。

《十万卷楼丛书》本，《丛书集成初编》本等。

《挥麈录》二〇卷　宋·王明清撰

本书记两宋之际政治、军事、典制与社会情况，多出于切身见闻，有较高的史料价值。内分前录、后录、三录、余语四部分，凡四百五十条。

龙山堂合刻本，《四部丛刊续编》本。今有中华书局1961年点校本。

《宋名臣言行录》七五卷　宋·朱熹、李幼武撰

本书分五集，前集收北宋太祖至英宗五朝五十五人，后集收神宗至徽宗三朝四十四人，续集收北宋末年二十六人，别集收南宋高宗至宁宗四朝六十五人，外集收南宋理学人物三十八人。取材多本碑传、行状、笔记、杂史。每事皆注出处，并附有关资料。

通行本为清顾广圻校洪氏绩子堂本，另有《四部丛刊》本，今有1987年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本。

《续资治通鉴长编》五二〇卷　宋·李焘撰

本书仿司马光《资治通鉴》体例，记述北宋建隆至靖康

(960—1126) 九朝史事，凡一百六十六年。书中保存了大量的史籍佚篇，是研究北宋法制的基本史料。

爱日精庐本，浙江书局本。今有中华书局1979年点校本。

《续宋中兴编年资治通鉴》一五卷　宋·刘时举撰

本书继李焘的《续资治通鉴长编》续纂南宋建炎元年至嘉定十七年（1137—1224）近百年间的史事，以高宗、孝宗、光宗、宁宗等分目。

《四库全书》本，《丛书集成初编》本等。

《大金国志》四〇卷　宋·宇文懋昭撰

本书记金朝太祖至义宗九主（1118—1234）一百十七年的史事，内有金国初兴本末、燕京制度、汴京制度、陵庙制度、诰敕除授、科条、赦宥、两国往来誓书、婚姻等多目。

明嘉靖二十三年陆氏俨山书院辑刊《古今说海》本，《四库全书》本，清嘉庆三年上海扫叶山房刊本等。今有中华书局1986年校本。

《大金吊伐录》四卷　撰者不详

作者视金灭宋为"吊伐"，因以名书。内按年编录金太祖天辅七年至金太宗天会五年（1123—1127）期间的国书、誓诏、册表、文状、指挥、牒檄等文件，凡一百六十一篇。卷首撰述金太祖起事以来诸事梗概，书末附金降封宋徽宗、钦宗、辽天祚诏书和受封者谢表。

《守山阁丛书》本，《丛书集成初编》本。

《宋史纪事本末》二六卷　明·冯琦撰，陈邦瞻增订

本书据宋史等有关资料，以纪事本末体纂述宋建隆元年至

祥兴二年（960—1279）间史事。内有太祖代周、营田之议、茶盐榷罢、王安石变法、蒙古立国之制等目。

明万历三十五年黄吉士刊本，《四库全书》本等。今有中华书局1977年点校本。

《三朝北盟会编》二五〇卷　宋·徐梦莘撰

撰者因念靖康之乱，乃网罗旧闻，荟萃同异而成此书，记事起政和七年海上之盟，迄绍兴三十一年（1117—1161）。历徽宗、钦宗、高宗三朝，所引书一百九十六种，年经月纬，按日胪载。

明钞本，《四库全书》本，清光绪四年活字板本等。今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影印本等。

《契丹国志》二七卷　旧题南宋·叶隆礼撰

本书内分帝纪、列传、晋降表、宋辽誓书、议书、诸国馈贡礼物、族姓、风俗、制度等多目，记叙辽国史事典制，为研究辽史较原始的资料。

元刊本，扫叶山房《四朝别史》本等。今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点校本。

《辽史纪事本末》四〇卷　清·李有棠撰

本书记事起后梁太祖开平九年耶律阿保机称帝，止辽天祚帝五年（907—1125）耶律大石建西辽国，分四十个专题，于《辽史》增补甚多。

清光绪年间刊本，清坊刻《历朝纪事本末》本。今有中华书局1983年点校本。

《金史纪事本末》五二卷　清·李有棠撰

本书记事起北宋徽宗政和三年完颜阿骨打为达贝勒，迄南宋理宗端平元年完颜麟为乱兵所杀（1113—1234），分五十二个专题，于《金史》增补甚多。

清光绪年间刊本，坊刻《历朝纪事本末》本。今有中华书局1980年整理本。

《元史纪事本末》二六卷　明·陈邦瞻撰

本书据元史等资料，以纪事本末体纂述元至元十年至至正二十七年（1280—1367）间史事，内有江南群盗之平、科举学校之制、律令之定、运漕、官制之定等多目。

明万历三十五年黄吉士刊本，《四库全书》本等。今有中华书局1979年点校本。

《蒙古秘史》一二卷　撰者不详

本书原文为蒙古文，凡二百八十二节。分为正集十卷，叙成吉思汗事；续集二卷，叙窝阔台事。载成吉思汗二十二代远祖至太宗十二年共五百余年间史事。

清顾广圻刊本，鲍廷博抄本。今有1978年内蒙古人民出版社新译简注本，1980年该社出版的合校本。

《（宋）太宗皇帝实录》（残）　宋·钱若水、杨亿辑。

本书原有八十卷，依编年体记述太宗太平兴国元年至至道三年（976—997）间的宫廷事迹及国家大政。

《古学汇刊》二〇卷本，《四部丛刊》本（四〇卷）等。

《皇宋事实类苑》七八卷　宋·江少虞纂

本书据数十种有关宋代遗闻轶事的书籍，辑录其中官职、制度、政治典故等诸事诸物，内有祖宗至训、君臣知遇、名臣

事迹、顾问奏对、忠宣说论、官政治绩、官职仪制、典故沿革等多目。

日本元和七年（明天启元年）活字本，明抄本，清宣统三年武进董氏重刊本等。

《**皇朝文鉴**》一五〇卷　宋·吕祖谦辑，刘崇卿校

本书辑北宋（960—1126）二百六十七年间诸家诗文，内分赋、诗、诏、敕、赦、御批、制、诰、奏疏、表、论、策、议、制策等类。

宋庆元六年太平府学刊本，明嘉靖五年晋藩志道堂刊本，《四库全书》本，《四部丛刊》本等。

《**宋文纪**》一八卷　明·梅鼎祚辑

本书辑南宋（1127—1279）历朝的诏令、奏、表、书、议，按皇帝、太后、朝臣及年代先后次序编次。

明崇祯十年周寿之刊本，《四库全书》本等。

《**南宋文范**》七四卷，外编四卷　清·庄仲方辑

本书辑南宋（1127—1278）名臣大家的文章，分奏疏、表、书、策、论等多类。

清道光间活字本，光绪十四年江苏书局刊本等。别有董兆熊辑《南宋文录》廿四卷。另清光绪十七年苏州书局刊本，分三十七类，凡三百八十余篇。

《**辽文萃**》七卷　清·王仁俊辑

本书辑辽代（907—1125）太宗、圣宗诸帝及耶律哈噜、耶律义先等多人所作的文章，分诏册、表、奏疏、书、敕子、议等类。

清光绪三十年刊本。

《金文最》六〇卷　清·张金吾辑

本书取《公羊传注》“最，聚也”之意而名书，分类汇聚金代（1115—1234）君臣文人之作。内有赋、诏令、册文、制诰、策问、奏疏、箴、议、论、辨、说、原、杂著等四十二类。

清光绪二十一年苏州书局刊本等。今有中华书局1990年本。

《太平治迹统类》三〇卷　宋·彭百川撰

本书依纪事本末体记北宋太祖至钦宗（960—1126）各朝大政及诸臣事迹，按事件性质分类。

明焦竑本，清乾隆年间朱彝尊抄本等。

《建炎时政记》三卷　宋·李纲撰，清·黄丕烈校

本书辑南宋建炎元年（1127）六月一日至八月十八日朝廷政事，有皇上圣语、所行政事、赏刑黜陟等项。

清怡颜堂乌丝栏抄本，光绪十年徐干刊本等。

《春明退朝录》三卷　宋·宋敏求撰

本书辑撰者于宋熙宁三年起任谏议大夫期间退朝余暇所见所闻的唐宋故事，内有并三部为三司使、唐制宰相、宋朝二相、官告之制、罚俸例、尚书省旧制等多条。

明弘治十四年《百川学海》本，万历十四年刊本，《四库全书》本，清嘉庆十一年张海鹏《学津讨原》本等。今有中华书局《唐宋史料笔记丛刊》本。

《皇宋十朝纲要》二五卷　宋·李植辑

本书以编年体辑录宋太祖至高宗十朝（960—1162）史事，内记历朝皇帝生平、任官、考试、官制、审判、用刑、狱政、税收、财政、平乱、抚边等事，未分详目。

宋刊本，影宋钞本。另有1927年罗振玉辑《六经刊丛书》初编本。

《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六四卷　宋·留正等撰

本书记叙南宋高宗、孝宗（1127—1189）两朝政绩，有兴复、任相、君道、治道、人才等类。其中治道类有法令、赏罚、刑狱等目。

清嘉庆年间阮文达奏进宛委别藏影宋抄本等。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四〇卷　宋·李心传辑

本书辑南宋建炎元年至嘉定九年（1127—1216）间朝野事迹，分甲乙两集。内有上德、典礼、朝事、时事、官制、取士、财赋、兵马等类。

清乾隆年间武英殿聚珍版本，《四库全书》本等。今有文物出版社1991年影印本。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二〇〇卷　宋·李心传撰

本书记录宋建炎元年至绍兴三十二年（1127—1162）间史事，为编年系月体，逐日记载，有很高的史料价值。原书久佚，今传者为《永乐大典》辑本。

《四库全书》本，光绪二十六年《广雅丛书》本等。今有中华书局1988年影印本。

《朝野类要》五卷　宋·赵升撰

本书分类叙述宋代朝野故事，内有班朝、典礼、故事、入仕、差除、升转、爵禄、法令、政事、杂制、师幕、降免等多目。

清乾隆年间武英殿刊本，鲍廷博《知不足斋丛书》本，《四库全书》本等。

《大事记讲义》二三卷　宋·吕中撰

本书以编年体例记宋太祖至钦宗（960—1126）各朝大政，以事聚类，间加论断。内有宰相、御史恤刑、去赃吏、颁循资格（铨选）、明赏罚、宽征税、定役法、罢青苗钱、税茶法、定官制等多目。

影宋抄本，《四库全书》本等。

《两朝纲目备要》一六卷　撰者不详

本书按编年体分别纲目，纂述宋绍熙元年至嘉定十七年（1190—1224）两朝史事，资料取自宋光宗、宁宗两朝实录及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等书。今流传者为《永乐大典》辑本。

昭文张氏影宋刊本，《四库全书》本等。

《宋季三朝政要》六卷　撰者不详

本书以编年体记叙南宋理宗、度宗、恭宗三朝（1225—1276）重要政事。后附广、益二王事迹，并对宋代覆亡原因有所评论。

元皇庆年间刊本，明张萱刊本，清嘉庆十一年张海鹏《学津讨原》本及《守山阁丛书》、《粤雅堂丛书》本等。

《宋稗类钞》八卷　清·潘永因辑

本书据稗史类辑宋代人物掌故事迹，内有君范、吏治、诛

谪、科名、侈汰、家范、箴规、诋毁等五十九类。

清康熙年间刊本，《四库全书》本等。今有书目文献出版社1985年点校本。

《宋元通鉴》一五七卷　明·薛应旂撰

本书记述宋建隆元年至元至正二十七年（960—1367）间史事，并附述辽金史事，系取宋、辽、金、元史以及名家著述中有关“身心性命之微，礼乐刑政之大，奸良邪正之辨，治乱安危之机，灾祥休咎之征，可以为法，可以为戒”的资料而成，内分宋纪、元纪二编。

明嘉庆末年刊本，天启六年长州陈仁锡刊本等。

《资治通鉴后编》一八四卷　清·徐乾学纂

本书以李焘的《长编》残帙为本，重纂宋建隆元年至元至正二十七年（960—1367）间史事。仿司马光之例，作“考异”，并集诸家议论及己见注于句下。内分宋纪、元纪二部分。

《四库全书》本。别有清毕沅撰《续资治通鉴》二二〇卷，其记事时间与徐书同，另有嘉庆二年刊本（按：光绪年间有富阳夏氏刊本。原镌未竟，后冯集梧刻成）。

《元朝名臣事略》一五卷　元·苏天爵撰

本书叙载元初至延佑之际著名大臣四十七人，包括当时著名政治家、军事家、学者的生平事迹，凡所采摭，均注出处。

元建安余氏勤有堂本，清陆心源《元名臣事略校补》本。今有1962年中华书局影印本。

二 法律思想

《包孝肃公奏议集》一〇卷，附录一卷　宋·包拯撰，张田辑

本书辑撰者历任诸职所上的奏议，有应诏、慎命令、论赏、选举、择官、慎刑、正刑、明禁、按劾、民事、兴利、言财利等三十一类。

明正统元年江西布政司参政方正刊本，清嘉靖二十二年崇文刊本，《四库全书》本等。

《直讲李先生文集》三七卷　宋·李觏撰

本书辑撰者生平所作之文。其中周礼致太平论一门内有内治、国用、军卫、刑禁、官人等三十一篇；庆历民言一门内有慎令、裁举、精课、释禁等三十篇。

明成化年间刊本，《四部丛刊》本等（按：本书《四库全书》本依原题《盱江集》）。

《忠惠公集》三六卷　宋·蔡襄撰，清·徐居敬辑

本书集撰者生平之文，其中奏议类有乞商税院不用赃吏、论失贼官僚乞行罚等目；国论要目类有择官安民、去冗、正刑等目；书疏类有论疏决罪人事疏，论改科场条例疏等目。后附别纪补遗一册。

清雍正十二年逊敏斋刊本等。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一〇〇卷　宋·朱熹撰

本书辑撰者生平所作的文章，分封事、奏劄、奏状、申请、书、杂著、公移等类。其中奏劄、奏状类内有乞讨论丧服丧子、奏台州免纳丁绢状等目；申请类有申严婚礼状、论马辛

狱情敕子等目；杂著类有学校贡举私议、增损吕氏乡约等目；公移类有劝谕救荒、漳州晓谕词讼等目。

宋咸淳元年建安书院刊本，明嘉靖十一年福建按察司刊本，《四库全书》本，《四部丛刊》本等。

《朱子语类》一四〇卷　宋·黎靖德辑

本书辑朱熹与门人问答之语，有朱熹论外任、论内任、论治道、论取士、论兵、论民、论官等目。

明成化九年陈炜刊本，石门吕氏刊本，《四库全书》本等。

《朱子社仓法》　日本·山崎柯辑

本书辑朱熹宋淳熙元年至庆元二年（1174—1196）所作有关社仓等社会救济制的文章，有建宁府崇安县五夫社仓记、婺州金华县社仓记等九篇。

日本藤井五郎右卫门刊本。

《元丰类稿》五〇卷　宋·曾巩撰，陈师道辑

本书辑撰者生平所作的文书，内分书、记、制诰、表、敕子、奏状、启状、本朝政要策等类。其中本朝政要策类有考课、边籴、贡举、军赏罚、刑法、钱币、赋税、三司、贼盗、屯田、平籴、义仓等目。

明大德八年丁思敬刊本，成化六年杨参刊本，《四库全书》本，《四部丛刊》本等。

《司马温公文集》八二卷　宋·司马光撰

本书辑撰者生平所作的文书，分制诏、表、章奏、辩、评、训、策、问、记、书等多类。其中章奏类有乞去新法之病民伤国者疏、乞罢保甲状、大辟贷配法等目。

明天启七年吴时亮校刊本，清康熙十七年林苋百重补本，《四部丛刊》本等。

《欧阳文忠公集》一五三卷，附录五卷　宋·欧阳修撰

本书辑撰者生平所作诗文。其中外制集有敕颁贡举条敕、大理寺丞制等文；内制集有诏、敕书、批答、国书等目。此外，表奏书启、四六集、奏议集、杂著述等也有与法制相切者多目。

明天顺年间刊本，嘉靖三十四年江西藩司刊本，《四部丛刊》本等。

《临川集》一〇〇卷　宋·王安石撰

本书辑撰者生平诗文，有书疏、奏状、敕子、内制、外制、表、论议、杂著、书、启、记、序、墓志等门。

宋绍兴十年校刊本，明嘉靖丙午刊本，《四库全书》本，《四部丛刊》本等。今有中华书局1959年校点本等。

《乐全先生文集》四〇卷　宋·张方平撰

本书辑撰者生平所作诗文。其中刍荛论类有刑法、诏狱之弊、仓廪、畿赋、不孝之刑等多目。论事类有论更变旧制、论免役钱、论钱禁铜法事、论新法等多目。奏状类有准敕举提点刑狱朝片等目。书后附撰者行状。

明山阴祁氏淡生堂蓝格抄本，《四库全书》本等。

《范太史集》五五卷　宋·范祖禹撰

本书集撰者生平所作文书。其中奏议类有明堂敕子、上殿论法度敕子、举学官敕子、封还臣寮论、浙西赈济事状等多目。翰林词草类有赐知枢密院事、韩忠彦乞降黜不允诏等目。

《四库全书》本，振绮堂钞本等。

《三刘文集》 宋·刘敞、刘攽、刘奉世撰

刘攽，敞弟；刘奉世，敞子。本书辑三刘所作诗文，内分三编。其中《公是集》辑刘敞所作敕、制、诰、表、疏、议、策问、论等。《公非集》辑刘攽所作制、诰、表、疏等；《自省集》辑刘奉世所作表、疏、序、书等。

三刘文集原为单行本，后佚。今传者系《永乐大典》辑本，有清乾隆十五年江西刘氏刻本等。

《净德集》 三八卷 宋·吕陶撰

净德系撰者之号。本书辑其生平诗文，分奏状、内外制、论、记、诗等类。其中奏状类有奏乞放免宽剩役钱状、奏为乞复置纠察在京刑狱司并审刑院状等目；论类内有典狱监伯夷论等目。

清乾隆四十二年武英殿刊本，《四库全书》本等。

《苏文忠公文钞》 二八卷 宋·苏轼撰，明·茅坤辑

本书辑撰者生平所作的敕子、状、论、策等文书。其中敕子类有议学校贡举、乞免五谷力役税钱等十四目；状类有论河北京东盗贼等十二目；论类有正统论、续朋党论等多目；策类有历法禁、较赋役、定军制、均户口等目。

日本安政五年刊本。

《东坡先生奏议》 一五卷 宋·苏轼撰

本书辑撰者任官期间所作奏议，有论学校贡举状、论时事状、论狱囚病生状、设役法利害状、乞罢青苗状、论仓法敕子、乞减价粜常平米状等目。

宋乾道、淳熙年间刊本，庆元年间刊本，明成化四年程宗刊本等。

《栾城集》九六卷　宋·苏辙撰

本书集撰者生平所作诗文，分栾城集、后集、三集、应诏集四部分。其中栾城集内有论青苗法、乞放市易欠钱状、论禁官酒敕子等多目；应诏集内有史官论赏罚、刑赏忠厚之至论等目。

明嘉靖辛丑刊本，《四库全书》本，《四部丛刊》本等。

《忠肃集》二〇卷　宋·刘挚撰

本书辑撰者生平的诗文，其中奏议类有乞结绝亳州狱奏、论役奏、论役法分析疏、论川蜀茶法疏、乞置局议役法疏、乞复钱禁疏等目。

清乾隆年间武英殿聚珍版本，光绪二十五年广雅书局《丛书集成》本等。

《谠论集》五卷　宋·陈次升撰，陈安国辑

本书撰者所言正直，宋哲宗叹为谠论，故名。辑撰者任官期间的奏疏，有考课三法状、上哲宗论江湖阙盐、上哲宗论理财等目。

原本二百零七篇，久佚，今所见到的陈氏辑本为一百一十六篇。有旧钞本，《四库全书》本等。

《范忠宣公奏议》三卷　宋·范纯仁撰，明·范惟一辑

本书辑撰者历任诸职时的奏议，有论新法乞责降疏、论贡举疏、奏陈青苗等法疏、论三路保甲疏等目。后附范纯礼、范纯粹的奏议若干篇。

明嘉靖四十年韩叔阳重刊本。《四库全书》收范氏《忠宣

文集》二〇卷，其中奏议二卷。

《高峰文集》一二卷　宋·廖刚撰

高峰系撰者之号。本书辑其生平所作诗文，其中敕子类有论巡幸、论屯田、乞禁焚纸、论科举等目；奏状类有转对论屯田、论盐法申省、转对乞禁遏籴等目。

《四库全书》本，振绮堂钞本等。

《尽言集》一三卷　宋·刘安世撰，刘孝骞辑

本书辑撰者建言朝廷、弹击权贵的奏札，内有论开封官吏妄奏狱空冒赏事、论都司官吏违法拟赏事、论朋党之弊等目。

明隆庆四年河北大名刻本，五年天雄刊本，《四库全书》本等。

《梁谿先生文集》一八〇卷　宋·李纲撰

撰者号梁谿居士，故名。本书辑其生平所作诗文，分表敕奏议、迂论、靖康传信录、建炎进退志、建炎时政记等多类。内多有与法制相切者。

清道光十四年刊本。

《盘州文集》八〇卷　宋·洪适撰

撰者自号盘州老人。本书辑其生平诗文，其中内制类有戒饬赃吏诏、丽正门肆赦宣宰臣词等目；外制类有向沟提举淮东常平盐制等目；进卷类有仲夏赐诸路恤刑诏等目；章奏类有论人户差役劄子、乞勿禁系大狱干证人劄子等目。

《四库全书》本，《四部丛刊》本等。

《李忠定公奏议》一五卷，附公移一卷　宋·李纲撰，

明·李春熙辑

本书辑撰者历任诸官时的奏疏，有议赦令、乞修茶盐之法以三分之一与兴州县敕子、论营田敕子、与右相论条具事宜敕子等目。

明正德十一年邵武知县萧泮刊本，清乾隆二十七年徐时作据李荣光崇本堂刊本补刊本等。

《郑忠肃奏议遗集》二卷　宋·郑兴裔撰

本书辑著者生平所作奏议，有论淮西荒政疏、请除扬氏缗钱疏、请行检验法疏、论折帛钱疏、论刑名疏等多目。另附表、状、书、告文、记、辨等类文书。

明刊本，《四库全书》本，八千卷楼钞本等。

《永嘉先生八面锋》一三卷　宋·陈傅良撰

本书言论犀利，如刀锋八面，故名。内论治道，有示人以法不若以意、法令之行当自近始、法以治民不贵乎扰、用法公平则无人怨、公私两便则为良法、良法多以权贵而沮等目。

清嘉庆十八至廿四年陈春《湖海楼丛书》本。

《东塘集》二〇卷　宋·袁说友撰

本书集袁氏生平诗文，奏疏类有增籴常平仓米疏、纠役疏、论刑狱重疏等目；敕子类有体权敕子、宽恤茶商敕子等目；状类有举材状、举逸状等目。

清莫友之钞本，《四库全书》本等。

《石林奏议》一五卷　宋·叶梦得撰，叶模辑

本书辑撰者历任各职时所作的奏议，有奏乞放免严衢州诸县夏税等状、奏论财用札子、奏乞府学不许官司指占状等目。

宋开禧二年叶箋刊本，清光绪十一年重刊本等。

《攻媿集》一一二卷　宋·楼钥撰，清·纪昀等重辑

撰者自号攻媿主人，因以名书。本书辑其生平诗文，奏议类内有论六曹法司、乞宽茶盐榷货之法、缴泉州吴净党罪案、缴朱熹除宝文阁侍制与州郡差役等目；内制类有拟进登极赦文、戒饬贪吏诏等多目。

清乾隆年间武英殿聚珍版本，《四库全书》本，《四部丛刊》本等。

《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二四卷　宋·真德秀撰

本书辑撰者生平诗文，有明堂赦荐赴监狱、赐大中大夫权工部尚书何异乞守本官致仕不允诏、贺谏议启、通史提举启、泉州科举谕士文、谕泉州官僚等目。

元刊本，明正德十五年山西马卿刊本，清同治十年刊本。

《许国公奏议》四卷　宋·吴潜撰

本书辑撰者于宋绍定四年至景定元年（1231—1260）间所上奏议，有奏论计亩官会一贯有九害、奏晓谕海寇复为良民及关防海道宜等篇。

明万历十年吴诏相刊本，清光绪八年陆心源刊本等。

《为政忠告》（又名《三事忠告》）　元·张养浩撰

本书包括三种著作：一是牧民忠告，谈有关州县事务，有听讼、慎狱、救荒等目；二是风宪忠告，谈有关御史纠弹，有自律、询访、审录、纠弹、全节等十目；三是庙堂忠告，谈有关宰相大政，有修身、分谤、退休等目。

明洪武二十年广东按察佥事黄毅刊本，《四库全书》本，《四部丛刊》本等。

《御史箴解》一卷　元·张养浩撰，明·薛宣集解

本书是撰者在任御史时期所作，主要内容是阐述御史之职关系甚大，任者应当慎位尽职，为所当为，戒所当戒。薛氏逐句予以解说，以释其义。书后附宪臣箴一文。

明弘治四年陈瑞卿刊本。

三　典　制

1　官　制

《麟台故事》五卷　宋·程俱撰

本书记宋代秘书省（麟台）掌故，有沿革、省舍、储藏、职掌、选任、官联、恩荣、禄廪等目。

清乾隆四十一年武英殿刊本，《四库全书》本等。

《元丰官制》　撰者不详

本书据赵普所撰《开宝官制》，并加详订增删，以定百官的品秩职掌，有门下省官额、中书省官额、尚书省官额、三公官额、六部官额等多目。

旧抄本（年代及抄者不详）。

《秘书监志》一一卷　元·王士点、商企翁辑

本书辑元世祖至宁宗（1264—1332）时期元代秘书监的沿革、职掌及官员调任。内分职制、禄秩、印章、廨宇、公移、分监、什物、纸札、食本、公使、守兵、工匠、杂录、纂修、秘书库、司天监、兴文署、进贺、题名等十九类。各类之下又分若干目。

《四库全书》本，广仓《学窘丛书》甲类本等。台北伟文

图书出版社1976年有影印本。

2 礼　制

《太常因革礼》一〇〇卷　宋·欧阳修等纂

本书纂宋建隆至嘉祐（960—1063）年间宗庙礼仪的沿革，分总例、吉礼、嘉礼、军礼、凶礼、废礼、新礼、庙议等类。

清嘉庆二十五年顾千里抄本，宣统三年陈毅校抄本等。

《政和五礼新仪》二二〇卷　宋·郑居中等撰

宋徽宗政和年间（1111—1117）诏郑居中等人讨论郊祀之仪、服章之饰，徽宗亲自参加订正。内分序例、吉礼、宾礼、军礼、嘉礼、凶礼等类，各类之下又分许多细目。本书所载礼仪制而未用。有经鉏堂影宋钞本等。别有宋韦彤撰《皇朝五礼义注》一〇卷，也述政和年间礼仪。另有天一阁抄本等。

《中兴礼书》三〇〇卷　南宋礼部太常寺撰，清·徐松辑

本书分吉、嘉、宾、军、凶五礼，凡六百八十门，记南宋高宗建炎元年至孝宗十一年间历次郊祀、耕耤、登位等朝廷大典的仪式、乐舞、器服之制及有关诏令。

本书未刊行，明初编入《永乐大典》，清徐松辑出，未及刊行即散佚，咸丰年间沈炳垣整理为二十三册，存二百四十七卷。有北京图书馆藏抄本。别有南宋叶宗鲁撰，清徐松辑《中兴礼书续编》八〇卷，依《中兴礼书》体例续记淳熙十一年以后各种朝廷大典、仪式制度等，有北京图书馆藏蒋氏宝彝抄本。

《内外服制通释》七卷　宋·车垓撰

本书研究丧服之制，有五服诸图、五服丧制名义、斩衰三年、齐衰杖期、大功九月、小功五月、恩麻三月、深衣疑义等目。

曝书亭钞本（《四库全书》本），《续台州丛书》本，光绪戊戌翁长森刊本。

《大金集礼》四〇卷　金礼部尚书张暐等奏进

本书考述金代初期至明昌年间（1115—1195）朝廷大典、舆服制度。内分帝号、圣节、赦诏、宣命、仪仗、舆服、朝会等门。

清雍正年间抄本，《四库全书》本等。

《元婚礼贡举考》一卷　元·刘应李撰

本书系撰者《翰墨大全》一书中的一部，专门考述元朝婚礼及科举制度。内有至元婚礼、至元聘礼、大德聘礼、文公婚礼、皇庆开科、皇朝科举诏等目。

民国元年国粹学报社刊本。

《五服图解》一卷　元·龚端礼撰

本书详释元代五等丧服制度，分服例、五服标目、五服八图、五服义解四门，各门下又分若干目。

有据元至治年间本影抄本（影抄者及年代不详）。

3　经　济

《拯荒事略》一卷　元·欧阳元（玄）撰

本书叙述拯恤灾荒的方法，内有薄征、平粜、矫诏发票、请租赈饥、分俸赡食、令增米价、不俟奏请、截留纲运等目。

清道光十一年晁说之《学海类编》本。

《大元海运记》二卷　清·胡敬辑

本书系从《永乐大典》所收《元经世大典》内"海运"门辑出，上卷依编年记事，起元至元十九年至皇庆二年（1282—1313）；下卷分类记事，有岁运粮数、收江南粮鼠耗则例等目。

清沈韵斋手抄本，

《救荒活民书》三卷　宋·董煟辑

本书主要辑述宋代救荒救民的施政，其中卷一考述荒政的源起及历代沿革，卷二分条陈述宋代的救荒之策，卷三备述宋代名贤救荒的议论及事迹，各卷之下分细目。

明蓝格抄本，《四库全书》本，清嘉庆年间张海鹏《墨海金壶》本。别有明朱熊辑、河间知府常在刊印的《救荒活民补遗书》三卷，凡三百三十八目，

4　其　他

《宋会要辑稿》宋·章得象撰，清·徐松辑

本书系辑《永乐大典》中宋会要部分而成，有帝系、后妃、礼、乐、舆服、崇儒、运历、瑞异、职官、选举、道释、食货、刑法、兵、方域、蕃夷等类。

北平图书馆1936年影印本。今有中华书局1957年本。

《燕翼诒谋录》五卷　宋·王栐撰

本书叙北宋太祖建隆至仁宗嘉祐年间（960—1063）典制沿革与得失，详于职官、选举，兼及食货、兵刑等项，同时载嘉祐后事以资比较，为宋代杂史之中最可引为典据之书。

《百川学海》本。今有中华书局1981年点校本。

《愧郯录》一五卷　宋·岳珂撰

本书取《左传》问官于郯子事，以通知掌故、有愧古人，故名。书内记宋代典章制度，有宗族之别、执政阶官封爵、国忌日断刑、文武服带之制、官称不避曹司等多目。

明岳元声等校刊本，清乾隆三十七年鲍廷博《知不足斋丛书》重刊宋刻本，《四库全书》本等。

《元朝典故编年考》一〇卷　清·孙承泽撰

本书按编年体考述元太祖十五年至至正二十二年间（1220—1362）元代朝廷事迹，有定历法、始行盐法、课税减额、官制、行选举法、限田、刑狱、不宜遥制、迁官之法、太学贡试之法等项。后附元朝秘史、辽金遗事二事。

《四库全书》本，旧抄本（抄者及年代不详）。今有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88年本。

《元典章前集》六〇卷，附新集　撰者不详

本书记载元世祖即位至延祐七年（1260—1320）间大政，内分诏令、圣政、朝纲、台纲、吏部、户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十类。下分三百七十三目，目下又分条格。

曝书亭钞本。新集题“大元圣政典章新集至治条例”八三卷。记载至治元年至三年（1321—1323）以及前所未刊的延祐三年至至治元年（1316—1321）间的新颁条例。（按：《元典章》有光绪三十四年修订法律馆刊本，该本以杭州丁氏藏本重校付梓，错谬颇多，近人陈垣作校补十卷）。有1931年北京大学国学研究所刊本。今有中华书局1957年铅印本。

《元经世大典》八八〇卷　元文宗敕编

本书内分帝号、帝训、帝治、帝系、治典、赋典、礼典、

政典、宪典、工典等十门，其中六典各系子目，详载元代各种典制。

原书明中叶后散失，《元文类》卷四十至四十二、《永乐大典》卷一五九四九至一五九五〇，保存部分内容。

《金玉新书》二七卷　撰者不详

本书取“金科玉律”之意以名书，内分民庶、商旅、官制、监司、职任、荐举、选试、推鞫、公吏、军防、督捕、工役、推赏、职田、仪制、礼制、贡献等三十一门，门下分目，所存元代法制史料较为丰富。

《四库全书》本。

四　法规律令

《宋律》一二卷　纂者不详

本书系宋初据唐律增损而成，共五〇二条，内分名例、卫禁、职制、户婚、厩库、擅兴、贼盗、斗讼、诈伪、杂律、捕亡、断狱等十二篇。

清昭文张氏爱日精庐抄本。

《宋刑统》三〇卷　宋·窦仪、苏晓等纂

后周恭帝显德四年（957），张湜等人纂成《显德刑律统类》，本书据此修订，并加音注。同时采摭后敕，分类统纂，其中有名例、卫禁、职制、户婚、厩库、擅兴、贼盗、斗讼、诈伪、杂、捕亡、断狱等目。

明天一阁抄本。别有傅霖等人的《刑统赋解》，又有沈仲纬《刑统赋疏》等注疏本。今有中华书局1984年铅印本。

《宋大诏令集》二四〇卷　撰者不详

本书辑北宋太祖建隆至徽宗宣和年间（960—1125）诏令。分帝统、宗室、宰相、军职、武臣、典礼、政事等类，其中政事类有官制、赋敛、财利、诫饬、刑法、贬责等目。

宋宁宗嘉定三年李大异原刊，清常熟瞿镛铁琴铜剑楼抄本，昭文张氏爱日精庐抄本等。今有中华书局1962年排印本。

《庆元条法事类》八〇卷　宋·谢深甫等纂修

本书分类纂集宋初至庆元（960—1200）年间所行敕、令、格、式、申明等法条，内分职制、选举、文书、権禁、财用、库务、赋役、道释、公吏、刑狱、当赎等门。门下分目，目下分别系以敕、令、格、式、申明、旁照法等。书前附有《开禧重修尚书吏部侍郎右选格》二卷，内有监押、诸巡检驻泊捉贼、课利场务、辑捕盗贼、巡防、京畿盐酒税、押纲等目。

振绮堂影宋钞本。古籍出版社1957年版。

《吏部条法》二卷　明·解缙等纂

本书录自《永乐大典》一四六二八至一四六二九卷所载宋吏部办事条法。关陞一门，记各级官吏陞陟之例，磨勘一门记官吏考籍之制。

1917年罗振玉影《永乐大典》本。

《作邑自箴》一〇卷　宋·李元弼辑

本书内有刑狱、赋税、户口、田土、买卖、官物等多项，系辑州县官吏治理政事应遵循的法则，作为自己任邑宰时的箴戒。

宋淳熙六年浙西提刑司抄本，《四部丛刊》（续编）本等。

《大元通制条格》　元·伯杭等纂

仁宗延祐三年，伯杭等纂成《大元通判》，记述元初至延祐二年（1260—1315）间法令，后由张珪等续纂至英宗至治二年（1322）。原书分制诏、条格、断例、别类四部，本书仅为其中之一，内有户令、学令、选举、禄令、田令、赋役、关市、捕亡、赏令、杂令等十九目。

明初墨格钞本，北平图书馆1930年影明钞本等。日本冈本敬二有《通制条格研究译注》三册，图书刊行会刊本。

《元刑法志》四卷　明·侯恪、谢德溥撰

本书据《大元通制》综述元代法制，除一介绍性短文外，仅录条例，体例类似法典，有卫禁、职制、祭令、学规、军律、户婚、食货、大恶、奸非、盗贼、诈伪、诉讼、斗殴、杀伤、禁令、杂犯、捕亡、恤刑、平反等篇目。

清光绪年间法律馆刊本。

《增损吕氏乡约》一卷　宋·吕大钧等撰，朱熹订定

本书原为蓝田吕大钧等人所订乡约，后由朱熹增损而成，分德约相劝、过失相亲、礼俗相交、患难相恤四部分。各部分之下又分若干目。

明万历二十四年沈节甫忠恕堂刊本，《青照堂丛书》本。

《元代白话碑集录》　蔡美彪编

元代白话碑大都是元代的公牍，多记录历朝皇帝的“圣旨”，是研究元代法律制度的第一手资料。本书收集碑文九十四通，附十七通，次序按各碑文年代先后排列。每通碑都指明书体及所在地，同时附有简单的注释。

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

《白鹿书院教规》 宋·朱熹撰

本书规定书院教育的目标、教学内容、生徒学习方法、程序及修身、处世、接物的纲领，为宋代著名学规。书后附明胡居仁掌白鹿书院所订学规六条等。

《学海类编》本，《丛书集成》初编本等。

五 狱 政

《名公书判清明集》 宋·朱熹等撰，辑者不详

本书辑朱熹、真德秀、吴潜等二十八人所作判牍，今止存户婚一门，有立继、户继、归宗、遗嘱、义子、违法交易、争财、婚嫁、离异等多目，并均有实例。

《四部丛刊》本等。今有中华书局1987年点校本。

《折狱龟鉴》八卷 宋·郑克辑

本书取材于史传古籍，分释冤、鞫情、辨诬、议罪、宥过、惩罚、察奸、核奸、擿奸、钩匿、察慝、察盗等二十门，凡二百七十六条，三百九十五事。

原本二十卷，今传者为《永乐大典》辑本，有明隆庆四年刊本，清《墨海金壶》本，《四库全书》本，道光十五年李氏刊本等。别有《守山阁丛书》本、万历二十三年刊本，与上分类不同，内容也不尽相同。又有清胡文炳辑，光绪四年刊行的《折狱龟鉴补》一四册。今有商务印书馆1927年铅印本。

《棠阴比事》一卷，附录一卷 宋·桂万荣撰，明·吴讷删补

本书依据《疑狱集》、《折狱龟鉴》等书，辑其中疑难刑案，比事属词，联成七十二韵，凡一百四十四条，删补本将原

书删去六十四条，存八十条，增补五十条，以劝执法者慎为刑狱。

《学海类编》本，《四部丛刊》本等。今有1980年群众出版社译本。

《洗冤录》五卷　宋·宋慈辑

本书结合辑者办案经验，参考《内恕录》、《结案式》等书，记录各种命案检验的理论，以求明瞭死因，洗清疑冤。内有检验总论、尸格、验尸、踢伤致死、服毒死等五十一目。

明刊本，清乾隆五年内府刊本，嘉庆十二年兰陵孙星衍《岱南阁丛书》本等。别有清王又槐增辑、阮其新补注、刘菊人增注，道光十七年张锡蕃重刊本《重刊补注洗冤录集证》六卷；清陈芳生辑，康熙二十六年刊行的《洗冤集说》二册；清吴家桂辑，嘉庆十二年刊行的《洗冤外编》一册；还有道光十二年刊行的姚德豫《洗冤录解》；咸丰六年刊行的许梿《洗冤录详义》；光绪十八年刊行的刚毅《洗冤录义证》，以及葛元煦《洗冤录摭遗》等。今有1981年上海科技出版社校点本，1980年群众出版社校译本。

《龙图公案》八卷　撰者不详

本书记宋人包拯任官时所审各案，有锁匙、包袱、黄菜叶、石狮子、偷鞋、龙骑龙背试梅花、瞒刀还刀、三官经等目。

文德堂刊本。

《辩诬笔录》一卷　宋·赵鼎撰

本书系撰者因身受世人指责而作的辩诬之文，共六篇。有辩奉伪帝（张邦昌）、陷岳飞、索賄遗、挪公款等事。

清乾隆年间李调元万卷楼函海本。

《平冤录》一卷　元·赵逸斋撰，清·吴鼒校

本书考究验尸、验伤之法，参考《洗冤录》、《结案式》、《旧结案式》等书撰成，内有检复总说、验法、妇人、小儿尸首胞胎、勒死、自缢死、刀伤死等四十三目。

清嘉庆十七年吴鼒刊本。

《无冤录》二卷　元·王與撰，清·吴鼒校

本书认为洗冤不如平冤，平冤不如无冤，故在《洗冤录》、《平冤录》二书基础上参照元至元至大德年间（1264—1307）的官牒、条格，重为增删校正，详述重罪检验之法。内有古今验法不同、自缢字义等三十篇。

清嘉庆十七年吴氏刊本。别有沈家本校本，录有《平冤录》。又有具允明等增修、金就夏注释本《无冤录大全》。另有嘉庆十七年吴氏辑刊的《宋元检验三录》。今有上海科技出版社1987年校注本。

第八章　研究明代法制的古籍书目

公元1368年，朱元璋即帝位，建立了明王朝。他非常重视历代尤其是宋代的统治经验，因而围绕着加强皇权这个中心，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废除中书省和丞相制，严禁宦官和后妃干预朝政，加强监察机构的职能，大肆杀戮掌握军政大权的文臣武将与开国元勋，同时还把他的儿子亲属，分封在全国各地。到明中叶以后，皇帝不问政事，宦官乘机窃取权势、挟制内阁。明末的几个皇帝更为荒淫靡烂，政权落入宦官手里。随着宦官权势的扩大，在宫中建立起庞大的系统，有十二监、四司、八局，史称"二十四衙门"，俨然如政府组织。太监头子（司礼太监）成为事实上的宰相，甚至是事实上的皇帝。明代的中央行政系统是内阁加六部制，不过六部的职权和地位，较之前代大大提高，直属皇帝。此外，设大理寺为司法复审机关，设太常寺掌礼乐祭祀，设宗人府掌管皇族内务，还有光禄寺、鸿胪寺、太仆寺、国子监、钦天监、翰林院等。地方行政机构为省、府（州）、县三级制。省又称宣布政使司，设布政使司掌管民政和财政，提刑按察司主管司法，都指挥司主管军政。在财政上明代基本上沿袭了唐宋以来的两税制。但到嘉靖、隆庆年间，政府财政山穷水尽。神宗万历九年，内阁首辅张居正推行"一条鞭法"，将赋役合一，按亩计税，以银交纳。这种新税制的实施，大大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明代的

监察制度是很发达的。洪武十五年，罢御史台，改置都察院，还设立了具有独立监察权的六科给事中组织，对中央六部官吏行使监察。对地方官吏的监察主要由监察御史执行。同时还有一个庞大的特务机构。这个机构分为两个系统，一是锦衣卫，一是东、西厂，合称“厂卫”，在皇帝的亲自控制下，监视百官，实行恐怖统治。明代的司法机关在传统的基础上有了进一步的扩展，刑部掌审判，大理寺管复审。都察院对重大刑狱案件也插手，号称“三法司”。凡遇大狱重囚，一般三司会审，最后呈报皇帝批准。明代的统治者十分重视立法，朱元璋平定武昌以后，即命左丞相李善等人组成立法班子，制定明令一百四十五条、明律二百八十五条，同时制作《律令直解》以释其义。洪武七年，修订《大明律》，之后数次修改，至洪武三十年方定型。《大明律》共三十卷，四百六十条，将唐律的十二篇合为名例、吏律、户律、礼律、兵律、刑律、工律七篇。这部法典充分体现了强化中央集权的特点，是一部较之唐律大有发展的封建法典。与此同时，朱元璋还采辑用重刑惩治官民犯罪的案例、训导，编定《大诰》四编。这部《大诰》记录了枭首、凌迟、族诛、弃市以下一万多案件，是法外之法。明王朝以此为主要内容，在全国范围内展开声势浩大的“普法”活动。明孝宗时，又模仿《唐六典》的体例，编纂《大明会典》。其后武宗、世宗、神宗三朝都重新校补，编定《正德会典》、《嘉靖续纂会典》和《万历重修会典》。另外，明代加强对经济领域的法律调整，制定了钱法、税法、盐法、茶法等，许多有关经济方面的法规，在科学教育、礼乐仪式以及军事等方面，也制定了若干法规条文。

可供我们研究明代法制的文献，比较丰富。其中综合性的文献，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类：史志类主要有《明史》、《明实录》、《明正统宗》、《明通鉴》、《罪惟录》、《爝火

录》及《明史纪事本末》等；载记类主要有《洪武圣政记》、《仁庙宣庙圣政记》、《皇明通纪》、《吕公实政录》、《大学衍义补》、《吾学编》、《万历野获编》、《两朝从信录》、《皇明法传录》、《甲申纪事》等；杂史类有《明书》、《三朝要典》、《明季北略》、《松屋文钞》、《明鉴》等；此外尚有类书性质的《国朝名世类苑》、《嘉隆识小类编》、《八编类纂》等；总集性质的《皇明经世文编》等。

研究明代法制思想方面的文献，按其容量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可供研究某一人的文献，主要有《高皇帝御制文集》、《何文肃公文集》、《梧山集》、《见沧先生待问录》、《葛端肃公文集》、《张太岳文集》、《石司徒文集》、《谷山于文定公笔麈》、《左忠毅公集》、《海忠介公全集》、《赵忠毅公文集》、《经世挈要》、《杨忠烈公文集》、《牧斋初学集》、《刘子全书》、《柴庵疏集》、《荒著略》、《度支奏议》、《贺文贞公条议合集》、《礼科给事中李实题本》、《少保于公奏议》、《南宫奏议》、《高文端公奏议》、《杨天民奏稿》、《明大司马卢公奏议》、《叶文庄公奏议》、《太师王端毅公奏议》、《马端肃公奏议》、《王文成公全书》、《掌铨题稿》、《督抚奏议》、《关中奏题稿》、《桂州奏议》、《浚川奏议》、《毛东唐先生奏议》、《御史大夫思质王公奏议》、《两台疏草》等等；另一类是可供研究许多人法制思想的文献，主要有《明朝开国文献》、《皇明名臣经济录》、《皇明疏钞》、《神庙留中奏疏汇要》、《御选明臣奏议》、《昭代经济言》、《户部题稿》、《近代名臣边疆题要》、《刑部事宜》、《吏部考功司题稿》等。

可供研究明代典章制度方面的，综合性文献有：《明会典》、《宪章类编》、《王国典礼》、《国朝典汇》、《明会要》、《刑书据会》、《弇州史料前集后集》、《皇明诏制》

等。研究官制方面的文献主要有：《诸司职掌》、《大明一统文武诸司衙门官制》、《南京户部志》、《南京刑部志》、《南京吏部志》、《南京都察院志》、《使职文献通编》、《吏部职掌》、《中官考》、《品级考》、《皇明百官述》、《礼部志稿》、《皇明吏部志》、《太常续考》、《明内廷规制考》等。研究礼制方面的文献主要有：《洪武礼制》、《皇明典礼》、《三朝大议录》、《新官到任仪注》等。研究科举教育方面的文献主要有：《国子监通志》、《翰林记》、《南雍记》、《科场条贯》、《皇明贡举考》、《制科议》等。研究财政经济制度方面的参考资料，主要有：《洲课条例》、《通漕类编》、《明漕运志》、《福建盐法》、《粤东盐法》、《徽州府赋役全书》、《江西赋役全书》等。此外，《明代御倭军制》、《莅戎要略》及《练兵实纪》等书对研究明代的兵制有较大的价值。

明代的法律文献流传至今的不少，研究明代的法制，无疑这部分文献是极为重要的，主要有：《大明令》、《律解辨疑》、《御制大诰》、《皇明祖训》、《长陵诏敕》、《明典章》、《皇明宝训》、《宪纲事类》、《皇明藩府政令》、《重修问刑条例》、《军政事例》、《大明律例》、《嘉隆新例》（附《万历新例》）、《皇明制书》、《大明律附例笺释》、《皇明开天玉律》、《皇明祖训节略注疏》、《律条疏议》、《条例备考》、《刑台法律》、《皇明诏制》、《大明律例临民宝镜》、《工部新刊事例》、《乡约》、《阳明先生乡约法》、《阳明先生保甲法》、《道州乡约集》、《治乡三约》等等。

研究明代狱政的主要文献有：《祥刑要览》、《浚川公移集》、《浚川驳稿集》、《法家体要》、《霹雳手笔》、《折狱奇编》、《风宪约》、《狱政》、《审录山东题稿》、《标

律判学详释》、《折狱明珠》、《仁狱类编》、《淑问汇编》、《仕途悬镜》、《法家须知》、《醫辞》、《三台明律招判正宗》、《法林照天烛》等等。

此外，还有一类文献属案例，这对我们研究明代法制，同样具有很大价值，主要有：《明太祖大诰武臣》、《比部招议》、《刑部问宁王案》、《谕对录》、《禁王案》、《兵部问宁夏案》、《靖府招》、《鲁府招》、《大明九卿事例案例》、《比部招拟类钞》、《新民公案》、《民抄董宦事实》、《徐巡按揭贴》、《世庙四谏记》、《诏狱惨言》、《解网录》、《乙丙纪事》、《三案》、《阁讼记略》、《巡按直隶监察御史题请恩赦录》、《甲乙事案》，以及用弹词形式描绘的《海公奇案全传》等。

一　综合类

《明史》三三二卷　清·张廷玉等撰

本书属纪传体断代史，成书于清乾隆四年（1739），记事起于朱元璋起义，终于李自成破北京（1352—1644）。内有本纪二十四、志七十五、表十三、列传二二〇。

清乾隆年间武英殿刊本，《四库全书》本，同文书局本等。今有中华书局1974年校点本。

《明史纪事本末》八〇卷　清·谷应泰撰

本书据明代有关史料，以纪事本末体纂述明太祖起兵至崇祯十七年（1352—1644）间史事。内有胡蓝之狱、河漕转运、福达之狱、矿税之弊、东林党议等多目。

清顺治年间筑益堂刊本，《四库全书》本，《丛书集成》本等。今有1977年中华书局校点本。别有清末倪在田辑，光绪

二十九年育英学社排印本《续明纪事本末》一八卷，续辑明崇祯十七年至清康熙三年（1644—1664）南明王朝史事，有太子之谳、永历党祸、自成遗乱等多目。

《明书》一七一卷　清·傅维鳞辑

本书记明代史事及典章制度，有本纪、宫闱纪、学校志、选举志、职官志、赋役志、河漕志、刑法志、食货志等多目。

清光绪年间王灏《畿辅丛书》本。

《洪武圣政记》一二卷　明·宋濂撰

本书记载明太祖洪武（1368—1398）年间政事，有严祀事、正大本、肃军纪、纪幸位、定民志、新旧俗六类。

明手抄本，嘉靖年间吴郡袁褧嘉趣堂刊本。清嘉庆十七年张海鹏《借月山房汇钞》本等。

《仁庙宣庙圣政记》二三卷　辑者不详

本书辑明仁宗洪熙元年至宣宗宣德九年(1425—1434)间两朝政事，有任官、典学、司法、理财、税收、赈灾、边防、科举等大事的记载，未分详目。

明蓝格抄本。

《大学衍义补》一六〇卷　明·丘濬撰

宋真德秀撰《大学衍义》一书，有格致诚正修齐诸章，缺治国平天下一章，丘濬补之。内有十二节，其中慎刑宪一节包括总论制刑之义、定律令之制、制刑狱之具、明流赎之意、详听断之法、议当原之辟、谨详谳之议、伸冤抑之情、慎眚灾之赦、简典狱之官等十四目。

明弘治初刻本，《四库全书》本，清陈仁锡刊本等。

《皇明通纪》二七卷　明·陈建撰，丘濬鉴定

本书以编年体分述明代自太祖至熹宗十六朝(1368—1627)二百六十年间军政大事，有救荒策、边储策以及典章制度、刑名案件、律例定法等等。

明刊本。别有陈氏原辑，沈国元订补，万历四十年二已堂刊印的《皇明从信录》四〇卷，参订删补明万历朝史事。

《水东日记》一卷　明·叶盛撰

本书辑撰者于明正统至景泰年间（1436—1456）在京见闻，书内多言朝中政治轶事，未分篇目。

明嘉靖年间吴郡袁褧嘉趣堂刊本，万历四十五年江西巡按陈于廷刊本，《四库全书》本，清道光二十二年南海吴弥光芬陀罗馆刊本等。今有中华书局1980年点校本。

《吾学编》六九卷　明·郑晓撰

本书叙述明洪武元年至正德年间(1368—1521)的重大政迹故事，有大政记、逊国记、名臣记、百官述、四夷考、北虏考等十四目。

明隆庆年间郑履准等刊本。别有郑晓撰，其孙郑心材辑录，明天启三年樊维城刊印的《吾学编余》一卷，补明代要政遗闻四十八条。

《国朝名世类苑》四六卷　明·凌迪知辑，秦嘉楫校

本书据《皇明本纪》等二〇四种典籍，采集明太祖至世宗（1368—1566）十朝名世之臣的言行，并分类编辑。其中政事类有恤下、官制、财赋、屯田、救荒、夷情、狱讼等多目。

明万历年间张瓒等刊本。

《嘉隆识小类编》一二卷　明·徐枢辑

本书按编年体分类纂述明嘉靖及隆庆年间（1522—1572）朝政事迹。因自认所记少而不全，故名“小识”。内有登极、宗室、吏部、户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都察院、讯谳、弭盗议等多目。

明手抄本。

《吕公实政录》　明·吕坤撰

本书记撰者于明万历年间历任各官时所施之政，有明职、民务、乡甲、风宪、狱政五类。各类下又分若干目。

明万历十六年赵文炳刊本。

《明政统宗》三〇卷，目录一卷，附录一卷　明·涂山辑，傅兆祥校订

本书概取“统百端于一宗”之义名书，按编年体辑述元至正十二年至明隆庆六年（1352—1572）间大政。内容涉及政事、官制、兵农、刑赏、屯田、河渠、海运、四夷等。

明万历四十三年傅兆祥刊本。别有明雷礼辑，万历三十年周时泰刊印的《皇明大政记》二五卷，以编年体记元至正十二年至明隆庆六年间明代的大政要迹。又有明谭希思撰《明大政纂要》六三卷，也按编年体记明洪武元年至隆庆六年(1368-1572）间明代大政，有清光绪二十一年湖南思贤书局刊本。

《万历野获编》三〇卷　明·沈德符撰，清·钱枋辑

本书杂记明洪武至万历（1368—1619）年间的故事，有列朝、内阁、吏部、户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禁卫、府县、妇女、妓女、科场、畿辅等四十八门。

清抄本，清扶荔山房刊本。今有中华书局1959年排印本。

《三朝要典》二四卷　明·顾秉谦等撰

本书记明神宗、光宗、熹宗三朝宫闱阴谋，以及群臣倾轧情形，以编年体记述，并加以论断剖析。有原始、梃击、红丸、移宫等目。

明天启六年内府刊本，明末小字本等。

《八编类纂》二八五卷　明·陈仁锡辑

本书据丘濬《大学衍义补》、唐顺之《史纂左编》、《右编》、《稗编》、章潢《图书编》、邓元锡《函史编》、冯应京《经世实用编》、冯琦之《经济类编》等八种，删繁汰复，补以杨甲《六经图》等，并加评订，分类重纂，分三十六类。

明天启六年刊本。

《两朝从信录》三五卷　明·沈国元撰

本书继撰者的《皇明从信录》，又据谕诰、敕刺、奏疏及稗官野史，按编年体记述明泰昌元年至天启七年(1620—1627)两朝八年间的朝廷大政。

明崇祯年间刊本。

《皇明法传录》二八卷　明·高汝栻撰

本书增订陈建所撰的《皇明通纪》（部分），详记明太祖至武宗（1368—1521）十朝一百五十余年的军政大事。

明刊本。别有撰者《续编》二二卷，续记明世宗至熹宗五朝（1522—1627）大政。又有明末刊行的《皇明通纪法传全录》五〇卷，系辑以上二书而成。

《皇明世法录》九二卷　明·陈仁锡辑

本书成于明天启年间。辑明初至万历（1368—1619）年间

帝王谕旨、臣工奏议以及朝廷大政、典章制度，分维皇建极、悬象设教等十项，每项之下分若干目。

明刊本。

《皇明经世文编》五〇四卷，补遗四卷　明·陈子龙辑

本书辑明初至崇祯朝（1368—1644）前后二百七十余年间名臣文人所作的经世济民之文，按年代、作者编次，辑录论著、奏议、尺牍、杂文。

明崇祯年间平露堂刊本。今有中华书局1962年影印本。

《四朝大政录》二卷　明·刘心学撰

本书专记明神宗、光宗、熹宗、思宗四朝（1573—1644）乱政。内有争国本、楚宗狱、妖书狱、梃击、红丸、移宫、娶典、改实录、光宗起废、朝政大乱、开读传信、定逆案等多目。

清道光年间世德堂刊本。

《先拨志始》二卷　明·文秉撰

本书取《诗·大雅·荡》中"枝叶未有害，本实先拨"句意以名书，记明万历元年至崇祯二年（1573—1629）有关党祸的史事。

清嘉庆十七年张海鹏《借月山房汇钞》本。道光十八年钱熙祚指海本等。

《明季实录》一卷　清·顾炎武撰

本书集辑者见闻及明季若干史事，有诸臣乞贷疏、大清檄文、贼臣改六部政府考、大学士请申大逆上谕等多目。

清道光二十四年沈楙德《昭代丛书》本，光绪二十四年朱氏校经山房刊本等。

《三垣笔记》三卷，附识三卷　明·李清撰

本书记撰者于明崇祯十年至福王弘光元年(1637—1645)九年间任刑、吏、工三部给事中时的见闻，并补录若干臣工奏疏，另以传闻之事为附识。

明抄本，缪荃孙逘抄李详本。今有中华书局1982年校点本。

《戍楼闲话》四卷　明·茅元仪撰

本书系撰者遭遣戍时所作杂记，有国家之制、取士之途、军职犯罪、教练军七律、科举之制、武臣之讼、僧道犯奸杖惩还俗律、庶民之家存养奴婢者杖一年即放从良律、凡卖酒醋之家不纳课程者笞五十七律等项。

明灯崖阁抄校本。

《甲申纪事》一三卷　明·冯梦龙辑

本书辑明崇祯十七年（1644）前后明廷遗闻轶事，有福王登极实录、孤臣纪哭、杨州变略、请行征辟疏、理财议、钱法议等多项。

明福王弘光年间辑者自刊本，清道光二十四年叶晴峰品石山房刊本。今有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1959年校点本。

《罪惟录》一〇二卷　明·查东山撰

本书记明代史事，分本纪、志、列传三大部分。本纪记明历朝君王；志内有土田、贡赋、屯田、河渠、漕、兵、刑法、职官、盐法、钱法等多目；列传记明皇祖、皇后、太子、诸王、大臣等事。

《四部丛刊》本。今有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校点本。

《明季北略》二四卷　清·计六奇辑

本书据野史笔记，记叙明万历四十四年至崇祯十七年（1616—1644）间明季北部史事，有梃击青宫案、温体仁参钱谦益、钦定逆案免税停刑、颁罪己诏等目。

清都城琉璃厂半松居士刊本，同时刊有撰者《明季南略》一八卷，记明崇祯十七年至清康熙四年（1644—1665）明季南部的史事。今有商务印书馆1958年校点本。

《蛮司合志》一六卷　清·毛奇龄撰

本书分贵州、四川、云南、两广等卷，辑明洪武至崇祯十六朝（1368—1644）西南夷的官制、向背、大征、大役等事。

清光绪十六年会稽徐友兰铸学斋重刊本。

《明纪编遗》六卷　清·叶钞撰

明代钟惺曾撰《明纪编年》一书，本书补其遗佚，有漕运大略、钱法大略、盐法大略、兵制大略、屯田大略、诸番朝贡大略、科举考略等多目。

清康熙二十九年事天阁刊本。

《明鉴》二四卷，卷首一卷　清·托津等纂

本书资料取自《明史》、《明通鉴》、《明臣奏议》三书，仿范祖禹《唐鉴》体例，按明代历朝帝王分目，纂述明代史事，并论其政治得失，作为后代考镜法戒之用。

清嘉庆二十三年武英殿刊等。今有上海书店1984年影印本，北京中国书店1986年影印本。

《明通鉴》九〇卷，附前编四卷、附编六卷等　清·夏燮纂

本书按编年体纂述明代史事，前编记元至正十二年至二十七年（1352—1367）间史事，本文记明洪武元年至崇祯十七年

(1368—1644)间史事，附编记清顺治元年至康熙三年(1644—1664)间南明诸王史事。另有目录二十卷，按年月简记本文史事。

清同治十二年夏氏自刊本，光绪二十三年湖北官书校刊本。今有中华书局1959年校点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影印本。

《松厓文钞》三六卷　清·管幹珍撰

本书仿史志体例，叙述明代史实，有成律、漕河、仪服、兵制、帝系、循吏、选士等二十七志。

清锡福楼刊本。

《崇祯长编》二卷　清·万言辑

本书辑明崇祯十六年十月至十七年三月间，皇帝的谕旨及六部、都察院、锦衣卫等处奏疏，内有严禁低钱、疏通钱法、刑部赎罪例、严行保甲等篇。

1946年上海神州国光社印本，集于《中国内乱外祸历史丛书》。

《明实录》二八八二卷　明·夏原吉等撰，梁鸿志汇编

本书汇总明太祖至崇祯（1352—1644）十四朝皇帝实录，有《太祖实录》二五七卷、《太宗实录》二七四卷、《仁宗实录》十卷、《宣宗实录》一一五卷、《英宗实录》三六一卷、《宪宗实录》二九三卷、《孝宗实录》二二四卷、《武宗实录》一九七卷、《世宗实录》五六六卷、《穆宗实录》七〇卷、《神宗实录》五九六卷、《光宗实录》八卷、《熹宗实录》八七卷、《怀宗实录》一七卷。各实录均按编年体记载各朝史事。

1940年梁鸿志据江苏国学图书馆传抄本汇总影印本，1961年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据北平图书馆红格钞本微卷（美国国会图书馆摄赠）校印本，1983年贵州人民出版社校点本。另各朝实录均有单行本，有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等。

《爝火录》三二卷　清·李天根撰

本书为编年体南明史，起于明崇祯十七年，终于明永明王永历十六年，鲁王监国十七年（1644——1662），取材丰富，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

清吴兴刘氏嘉业堂抄本，《明季史料丛书》本等。今有浙江古籍出版社校点本。

二　法律思想

《高皇帝御制文集》二〇卷　明·朱元璋撰

本书集朱元璋生平所作的文书，分诏、制、诰、书、敕、策问、论、文、记等类，各类之下又分若干目。书后附训行录一册。

明初内府刊本，明嘉靖十四年徐九皋刊本，万历十年姚士观校刊本等。

《明朝开国文献》四册　明·朱元璋等撰

本书第一册集御制大诰、臣诫录、存心录三类文书；第二、第三册集相鉴、训诫、赐诸番的诏敕三类文书；第四册集孝陵诏敕、大明官制、憨聋观三类书文。其中憨聋观系明屠本畯撰，内容与其他部分无涉，或疑杂入。

明刻本，明手抄本。

《何文肃公文集》三四卷　明·何乔新撰

本书辑撰者生平所作文书，其中策府十科摘要类，分史、帝王、吏、户、兵、刑等科；奏议集略类有题为隐匿贼情等事、题为陈言慎刑以弭灾变事、题为霸占芦州事、题为禁治异服异言事等多目。

明嘉靖元年刊本，清咸丰元年重刊本。

《梧山集》二〇卷　明·王缜撰

梧山系撰者之号。本书辑其生平之文，有奏疏、序、引、跋等类。其中奏疏类有门禁事、比试事、纠劾不职官员以谨天戒事、除大奸去大恶以防误国事、清理屯田事、正贡赋以固邦本事、议处地方马政事等多目。

清光绪四年凤林重刊本。

《皇明名臣经济录》五三卷　明·黄训辑

本书辑明洪武至嘉靖（1368—1566）年间诸名臣所作经世济民之文，共六百六十篇。前十一卷分开国、保治二目，依编年体编纂。余四十二卷依职官编次，分内阁、吏、户、礼、兵、刑、工、都察院八目。

明嘉靖间黄钟刊本，明新安刊本，《四库全书》本等。

《见沧先生待问录》四卷　明·茅瓒撰

本书卷一有选将、兵制、选举、考课、屯田等目；卷二有漕运、荒政、理财、田赋、役法、刑律等目；卷三有谥法、学校、宗谱等目；卷四有官制、礼乐、纪纲、谏诤、诏令等目。

明隆庆六年茅氏自刊本。

《葛端肃公文集》一八卷　明·葛守礼撰，清·钟大受补

本书辑撰者生平文章，分疏、表、议、序、记、杂著等类。其中疏类有勘议屯盐事宜疏、疏通钱法疏、广铸制钱足用疏、请慎刑狱疏、详计审决事宜疏、严禁酷吏以菅民命疏等多目。议类有会勘抚镇职掌议等目。

清乾隆五十六年钟大受刊本。

《张太岳文集》四七卷　明·张居正撰

本书集撰者生平所作文章，奏疏类有请戒谕群臣疏、论决重囚疏、议处就教举人疏、奉谕整肃朝仪疏、请处治邪佞内臣疏、请清汰近习疏等目。别有记、论、书等多类。

明万历四年刊本。清道光八年陶澍刊本等。（按四库提要存目作《太岳集》四十六卷）。今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本。

《皇明疏钞》七〇卷　明·孙旬辑

本书辑明初至隆庆（1368—1572）六朝名臣所作的奏疏，有君道、命令、厘正、用人、财用、赋役、漕运、荒政、学校、屯田、刑狱、权奸等四十五目。

明万历十二年两浙都转运盐使刊本。别有汪氏辑、隆庆至万历年间都察院林应训等校刊的《皇明奏疏类钞》六一卷，内容、篇目大致与上书相同。

《石司徒文集》七卷　明·石应岳撰

本书辑撰者生平所作文章，奏疏类有议处宗藩疏、奏旨参论不恪宪臣以肃法纪疏、定法制酌权宜以疏通钱法疏、申明科场事宜疏、举劾有司官员疏等多目。

明万历十六年张氏刊本。

《谷山于文定公笔麈》 一八卷　明・于慎行撰，郭应宠辑

本书征引历代史实，评论明朝典章制度的得失，有制典、藩封、国体、选举、官制、明刑、赋币、冠服、夷考等目。

明万历四十一年于纬刊本，清康熙十六年东阿于氏校刊本。

《筹辽硕画》 四六卷　明・程开祜辑

本书辑明万历四十六至四十八年（1618—1620）间内外大臣为辽东建州女真之患所上的奏疏，以年代先后编排，有熊廷弼之东夷归疆起贡疏、倪应春之法令日弛民心日挟疏等多篇。

明万历四十八年刊本。

《皇明经济文录》 一册　明・万表辑

本书辑录明代君臣所作经略九边辽东之文，分两编。九边编有李承勋之丰财用财、孙世芳之赋税等目；辽东编有于谦之陈言边务疏、王廷相之为激变地方事等目。

明刊本。

《神庙留中奏疏汇要》 四〇卷　明・董其昌辑

本书辑明神宗万历朝（1573—1619）四十七年间各部臣工上奏、经皇帝留中不发的奏疏，分吏、户、礼、兵、刑六类。

明崇祯年间手抄本。

《落落斋遗集》 一〇卷　明・李应升撰，李逊之辑

本书集撰者生平诗文，奏疏类有强贼惨杀六命缉获鞫审已真，乞敕下法司正法，并查参失事官员以惩疏玩以雪冤愤疏；谨因热审推广至仁，乞除法外之刑以明好生之德疏等多目。

明崇祯十七年传抄本，清道光二十八年潘锡恩求是斋刊本等。

《左忠毅公集》三卷　明·左光斗撰，左光先辑

本书辑撰者生平诗文，分奏疏与诗二类。奏疏类有捉获假印疏、奸珰蔑旨妄动疏、复祖宗之旧制疏、专设援辽事例疏、科臣挟呈私心倒翻国是疏等多目。

清道光二十八年潘锡恩求是斋刊本，光绪七年乾坤正气集刊本等。

《海忠介公全集》一二卷　明·海瑞撰

本书辑撰者生平所作奏疏、书敕。奏疏类有改折禄米仓粮疏、革募兵疏等目；杂说类有督抚条约、均徭册式、通法、则例、禁印书籍、量田则例、保甲法再示、淳安县禁约三十一条、延平条义等多目。

明天启六年刊本。今有中华书局1962年校点本《海瑞集》。

《赵忠毅公文集》一八卷　明·赵南星撰

本书集撰者生平之文。箴类有邑令箴、详刑箴等目；疏类有论停劾以重大典疏、复陈侍御整颓纲疏、复吏科听调抚臣违例举劾疏、申明宪职疏等多目。

清道光二十八年潘锡恩求是斋刊本。

《经世挈要》一八卷　明·张燧著

本书就明末的时局，纵论经世治国之要，包括楚盗、山东盗、海贼、流贼、矿贼、盗贼、盗党、营利、兵制、屯政、漕运、海运等篇目。

清傅昌辰校刊本。

《杨忠烈公文集》一〇卷　明·杨涟撰

本书辑撰者生平所作的文章。奏疏类有劾史继偕疏、言边事疏、请立东宫疏、申明礼制疏、乞早清宫禁疏、劾魏忠贤二十四大罪疏等目。

清道光十三年世美堂刊本，二十八年潘锡恩求是斋刊本。

《卢忠肃公集》一二卷，卷首一卷　明·卢象升撰

本书辑撰者生平所作奏议、诗文。奏议部分包括抚郧奏议、抚楚奏议、总理奏议、宣云奏议、抚郧公牍五类。各类下又分若干目。

清光绪元年施惠刊本，光绪三十四年卢氏家祠重刊本。

《白谷集》四卷　明·孙传庭撰

本书辑撰者生平所作文章。疏类内有清屯第三疏、题被灾地方蠲免钱粮疏、题按臣钱守廉恤典疏、辞剿饷借充盐本疏、纠参规避疏、议留道臣疏、密奏疏等目；檄类有西安理刑官清屯檄等目。

清道光二十八年潘锡恩求是斋刊本。

《堵文忠公集》六卷　明·堵允锡撰

本书辑撰者生平所作的文章。疏类有救时十二议疏、泰交疏、地方利弊十疏、任守令疏等目；権使人箴类内有恤商、缓刑、执法、弛罚等目。

清道光二十八年潘锡恩求是斋刊本，光绪十三年无锡乡人据乾坤正气集本刊本。

《范文忠集》一二卷　明·范景文撰

本书辑范氏生平所作文章，分疏、序、记等类。其中疏类

有总催三法司疏、催大理寺疏、直扶吏治病源疏、直陈除害安民诸款疏等目。

《四库全书》本。道光二十八年潘锡恩求是斋刊本。

《牧斋初学集》一一〇卷　清·钱谦益撰

本书集撰者生平诗文。杂文类有丁丑狱志等目；序类有乡约序等目；奏疏类有丁丑就系讼宽疏等目；议类有 输 丁 议 等目；外制类有内阁十九道、刑部八道、南刑部五道、知县二十五道等多目。

明崇祯十六至十七年间瞿式耜刊本，《四部丛刊》本等。

《王忠端公文集》六卷　明·王家彦撰

本书辑撰者在明崇祯三年至十七年（1630—1644）间所作文稿，奏稿类有明刑疏、考祖制以汰冗员疏、剔冒 造 刷 积 弊疏、钞法难行 议 等 六 十七目；杂论类有禁中语不 可 泄 等 五目；谕帖类有副将唐钰等十七目。

明抄本。

《刘子全书》四〇卷　明·刘宗周撰，董锡辑

本书辑撰者生平所作文书，分语类、文编、经术三部。文编部内奏疏类系明万历三十二年至崇祯十七年（1604—1644）间所作，有救世第一要义疏、奄竖殴辱县官疏、备陈治乱疏、官邪行贿疏、纠逆案疏等多目。

清嘉庆十三年陈广宁益善堂刊本，道光二十八年潘锡恩求是斋刊本。

《祁忠惠公遗集》一〇卷　明·祁彪佳撰

本书辑撰者生平所作文章，疏类辑明崇祯五年 至 十 七 年

（1632—1644）间所作奏疏，有赏罚激劝疏、特纠南枢疏、陈民间十四大苦疏、陈致治大本疏、陈三大弊政疏等目。书内别有序、记、书等类。

清道光十五年杜春生刊本，二十八年潘锡恩求是斋刊本等。

《黄石斋先生集》一六卷　明·黄道周撰

本书集黄氏生平所作文章。其中疏类作于明崇祯三年至福王弘光元年（1630—1645），有救钱锡龙疏、求言省刑疏、三罪四耻七不如疏、论杨继昌疏、时务疏、拟中兴十三言疏等目。书内别有状、笺、表、制、诏、策、议、论、书等类。

清道光二十八年潘锡恩求是斋刊本，光绪七年博尔济吉特恭镛重刊本。

《柴庵疏集》二六卷　明·吴甡撰

柴庵系撰者之号。本书辑其明天启二年至弘光元年（1622—1645）的奏议。其中卷一至卷四系任监察御史时奏议，卷五至卷六系以御史巡河南时奏议，卷七至卷十系巡按陕西时奏议，卷十一至卷十六系巡抚山西时奏议，卷十七至卷二十系任职大理寺丞等的奏议。后附寤言二卷、忆记四卷。

手抄本。今有1989年浙江古籍出版社点校本。

《张忠敏公遗集》一〇卷，卷首一卷，附录六卷　明·张国维撰，清·张振珂辑

本书辑撰者生平诗文，奏疏类系作于明崇祯三年至唐王隆武二年（1630—1646），有保举利弊疏、请免杂税疏、再纠镇守疏、条陈中兴要略疏、劾马士英十大罪疏等多目。

清张振珂刊本。

《州县提纲》四卷　撰者不详

本书论述州县治民之方。卷一有洁己、平心等二十八目；卷二有判状勿凭偏词、判状勿多追人等四十七目；卷三有捕到人勿讯、疑似必察等二十四目；卷四有廉则赋给、关并诡户等十七目。

清嘉庆十年虞山张海鹏刊本。

《御选明臣奏议》四七卷　清·蔡新等奉敕辑

本书辑清四库全书馆所藏明代（1368—1644）诸臣文集及明史本传中的危言谠论、得失攸关之文，依纪年先后编次，有桂彦良太平十二策、王恕严赏罚以禁盗贼疏、马文升清理刑狱疏、黄绾论刑狱疏等多目。

清乾隆年间朱丝栏抄本，武英殿刊本，《四库全书》本等。

《昭代经济言》一四卷　明·陈子壮辑

昭，明也。本书辑明代名臣有关经世济民的文稿奏疏，有王淑英的资治策、王琼的漕例疏、陆深的处置盐法事宜疏、张居正的重诏令、海瑞的直言天下第一事等多目。

清道光三十年伍崇曜刊本。

《崇雅堂集》一五卷　明·钟羽正撰，高有闻等辑

本书集撰者生平诗文，奏疏内有为诈冒盛行混淆科制乞赐启究以正士风事、为勋臣首启衅端欺慢明旨乞赐惩治以昭明断以伸国法事、为稽查募兵买马帑银以核实用事等多篇。

清顺治十五年高有闻刊本，光绪三十三年钟氏家塾重刊本。

《岭海焚余》三卷　清·金堡撰

明末隆武、永明（1645—1661）之际，朝廷偈处岭南海隅，清初本书又在禁毁之列，故名。内辑撰者此间所作封奏，有停刑疏、时政八失疏、劾萧中疏等篇。

灯崖阁抄本。

《藏书》六八卷　明·李贽撰

本书叙论自战国至元末历史人物八百余人，其中世纪八卷、列传六十卷。传记前各有总论，后附评语，借以抒发撰者的观点，大胆立言，抨击儒学传统，曾被列为禁书。

明万历二十七年金陵刻本，明陈仁锡评本等。今有1959年中华书局点校本。

《漕抚奏疏》四卷　明·王宗沐撰

本书集撰者任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总督漕运兼提督军务、巡抚凤阳等地时所上奏疏，有乞优恤运士以实政疏、条议漕运事宜疏等多目。

明万历元年刊本。

《漕抚疏草》　明·褚铁撰

本书集著者在万历年间治理漕务时所上奏疏，有题报交代漕抚日期疏、议更温州等卫水次疏、水患孔殷源流已审疏等目。

明万历二十五年刊本。

《户部奏议》二卷　明·王琼撰

本书辑撰者以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整理两淮长芦等处盐法时所上的奏议，对明代盐务的沿革、旧制的弊端、盐税的征

课、盐法的施行等等论述颇详。

明嘉靖年间刊本。

《户部题稿》一卷 辑者不详

本书系明户部为检讨防边御虏的财务事宜所作的奏稿，有理财岁用、钱粮会计、屯粮盐法、漕运粮食、任官用人、防务等目。

明抄本。

《赈备款议赈发款议义田图说》 明·王世荫撰

本书系撰者在万历四十五年任霍丘县知县时所作救荒赈纪之议。分三部分，赈备款议，乃救荒弥乱之策；赈发款议，乃刻期发赈普济灾民之策；义田图说，记霍丘县各处义田概况。

明万历年间霍丘县刊本。

《荒著略》一卷 明·刘世教撰

本书论述荒政策略，内分蠲、赈、籴、贯、禁等目。

明天启三年樊维城邑志林刊本，清嘉庆年间张海鹏《墨海金壶》本。

《明户部尚书毕自严疏稿》 明·毕自严撰

本书集撰者自明天启元年至二年（1621—1622）任户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检都御史，驻敕天津督理粮饷时的奏稿，分抚津疏稿、督饷疏稿二目，凡十五篇。

明抄本。别有毕氏于明天启三年成书的《督饷疏草》三卷，系毕氏在天启二年至三年间督军饷时所作疏章。

《度支奏议》 明·毕自严撰

本书集著者任户部尚书后所作奏疏，分堂稿册库、诸司（浙江、福建、江西、广西等）、新饷、边饷等类。各类下又分目。

明崇祯六年刊本。

《漕抚奏疏》四卷　明·郭尚友撰

本书集撰者于明天启六年至崇祯元年（1626—1628）间以户部右侍郎钦差总督漕抚时所作的奏议，有纠劾不职有司疏、运使被诬诏雪疏等五十五目。

明崇祯年间刊本。

《贺文贞公条议合集》　明·贺仲轼撰

本书辑撰者于明天启四年至崇祯九年（1624—1636）间的公牍。内分三类：镇江申详类述天启年间镇江府水灾及赈救事宜，海禁事宜类述山东等地禁止民人入海以靖海疆事宜，镇江鼓铸册述直隶镇江府鼓铸一应事宜。

明抄本。

《救荒事宜》一卷　明·张陛撰

本书总结救荒经验十条：聚米法、踏勘法，优恤法、分别法、散米法、覆实法、渐及法、激劝法、平粜法、协力法等。

清道光年间晁说之《学海类编》本。

《督芦疏草》一卷　明·丁自劝撰

本书辑撰者任南京工部管理芦政营缮清吏司主事时所上奏议，有敬循职掌备陈芦租征解例、例核年终课银以肃芦政事等文。

清康熙四年刊本。

《礼科给事中李实题本》一卷　明·李实撰

本书辑著者任礼科给事中等职时所上奏疏，内有禁疏约事、民瘼事、荐举事、慎刑弭灾事、赈济事、防盗事、吏役事等多目。

明抄本。

《少保于公奏议》一〇卷　明·于谦撰

本书辑撰者任兵部尚书时所上奏议，分北伐类、南征类、杂行类、附录四部分。各部分之下又有多目。

明嘉靖二十年杭州郡守陈仕贤公牍纸印本。

《南宫奏议》三〇卷　明·严嵩撰

南宫系礼部的俗称。本书辑严氏于明嘉靖十六年至二十二年（1537—1543）任职礼部时所作奏议，有大礼、大仪、宗庙、学校、选举、宫政等二十二目。

明嘉靖年间钤山堂刊本。别有嘉靖年间刊行的《嘉靖奏对录》一三卷，系辑严氏于嘉靖十九年至三十九年（1540—1560）历任诸职时所上奏议。

《南宫奏牍》二卷　明·高拱撰

本书辑撰者于嘉靖末年在礼部任职时所作奏疏及公牍，有参四夷馆教师顾祎等疏、议处大同分巡管提学事疏、查处庆成王府宗室咨等目。

明嘉靖四十五年刊本。

《高文端公奏议》一〇卷　明·高仪撰，莫睿等校

本书辑著者自隆庆元年至五年（1567—1571）任礼部尚书，侍东宫讲读时所作奏议，有议代藩奏县官殴辱疏、议齐庶

人婚资疏、议裁冗官疏等多目，卷后附表、序、祭文、状辞考四种存稿。

明万历二十九年钱塘高氏家刊本。

《杨天民奏稿》四册　明·杨天民撰

本书辑撰者于明神宗万历二十三至二十八年(1595—1600)任礼科给事中、右给事中时所作奏稿，内有题为解官作弊乞赐究治以肃法纪事，题为宗藩违例干恩仰乞严加申饬以杜奏扰以典制事等多目。

明抄本。

《近代名臣边疆题要》三六册　辑者不详。

本书集明景泰元年至嘉靖十八年（1450—1539）间各朝兵部尚书、侍郎、吏部尚书、太监等所作有关边务的奏疏及皇帝的批注，分饬营伍、广储收、固封圉、厉战守、严款贡、核功罪、定兴革等七类。

手抄本。

《兵部奏疏》一卷　明·潘季训撰

本书辑撰者于明神宗万历八年至十年（1580—1582）间任兵部尚书时所上的奏议，有举劾各营官员疏、完销积欠疏等多目。

明刊本。

《总督四镇奏议》一〇卷　明·王一鹗撰

本书辑撰者于明万历十年至十四年（1582—1586）任上都、蓟门、上谷、三关四镇总督时所上奏议，有举劾四镇将领疏、参贪肆坐营提调疏等目。

明万历年间刊本。

《总督宣大山西军门奏议》　明·杨时宁撰

本书辑撰者于明万历二十九至三十二年（1601—1604）总督宣大山西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时所作奏议，有题为遵例年终举劾武职官员事、题为查参贪残武弁以肃边纪事等多目。

明刊本。

《问政要览》二卷　明·连标撰

本书辑撰者任太仆寺卿时所上有关马政的奏稿，有巡历、祀典、钦银、牌限、举劾、赏罚、奖戒等多目，

明万历三十四年刊本。

《明大司马卢公奏议》一〇卷　明·卢象升撰

本书辑撰者于明天启二年至崇祯十一年（1622—1638）历任诸职时的奏议，分抚郧奏议、抚楚奏议、总理奏议、宣云奏议等篇，有禁止词讼、申明军律、禁约、屯政疏、玩弁正法疏、申讼侯宏文疏等篇。

清道光九年卢氏祠堂卢豪然所刊忠节全编及卢氏家藏疏稿校刊本。今有1984年浙江古籍出版社点校本。

《朱简斋奏稿》二卷　明·朱鉴撰

本书辑撰者于明宣德至天顺年间（1426—1464）历任诸职时所作奏议、文牍，有请积谷赈济饥民疏、请审查狱囚不许淹禁疏等多篇。后附章疏略、出巡录。

清康熙五十二年朱承祖等重刊本。

《叶文庄公奏议》四〇卷　明·叶盛撰，叶梦淇校订

本书辑撰者于明正统十三年至成化三年（1448—1467）历任诸职时所上奏议，分西垣（都察院）奏草、边奏存稿、两广奏草、上谷（今河北保定及宣化一带）奏草四部分。

明崇祯年间叶重华刊本。

《太师王端毅公奏议》一五卷　明・王恕撰

本书辑撰者于明正统末年至弘治年间（1448—1505）历任诸职时所作奏议，分大理寺、抚治荆襄、巡抚河南、南京刑部、总理河道、南京户部、巡抚云南、前参赞机务、巡抚南直隶、后参赞机务、吏部等十一目。

明正德十六年王成章原刊本。

《马端肃公奏议》一六卷　明・马文升撰

本书辑撰者于明弘治元年至武宗正德元年（1488—1506）间历任诸职所作的奏议，有勤恤小民以固邦本事、追究庸医用药非宜正其罪事、禁伐边山林木以资保障事等多目。

明嘉靖二十六年邗江书院刊本，《四库全书》本(十二卷)。

《刑部事宜》一册　辑者不详

本书辑明嘉靖年间刑部所上的奏折。内有申明律例以定国是事、详拟罪名并推明律意以正大法事等多目。

明抄本。

《应郎中审录疏略》一卷　撰者不详

本书辑明嘉靖年间应、林（名不详）等朝臣巡视江南地区司法的奏折。

明蓝格抄本。

《刑部奏疏》二卷　明·潘季驯撰

本书集撰者于明万历十一年至十八年间（1583—1590）任刑部尚书时所上的奏议，有乞肃吏治疏、勘官速还疏等多目。

明刊本。

《王文成公全书》三八卷　明·王守仁撰

本书辑王氏生平所作文章。其中奏疏类有疏通盐法疏、恤重刑以实军伍疏、开豁军前用过钱粮疏等多目；公移类有兵符节制、宽恤禁约、释放投首牌、颁行社学教条、禁革轻委职官等多目。

明隆庆二年郭朝宾刊本，《四库全书》本，《四部丛刊》本等。

《郑端简公奏议》一四卷　明·郑晓撰

本书辑著者自明嘉靖三十三年至三十九年（1554—1560）间历任诸职时所上奏议，有久任理刑疏、勘辩冤抑疏、奏报清理罪犯疏、申明律例疏等多目。

明隆庆年间嘉禾项氏万卷堂刊本。

《掌铨题稿》三四卷　明·高拱撰

本书辑录著者在明隆庆初年任职吏部掌铨二年多时间内所作的题稿，以吏部专司铨选，故名。

明隆庆年间刊本，康熙二十六年高有闻重刊本。

《何文简疏议》一〇卷　明·何孟春撰

本书辑著者于明弘治年间历任诸职时所作奏疏，有恤边疏、时政疏、计钱钞疏、强贼激变疏、贪官违法疏、治贪疏、裁革冗员疏等多目。

明历万初赵贤刊本，《四库全书》本。

《潘司空奏疏》六卷　明·潘季驯撰

本书辑撰者于明嘉靖三十年至万历十年(1551—1582)间巡按广东、任南京兵部尚书及巡抚江西时所作的奏疏。有贪酷有司缠讼未结疏、举劾各营官员疏、考覈县令疏、强人行刺疏等多目。

《四库全书》本。

《竹堂奏议》四卷　明·浦铉撰

竹堂系撰者之号。本书辑撰者于明正德十二年至嘉靖十九年（1517—1540）间历任知县、监察御史等职时的奏议，有祛时弊疏、查参积贮疏、查盘侵盗商税疏、奏请限外人命疏等三十六目。后附巡视南城条约等七文。

明万历年间姚士观刊本。

《中丞肖岩刘公遗稿》一〇卷　明·刘良弼撰

肖岩系撰者之字。本书辑其生平所作的诗文，其中奏议类有恳乞圣明慎刑疏、纠劾剥商官吏疏、发问奸贪官犯疏、审录罪囚疏、举劾有司官员疏等多目。

明万历十二年刘云龙刊本。

《督抚奏议》六卷　明·李尚思撰

本书集撰者于明万历十七年至十九年（1589—1591）以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钦差提督军务巡抚四川等地所作奏议，分礼、乐、射、御、书、数六卷，有参究贪污武职疏、注销盐课文册疏等多目。

明万历二十年紫薇堂刊本。

《少保李公奏议》四卷　明·李世达撰

本书辑撰者于明万历年间历任各职时所作的奏疏，有巡抚山东奏议、督抚浙江奏疏、督抚漕运奏疏、刑部奏疏、都察院奏疏及自陈疏等六类。

明万历二十五年泾阳李氏刊本。

《谭襄敏公奏议》一〇卷　明·谭纶撰，顾颖泉辑

本书辑撰者于明嘉靖四十二年至隆庆四年(1563—1570)间任福建、四川巡抚及蓟辽总督时所作奏疏。内分闽稿、蜀稿、蓟辽稿三部分，有乞恩终制疏等一百四十目。

明万历二十八年刊本，《四库全书》本。

《关于奏题稿》一〇卷　明·杨一清撰

本书辑撰者任陕西等处巡抚兼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陕西延绥宁夏三路总制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等官时所上奏章题折，内分马政、茶马、巡抚、总制、后总制五类，各类下又分若干目。

明嘉靖初年刊本。

《青崖奏议》七卷　明·王萱撰

青崖系撰者之号。本书辑撰者在刑科、兵科任职及视师四川时所上奏疏，有论新政、劾巡抚都御史高崇熙、参究川陕地方纵贼误事官员等三十一目。

明嘉靖七年王道纯家刊本。

《胡端敏公奏议》一〇卷　明·胡世宁撰

本书辑撰者历任各官时所上奏议，有定册籍以均赋役疏、申明职掌以清刑讼疏、顾大体以平刑政疏等多目。

明嘉靖年间刊本，《四库全书》本，光绪十九年刊本等。

《桂州奏议》二四卷　明·夏言撰

桂州系撰者之号。本书辑其自明正德十六年至嘉靖十五年（1521～1536）历任给事中等谏官、礼部尚书等职时所作奏议，分谏垣集、南宫集、奏谢三部分。

明嘉靖年间刊本，清康熙年间刊本等。

《李康惠公奏草》一三卷　明·李承勋撰

本书辑撰者于明弘治六年、正德、嘉靖十年间（1493—1531）历任各官时所作奏议，分建白、题覆、执奏、纠举、辞谢五类。前四类有多目与法制关系较密切。

明刊本。

《谷原先生奏议》二四卷　明·苏祐撰

谷原系撰者之号。本书辑其于明嘉靖十二年至三十三年（1533—1554）间所作奏稿，内分巡按疏议、巡抚畿内疏议、巡抚疏议、督府疏议四部分。

明嘉靖三十七年李汝宽刊本。

《浚川奏议》一〇卷　明·王廷相撰

本书辑撰者于明弘治、嘉靖年间（1488—1566）历任诸职时所作的奏疏，有请处置江洋捕盗事宜疏、参劾神宫监太监刘杲卖放军士题本、请办冯恩罪状疏等多目。

明嘉靖年间刊本。

《玉坡奏议》五卷　明·张原撰，乔世宁辑

撰者号玉坡子，故名。本书辑张氏于明正德、嘉靖（1506—1566）年间所作奏议，有时政疏、清吏治疏、伸国法疏、祛异端疏、论国贼张廷龄等罪状、巡抚宪臣贪暴不职疏等目。

《四库全书》本等。

《杨文忠三录》七卷　明・杨廷和撰

本书辑撰者于明正德、嘉靖（1506—1566）年间所上奏疏，书名三录，实际分题奏前录、题奏后录、视草余录及辞谢录四部，其中前三部中有多篇与法制关系较密切。

《四库全书》本。

《毛东塘先生奏议》二〇卷　明・毛伯温撰、毛栋楠辑

本书辑撰者于明正德三年至嘉靖年间（1508—1566）历任各职时所作奏议，分台中集、抚台集、内台集、总边集、宫宾集、平南集、总宪集、枢垣集等八类。

明毛汝麒校刊本。

《御史大夫思质王公奏议》一〇卷　明・王抒撰

本书辑撰者于明嘉靖年间历任各职时所作奏议，分内台类、守通类、督饷类、浙江类、福建类、蓟镇类等六部分。

明刊本。

《吏部考功司题稿》　明吏部考功司撰

本书辑明嘉靖二十年至二十三年（1541—1544）间吏部考功司的题稿，有说选疏、知县黄注被劾疏、参陕西御史唐锜劾官诬疏、题知卿等官周令复职疏等目。

明蓝格抄本。

《皇明留台奏议》二〇卷　明・朱吾弼等撰

本书辑撰者等人于明洪武至万历（1368—1619）年间任南京都察院浙江道监察御史所上奏疏，有君道、修者、储贰、匿

正、国纪、用人、民隐、财储、矿税、兵防等二十目。

明万历三十三年刊本。

《顾大司马筹陕存牍类抄》二卷　明·顾其志撰

本书辑明万历年间撰者驻陕前后十年所作疏牍及书稿，有总论织造矿税三大害、设处织造、矿事始末、税事始末、直陈时事、吏治、恤属、惇谊、水利、恤灾、驭藩、靖盗等多类，凡三百篇。

清康熙十年聚族堂刊本。

《抚延疏草》八卷　明·涂宗濬撰

本书辑撰者于明万历三十四年至三十九年(1606—1611)巡抚延绥等地时所作奏稿，有纠劾有司官员疏、罚屯粮官疏、议裁冗员疏等七十四目。

明刊本。

《抚辽疏稿》六卷　明·熊廷弼撰

本书辑撰者于明万历三十七年至三十九年（1609—1611）以监察御史巡抚辽东时所上的奏稿。内有差官通夷疏、请蠲商税疏、议屯田修边疏等多目。

明万历年间刊本。

《抚楚疏钞》一二卷　明·张持撰

本书辑撰者任湖广巡抚期间所上的奏疏，分木政、陵工、时政、灾异、科场、参劾、复命等十四章，共一百一十六目。

版本未详。

《两台疏草》八册　明·孙居相撰

本书辑撰者于明万历年间任福建道监察御史、巡按顺天监察御史两台时所作奏疏，有纠漏网河臣疏、劾奸贪辅臣纳贿植党疏、参税监违诏征桥税疏等多目。

明万历四十年刊本。

《李文节公奏议》八卷　明·李廷机撰

本书辑撰者于明万历年间历任各官所作的奏议，有请冠婚疏、广铸钱疏、却朝鲜封世子疏、乞罢使琉球疏、乞敕令备查法例疏等多目。

明崇祯年间刊本。

《西台摘疏》一册　明·吴尚默撰

本书辑撰者于明万历年间任巡抚四川监察御史时的奏疏，有叙平蜀功罪疏、定贼臣罪案疏、起废籍诸臣疏、弭寇防海疏等目。

清道光十二年《泾川丛书》本。

《督学王公奏议》八卷　明·王以宁撰

本书辑撰者于明万历年间历任诸职时的奏议，分西台疏草、北疏草、东粤疏草、南国疏草四部分。

明刊本。

《薛恭敏公奏疏》一四卷　明·薛三才撰

本书辑撰者于明万历年间历任诸职时的奏疏，有论兵部不宜推升贪帅疏、申饬学政疏、请停商税子粒并乞发盐课以抵宣镇灾冤疏、虏酋擒送罪奏请典刑以明国法疏等多目。

明抄本。

《朱文懿公奏疏》一二卷　明·朱赓撰

本书辑撰者自明万历十二年至三十六年（1584—1608）间历任诸职所上奏疏，有比例请给恤典疏、请停矿税疏、回奏圣谕铨补缺官钦恤监犯揭、请补大僚、选科道、审刑狱、起遗佚揭等多目。

明万历年间刊本。

《郭给谏疏稿》二卷　明·郭尚宾撰

本书辑撰者于明万历四十一年至四十三年（1613—1615）间任刑科给事中时所作谏疏稿，有为天气炎热蒸囚禁殊苦恳乞圣明即传热审矜恤事、为广差诈称缉事等目。

清道光年间南海伍崇耀粤雅堂刊本。

《王文肃公奏草》二三卷　明·王锡爵撰

本书辑撰者于明万历十三年至三十八年（1585—1610）间所作奏疏。内有辨论科场诬奏疏、请止开矿公疏、分解吏部事情疏、请释久系罪臣疏、议处婚姻事情疏等多目。

明万历年间太仓王氏家刊本。

《抚浙疏草》一八卷　明·刘一焜撰

本书辑撰者于明万历年间任提督军务巡抚浙江等处地方都察院右佥都御史时所上奏疏，有题留改设钱粮疏、题减进税银疏、题吴盐院考武举疏等多目。

明万历末年刊本。

《南中奏牍》一六卷　明·邓渼撰

本书辑明万历年间撰者任云南巡按时所作奏疏及公牍，有请罢贡金疏、纠劾不职有司疏、罪囚阴毒府官疏、奏缴总庄田

粮册疏等多篇。

明万历年间刊本。

《熊襄愍公集》一〇卷　明·熊廷弼撰

本书辑撰者生平所作文章。其中巡按疏内有驳阁臣疏、边道择人疏、议屯田修边疏、申明款议疏等多目；经略疏内有遵旨斩逃将疏、钦限考成疏、三方布置有名无实疏、请自诣诏狱疏等目。

清嘉庆十七年刊本，道光二十八年潘锡恩求是斋刊本。

《周忠愍公疏》五卷　明·周起元撰

本书辑撰者于明万历二十九年至天启年间（1601—1627）任职时的奏疏，有请节滥派以杜浮估疏、请宥非罪被诬府佐疏、请宥劳吏以缓布征疏等多目。

《四库全书》本，清道光二十八年潘锡恩求是斋刊本。

《金陵按疏》四册　明·贾毓祥撰

本书辑撰者于明天启四年至六年（1624—1626）任直隶监察御史时的奏议，有题为纠劾不职有司官员以备考察事、题为特参卖放钦犯枉法邪官以振颓风事等多目。

明天启年间刊本。

《玉城奏疏》一册　明·叶永盛撰

本书辑撰者于明万历中叶以后二十年间任巡按江西、直隶、山东、云南、两浙监察御史时的奏疏，有差珰播虐乞诛首祸疏、巨豪蔑法疏、赏奸非法乞追匿赃疏等多目。

清道光十二年赵绍祖古墨斋《泾川丛书》本。

《纶扉奏草》三〇卷　明·叶向高撰

本书辑撰者于明万历年间（1573—1619）历任诸职时所作奏疏，有请正矿税疏、公劾辽东税监司、请止钦取钱粮疏、请审录停刑揭等多篇。后附《续纶扉奏草》一四卷。

明崇祯年间黄云腾刊本。

《黄侍御疏稿》三卷　明·黄宗昌撰

本书辑撰者于明崇祯初年任监察御史时所作奏稿，有纠阁票疏、纠逆党遗孽疏、会审彭侍圣等招案疏、审决逆犯疏等多目。

明末刊本。

《銓曹奏略》六册　明·李日宣撰

本书记撰者于明崇祯十三年至十五年间任吏部尚书时所作奏议，分堂题、文选司、验封司、稽勋司等四篇，篇下分目。

敬修堂刊本。

《兴朝治略》一〇卷　明·周嵩雍辑

本书辑明崇祯十七年朱由崧监国时所颁诏谕及臣工奏疏，内分定鼎诏谕、当事新猷等六类。

明末刊本。

《刑垣疏稿》二卷，附录一卷　明·吴执御撰

本书收崇祯四年至五年撰者任刑科给事中时，所作奏疏稿四十篇（其中十一篇有目无文），内容多涉朝中人事。附录有考选疏，专陈治乱之道；问拟疏，是刑部尚书胡应台复皇帝如何处置本书撰者的奏疏。

明崇祯六年刊本。

三 典 制

1 官 制

《诸司职掌》 明・朱元璋敕订

本书订定明代官制及其职掌，分礼仪、祠、膳、主客、吏、选、司封、司勋、考功、户等部，有朝仪、冠服、婚礼、贡举、州县、户口、经费、脏罚、钞法、税粮等多目。

明洪武二十六年内府刊本，别有明翟善辑同名书十卷，内分十门，叙述明代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五军都督府、断事官等的职掌及其部属，有洪武年间刊本。

《大明一统文武诸司衙门官制》一六卷 辑者不详，焦琏校正

本书据《大明官制》（未详）一书拾遗补阙，叙述明代文武官员的品秩、勋阶、服色、俸禄、礼仪，并按各省、府、州、县记其道里及编户。内分吏员出身资格、考功升黜事例等多目。

明嘉靖二十年两淮转运司刊本。

《南京户部志》二四卷 明・谢彬撰

本书详记明南京户部职掌、诰令、条例及制度等，分通志和分志两部分。通志分建置志、秩官志、公署志、职守志；分志分民科、度支科、金科，仓科。各科下又分若干目。

明嘉靖二十九年户部赵鹤随刊本。

《南京刑部志》四卷，卷首一卷 明・陶尚德、宠嵩等撰

本书在顾允扬《南京刑部志稿》基础上增辑而成，记叙明

初以来，南京刑部历年的规制、职掌、典故、事迹。正文分为原刑、司刑、详刑、明刑四篇，其后又分为二十一目。

明嘉靖三十五年南京刑部刊本。

《福建市舶提举司志》一卷　撰者不详

本书记福建市舶提举司所掌番货、海舶、征榷、贸易之事，有建置、沿革、官职、吏役、属役、官氏、宾贡、贡物、考异、艺文等目。

1939年燕人（姓名不详）刊本。

《使职文献通编》二二卷　明·严从简辑

本书据明《使职昭鉴》一书订补缺讹，辑明代行人司的职官、制度及有关资料。内分正、外二编。正编有职原、仪式、公署、使范等多目；外编有东夷、南蛮、西戎、北狄等目。

明嘉靖四十四年刊本。

《吏部职掌》一二册　明·方九功等撰

本书叙述明万历（1573—1619）年间吏部各司科的专属职掌，分文选清吏、考功清吏、验封清吏、稽勋清吏四司，各司下又分若干科。

明万历二年吏部刊本。

《中官考》十一卷　明·王世贞撰

本书按年代先后，考述明洪武至万历（1368—1619）年间宫中诸太监的官职、品级、薪俸、职掌、冠服、赏罚、升降、制度及其它史实。

明万历年间王氏弇山堂本。

《品级考》二卷　明·刘元霖等辑

本书考明初至万历（1368—1619）二百余年的官制，自正一品至从九品，分别考其官名、俸禄、品级拟升等，并以实例加以说明。

手抄本（年代及抄者未详）。

《皇明百官述》二卷　明·郑晓撰

本书表列明代百官的爵、号、官、品、阶、勋、禄七项，并分条叙述各官职的沿革，后附累朝典仪。

明万历二十七年海盐郑氏刊本。

《礼部志稿》一〇〇卷　明·林尧俞等撰，俞汝楫辑

本书撰明洪武至隆庆（1368—1572）年间礼部典制，有圣训、建官、关职掌、仪制司职掌、祠祭司职掌、万官表、主客司事例等多目。

旧抄本，《四库全书》本（一一〇卷）。

《皇明吏部志》四〇卷　明·宋启明辑

本书资料来自明实录、名臣文集及各地方志，叙述明建国至万历（1368—1619）年间吏部沿革规制及人物故事，分圣谕、建置、俸给、升迁、谪调、致仕、职掌等多目。

明泰昌元年吏部刊本。

《南京光禄寺志》四卷　明·徐大任撰

本书记叙明初至万历（1368—1619）年间南京光禄寺的制度职掌，内有建置、职官、历官、祀飨、膳羞、贡品、宴犒、饩、额会、造办、什物、牲牧、厨役、库役等十四目。

明光禄寺刊本。

《南京吏部志》二〇卷　明·王逢年重修

本书原撰于明隆庆五年。天启二年王逢年拾遗补阙，详叙明代南京吏部的规制、职掌、沿革，有圣训、建官、公署、总职掌、文选职掌、考功职掌等多目。

明天启二年官刊本。

《南京都察院志》四〇卷　明·徐必达等辑

明代御史台南北分治。本书记南台二百五十年间的官僚变置、职掌事迹，分皇论、廨宇、职官、职掌、奏疏等多目。各目之下又分若干类。

明天启三年南京都察院刊本。

《四夷馆考》二卷　明·叶向高撰

本书考明代四夷所据地理方位、降服始末，及四夷馆所掌入贡、互市等事，分鞑靼馆、回回馆、西番馆、百夷馆、缅甸馆、西天馆、八百馆、暹罗馆八篇。

手抄本（年代及抄者不详）。

《太常续考》八卷　明太常寺撰

本书详记明代（1368—1644）太常寺的职守及祭祀典礼，有皇帝御制太常寺箴、历代帝王事宜、五礼之礼等目。

《四库全书》本。

《直省府县官员铨选考语》一卷　辑者不详

本书辑录明隆庆及万历年间（1567—1619）吏部对直隶各府县官员铨选考核之语，每条皆先叙被考核人的姓名、年龄、籍贯、任官简历、现职到任月日，然后加以铨选考评。

明抄本。

《明内廷规制考》三卷　撰者不详

本书叙述明太祖至思宗（1368—1644）各朝内廷规制。卷一有宫阙、额名两节；卷二有朝制、章服、班次、策式、书籥等节；卷三有中宫朝仪、冠服、戒谕、宫人杂事等节。

清嘉庆十七年张海鹏刊本。

2　礼　制

《洪武礼制》一卷　辑者不详

本书辑洪武年间（1368—1398）礼仪制度，分出使礼仪、祭祀礼仪、服色、文武阶勋、给授文职散官体式、吏员资格、奏启本格式、行移体式、署押体式、俸禄等十类。

明初刻本。

《皇明典礼》二册　纂者不详

本书汇集明朝礼制仪文，专记家庙朝廷之礼。内有封爵、品级、冠服、制度、册宝、仪仗、妆奁、食禄、官制、赏赐、仪注、冠礼、婚礼、丧礼、祭礼、乐章、典礼通例等目。

手抄本（时代与抄者不详）

《新官到任仪注》一卷　撰者不详

本书依据《洪武礼制》等书，阐述有关地方官到任应行仪式，有在外开读礼仪、祭社稷仪注、新官到任仪注等目。后有拾遗，末有上任选择日期法一目。

明嘉靖年间刊本。

《三朝大议录》一卷　清·顾苓撰

本书叙述明神宗、光宗、熹宗三朝（1573—1627）庶子继位的经过，以及朝臣与外戚因此而围绕宗法礼制发生的争议。

1928年东方学会殷礼《在斯堂丛书》本。

3 教 育

《国子监通志》一〇卷 明·邢埌等撰

本书记述明代国子监典章制度，同时上溯古代太学，历陈其变迁沿革。内分庙学、官职、生员、教谕、学规、幸学、释奠、胥徒等多目。此书类似实录。

明成化年间刊本。

《翰林记》二〇卷 明·黄佐撰

本书记明代翰林典故，有官制因革、列衔、职掌、公署、史馆、文移、殿阁大学士、内阁亲擢、传旨条旨、荐举、俸粮、定制度、定律令等篇目。

《四库全书》本。清道光年间伍崇曜《岭南遗书》本等。

《南雍志》二四卷 明·黄佐撰

本书考证明代南京所辖诸地学校制度，分事纪、职官表、规制考、谟训考、礼仪考、音乐考、储养考、经籍考、列传等门。

朱丝栏抄本。别有明黄儒炳辑，天启六年南监刊印的《继南雍志》一八卷，续纂明嘉靖元年至万历四十三年(1522—1615)间南京学制。

《科场条贯》一卷 明·陆深撰

本书记明洪武至正德（1368—1521）年间开科取士的情况，有历次乡试、会试及其主考官、副考官、同考人数、就试人数及中式人数等事宜。

明嘉靖二十四年刊本，万历四十五年陈于廷刊本。

《皇明贡举考》八卷　明·张朝瑞撰

本书详录明洪武元年至万历五年（1368—1577）间考试取士制度。卷一有开科诏令、取士之数、揭晓、赐进士等目；卷二至卷八辑会试、乡试的常行事例等。

明万历年间张氏自刊本。

《制科议》一卷　明·陆世仪撰

本书针对唐以来所行制科只重经义论策，因而久之成弊，考生束书不读，唯诵时文的现象，详述改进的方法。内有入学、科举、乡试、会试、殿试等等。

清光绪年间唐受祺陆子遗书本。

4　经　济

《州课条例》　明·王侹辑

本书辑明代南京沿江一带芦州课银事例，有各府、卫、州、县每年州地、州田出办课银数目，工部每年取用课银，先后钦赐各衙门及寺观州场，各年题奉依事例，各年领敕官酌处事宜等五目。

旧抄本（抄者及年代不详）

《江西赋役全书》　辑者不详

本书辑明代江西省及所属府、县的府役数额。内以司统各府，以府统各县，县照册派单，民照单纳银。有户口、钱粮、田地等项。

明万历三十九年江西布政司刊本。

《通漕类编》九卷　明·王在晋辑

本书分类纂辑明成化（1465—1487）以后有关漕运的法

规、奏疏，并兼论三代至元的漕运制度。内有漕运总数、民运规则、历代海运考、国朝海运考等目。

明万历四十二年王氏自刊本。

《徽州府赋役全书》 明·田生金辑

本书辑明代末叶安徽省徽州府各县的钱粮、赋税银额及简明科则，按县分目。

明泰昌元年徽州府刊本。

《福建盐法》一卷 明·鹿善继撰

本书论福建省盐政规则利弊，有官引、私贩小票、易盐包以盐桶、禁私运等目。

清光绪年间定兴鹿氏刊本。

《粤东盐法》一卷 明·鹿善继著

本书记粤东一带盐法，分行部引、严考成、均桨饷、索积贮、禁私盐、正盐斤等十四目。

清光绪年间定兴鹿氏刊本。

《明漕运志》一卷 明·曹溶辑

本书述明永乐元年至万历十二年（1403—1584）间运粮所采的漕运路线及变迁经过，以年编次。末附一文，略述历朝漕运。

清道光十一年晁说之《学海类编》本。

《中都储志》一〇卷 明·张良知辑

本书记明代中都（今安徽凤阳县）蓄积粮饷物资之政，内

分典制、部使、公署、经赋、仓库、官俸、军饷、法约、职役、文艺等十目。

明嘉靖年间刊本。

5 兵 制

《明代御倭军制》 明·李遂撰

本书记撰者任提督兼巡抚时御倭的军队组织、军纪军令。内有军门节制、行军号令、符牌号令等多目。

明嘉靖年间刊本，清光绪二年罗振堂重刊本。

《莅戎要略》一卷 明·戚继光撰

本书集撰者于明嘉靖中后期任浙江参将及都督同知福建总官时，为练兵所作的法令规章。内分行军条教、对垒号令、对垒条教、守城军法、舟师号令、发船号令、行泊号令、夜行号令、水战号令等九项。

清道光十一年晁说之刊本。

6 其 他

《大明会典》一八〇卷 明·李东阳辑

本书分述六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太常寺及各府卫、国子监、翰林院等官司的职掌沿革。

明弘治末年刊本，正德四年司礼监刊本，《四库全书》本等。别有明申时行等重修，万历十五年司礼监刊印的同名书二二八卷，今有1989年中华书局影印本。

《宪章类编》四二卷 明·劳堪辑

本书分类辑录明初至万历年间（1368—1619）制度事迹，有开国、皇城门禁、祖宗法制、内阁、政府、盐法、赋役、钱

法、钞法、刑部、律令、刑罚、朝审、录囚、刑狱奏请、禁矜罪、刑具、大理寺等多目。

乌丝栏抄本，万历初年刊公牍印本。

《王国典礼》八卷　明·朱勤美撰

本书分类汇集明代典章制度，分圣训、玉牒、禄米、田地、惩戒（附禁典、罪宗、城禁、越关、点押、刑律等）、秩官（附俸给、黜陟、内官）、仓、支盐、讳禁等多款。每款后附朱氏见解数言。

明万历间刊本。

《国朝典汇》二〇〇卷　明·徐学聚辑

本书按时间先后，记述明开国至万历二十九年间（1368—1601）典章制度及缘起沿革，有开国、官制、铨法、都察院、大理寺、按察司、赋役、钱法、茶法、盐法、救荒、屯田、刑部、刑法、律令等多卷。

明天启四年徐氏刑本，崇祯七年补抄本。

《明会要》八〇卷　清·龙文彬辑

本书记述明代典章制度，有职官、选举、民政、食货、兵、刑、祥异、方域、外蕃等十五门。各门之下又分四百九十八目。

清光绪年间广州广雅书局校刊本，光绪十三年永怀堂刊本。今有中华书局1956年标点本。

《皇明世法录》九二卷　明·陈仁锡撰

本书记明代朝章典故，起自太祖洪武，止神宗万历。总目分维皇建极、悬象设教、法祖垂宪、裕国恤民、制兵敕法、浚

河利漕、冲边严备、沿海置防、奖顺伐畔、崇文拔武等十篇，每篇下各分五个子目。

明崇祯年间刻本。

《刑书据会》一二卷　明·彭应弼辑

本书系辑明代与司法工作相关的典章而成。前十一卷上栏录新编刑统赋及按目录所录的各种实例（如参语、判语、告示、补议之类），下栏录万历十三年舒化等重修的大明律例，凡律四百六十条，例三百八十二条。卷十二为量田、量仓算法。书后附巡方宪纲总约和洪武礼制仪注。

明刊本（刊者及年代不详）。

《弇州史料前集后集》一〇〇卷　明·王世贞撰，董复表辑

弇州系撰者之号。本书记明代典章制度。另有列传、志、状、章疏、议策等类。内有功赏考、市马考、藩禄考、科考、中官考、日丞相府志、应诏陈言疏、处宗室议等多目。

明万历四十二年杨鹤云刊本。

《皇明诏制》二卷　辑者不详

据清吴玉搢序："此书考皇明一代典礼隆重，而制诏之书，仅此一种，此书既无翻刻而收藏家希见。"原书刻成于嘉靖十八年。

清宣统二年钞本。

四　法规律令

《大明令》　明·杨慈等纂

本书系明太祖于吴元年敕令纂订，内有令一百四十五条，分吏、户、礼、兵、刑、工六类。其中刑令内有五刑、十恶、八议、赎刑、二罪俱发、妇人犯罪、犯罪自首、职官犯罪、僧道犯罪、家人共犯、老幼犯罪、诬告抵罪、诉讼关系回避、徒役等目。

手抄本（抄者及年代不详），日本昭和十二年（1927）江都书肆重刊本。

《律解辨疑》三〇卷　明・何广撰

本书按名例、吏、户、礼、兵、刑、工等律分门。其中户律含户役、田宅、婚姻、钱绩、市廛等目；刑律含贼盗、人命、斗殴、骂詈、受赃、作诳、犯奸、杂犯、捕亡、断狱等目。下分五刑、十恶、八议、犯罪自首、二罪俱发以重论、男女婚姻、钞法、钱法、盐法、匿税、谋反大逆、窃盗、越诉、告状不受理、诬告、赌博、违令、罪人拒捕等多目。

明洪武年间刊本。

《御制大诰》　明・朱元璋撰

本书系朱元璋告诫臣民如何修持、行法之作。内有刑部追问妄取军属、婚姻、官民犯罪等七十四条。

明洪武年间刊本。别有洪武年间刊《御制大诰续编》八十七条、《御制大诰三编》四十三条。

《皇明祖训》一卷　明・朱元璋敕定

本书系朱元璋所立家法，以遗子孙奉行。内有持守、严禁祀、谨出入、慎国政、礼仪、法律、内令、内官、职制、兵卫、营缮、供用等多目。

明洪武年间内府刊本。

《长陵诏敕》一卷　明·朱棣撰

本书辑明成祖朱棣永乐元年至二十二年（1403—1424）间所颁的诏敕。

明抄本。

《明典章》二〇册　辑者不详

本书辑明代吴王龙凤十三年至景帝景泰七年(1366—1456)间，历朝皇帝所颁的诏令、书，依年月先后编排。

明手抄本。别有明手抄本《皇明诏旨录》，系辑明洪武至天顺年（1368—1464）间，历朝皇帝所颁谕敕诏旨；又有嘉靖二十七年浙江布政使司校刊本《皇明诏令》二一卷，系辑明龙凤十二年至嘉靖二十六年（1366—1547）间，各朝皇帝的诏令。

《皇明宝训》四一卷　明·陈治本等撰

本书辑明太祖至穆宗十朝（1368—1572）皇帝的训谕，有明刑、定律令、明赏罚、恤刑、正法、守法、禁贪、荒政、宽赋、伸冤抑、惩酷刑、盐法、慎刑罚等多目。

明万历三十年秣陵周氏大有堂刊本。

《宪纲事类》一卷　辑者不详

本书辑明正统四年礼部及都察院颁达各道御史和在外按察司遵行、纠举巡历的宪纲三十四条、宪体十五条（后附出巡相见礼仪四条、巡历事例三十六条、刷卷条格六条）。书后附风宪忠告、御史箴解各一卷。

明弘治四年陈瑞卿刊本。

《皇明藩府政令》六卷　明·皇甫录等辑

本书辑录明初至正德四年（1368—1509）间有关宗藩王府的谕令规章，分三类：因往酌今而为之详定的事宜、举坠兴坏而俾其贯行的条章、明章达轨而示以画一的格例。

明朱丝栏钞本。

《重修问刑条例》七卷　明·顾应祥等纂

本书在校订弘治十三年（1500）钦定问刑条例同时，续纂其后新例。内有名例九十条、吏例三十三条、户例六十五条、礼例九条、兵例五十一条、刑例一百二十一条、工例七条。

明嘉靖年间刊本。

《军政事例》六卷　明·霍恩斋辑

本书集明宣德至嘉靖前期有关军政的条例及奏准事项，有军卫五十三条、逃军二十六条、清审六十三条、解发二十五条。卷五、卷六为题奏。

明嘉靖三十一年浙江抚署刊本。别有谭纶纂，万历三年成书的《军制（政）条例》七卷、续纂于万历元年。内分卫所、户丁、册单、逃故、清勾、解发、优恤等七类。

《大明律例》三一卷　明·汪宗元辑

本书合辑《大明律》及《问刑条例》之后，历年续颁而于嘉靖二十九年（1550）通盘删订的现行条例。内分名例、吏、户、礼、兵、刑、工诸律。律条后有集解。书前附五刑、狱具、在京纳赎诸例等图，书后有续集一卷，录准赎死罪律、刑名启蒙（附检尸）、问囚则例等篇。

明嘉靖三十三年江西布政使司刊本。别有明郑汝璧《大明律解附例》三〇卷，明胡琼《大明律解附例》三〇卷等。今有1991年辽沈书社点校本。

《嘉隆新例附万历新例》六卷　明·张卤辑

本书系辑嘉靖元年至万历六年（1522—1578）吏、户、礼、兵、刑、工各部更订的新例而成，按六部分为六类，未分详目。其中“刑例”更订的有窃盗自首、诬告、刑度、伪造假印、妖言惑众、因事威逼致死、殴杀、故杀、义杀等项。

明万历年间刊本。

《皇明制书》二〇卷　明·张卤辑

本书辑明洪武至正德（1368—1521）年间的律例诰令等，有大明令、御制大诰、大明律、稽古定制、大明官制等多目。

明万历七年张卤刊本，同年大名府刊本等。

《大明律附例笺秘》三〇卷　明·王樵、王肯堂撰

刑部右侍郎王樵因鞠狱引拟不当，受尚书诃责，因而发愤著《读律私笺》。其子王肯堂捨短取长，详为注释而成此书。内计有律四百六十条，条例四百五十二条。书前并附五刑图、六脏图、例分八字等图说。

明刊本（刊者及年代不详）。别有清顾鼎重辑的《王肯堂笺释》三〇卷。

《皇明开天玉律》四卷　明·王象乾辑

本书成于明万历三十八年（1610），辑明太祖圣训及成祖、仁宗、宣宗、英宗、世宗训谕，有勤政、训储、用人、谕臣、慎刑、理财、止税等十三篇。

明万历年间刊本。

《皇明祖训节略注疏》二卷　明·蔡毅中辑注

本书内分矿部、税部二类，节录明太祖至神宗（1368—

1619）十一朝有关矿、税的训谕诏令，同时辑者据明代等有关文献资料，加以考证注疏。

明万历四十二年徐榛刊本。

《律条疏议》三〇卷　明·张楷撰

本书仿《唐律疏议》体例，根据作者任监察御史、佥都御史的经验及读令心得，解释大明律令的条文，并且设问答以辨疑。各篇都有疏议，书末另附律诰该载、钦定条例二篇。本书还述及各门律令的沿革。

明成化三年王迪刊本，嘉靖二十三年符验重刊本等。

《条例备考》二四卷　辑者不详

本书辑明代大臣及御史等所上题奏并经皇帝敕准颁行而成的各种条例，包括都通大例一百零八目、都察院条例八十五目、吏部条例九十目、户部条例九十八目、礼部条例八十二目、兵部条例七十八目、刑部条例八十四目、工部条例三十七目。

明刊本（刊者及年代不详），别有明史继辰《增修条例备考》二四卷。

《刑台法律》二一卷　明·沈应文辑校，萧近高注，曹于汴参考

本书辑明代刑律及注释而成。首卷辑凌迟处死、斩罪、绞罪等律文，附有六赃、纳赎、例分八字、五刑、狱具，丧服等图。附卷上栏载串招字眼、关、问、招等目，下栏载各种行移体式。副卷上栏载金银珠玉等物价格及比附杂犯罪律等项，下栏载各例律文并有拟罪条例。卷一至卷十六载六部诸律；卷十七、卷十八载洗冤录，也各分上下两栏。

明万历年间潭阳熊氏种德堂原刊本。今有1985年北京中国书店影印本等。

《皇明诏制》一〇卷　明·孔贞运辑

本书辑明初至崇祯三年（1368—1630）历朝皇帝的诏敕，按年编排，有慎恤刑诏、大赦天下罪诏、有司责任条例敕、当春慎刑敕等多目。

明崇祯年间刊本。

《大明律例临民宝镜》一二卷　明·苏茂相辑，郭万春注

本书辑大明律例及明代做官的各种规范，以为理事治民的宝镜，分上下栏。上栏辑治民的要法及程式，下栏载大明律例及注释。书前书后都附有相关篇目。

明王振华刊本。

《工部新刊事例》一卷　撰者不详

本书集明崇祯年间南京工部尚书等为筹措修缮宫殿、陵庙的费用而奏定的捐官条例，书成于崇祯十七年。内有光禄寺署丞监事例、光禄寺典簿例、鸿胪寺署丞序班例、上林苑监署丞事例、营缮所正例等二十三种。

1930年国立中央图书馆影印本。

《乡约塞语》二卷　明·尹耕撰

本书系尹氏在明宣德至正统（1426—1449）年间虏患之后为保卫乡里、抵御匪寇而作，内分二部。乡约部分叙述乡民保卫乡里的十二条约；塞语部分分条陈述居于关塞，抵御匪寇的要务。

明嘉靖年间刊本，清光绪五年定州王灏谦德堂刊本，民国

二年《畿辅丛书》校补本。

《阳明先生乡约法》 明·王守仁撰，陈龙正录

本书系王氏为易风移俗而订的乡约，有彰善纠过、解决婚嫁、丧葬、危难难处、排难解纷、寄庄、放债收息等十六条。

清道光十一年晁说之《学海类编》本。

《阳明先生保甲法》一卷 明·王守仁撰，陈龙正录

本书系王氏任江西巡抚时，为告谕地方父老子弟以保地方安宁而作。内有十家牌式（连保事发十家同罪），各家牌式（男子几丁，妇女几口，门屋几间，寄歇客人）等。

清道光十一年晁说之《学海类编》本。

《道州乡约集》一卷 明·张安庆辑

本书辑明万历年间（1573—1619）湖南道州的乡约，分约规、约司、约仪、约议四编，各编之下又分若干目。

明万历十六年湖南道州官署刊本。

《治乡三约》一卷 明·陆世仪撰

本书取教约以训乡民、恤约以惠乡民、保约以卫乡民之义而名书。内容有论述实行乡约之法，有约正职掌、约正与教长、平民间质讼、约副职掌等事。

清光绪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唐受祺据苏州坊刊本重刊。

五 狱 政

《祥刑要览》三卷 明·吴讷辑，张谦增辑

祥刑，期于无刑之刑。本书据经史诸书，辑有关治狱祥刑

的言行案例，以供治狱者阅览。内有真文忠谕长沙僚属六事、朱熹论轻刑、不疑辨狱、素立守法、德辉察冤、舆妓屈盗、梅妻逆天等多目。

明刊本（刊者及年份不详）。

《浚川公移集》三卷　明·王廷相撰

本书辑撰者于明正德年间任陕西巡按御史时所作案牍，有盗拿官物、禁约逼迫贸易等案验二十九条，另有请审久监狱囚等公移文二十二件，及巡按陕西告示条约一条。

明嘉靖年间郭廷冕等辑浚川全集本。

《浚川驳稿集》二卷　明·王廷相撰

本书集撰者于明正德年间任陕西巡按御史之际所作驳回原审所呈招议的文稿。内分两部：会审录辑会案件的驳稿三十条，详驳录辑普通案件的驳稿五十二条。

明嘉靖年间郭廷冕等辑浚川全集本。

《法家体要》二卷　辑者不详

本书撰述明洪武至嘉靖（1368—1566）近二百年间断狱根据的律例及犯罪勘验的程序、方法。其中上卷为大明律例的摘解，下卷辑大辟集勘条格。

明嘉靖四十四年韩君恩刊本。

《霹雳手笔》四卷　辑者不详

本书取刀笔锋利，如同霹雳之义名书。内辑各类诉讼书状、公牍实例及若干审谳准则。版面分上下二栏。各类所录实例皆有原告、被告的状词及县主、府主或刑厅的批示等项。

明刊本（刊者及年份不详）

《折狱奇编》四卷　明·乐天子辑

本书取兴讼作状，如与人对弈，当酌量彼此之势，出奇制胜之义名书。内阐述作状应循之道，并附有实例。版面分上下两栏，上栏大致叙述状词作法，分七门；下栏大致辑律令条例等，分十五门。

明金陵翠云馆刊本。

《风宪约》　辑者不详

本书分两部分：按察狱部分有人命、盗情、奸情、监禁、听讼用刑、状式等目；按察事宜部分有按问不法，察举失职所应注意的事项二十款。

明刊本（刊者及年份不详）

《狱政》一卷　明·吕坤撰

本书分条例述矜慎刑狱的要旨，分监犯、仓犯、驿犯三门。监犯门下又分优恤八条、关防八条。书后附辨盗一卷。

明万历年间山西提刑按察司刊本。

《审录山东题稿》　明·陆镇默撰

本书集撰者任刑部员外郎时，奉旨审理山东登州、莱州、东昌、辽州、兖州等府刑案所作题稿，凡四部。部下分目，计有开审过录矜疑等项人犯二百余名。

明万历年间刊本。

《标律判学详释》二卷　明·焦竑重校

本书选录明律若干条为题而作判语，用作翰林考官的范例。全书分吏、户、礼、兵、刑、工、名例律等项。版面分上

下栏，上栏录律文，下栏载判语，都用骈体文，后有注释。

明万历二十四年书林刘经乔山堂刊本。

《折狱明珠》四卷　辑者不详

本书辑明代有关司法实务的文章、程式、实例等。版面分上下两栏，大致上栏为各类律法程式，下栏为相应的实例。

清康熙六十年刊本。

《仁狱类编》三〇卷　明·余懋学等辑

本书辑明代有关狱事，分德化、仁恕、原情、平反、评审、断议、惩奸、果断、不私、欺弊、赂狱、冤惑、酷报等三十类，各类前均附小引。

明刊本（刊者及年份不详）。

《激向汇编》六卷　明·李天麟辑

本书据吕新吾所撰《风宪约藻鉴衡平》增改，所辑皆有助于问案的要诀。内有风宪约章、律例辨疑、招拟体式、检验事宜、听断衡鉴五篇。各篇之下又分若干目。

明万历年间湖广官刊本。

《仕途悬镜》八卷　明·王世茂辑

本书辑有关明代狱政之文，分上下栏。上栏有判语、谳语、参语、合律判语等项，下栏有告示类、公移指掌、巡方总约、牧民九要、牧民四慎、法家要览等文。

明天启末年梅墅石渠阁刊本。

《法家须知》六卷　辑者不详

本书辑明代有关司法实务的文章、程式、实例等。其中卷

一有法家妙诀、串招式、诸般切要律法等；卷二至卷四为实例，每例分告、诉两方状词及县主批语；卷五辑各式状词；卷六有辩婚判语、告示等。书前有崇祯六年野叟序，书后附奇状六条。版本未详。

《譬辞》一二卷 明·张肯堂撰

本书书名取文辞真如垦田，用力至深，而后土膏匀适者然之义。内辑撰者任县令时审理各案所作的判文，各案之后附审录要囚参语。

明崇祯年间刊本。

《三台明律招判正宗》一三卷 明·余员证招，叶伋示判

本书就明律条文假设案情，摹拟招由，并加以论断。内分三栏，上栏分六律总括、十段锦用法、新拟京省招由等项目以及吏、户、礼、兵、刑、工六律；中栏为余氏所作注音；下栏辑明六律及重修问刑条例及其注释，并附叶伋判语、告示。

明万历三十四年余象斗书林双峰堂刊本。

《法林照天烛》五卷 明·江湖醉中浪叟（真名不详）撰

本书就各类诉讼实例，阐述法律问题、状词格式、批语涵义等，分人命、奸情、婚姻等二十二类，一百余案。每案有原告的告词、县主或府主的批语、间附被告的诉词等。

明刊本。

六 谳狱事例

《明太祖大诰武臣》 明·朱元璋撰

本书分冒支官粮、耽良肆贪害民、教人作弊、图财杀人、

奸宿军妇、男女混淆、以妾为妻、生事害民、排陷有司等三十二条，列述洪武年间武臣种种营私舞弊不法案件，以劝诫当朝武臣。

明洪武年间刊本。

《比部招议》 辑者不详

本书辑明天顺元年至正德七年（1457—1512）间刑部门案取招、议奏及奉旨处理的记录，凡五案。

明手抄本。

《刑部问宁王案》一卷 辑者不详

明正德年间宁王朱宸濠谋叛失败，受株连者有张雄等数千人。本书辑当时刑部审问各人犯的奏稿档案，详述事件始末及对各人犯的处置。

明抄本。

《谕对录》一卷 明·张孚敬撰

本书按时间先后，记明嘉靖十二年有人告皇亲张延龄图谋篡位，东窗事发，又买杀告发人；皇帝谕内阁大学士张孚敬会同法司从速议罪；张孚敬认为张延龄等人杀人固明，但谋逆未明，请允缓刑，后帝许之一事的始末。

明万历四十五年江西巡按陈于廷刊本，清道光二十二年吴弥光刊本。

《楚王案》一卷 明刑部题奏

本书记明嘉靖二十四年世子英㷆借设宴击杀明楚愍王显榕妃一案始末。

明抄本。

《兵部问宁夏案》一卷　辑者不详

本书辑录明嘉靖二十七年有司审问兵部侍郎曾铣及大学士夏言，关于收复被鞑虏占据河套地区所引起的案件始末，

抱经堂抄本。

《靖府招》一册　明·喻茂坚等撰

本书系明嘉靖二十七年刑部等衙因靖江王邦宁弄权欺蔽、摭拾诬词、冒支粮银、妄杀平民事奉旨会办后的会题，后附靖江王招状。

明嘉靖年间手抄本。

《鲁府招》一卷　辑者不详

本书记明刑部左侍郎杨志学对鲁府馆陶王当漗及端王观烇在嘉靖年间荒淫无度、二王相恶互讦一案的审断。

明蓝格抄本。

《大明九卿事例案例》　辑者不详

本书辑明天顺至嘉靖年间（1457—1566），由六部尚书、都察院都御史、通政司使、大理寺卿等奏呈，皇帝硃批而准通行的事例。体例为先录案由，次载例文，后记皇帝谕旨，未分类。

明残抄本。

《比部招拟类钞》　辑者不详

本书分类辑抄明嘉靖年间刑部取问供招议拟上奏的刑案，有大同巡抚龙大有及山西巡抚刘臬边事废弛，致使边贼入境、虏掠人民案等多目。

明抄本。

《新民公案》四卷　明·郭子章撰

本书辑撰者历官六省所办刑案数百条，依案件性质分为欺昧、人命、谋害、劫盗、顿骗、伸冤、奸淫、霸占八类。各类下又分目。每篇前述事例，次载诉状，后录著者判语。

建州杨百明刊本。

《民抄董宦事实》一卷　辑者不详

本书记南京礼部尚书加太子太保董其昌疏于治家，子弟仆从敛怨乡里，遂致众怒，致使在明万历四十四年其家室被邑民所焚的经过及苏、常、镇三府会审的情形。

1925年昆山赵诒琛据刘彦清藏本手抄本。

《徐巡按揭帖》一卷　明·徐吉撰

本书记明天启六年吴民因愤魏忠贤而梃击缇骑，朝廷欲以乱事治之，承办此案的徐吉苦心周全，使多人免受株连。本书辑其治理本案的揭帖。

1925年赵诒琛《又满楼丛书》本。

《世庙四谏记》一卷　明·何乔远撰

本书记明嘉靖年间杨最、杨爵、海瑞、杨继盛四人因谏致罪之事。

手抄本《秘册丛说》本（第二册）。

《诏狱惨言》一卷　明·燕客（顾大武）撰

本书记明天启五年杨涟、左光斗、魏大中、周朝瑞、袁化中、顾大章六君子被权奸诬以贪罪下狱遭刑而死的惨案。书中

对受刑的经过及刑具的规制叙述尤详。

清嘉庆年间张海鹏《借月山房汇钞》本，道光年间钱熙祚指海本。

《解网录》一册　辑者不详

本书辑明崇祯六年朝官为因误奏华亭知县郑友钱谷子而下狱的户部尚书毕自严，上请崇祯帝解网开罪之奏，并附皇帝批示。

明淄川毕氏刻本。

《乙丙记事》一册　明·孙奇逢撰

本书记明天启五、六年（1625、1626，乙丑、丙寅）间魏忠贤专权，左光斗、魏大中、周顺昌三人死于党祸之事。

清顺治十八年魏一鳌刊本，光绪年间沈氏世楷堂刊本。

《三案》一卷　撰者不详

本书记明万历四十三年至天启元年（1615—1621）宫中三大案件：外戚郑国泰涉嫌嗾使张差，持棍侵入皇太子所居慈庆宫打伤守门内宫，及犯人就审始末案；光宗病，大学士方从哲举李可灼进红丸，服药崩案；光宗死后，群臣为皇太子及其所受育的选侍李氏移宫之事所生争议案。

手抄本《秘册丛说》本（第四册）。

《巡按直隶监察御史题请恩赦录》一卷　明·宁氏（名不详）撰

本书系撰者在明崇祯二年题请直隶地方列入矜疑犯人的题册，有矜疑犯人张夏等十九人的犯罪事实、审拟议决情形及可以矜疑的事由。

明刊本。

《阁讼记略》一卷　撰者不详

明天启元年，编修钱益典试浙江，被控受钱千秋贿，判罚俸。崇祯元年，钱氏官至礼部侍郎，与礼部尚书温体仁争斗，温氏揭发其受贿旧事，削籍。本书详记此事始末。

1917年虞山丁初园据手抄本校印本。

《甲乙事案》二卷　明·文秉撰

本书按日月先后，记述撰者于明崇祯十七年（甲申）及唐王隆武元年（乙酉）两年所见所闻，有史可法、马士英等人抗清事实真相，及谕刑部速定从贼诸臣罪案等多篇，后附评断。

清手抄本。

《海公奇案全传》一〇册　辑者不详

本书以弹词形式记明嘉靖年间海瑞办理邹虹案故事，有玉龙、白梅亭、一顶巾、美人场、忠孝缘等部，叙述奸人计陷无辜，侠客控求理枉，最后寒儒邹虹得志，金榜题名，恶人伏法的经过。本书文学色彩很浓。

清光绪十九年上海紫云轩刊本。

第九章　研究清代法制的古籍书目

清朝，是原处东北的满族贵族所建立的王朝。1636年皇太极在沈阳称帝，改国号为大清。1644年清兵入关，迁都北京。在入关前，清朝用八旗制度来编制原来的氏族部落。所谓八旗制度，是一种“以旗统人，以旗统兵”、“出则备战”、“入则务农”的军政合一的社会组织形式，它具有行政管理、军事征伐、组织生产三种职能。入关后，清朝参照明制，以内阁总理政务。雍正年间，原来仅具有军事职能的军机处，逐渐成为参预机要、商决大政的决策机构，直属皇帝统辖。中央行政管理机关，仍沿袭六部体制。乾隆七年，为强化礼仪制度新设乐部，同时还有理藩、翰林、太医三院，国子、钦天二监和宗人、詹事二府。其中理藩院是专门管理少数民族地区事务的机关。地方行政机构大致分为省、府（州、厅）、县三级。清朝的军队由八旗兵和绿营兵组成。八旗是清入关时的军事组织，分满、蒙、汉，共二十四旗。绿营兵是入关后招募汉人，并以绿旗为标志的部队。在经济领域，清王朝的财政收入主要是通过征收地丁税、盐税、关税和各种附加税，同时注重以法律手段加强对经济关系的调整。清代很重视教育，京师设国子监、宗学、八旗官学等，各府州县也普遍设立学校，实行科举取士的制度，并进一步健全爵禄品级制度，把文武官员分为九品十八阶。清代的立法活动，主要是在入关以后，第一部成文法是

顺治初年制定的《大清律集解附例》。康熙时将现行则例附入大清律，并在正文后加注疏解。雍正三年，完成《大清律集解》和《大清律例增修统纂集成》两部法典，到乾隆五年又作修改，最后定名《大清律例》。《大清律例》共三十二篇，二百二十六门，其中律四千零三十六条，附例一千零四十九条，颁布之后被确认为祖宗成法，不再修改，只能以增加条例的方法来补充律文的不足。清代在立法上的另一项重要活动是制定《大清会典》。早在入关前，清王朝就有《崇德会典》，到康熙二十九年编成《康熙会典》。之后，雍正、乾隆、嘉庆、光绪四朝皆修会典，合称《五朝会典》（即《大清会典》）。这部法典既是清代行政法规大全，也是我国封建社会最完备的行政法典。与上述立法活动同时，清代各朝六部，及皇室还颁行了门类齐全的章程则例。清代司法机构的最高机关是刑部，执掌全国刑罚政令，审核地方要案和上诉案件，以及发生在京师的笞、杖以上的案件。刑部有权决定流刑，但须将判决送大理寺复核，受都察院监督，死刑则一般要会同都察院、大理寺审理，或由九卿会审。某些重大案件由皇帝命王公、大学士参加会审或亲自审讯。清代的地方审判分为四级：县为第一级，有权决定笞、杖、徒刑；府为第二级；省按察使为第三级；总督、巡抚为第四级，有权裁决流刑以下的案件。监察机构以都察院为最高机关，所属有六科、十五道等。大致说来，科掌言谏，道掌纠举，六科给事中负责监察中央各机关官员，十五道各置监察御史纠劾官邪，整饬治道。这样，唐以来的台、谏并列之局，至此完全统一。

清代流传下大批法制古籍文献，其中综合性的文献，主要有《康熙政要》、《石楼臆编》、《国朝宫史》、《钦定皇舆西域图志》、《熙朝纪政》、《圣武记》、《贼情汇纂》、《十二朝东华录》、《江西政要》、《皇朝掌故辑要》、《国朝事

略》、《清史稿》、《清实录》、《清朝野史大观》等。

可供研究清代法制思想的文献，可粗略分为三类：一类是总集，主要有《切问斋文钞》、《皇朝经世文编》、《皇朝经世文新编》、《皇朝经世文统编》、《国朝文录》、《普天忠愤集》、《时务分类与国策》、《皇朝蓄艾文编》等；二是政牍公牍类，主要有《姚端恪公文集》、《四此堂稿》、《天台治略》、《于清端公政书》、《越州临民录》、《李文襄公全集》、《盱江治牍》、《胆余轩集》、《世宗宪皇帝御制文集》、《复瓮集》、《赵恭毅公剩稿》、《雅公心政录》、《康熙帝御制文集》、《讲求共济录》、《乾隆廷寄》、《佐治要言》、《视己成事斋官书》、《浪迹丛谈》、《仙屏书屋初集年纪》、《庸吏庸言》、《退厓公牍文字》、《吴文节公遗集》、《刍论》、《校邠庐抗议》、《泉漳治法论》、《斯未信斋文编》、《团练事宜》、《放言》、《前后守宝录》、《抚吴公牍》、《察吏六条》、《学治一得编》、《从政绪余录》、《开县李尚书政书》、《危言》、《幕学举要》、《肖曹致君术》、《陕卫治略》、《期不负斋政书》、《盛世危言》、《卞制军政书》、《变法经纬公例话》、《刑幕文法》、《权制》、《新镌法家透胆寒》、《曾忠襄公批牍》、《李文忠公全集》、《求牧刍言》、《刘忠诚公遗集》、《樊山政书》、《秘书集》、《敬畏公牍》等；第三类是奏疏，主要有《秦公疏稿缴草》、《入告编》、《于山奏牍》、《赵襄忠公奏疏存稿》、《谕行旗务奏议》、《硃批谕旨》、《通台奏遵案件册》、《国朝奏疏》、《那文毅公奏议》、《陶文毅公奏疏》、《李文恭奏议》、《曾文正公奏稿》、《沈文肃公政书》、《林文忠公政书》、《左文襄公奏稿书牍》、《戊戌奏稿》、《李肃毅伯奏议》、《江楚合奏变法全折》、《变法自强奏议汇编》、《皇清道咸同光奏议》、《户部银库奏案辑要》、《度支部各省币

制折奏》、《度支部军饷司奏案汇编》、《度支部税课司奏案辑要》、《邮传部奏议类编》，以及清国史馆纂辑的历朝群臣奏议总集《皇清奏议》等。

研究清代典章制度方面的综合性文献，主要有《大清会典》、《钦定大清会典则例》、《钦定大清会典图》、《八旗通志初集》、《钦定八旗通志》、《爵秩全览》、《养吉斋丛录》、《清朝通典》、《清朝通志》、《清朝文献通考》、《清朝续文献通考》、《皇朝掌故汇编》、《皇朝政典类纂》等。专门研究官制的文献主要有《满州汉军汉官品级考》、《康熙朝品级考》、《内阁志》、《钦定中枢政考》、《枢垣记略》、《大清缙绅全书》、《行政纲目》等。可供研究礼制的专书主要有《大清通礼》、《皇朝冠服志》、《礼表》等。可供研究经济制度的专书，主要有《赈记》、《荒政琐言》、《钦定户部漕运全书》、《救荒备览》、《金谷琐言》、《锅政便览》、《闽省赋役全书》、《江苏海运全案》、《筹济篇》、《江苏省减赋全案》、《苏省赋役全书》、《浙江海运漕粮全案重编》、《设改章程总册》、《广东财政说明书》、《中国最新度支全录》、《商务官报》、《交通官报》、《两淮盐法志》、《山东盐法志》、《两广盐法志》、《两浙盐法志》、《盐法议略》、《卤鹾政备览》、《四川盐法志》、《东三省盐法志》，以及集清初至清末盐法大成的《清盐法志》等。可供研究军事制度的专书有《皇朝兵志考略》、《新建陆军兵略录存》等。明清以来，中国和外国交往逐渐增多，清代的一些文献记载了有关涉外方面的制度，主要有《中西纪事》、《筹办夷务始末》、《国朝柔远记》、《清商事案》、《出使公牍》、《驻德使馆档案钞》、《教案奏议汇编》、《吉林交涉汇编》、《教务纪略》、《北洋公牍纂》、《东三省交涉辑要》、《澳门公牍录存》、《西疆交涉志要》，以及

《清季外交史料》等。

清代的法律文献有律、例、令、则例、章程、条款等多种，主要有《大清律集解附例》、《大清律例》、《藏古律例》、《大清律例增修统纂集成》、《钦定大清商律》、《大清现行刑律》、《钦定大清刑律》、《清删除律例附商律》、《大清民律草案》及《刑部则例》、《督捕则例》、《禁烟条例》等。另外，吏部制订的法规主要有《钦定六部现行则例》、《钦定六部处分则例》、《钦定吏部则例》、《钦定各部院官制》、《铨选满洲官员则例》、《铨选汉官则例》、《法官考试任用施行细则》、《太仆寺例》、《钦定宗人府则例》、《钦定内务府则例》、《钦定八旗则例》、《钦定旗务条例》、《钦定台规》、《钦定理藩院则例》、《都察院拟监察职权条例》、《钦定磨勘简明条例》、《钦定西藏章程》、《钦定回疆则例》、《钦颁州县事宜》等。户部颁行的法规主要有《钦定户部则例》、《增修筹饷事例条款》、《增修现行常例》、《海防捐输事例》、《郑工新例》等。礼部颁行法规中具有代表性的有《钦定光禄寺则例》、《钦定太常寺则例》、《礼部则例》、《大清通礼》、《礼部拟定丧葬婚嫁之礼仪》、《祭礼条规》、《钦定祭祀条例》、《钦定各郊坛庙乐章》、《钦定学政全书》、《钦定嘉庆大礼仪》、《钦定国子监则例》、《钦定科场条例》、《奏定学堂章程》、《近科试策法程》等。兵部制定的法规主要有《钦定兵部则例》、《钦定兵部事务则例》、《钦定兵部处分则例》、《钦定绿营中枢政考》、《钦定中枢政考》、《户部军需则例》、《钦定军器则例》、《各省外海战船则例》、《内河战船则例》等。工部颁行的代表性法规有《钦定工部则例》、《工程做法》、《物料价值则例》、《武英殿聚珍版程式》、《钦定河工实价则例》、《重订铁路简明章程》、《大清矿务章程》等。关于皇室的法规有《钦定

宫中现行则例》、《宗室考试授职则例》、《改纂宗室觉罗见习律例》等。此外，尚有许多解释则例的附件，以及敕令和硃批奏折。经济行政法和司法行政方面，又有《商标注册试行办法》、《印刷物专律》、《大清报律》等。

研究清代的狱政，可参考的资料主要有《祥刑要览》、《刑钱指南》、《文移格式》、《折狱卮言》、《折狱便览》、《部门签式》、《明刑管见录》、《办案要略》、《刑幕要略》、《提牢备考》、《审看拟式》、《牧令须知》、《式敬编》、《恤囚编》、《棘听草》、《说帖》、《选录刑部驳案》、《樊山批判》、《检验合参和集证》、《检骨补遗考证》、《新增洗冤宝鉴》、《学案初模》、《监狱解蔽篇》等。

清代还流传下不少案例资料，主要有《金坛狱案》、《徐乾学等被控状》、《允禩允禟案》、《蔡怀玺投书允禵案》、《书词狂悖比照大逆缘坐人犯清单》、《陆丽京雪罪云游记》、《卢宗汉案》、《范世杰呈词案》、《例案全集》、《成案质疑》、《定例成案合镌》、《两淮盐案汇编》、《清代文字狱档》、《驳案新编》、《秋谳辑要》、《刑案汇览》、《刑部比照加减成案》、《两歧成案新编》、《秋审比较汇案》、《新辑刑案汇编》、《刑成案》等。

研究清代法制，还需参阅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的大量明清档案。一些谳狱故事如《遁斋偶笔》、《庸庵笔记》、《客窗闲话》、《刘公案》、《九命奇冤》等也可作为参考资料。

一　综合类

《实政录》一卷　清·许西山撰

本书系撰者于清顺治十八年至康熙八年（1661—1669）官

浙江省海昌、海宁二地的施政实录，有定民心、筹边备、剔奸弊、设社仓、讲乡约、濬河渠等多篇。

清乾隆三年刊本。

《康熙政要》二四卷　清·章梫撰

本书记述清康熙朝政迹，有政体、遵法祖制、纳谏、君臣鉴戒、择官、杜奸邪、刑法、赦令、贡赋等四十二门。

清宣统二年铅字本。

《石楼臆编》六卷　清·周纶撰

本书按编年体记清康熙初年政务，按天、地、春、夏、秋、冬分门，有铨政、监司、户口、徭役、屯田、盐法、礼制、兵制、海防、刑律、恤刑、水利等多目。

清鲁谦庵等刊本。

《台湾使槎录》八卷　清·黄叔璥撰

本书记撰者于清康熙至雍正（1662—1735）年间，出使台湾的记略，内叙述台湾的岛屿、城堡、番俗、政刑、戎伍、礼乐等。分为赤嵌笔谈、番俗六考、番俗杂记三部分。

《四库全书》本，光绪五年王灏谦德堂刊本。

《国朝宫史》三六卷　清·鄂尔泰等撰，于敏中等重辑

乾隆七年，皇帝检阅宫中旧籍，得记明朝宫庭事实，宦官祸事一书，因命纂辑清代宫史。其后，于敏中等人重辑而成书，内分训谕、典礼、外朝、内廷、官制等类。

清乾隆三十四年内府朱丝栏抄本，《四库全书》本等。今有北京古籍出版社1987年标点本。别有庆桂等纂，成书于嘉庆十一年的《清宫史续编》一〇〇卷，内府朱丝栏抄本。

《钦定皇舆西域图志》五二卷　清·刘统勋等辑，英廉等增辑。

本书以清乾隆二十一年《皇舆西域图》为据，记清代西域的地理及风俗制度。内有天章、疆域、官制、屯政、贡赋、钱法、风俗等多目。并附历代西域图及山水、藩属图三十三幅。

清乾隆年间武英殿刊本。

《西藏见闻录》二卷　清·萧腾麟撰，萧锡珀辑

本书记撰者于乾隆二至六年（1737—1741）驻槎木多（今昌都县）等地，督理西藏台站期间的见闻，有事迹、疆域、贡赋、服制、嫁娶、丧葬、兵戎、刑法等目。

清乾隆年间手抄本。

《晋政辑要》八卷　清·郑源璹等撰

本书辑录清初至乾隆五十四年（1644—1789），山西省施政大要，有额设官员、升调事宜、各官俸银、河东盐法、城税归抚、囚犯口粮、城垣汇奏等多目。

清乾隆五十五年山西布政司刊本。别有海宁原刚毅重修的同名书四十卷，辑乾隆至光绪年间（1736—1908）山西政要，分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分。

《熙朝纪政》六卷　清·王庆云撰

本书记清代熙盛鼎旺的顺治、康熙、雍正、乾隆、嘉庆诸朝（1644—1820）政事，有科举、吏治、军政、漕粮、屯田、钱铜禁令、矿政、盐法、恤商、关税等多篇。

清光绪二十八年同文仁记刊本。

《西陲总统事略》一二卷　清·汪廷楷初辑，祁韵补辑

本书较为详细地叙述伊犁将军所辖新疆南北西路的建置、

兵屯、边防、文教各事及各城案例。内有初定伊犁纪事、官制兵额、粮饷、营务成案、屯务成案、钱法、会议卡伦成案等目。

清嘉庆十四年北京通志馆印本。

《东槎纪略》五卷　清·姚莹撰

本书记述著者及其上司、同僚治理台湾的议论、方略与政治、军事等措施。内有平定许杨二逆、改设台北营制、筹议商运台谷、陈周全之乱等多目。

清道光九年申报馆仿聚珍版印行本，同治六年丁日健知足知止园刊本。

《圣武记》十四卷　清·魏源撰

本书记述清开国至道光年间（1644—1850）朝廷征剿四方的史事，分开创、藩镇、外藩、土司、海寇、民变、兵变、教匪、武事余记七部。各部之下又分若干目。

清道光年间方微堂刊本，光绪二十四年上海书局印本。今有中华书局1984年校点本。别有徐宗干等节辑，同治六年刊行的《圣武纪略》一卷。

《贼情汇纂》一二卷　清·张德坚等纂

本书根据所获文件、刺探的情报以及流民、俘虏的叙述，记太平天国的制度、文书、军情及领袖人物的生平事迹。内有剧贼姓名、伪官制、伪军制、伪礼制、伪文告、贼教、贼粮、贼数、杂载等十二卷。

清咸丰五年湖北刊本，同治年间刊本。

《津门杂记》三卷　清·张焘撰

本书记天津有关事宜，有税关、书院、新设兵营、婚娶、丧礼、名宦、升平矿务局、外国租界、官道例禁、邮政局等多目。

清光绪十年游艺山庄刊本。

《宦游纪实》二卷　清·周乐撰

本书记清咸丰四年至同治五年（1854—1866）间撰者出仕岳州、荆州等地的事迹，有记岳州府办团事实、记荆州沙市堤工并了奏案始末等多篇。

清光绪二十三年刊本。

《十二朝东华录》五〇九卷　清·蒋良骐等撰

本书系合集多种东华录（续录）而成，因在清宫东华门内国史馆纂修，故名。内以编年体记清天命、天聪、崇德、顺治、康熙、雍正、乾隆、嘉庆、道光、咸丰、同治、光绪十二朝的典章制度、内外大政。

清光绪十七年上海广百宋斋校印本，光绪末年上海活字本。今有中华书局1980年校点本。

《江西政要》一三一卷　清江西按察司辑

本书辑清乾隆初年至光绪二十年（1736—1894）间江西省重要政务及法令，有命案报呈定式、查拿匪船、严禁差役、埠头封捉客货船只、办理积匪案件章程、严究捕役豢贼等多目。

清光绪后期江西按察司衙门刊本。

《中朝近政录要》二册　辑者不详

本书辑清光绪末年有关吏、户、礼、兵、刑、工、宪政、外务、外交等事的谕旨、奏折、公牍。内有礼部议奏考试新章、

刑部奏复各省通设罪犯习艺所折、中国出进口税、恩准满汉结婚并禁汉人妇女缠足、改轻刑律等多目。

清末手抄本。

《光绪二十四年中外大事汇记》二九卷　清・倚剑生（姓名不详）辑

本书汇辑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国内申报、国闻报、闽报、知新报等报刊有关中外世事的文章。内有论说汇、学术汇、掌故汇、官常汇、交涉汇、兵防汇、农事汇、商业汇、工艺汇、矿务汇、历算汇、格致汇、医理汇、新闻汇等目。

清光绪二十四年广智报局刊本。

《皇朝掌故辑要》二四卷　清・林熙春辑

本书按编年体撮录清开国至同治十三年（1644—1874）间史事，分内政、外交、军事、财政、典章制度、君臣事迹等项。

清光绪二十八年昌江岳云山馆刊本。

《阁钞汇编》一二册　辑者不详

本书辑清光绪三十年七月初一至十月三十日（1908年8月11日至12月6日），内阁逐日发抄的各种折片，有粤抚柯逢时的奏设罪犯艺所折、袁世凯的奏销长芦盐税折、张之洞的奸杀重犯按例定拟折等多目。

清光绪三十年华北书局刻本。

《国朝事略》八卷　清江楚编译局辑

本书叙清朝掌故事略，为清学部教材。内有大清开国绥定回疆、乾隆圣政、庚申和约、戊戌纪事、学校科举、官制、田

赋、漕粮、盐法、钱法等章。

清光绪三十二年江楚编译局石印本。

《东三省蒙务公牍汇编》五卷　朱启钤辑

清光绪三十四年春，东三省督抚筹设蒙务局，规划三省蒙疆兴革。本书辑该局成立后一年多的公牍及该年蒙事的奏议条陈。

清宣统元年刊本。

《两广官报》五册　清两广总督署辑

本书辑清宣统三年五月至六月发行的两广官报，有谕旨、宪政、外务、吏物、民政、财政、教育、军政、法务、实业、邮传等目。

清宣统三年两广总督署刊本。

《政治官报》一三四册　清宪政编查馆报局编

政治官报从光绪三十三年（1907）九月始发行，每日一期，至宣统三年（1911）六月止。除军事外交秘密外，凡一切与行政立法相关者皆分门刊载，有谕旨、奏折、咨札、法律章程、条约合同、外事等十门。

清北京宪政编查官报局印行。别有清内阁印铸局刊行，改名为《内阁官报》二十册与之衔接，止于宣统三年十二月。

《宦游偶记》二卷　清·陈惟彦撰

本书记撰者于清光绪年间在黔、滇、苏、湘各地任官时的政务。内有办开州元教案、判婺川命案、整顿贵州厘金、记皖岸盐务等多目。

版本未详。

《清朝野史大观》一二卷　清·小横香室主人（姓名不详）辑

本书辑清二百多年遗闻轶事。内分五类：清宫遗闻三一七则，清朝史料二七一则，清人逸事三七九则，清朝艺苑二九〇则，清代述异二六八则。

1916年上海中华书局再版本，上海文艺出版社1990年影印本。

《清史稿》五三六卷　赵尔巽等纂

本书记清太祖至宣统帝（1616—1911）近三百年史事，有本纪二十五卷、志一百三十五卷、表五十三卷、列传三百一十六卷。本书取材多据实录、圣训、会典、则例、方志、档案等，诠次略具系统，条目大致详备。一些志及传记并非出于常见史料，颇有参考价值。

1927年北平清史馆刊印，今有中华书局点校本。

《清实录》四四三三卷　清·觉罗勒德洪等人撰

本书包括满洲实录、太祖至德宗十一朝实录及宣统政纪，按编年体详细地记载了清代的行政法律、朝章典故，是清朝历代皇帝统治时期的大事记。

原稿本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现国内外流传的完整的《清实录》，是1936年日本大藏出版公司出版的伪满洲国"满日文化协会"据盛京崇谟阁藏本的影印本。另有1964年台湾华联出版社据伪满本的翻印本。今有1986年中华书局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原皇史宬大红绫本、原上书房小黄绫本、北京大学图书馆藏定稿本、故宫图书馆藏原乾清宫小红绫本及辽宁省档案馆藏原盛京崇谟阁大红绫本的影印本。

二 法律思想

1 总 集

《切问斋文钞》三〇卷 清·陆燿辑

本书辑清代开国至乾隆四十年（1644—1755）诸名臣所作经世济民之文，分学术、风俗、教家、服官、选举、财赋、荒政、保甲、兵制、刑法、时宪、河防等十二类。

清乾隆四十一年刊本。

《皇朝经世文编》一二〇卷 清·贺长龄辑

本书辑清代名臣顾炎武、卢文弨等三百余人的文章，分学术、治体、吏政、户政、礼政、兵政、刑政、工政八类。各类下又分目。

清道光七年刊本，同治十二年江右双峰书屋刊本。别有饶玉成辑，清光绪八年双峰书屋刊行的《皇朝经世文编续集》一二〇卷，续集清代魏源、林则徐等一百余人的文章。又有葛士濬辑，光绪十四年上海图书集成印书局刊行的《皇朝经世文续编》一二〇卷，续辑曾国藩、方东树等多人的文章，并增洋务一类。又有光绪年间刊行的盛康辑本《皇朝经世文续编》一二〇卷，陈忠倚辑本《皇朝经世文三编》八十卷，何良栋辑本《皇朝经世文四编》五十二卷，鸿雪斋主人辑本《皇朝经世文五编》三二卷。

《皇朝经世文新编》二一卷 清·麦仲华辑

本书辑清光绪朝康有为、薛福成、严复、梁启超、张之洞、黄遵宪、哲美森（英国人）、麦见尼（美国人）等中外名

士一百余人有关变法自强的重要奏议策论，分通治、君德、官制、法律、学校、商政、币制、税则、邮运、交涉、会党等二十一门。

清光绪二十四年上海大同译书局刊本。别有光绪二十八年上海译书局刊行的麦氏增辑本《皇清经济文新编》二一卷。又有甘眠羊辑，光绪二十八年商绛雪参书局刊行的《皇朝经世文新编续集》二一卷。

《皇朝经世文续编》一〇七卷　清·邵三棠辑

本书继经世文编、续编、三编、新编诸书，续辑清代张尔岐、曾国藩、陆陇其等人的经世济民之文，分文教、地舆、内政、外交、理财、经武、考工、格物等八类。后附通论部五卷、杂著部三卷。

清光绪二十七年上海宝善斋印本。

《国朝文录》八二卷　清·李祖陶辑

本书辑清初至嘉庆五朝（1644—1820）名臣大儒的文章，篇后附辑者书评。

清道光十九年瑞州府凤仪书院刊本。别有清同治七年刊行的李氏《续编》六十卷，继上书续辑同时期名臣大儒约五十人的文章。又有姚椿辑，咸丰元年华亭张氏终南山馆刊行的《清朝文录》八二录，辑清初至道光朝（1644—1850）间名臣文人的文章，分论辩、序跋、奏议等十七类。

《学仕录》十六卷　清·戴肇辰辑

本书辑清初以来学者名臣顾炎武、赵廷臣、杨名时、陈宏谋等七十二人有关治政治民的奏议、书简、条教、语录、杂述。

清同治六年刊本。

《普天忠愤集》一四卷　清·鲁阳生辑

甲午战争后，辑者以忠愤之心辑清末诸臣忠愤之文，欲读者也耿而生忠愤之情，故名。本书集清末张之洞、薛福成、康有为、刘永福、曾国藩、李佳白（美国人）等人对练兵、筹饷、防海、筹边、兴利、除弊等等切要时务的奏章、议论、诗赋。

清光绪二十一年刊本。

《时务分类与国策》八卷　清·李凤仪辑

本书系辑清末讨论时务之文而成，分八大部分。政治部分有律例类、听讼类、公法类等；吏部分有吏治类、捐例类、选举类等；商务部分有商务类、先令类、税则类、公司类、保险类等。

清光绪二十三年上海书局石印本。

《皇朝蓄艾文编》八〇卷　清·于宝轩辑

本书取孟子"三年求艾"之义，辑清光绪年间内外大臣、中外学者的疏牍著述。内按著作年月或事迹先后编排，有通论、君德、官制、法制、学校、财政、农政、矿政、商政、币制、税则、杂纂等类。

清光绪二十八年上海官书局刊本。

2　文集、公牍

《姚端恪公文集》一七卷　清·姚文然撰，姚士暨等辑

本书辑撰者生平所作文章，其中奏疏类有请行选用举人成例疏、检举疏、芦课不同关税疏、请核赃罪相准疏、请定轻

重划一疏等多目；议奏类有加丁末议、丈册末议等目。

清康熙年间刊本。

《**四此堂稿**》一〇卷　清·魏际瑞撰

四此，指钦此、准此、据此、为此。本书辑幕僚文告稿而成，分告示、咨、奏本、牌票、批驳、杂体等目。

清康熙年间刊本。

《**寒松堂文集**》九卷　清·魏象枢撰

本书集魏氏生平所作的文章。其中奏疏内有题为擅杀屡有明禁，有司悖旨专行，祈敕严究以彰国法事；题为请定藩司会计奏报之法以明钱粮事；题为游僧干求书文，有犯法纪，乞敕礼部查逐事等多目。

清嘉庆十六年魏煜刊本。

《**天台治略**》一〇卷　清·戴兆佳撰

本书内有详文、谳语、告示、启、杂著、呈、批等门。

清康熙六十年刊本。

《**于清端公政书**》八卷，外集一卷　清·于成龙撰，蔡方炳等辑

本书辑撰者于清顺治、康熙年间历任诸职时所作文章，有罗城书、合州书、武昌书、黄州书、八闽书、畿辅书、两江书、吟咏书等。

清康熙二十二年刊本。

《**三鱼堂外集**》六卷　清·陆陇其撰，宗培等辑

本书辑撰者生平所作文章。其中奏疏类有请速停保举，永

闭先用疏等多目；议类有编审人丁议等目；策类有经筵、铨政、漕运等目；申请类有复请免役详文等目；公移类有垦荒示、禁赌博示、悬赏购盗示、乡约保甲示等多目。

清康熙年间刊本。

《越州临民录》四卷　清·李铎撰

本书内分碑记、祭文、信牌、告示四门。内有劝极饥馆议居官政要铭、祭紫洪山土地驱虎文、严拿蠹棍、特严私债重利、酌定婚姻实据等多目。

清康熙年间刊本。

《李文襄公全集》三四卷　清·李之芳撰，李钟麟辑

本书辑撰者生平所作文书，分奏议、奏疏别录、棘听草、赋役详稿、年谱等门。有酌议追罚事例疏、请停各部行察疏、请设专员审理逃人、饬按察司禁止酷刑、条陈勘详赋役利弊十二条等多目。

清彤锡堂刊本。

《盱江治牍》三册　清·魏锡祚撰

本书分申详、条教、文檄等门。有条陈八则、请诸踏勘骚扰详、禁讼师示、禁宰耕牛、通饬虚公审断、饬恤狱囚、检验事宜六则等多目。

清雍正年间刊本。

《仕的》一卷　清·吴仪一撰

本书论述仕宦应守的事情，分省刑罚、薄税敛、行补助、敬社稷、尊圣贤、崇师体、隆乡饮、奖德行、惩奸恶、明大事、重正始、兴社学、恤贫穷、严季试、戒溺女、禁披剃、逐

倡优、立仪塚等十八目。

清康熙三十四年王卓等人刊本。

《胆余轩集》八卷　清·孙光祀撰

本书辑撰者生平所作之文。其中策类有吏治策、人才策、财用策、恤刑策等目；疏类有核赎锾以收实用疏、禁滥征以苏民困疏、请严闱中阅卷之法疏、请定会议之规疏、特纠误封疆庇逆贼之罪疏等多目。

清康熙三十五年撰者刊本。

《世宗宪皇帝御制文集》三〇卷　清·雍正帝撰

本书辑雍正帝诗文。内敕谕类有谕总督、谕巡抚、谕办理军机大臣等目；诏类有登极诏等目；论类有朋党论等目；序类有圣谕广训序、大清会典序等目；杂著内有执中成宪御论等目。

清雍正十二年内府刊本。

《张文端公全集》六卷　清·张鹏翮撰，张知铨辑

本书辑撰者生平所作文章，有论、说、疏、记、序、传等类。其中疏类有请汰捐纳疏、救河南黄河决口条议、科场条议疏、稽察仓库疏、抚浙颁行条约、禁考试积弊、严剔漕弊条约等多目。

清光绪八年张知铨刑本。

《覆瓮集》一〇卷　清·张我观撰

本书分条告、命案、盗案、户婚、田土、赃私、庶务、票帖、祭祷、旌奖等十门。

清雍正四年刊本。

《玉华堂稿》一二卷　清·赵宏恩撰

玉华堂系赵氏斋名。本书辑其生平所作诗文，分十一类。其中楚南疏稿中有苗疆设立市场、请立征收之法等目；两江疏稿有题为特参蠹役浸蚀米，劣员串同代首掩饰，以清钱粮以肃功令事等目；两江批案内有淮运司详复各商，运行引盐，递压迟延各情由等目；两江示稿内有再严缉盗之令，特示自首之条，以靖地方以全民命事等目；两江檄稿内，有严行禁约事，照得各府州县监狱，积弊多端，贪婪无厌事等多目。

清雍正年间刊本。

《杨氏文集》一二卷，别集六卷，附录二卷　清·杨名时撰，杨应询辑

本书辑撰者生平所作文章。其中疏类有请定兵粮本折疏、议社仓疏、条议缉捕事宜疏等目；示类有通行禁令示，永禁召买示，禁借命唆讼示等；檄类有查赋役檄，禁收盐积弊檄等目；规约类有大学规条等目。

清乾隆五十九年、江阴叶廷甲水心草堂刊本。

《四焉斋文集》八卷　清·曹一士撰

本书辑撰者生平所作文赋，其中奏折类有清除商人公捐之弊并申饬盐禁旧例、请复六科旧制、请定科场经制等目；策类内有大学、刑狱、保甲等目；论内有盐法论等目；议内有开肇嘉滨议等目。

清乾隆年间曹锡黼等十四焉斋全集本。

《赵恭毅公剩稿》八卷　清·赵申乔撰，赵侗敩辑

本书辑撰者遗文剩稿，分奏疏、议、序记、志述、详咨、示檄、批详、杂著等八类。奏疏内分浙抚任、偏沅抚任、总宪

任、司农任四类，凡一百一十目；批详类有批臬司详李富爵殴死江氏由等一百二十三条。

清光绪十八年浙江书局刊本。

《雅公心政录》十卷　清·雅尔图撰，赵城等辑

本书辑撰者于清乾隆四年至八年（1739—1743）任河南巡抚时所作章疏、檄示。前者有奏明现在办赈事宜等事、奏明整顿营伍事宜等事；后者有为严饬清理监狱以重民命事、为严饬力行保甲以靖地方事等多目。

清乾隆六年河南道刊本。

《康熙帝御制文集》四〇卷　清圣祖撰，允禄等辑

本书辑撰者于康熙八年至六十一年（1669—1722）间的敕谕、奏书（与太皇太后及皇太后）、表、论、辩、序、记、说、解、碑、颂等文。内有谕户部、谕刑部等衙门、谕三法司、宽严论、慎刑论等多篇。

版本未详。

《崇雅堂稿》八卷　清·王植撰

本书辑撰者生平所作文章，其中论类有法意论、本政论等目；考类有王制封建考、井田考、五刑考、大宗小宗考等目；议类有收买盐议，编审丁口议等；奏折类有请结积案以清刑狱等目；审案类有活杀子命案、殴死妻命案、匪民聚众案等目。别有辩、策、禀牍说等类。

清崇雅堂刊本。

《楚蒙山房文集》二〇卷　清·晏斯盛撰

本书辑撰者生平之文，其中奏疏类有社仓、课士、禁戢邪

教、平粜、钱法、恤狱等目；条教类有贵州学政条约、学规补等目；策问类有户口、井地、钱法、盐法、选举、徭役、刑律等目。

清乾隆年间刊本。

《讲求共济录》五册　清·徐浚撰

本书有各宪禀稿、拟审办、命盗案各条、各属禀批、各属通启、历任堂断、历任示谕、历任告示、历任批词等多目。

清嘉庆十六年刊本。别有撰者嘉庆十八年《续集》本五册。

《乾隆廷寄》一八册　辑者不详

本书辑清乾隆十三年至三十年（1748—1765）间由军机处封，交兵部捷报处加封，寄递各省督抚提督等地方官的信件及折钞附件，未分目，其中有不少案例。

清旧抄本。

《佐治药言》一卷　清·汪辉祖撰

撰者积辅佐吏治三十余年的体会，以授甥孙兰启，勉其善为学幕佐治，书内有词讼速结、息讼、命案察情形、妇女不可轻唤、须为犯人着想、勿轻引成案、访案宜慎等四十则。

清乾隆五十一年长塘鲍廷博知不足斋刊本。别有同年鲍氏刊行的汪氏《续佐治药言》一卷。

《切问斋集》一二卷　清·陆燿撰

本书集撰者生平所作诗文，其中议禀类有清讼狱禀、论徒犯禀等目；条议类有臬司条议等目；檄类内有访拿讼师檄等目；札类有清厘词讼命盗案件札等目；示类有严禁讼棍教唆示等目。另有述闻、书、序、记、说、书后、箴、铭、祝、辞、

赞、约等类。

清乾隆五十七年晖古堂刊本。

《四知堂文集》三六卷　清·杨锡绂撰，杨有涵等辑

“四知”系出后汉杨震“天知、地知、我知、子知”一语。本书辑撰者生平所作文章，其中奏疏类有酌通成例疏、知县谊属姻亲陈明回避疏、奏明力行保甲疏、请颁律例疏、减等军流人犯请听候部议核办疏等目。另有咨、议、禀、详、牌等类。

清乾隆年间乙照斋刊本。

《勉益斋偶存稿及续存稿》二二卷　清·裕谦撰

本书辑撰者在清嘉庆、道光年间任湖北荆州、武昌知府，江苏按察使、布政使和两江总督时的文稿。内有戒讼说、清理监狱檄、查拿讼师谕、严禁鸦片烟示等多篇。

清道光十二年撰者自刊本。

《视已成事斋官书》四册　清·李方赤撰

本书有访拿讼棍示、禁毁淫词小说示、禁刮儿刮妻示、禁妇女入庙烧香示、禁妇人冶游示、劝忌食田蛙示、禁折剥户示、禁重利盘剥示等多目。

清道光年间刊本。

《浪迹丛谈》一一卷　清·梁章钜撰

本书辑撰者封疆引退后所作之文，有翰林院缘起、谥法、绿营武阶、请铸大钱、请行钞法、赦令、郑谦止之狱等多目。

清道光二十七年亦东园刊本。今有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校注本。

《仙屏书屋初集年纪》三一卷　清·黄爵滋撰

本书辑撰者于清嘉庆二十一年至道光二十六年(1816—1846)所作文章，分记、序、手札、奏等类。奏类有稽察银库事；为纹银、洋银应并禁出洋，务绝仿铸之弊；请饬严定收捐章程；请严饬查究州县命盗重案事等目。

清道光二十九年刊本。

《庸吏庸言》二卷　清·刘衡撰

本书辑撰者于道光年间在蜀任官时所作的禀札告示，有博采良谟告示、劝民息讼告示、理讼十条、保甲章程等多目。

清咸丰三年云海楼刊本，同时刊有刘衡撰的《庸吏余言》一卷。

《退思公牍文字》八卷　清·贾臻撰

本书有呈状条款示、谕考取代书、催十县速结词讼并摘传紧要被证解府札、严拿讼棍禀臬台、严禁典史擅受词讼扎十县、禁用飞票示、晓谕渠长人等息争讼而劝本业示等多目。另有若干判案。

清同治元年刊本。

《吴文节公遗集》八〇卷　清·吴文镕撰，吴养原辑

本书辑撰者生平所作的诗文。其中奏议中有审拟安徽凤阳府生童滋事一案折、宁都州属匪徒加等治罪折、审办崇义县斋匪折等。公牍中有批永丰县详黄秀茂等谋命图诈由、签臬司复审万年科一案由等编。

清咸丰七年吴养原刊本。

《刍论》二卷　清·孙鼎臣著

本书论及学术、政教、经济、治乱。包括论治、论盐、论漕、论币、论兵及通论唐代以来的大政、颁禄之制、谏职、国计、银币赋饷等二十五篇。书末附记武隆阿秀声八旗生计疏及变城堡屯田始末。

清咸丰十年武昌节署刊本。

《校邠庐抗议》四七卷　清·冯桂芬撰

校邠庐系撰者斋名。冯氏自认位卑言亢，故名。内有公黜陟议、汰冗员议、省则例议、易吏胥议、罢关征议、改土贡议、改科举议、严盗课议、收贫民议、稽户口议、垦荒议、用钱不废银议等四十七篇。

清咸丰年间广仁堂刊本。

《槐卿遗稿》六卷，附政迹六卷　清·沈衍庆撰，夏燮辑

槐卿系撰者之字。本书辑其生平著述，其中书牍类内有复吴中丞札饬办理命案及施七厘教书、办理张连辉等毙六命情形，上饶州胡太守书等目。所附政迹部分分示谕、判牍等，多关于法制书文。

清同治元年沈芝修等刊本。

《臬谭治法论》一册　清·谢金銮撰

本书有察由、知难、任役、械斗、掳禁、抗官、拒捕、夺犯、杀差、亲民、重士、治南狱事论等多目。

清刊本。

《斯未信斋文编》一五卷　清·徐宗幹撰

本书辑撰者历任各官时所作的书牍艺文，其中官牍内有上制军解审人犯议、争产控案判、论收养幼孩、戍兵议、饬办掳

禁勒赎案札、劝息讼议等多目。后附杂录六卷，系在道光至咸丰年间任官各地所记的时事。

清同治元年刊本。别有徐氏撰，同治六年丁日健知是知止阁刊本《斯未信斋存稿文集》二卷。

《团练事宜》一册　清·朱孙诒撰

本书辑撰者历任诸职办理团练时所作公牍，内有团练说、委牌、条规、旗式、积谷章程、练勇格式、筹划军饷议等多目。

清同治二年湖南省文蔚堂重刊本。

《放言》二卷　清·王侃撰，王琼校

本书引历代史实论清代典章制度、施政行事的得失。内有革积弊、论捐银拜爵、察告奸、均赋、论官吏之未恤民情等凡一百五十三条。

清同治四年光裕堂刊本。

《前后守宝录》二五卷　清·魁联辑

本书辑者出任湖南宝庆知府时由幕友王治模代拟的各种官文。有委教官督同编查保甲、禀藩宪陈筹发防堵急需、通禀续获易姓匪犯并解审办等多篇。

清同治十三年刊本。

《抚吴公牍》五〇卷　清·丁日昌撰

本书集撰者任江苏布政使及巡抚时所作公文书牍，有通饬行查淹禁人犯、禁革报荒规费告示、通饬清理词讼严禁传呈等弊多目。

清光绪三年刊本。

《西陂类稿》三卷　清·宋荦撰，吴元炳辑

西陂系撰者之号。本书内分奏疏、公移、年谱三卷。奏疏有擒诛叛逆疏、请给解犯口粮疏、特纠贪恣监司疏、审明旗棍分别定罪疏、特参酷虐县令疏等篇；公移有山东臬司条议四事、江苏藩司查明司库亏空详文等篇。

清光绪五年吴元炳刊本。

《正谊堂集》五卷　清·张伯行撰，吴元炳辑

本书辑撰者历任诸职时所作的奏议、公牍。其中奏疏有海洋被劫三案题请敕部审拟疏等多篇；奏折有清查仓弊折等篇；公移有条陈黄淮河务十条等篇；牌檄有饬案件例限定期檄、严禁私宰耕牛檄等篇。

清光绪五年吴元炳刊本。

《察吏六条》一卷　清·丰顺公撰

本书辑撰者在署理江苏布政使时所作有关稽察吏治、通恤民隐的文书，有通饬非紧要文件之限由等六篇。后附司书功过章程及司书办公条款十二则。

清江苏书局刊本。

《学治一得编》一卷，附录一卷　清·何耿绳撰

本书系撰者阅读有关吏治诸书的心得。分例案简明、学治述略、拟禀、养捕比捕章程、管见偶存等五项。各项之下又分若干目。

清光绪七年仁和葛元煦刊本。

《从政绪余录》七卷　清·陈坤等撰

本书辑录为吏治民的心得。其中一至四卷为辑者撰，凡八

十二则。卷五为瞿中溶撰。卷六吕坤撰。卷七为李增阶撰。

清光绪九年如不及斋刊本。

《开县李尚书政书》八卷，卷首一卷　清·李宗羲撰

本书辑撰者生平所作奏书及公牍，有安徽书、湖北书、两淮书、江宁书、山西书、两江书、归田书等目。各目内有许多直关法制的篇章。

清光绪十一年武昌孙璧文校刊本。

《慎余堂文集》五卷　清·许雨田撰。

本书辑撰者生平所作文章，有论、辩、说、考、记、序等类。论类有井田封建论、钞法论、治具论、五世亲尽论、屯田论、任将论、赎赦论、议礼论等目；考类有明堂考、五姓考、娣姒考等目。

清光绪十四年刊本。

《危言》四卷　汤震撰

本书取“邦有道，危言危行”之义，述撰者对国事所持看法，有迁鼎、考试、盐捐、开矿、洋税、钱粮、邮政、铁路、兵制、变法等目。

清光绪十六年上海刊本。

《幕学举要》一卷　清·万维乾撰

本书撰者以其阅历体会，扼要论述幕僚之道，分总论、盗案、命案、奸情、逃人、钱谷、交盘、社仓、赈灾、捕蝗、水利、官牙等十二目。书眉有汪辉祖作的增注。

清光绪十八年浙江书局刊本。

《曾惠敏公遗集》一七卷　清・曾纪泽撰

本书辑撰者生平诗文，其中奏疏为曾氏于光绪四年至十五年（1878—1889）间所上，有特参不法武弁片、遵旨照会索取逆犯片、恭进烟台条约册片等目。日记载出差英、俄后的重要事项，多中外交涉且多涉及国际公法。书内另有文集、诗集两类。

清光绪十九年江南制造总局刊本，二十年上海石印本。

《尚書致君术》六册　清・卧龙子（名不详）辑

本书辑有关听讼治狱的资料，有兴讼入门、律法总歌、犯奸总歌、六科总歌、贼盗类、奸情类、人命类、婚姻类、斗殴类、债负类等门。

清刊本。

《陕卫治略》一〇卷　清・严作霖撰

本书辑撰者于清光绪年间在陕州、卫郡任职时所作禀稿、告示、条陈等文。内有词讼六则、陕政示谕十七则、卫政示谕十三则及议呈时政条陈等目。

清光绪十九年刊本。

《期不负斋政书》九卷　清・周家楣撰

本书辑撰者任职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及顺天府府尹时，就其所理政事所作的疏、札、书、示、谕、咨等文，分总署书与府尹书二部分。

清光绪二十一年，史恩县署刊本。

《盛世危言》六卷　郑观应撰

本书比较中西制度的利弊，评论清末举办洋务、富国强兵所应当采取的方略。同治元年刊行，名曰《救时揭要》，续编

外编很多。后因当时国势频危，而撰者处臣下之位，不得不讳称盛世，又自称危言，以耸朝野，故名。内有考试、吏治、狱囚、税则、盐务、汰冗等八十七篇。

清光绪二十二年上海书局刊本。

《卞制军政书》四卷　清·卞宝第撰

本书辑撰者于咸丰、同治、光绪年间历任诸职时所拟章程、札、示、批、咨等文件。内有西城团防保甲章程、通饬结案札、严禁花会告示、通饬浙省劝办育婴札等多目。

清光绪年间刊本。

《变法经纬公例话》二卷　清·张鹤龄撰

本书论清末变法自强之策，有公例、彼我、轻重、验信、法人、学豫、质存、官刑、贫危、强武、辟虚、形势、平力、教源、教世等目。

清光绪二十六年刊本。

《刑幕文法》一册　辑者不详

本书前有学堂记。内有标首式、案身式、出律牌式、除笔式、部尾式、出语式、思诏式、议奏式、现审式、翻控式、抢窃、拒捕、奸匪人命、犯病保辜、验尸、越狱、缉获案犯、留养老人等多目。

手抄本。

《权制》八卷　清·陈澹然撰

本书系撰者所拟有关兵略外交方面救国致强之策，有总述、军地述、军情述、军材述、军饷述、军政述、军谋述、军本述等篇。各篇之下又分若干目。

清光绪二十八年刊本。

《新镌法家透胆寒》一六卷　湘间补相子（姓名不详）撰

本书内有首淫类、贼盗类、叛逆类、人命类、耕种类、钱粮类、推收类、囤帽类、坟山类、房屋类、婚姻类、田土类、漏税竹木、习拐赌博类、贪官墨吏案、一切私条类共十六目。

大业堂印本。

《曾忠襄公批牍附年谱》九卷　清·曾国荃撰

本书批牍部分凡五卷，辑撰者在同治、光绪年间任湖北巡抚、山西巡抚、两广总督时所作的批牍，有萧德民禀恳恩宥梁守宗一案由、隰州禀误决图财害命人犯自行检举由等多目。

清光绪二十九年刊本。

《李文忠公全集》一六六卷　清·李鸿章撰，吴汝纶辑

本书辑李氏于同治元年至光绪二十七年（1862—1901）间所作的文稿。其中奏稿有清查苏松漕粮积弊折、质讯津案办法片等多目。译署函稿有论天津教案、论高桥船案等多目。海军函稿有议拟海军章程奏底等多目。电报有寄使俄曾侯、寄湘抚潘琴帅等多目。

清光绪三十一年金陵刊本。今有1985年上海人民出版社标点本。

《求牧刍言》八卷　清·阮本焱撰

本书辑撰者任江苏阜宁知县时所作公牍，有晓谕阜邑商民会示、禁各行差价示、词讼编审示、讼案注销示、复关部查杨殿等控案情禀等文。

清刊本。

《刘忠诚公遗集》六四册　清·刘坤一撰

本书辑撰者所作奏疏、公牍、书翰、电奏、电信、文集等，其中奏疏有审明被控局绅并无侵吞恤银折、拿获会匪首犯解闽质审片、都司通匪革职审办折等多目。公牍内有厘定巡查章程札、严拿讼师示、编查保甲示等多目。

清宣统元年刊本。

《樊山政书》二〇卷　清·樊增祥撰

本书辑清光绪二十七年至宣统二年（1901—1910）间撰者任陕西按察使及江宁布政使时所作的公牍批判，其中有关陕西的凡十九卷。

清宣统二年金陵汤明林聚珍书店印本。别有光绪二十年渭南本衙刊本《樊山公牍》二册。

《秘书集》一〇卷　清·沈同芳撰

本书辑撰者在清光绪三十四年至宣统年间所拟文章，其中奏折类有筹办地方自治研究所开办情形折、新刑律实行宜分期筹办折、筹办审判恳变通府县审判厅办法及初级审判厅权限折等目。书内另有咨敕、禀批、示谕、牌批、杂存等类。

清宣统三年上海中国图书公司印行。

《复礼堂文集》一〇卷　清·曹元弼撰

本书辑撰者诠说经义之文及其他杂著，有周礼刑象解、书周礼从坐法辨、书周官禄田考、田税轻重辨、出妻之子为母服说、驳汪氏中女子未嫁婿死从死及守志议等多篇。

1917年刊本。

《汪穰卿遗著》八卷　清·汪康年撰，汪诒年辑

本书以年代先后辑撰者载于时务报、京报、刍言报等纵论时事的文章，有中国自强策、论中国参用民权之利益、论改良监狱宜力曠之事、痛论颁行新刑律之宜慎、论租界与领事裁判权、论土豪及讼师等多目。

1920年刊本。

《敬畏斋公牍》二册　清・石鑫撰

本书内有禁妇女缠足示、批立嗣乱宗文、批悖强软弱文、批硬抗父债文、批指产诓骗文、批许婚不聘文、批诱母再醮文等多目。

1915年铅印本。

《明夷待访录》一卷　清・黄宗羲撰

本书取《周易》卦名命书。内有原君、原臣、原法、置相、学校、取士、建都、方镇、田制、兵制、财计、胥吏、阉宦等篇章。宣扬民主思想，批判封建君主专制制度。

清道光咸丰间番禺刻本等。今有1955年古籍出版社排印本，1982年中华书局刊印本。

《潜书》九七篇　清・唐甄撰

本书仿王充《论衡》一书体例，前五十篇主要论学术，后四十七篇主要论政治。主张人与人平等和富民政治，抨击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和忠孝仁义封建道德。

清光绪九年李氏刻本等。今有1955年古籍出版社排印本，中华书局1984年校点本。

《资政新篇》　清・洪仁玕撰

本书系撰者向洪秀全提出的建议书，认为"治国必先立

政”，当“因时制宜，审势而行”。书中针对太平天国时弊，提出诸多改革措施，经洪秀全批准，公开颁行。此书系中国近代第一个比较完整的资本主义建设方案。

清咸丰十一年刊本，1956年上海人民出版社罗尔纲辑本。

《大同书》 康有为撰

本书糅合三世、大同论和西方进化论而成，将人类社会分为据乱世、升平世、太平世（即大同世），提出实现大同世必须去国界、级界、种界、形界、家界、产界、乱界、类界、苦界，人类方能得到自由、平等、和平、民主的思想，为其变法奠定理论基础。

1956年古籍出版社校点本。

《饮冰室合集》 梁启超撰，林志钧编辑

本书分文集、专集两类。其中文集十六册，收文七百余篇、诗词三百余首等；专集二十四册，收录各类专著一〇四种，按所著年代先后编次。

上海中华书局1936至1941年刊本，全四十册。另有上海会文堂刊本，全四册。中华书局1989年版，全十二册。

《严几道文钞》 五卷 严复撰，蒋贞金编

本书收编严复文章近五十篇，诸如《论世变之亟》、《原强》、《主客平议》、《救亡决论》、《上皇帝万言书》等，言词恳切、真挚动人。

1922年上海国华书局铅印本。另有中华书局刊印《严复集》。

《谭嗣同全集》 四卷 清·谭嗣同撰，蔡尚思、方行编

本书将谭嗣同生平著述分为四卷，卷一为论文，卷二为散

文，卷三为书信，卷四为诗歌等。其中卷一与卷三较多篇目阐述了作者的民主思想。

1954年三联书店刊本，1981年中华书局增订本。

3 奏疏

《秦公疏稿檄草》九卷　清·秦世桢撰

本书辑撰者在清顺治八年至十年（1651—1653）任江南监察御史时所作的奏疏、檄文。奏疏内有辨明严五冤狱疏等一百三十六目。檄草内有申严均役、申饬理刑、访拿讼师等六十九目。

清刊本。

《入告编》四册　清·张惟赤撰

本书辑撰者于清顺治十六年至康熙十年（1659—1671）先后任礼、刑、工三部给事中时的奏议。内分三编，有东南财赋所关、刑狱民命攸关、徇庇作弊问官、口供之伪造可骇、虚文之可省尚多等五十一目。

清康熙年间刊本。

《龚端毅公奏疏》八卷　清·龚鼎孳撰

本书辑撰者从清顺治元年至康熙十二年（1644—1673）间所作的奏疏，内有条陈吏治疏、请复秋决疏、清理刑狱疏、严滥禁以苏民命疏等目。

清光绪九年旺彝书屋重校本。

《于山奏牍》八卷　清·于成龙撰

本书辑撰者自清顺治至康熙二十二年（1644—1683）间历任各职时的奏牍，有申明六训示、禁示、吓诈示、请宽盗案处

分疏、晓谕止杀示等多目。

清康熙二十二年刘鼎刊本。

《魏文毅公奏议》三卷　清·魏裔介撰，詹明章辑

本书辑撰者于清顺治四年至康熙二十五年（1647—1686）间历任诸职时奏议，有讲律令以清刑罚疏、行保甲以严防范疏、科举议等多篇。

清光绪五年定州王灏谦德堂刊本。

《信心斋疏稿》二卷　清·李赞元撰

本书辑撰者于清顺治至康熙年间（1644—1722）历任各官时的奏疏，分按楚奏议、巡鹾奏议、户垣奏疏、副宪奏议、督捕奏议等五部分。

清李鉴园重刊本。

《赵襄忠公奏疏存稿》八卷　清·赵良栋撰

本书辑撰者于康熙十五年至三十四年（1676—1695）间，历任各官时的奏疏，有贪婪营将疏、题报擒斩元凶疏、奖荐伤员以励后效疏等多目。

清康熙年间赵宏灿刊本。

《华野奏稿》五卷　清·郭琇撰

华野系撰者之号。本书辑撰者于清康熙二十七年至二十八年（1688—1689），以及三十八年至四十一年（1699—1702）间所作奏议，有特纠大臣、审官阉揭、辨白冤诬、请禁八弊等目。后附备员条略。

清雍正至乾隆年间郭廷翼等校刊本。

《谕行旗务奏议》一三册　清·允禄等辑

本书辑清世宗雍正元年至十二年（1723—1734）间六部、议政大臣、步军统领、护军统领、八旗大臣、八旗都统等诸官吏衙门所作有关旗务的奏议，并经上谕依议遵行者。未分类目，按年代先后编排。

清雍正九年至乾隆六年武英殿递刊本。

《抚豫宣化录》四卷　清·田文镜撰

本书辑撰者于雍正二年至七年（1724—1730）任河南巡抚时的奏疏，分文移、条奏、告示等类。各类之下又分若干目。

清手抄本，映雪山房抄本等。

《朱批谕旨》三六〇卷　清·鄂尔泰等辑

本书辑雍正元年至十三年（1723—1735）间范时绎等二百二十三人所上，并经皇帝朱笔批示谕旨的奏折数千件。奏折以墨色印刷，谕旨以朱色印刷。

清乾隆年间内府递刊本，武英殿刊本，《四库全书》本等。

《孙文定公奏疏》一二卷　清·孙嘉淦撰

本书辑撰者于清康熙末年至乾隆初年（1715—1743）历任诸职所作奏议，分京任、河东盐政、直隶总督、湖广总督等类，有大学规条疏、酌改律例疏、边关盐税疏、钦恤刑狱疏、抚绥苗疏等多目。

清敦和刊本。

《张文毅公奏稿》八卷　清·张芾撰，张修府辑

本书集撰者在咸丰七年至十年(1856—1860)督办安徽军务

时所作奏稿，有请严惩偾军将折、奏剿办建德逆匪情形折等多目。

清光绪年间刊本。

《通台奏遵案件册》 清军机大臣等纂

本书辑清军机大臣会同兵部奉旨就台湾省挑选兵丁，分给田亩屯种，征收租谷诸事所上奏折。后附谕旨及奏准遵行的细目清册。

日本明治三十年（光绪二十三年）重抄本。

《南河成案》五四卷 辑者不详

本书辑清雍正四年至乾隆五十六年（1726—1791）间有关整治南河的奏折，前附乾隆元年至五十七年（1736—1792）间的谕楚及圣祖、高宗巡河所作诗。

清刊本。

《新疆甘肃盘查事例册》一卷 清户部纂

本书辑清嘉庆二十一年仓场侍郎朱理、户部尚书景安等所上奏折，以嘉庆十六年为断分旧亏、新亏界，追其新亏，查明甘肃各州县仓库亏缺银谷实数，分别银数多寡治罪。

清嘉庆年间手抄本。

《国朝奏疏》四八卷 清·朱枟辑

本书摘录清初至道光年间名臣遗集及历年邸报中有关国计民生的奏疏，分总纲赓飏、职制、典仪、武备、政教、刑法、赋役、经野八部。

清道光九年小蓬瀛山馆抄本。

《吟香书室奏疏》八卷　清·徐炘撰

本书辑徐氏于清嘉庆十八年至道光九年（1813—1829）历任诸职时所上奏疏，有审明逆伦重犯按律办理案、审结京控案、审明故杀妻命案、霸占铺业家产案、因疯致毙父母案等多目。

清刊本。

《那文毅公奏议》八〇卷　清·那彦成撰，章佳容安辑

本书辑撰者于清嘉庆至道光年间历任各职时的奏疏十种，每种皆有多目与法制关系相切。

清道光十四年章佳容安刊本。

《陶文毅公奏疏》二九卷　清·陶澍撰

本书辑撰者于嘉庆、道光年间所作奏疏，有选政吏治、仓库、漕务、灾赈、盐法、祀典、科场、书院、营制、海防、缉捕、保甲、水利等类。各类下编年排列。

清道光二十年两淮淮北士民公社刊本。

《西藏奏稿》一册　清·孟海撰

本书辑撰者在道光二十二年（1842）所作的奏稿，有汉民斧伤番妇毙命审明定拟、查阅边界起程日期等多目。

清手抄本。

《抚黔奏疏》八卷　清·杨雍建撰，孙文苏补辑

本书辑撰者于康熙十八年至二十三年(1679—1684)任贵州巡抚时的奏疏，有为恶奴隐惹印疏;拐带人口，伏乞严题审究以正国法事；为强盗劫饷银事；为纵兵截劫惨变事等目。

道清光二十五年补刻本。

《台湾纪事本末》六卷　辑者不详

本书辑清乾隆五十三年至道光二十六年（1788—1846）闽浙总督颜伯焘等、福建巡抚刘鸿翱等所作有关台湾府的公牍奏折。内有奏明台湾界内并无未垦地亩折、剔厘屯务议详、饬清厘屯地札等多目。

清玉粟手抄本。

《东瀛奏稿》四卷　清·姚莹撰

本书辑撰者于清道光十八年至二十二年（1838—1842）在台湾任职时所作奏疏，有审办两路谋逆结会匪徒奏、谢平胡布逆案议叙奏、会商台湾夷务奏等多目。

清道光年间刊本，同治六年姚濬昌重刊本。

《张大司马奏稿》四卷　清·张亮基撰

本书辑撰者于咸丰二年至三年（1852—1853）任湖南巡抚等职时剿战太平军所作的奏折，凡八十七件。

清咸丰年间扬州古旧书店油印本。

《李文恭公奏议》二二卷　清·李星沅撰，李榛等辑

本书辑撰者于清道光十五年至咸丰元年（1835—1851）间历任各职时所作的奏议，有查办已革典史吴恒控案折子、审办蔑伦重犯折子、审拟开赌窝娼棍徒并得规包庇兵役折子等多目。

清同治五年芋香山馆刊本。

《奏稿》五册　清·张之万、吴昌寿等撰

本书集清同治年间张之万、吴昌寿等于河南巡抚内，审明其所属府县发生各案所作的奏稿。

清手抄本。

《曾文正公奏稿》三六卷　清·曾国藩撰，李瀚章辑

本书辑撰者于清道光三十年至同治十一年（1850—1872）间所上奏折，有李金旸张光照正法片、查复山东抚藩折、审明津案各犯折等多目。

清光绪二年传忠书局刊本。今有岳麓书社《曾国藩全集》本。

《沈文肃公政书》七卷　清·沈葆桢撰，吴元炳辑

本书辑撰者于咸丰五年至光绪六年（1855—1880）任江西巡抚、两江总督等职时所上奏折。内有教堂被拆查拿各犯折、严扼窜匪片、洋船贩卖私盐讯明凭案折、报获伪孝王尸首片等目。

清光绪六年吴门节署刊本，十八年乌石山祠重刊本。

《皇清奏议》一六六〇册　清国史馆辑

本书以年代先后为序，辑清顺治元年至光绪十年（1644—1884）历朝群臣所作的奏议。其中虽偶有间断，然而此书乃系有清一代奏议总集。

清内府朱丝栏抄本。

《林文忠公政书》三七卷　清·林则徐撰

本书分甲、乙、丙三集，辑撰者于清道光十一年至二十七年（1831—1847）历任诸职时所上奏疏，有审拟监利县粮书抗上闹局各情折、筹议严禁鸦片章程折、拟谕英吉利国王檄、请将烟犯财产充赏片、审明遂西续获匪犯就地正法片等多目。

清光绪年间林氏家族刊本，光绪二十四年天津文德堂刊

本。今有1985年中山大学出版社刊本。

《户部陕西司奏稿》八卷　清·世杰等辑

本书按年代先后辑清光绪九年至十一年间（1883—1885）户部陕西司所上奏稿，有请办新疆屯田折、议复乌鲁木齐都统请复官制应令变通折、议复甘肃关外防营口粮食杂支章程折等多目。

清刊本。

《刘中丞奏疏》二〇卷　清·刘蓉撰

本书集撰者于清同治元年至五年（1862—1866）镇压捻军、治理陕西时的奏疏，有擒斩蓝逆情形疏、参带勇官纵勇搜掠财货疏、特参知县操守不洁疏等多目。

清光绪十一年思贤讲舍校刊本。

《户部山西司奏稿辑要》八卷　清·英琦等校

本书前部辑清户部山西司在光绪元年至十六年（1875—1890）间承办山西省绥远城乌里雅苏台、科布多库伦及察哈尔台各站事务的奏稿；后部为该司与其他部院会议奏稿。

清光绪年间刊本。

《左文襄公奏稿、书牍》九〇卷　清左宗棠撰，左孝威等辑

本书辑撰者于清咸丰十一年至光绪十一年（1861—1885）所作奏稿以及道光十三年至光绪九年(1833—1883)所作书牍。内有查抄革员张景渠原籍资产折、赴口买马请免税片、上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等多目。

清光绪十八年湖南楚文堂刻刷局刊本。今有1987年及1990年岳麓书社点校整理本。

《丁文诚公奏稿》二六卷　清·丁宝桢撰，徐冕等辑

本书辑撰者于清同治元年至光绪十年（1862—1886）所作奏稿，有布置运防四省赶办秋审片、拿获私逃太监遵旨正法折、查办东乡县案折、复陈川省办理盗案请免解审折等多目。

清光绪十九年京师刊本。

《岑襄勤公奏稿》三〇卷　清·岑毓英撰

本书辑撰者于清同治元年至光绪十四年（1862—1888）历任各官时奏稿，依年代先后编次，有滇省土药仍旧止税抽厘片、各属灾荒田亩请免钱粮片、查办行刺参将梁士美凶犯折等多目。

清光绪二十三年武昌督粮官署刻本。

《戊戌奏稿》一册　康有为撰，麦仲华辑

本书辑撰者于光绪二十四年（1898，戊戌）所上奏折，有请废八股试帖楷法试士改用策论折、请禁妇女缠足折、请保护华侨折、请改定法律折、请改官制折、请安外教折等目。

清宣统三年上海广智书局刊本。

《李肃毅伯奏议》一三卷　清·李鸿章撰，章洪钧等辑

本书辑撰者于清同治元年至光绪二十五年（1862—1899）间历任诸职时所上奏折，有清查松漕粮积弊片、骈诛八降囚片、查复川黔教案折、遵议鸦片厘税事宜折、查复马建忠参案折、海军惩办章程片等多篇。

清光绪二十五年上海鸿文书局刊本。

《江楚会奏变法全折》一册　清·刘坤一、张之洞撰

本书辑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两江总督刘坤一与湖

广总督张之洞所上有关变法的奏议，内分三折，凡二十七目。

清光绪二十七年富强斋石印本。

《变法自强奏议汇编》二〇卷　清·毛佩之辑

本书辑清光绪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1895—1898）间内外大臣有关变法自强的有关奏议章程，按年编次。

清光绪二十七年上海书局刊本。

《皇清道咸同光奏议》六四卷　清·王廷熙等辑

本书辑清道光、咸丰、同治、光绪四朝大臣的奏议，分治法、变法、时务、洋务、吏政、户政、礼政、兵政、刑政、工政等十类。各类下又分若干目。

清光绪二十八年上海久敬斋刊本。

《刘壮肃公奏议》一〇卷，卷首一卷　清·刘铭传撰，陈澹然辑

本书辑撰者任福建台湾巡抚时所上有关保台、抚番、设防、建省、清赋，理财、奖贤、惩暴等事的奏疏。

清光绪三十二年刊本。

《程将军守江奏稿》一七卷　程德全撰

本书集撰者于光绪二十九至三十三年（1903—1907）任黑龙江将军时所作的奏议，有正法马贼折、强娶旗女比拟折、秋季正法盗贼折等多目。

版本未详。

《户部银库奏案辑要》一册　清·奎濂等辑

本书辑清光绪二十七年至三十三年（1901—1907）间户部银库所作奏案，内有续放官兵津贴并添给王公大员津贴折、奏请开放侍卫处军机处例给银两折等目。

清光绪百间京师官书局刊本。

《度支部各省币制折奏》一册　清·鹿传霖等撰

本书辑清末议铸新币改革币制之际，大学士张之洞、鹿传霖、袁世凯等人的说帖、度支部说贴及各省督抚议复币制的折奏、电奏。

清光绪三十四年铅印本。

《度支部军饷司奏案汇编》四卷　清·多诚等辑

本书辑清光绪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1907—1908）度支部军饷司经办的奏案，分前、本、附三编。各编之下又分若干目。

清末刊本。

《度支部币制奏案辑要》一册　清度支部编

本书辑清宣统年间（1908—1910）度支部所上有关币制的奏折，后附谨拟通用银票暂行章程折、银行通行则例等。

清宣统二年，北京益森公司铅印本。

《谭文勤公奏稿》二〇卷　清·谭钟麟撰，谭延闿辑

本书辑撰者于清同治初年至光绪末年所作奏折，有统兵道员被刺获犯审判情形折、已故知县亏挪官款革职查抄折、复陈搜拿匪徒并查禁厘卡税契弊端折等多目。

清宣统三年刊本。

《周中丞抚江奏稿》四卷　清·周树模撰

本书辑撰者于清光绪三十四年至宣统元年（1908—1909）任黑龙江巡抚期间，所作的除密折之外的一百四十余件奏折，有遵设戒烟公所折、改粮捐为粮税片等多篇。

清宣统二年刊本。

《绥远奏议》一册　清·贻谷撰

本书辑清光绪二十九年至三十三年（1903—1907）撰者任绥远将军时所作奏议，有土默特参领恃势诈财拟请革职归案审讯折、变通官缺拣补章程折等多目。

清宣统年间北京京华印书局刊本。

《度支部税课司奏案辑要》三卷　清·宋寿徵等辑

本书辑光绪三十四年至宣统三年（1908－1911）间度支部税课司所办奏案以及由该部主稿与吏部、陆军部、理藩部会议的奏稿，分洋务税、厘金、杂税三大部分。

民国初年，北京京华书局刊本。

《邮传部奏议类编》六册　清邮传部编

本书汇辑清光绪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1906—1908)间邮传部奏议，分总务、船政、路政、电政、邮政五类。类下分目。

清宣统年间邮传部铅印本。别有清邮传部编，民国四年铅印本《邮传部奏议类编分类续编》五册，续辑清宣统元年至三年（1909—1911)邮传部奏议。又有邮传部抄本《邮传部奏议》一五卷，辑光绪三十二年至宣统二年（1906—1910）邮传部所上有关铁路、邮电事宜的奏议。

三 典 制

1 官 制

《满洲汉军汉官品级考》二册　清·杜立德等撰

本书据清康熙二年所定苏州汉军官员品级考及三年重订的汉官品级考重纂，依品级考述满汉各官升转之法，详记所升任及升转加衔的各官职名，分正从各九品，下再分级。书成于康熙十年。

有清抄本。

《康熙朝品级考》一卷　撰者不详，清·管庭芬校订

本书仅存数页。校者据清初会典，将康熙九年题定的各官品级列出，以正、从九品分为十八类。

清同治四年海宁管庭芬传抄本。

《内阁志》一册　清·席吴鏊撰

本书记叙清初至雍正年间（1644—1735）内阁的位置、官员、职事、仪文等。附大学士记，记其姓氏、官位、谥名。

清嘉庆十七年张海鹏原刊《借月山房汇钞》本。

《内阁小志》一册　清·叶凤毛辑

本书叙述清代内阁的规模、建制、地理、位置及职掌，并载其官员、职事及诸官姓氏等，有内阁署、大学士堂、典籍厅、军机房等多目。

清道光二十六年钱熙祚所校指海本，宣统二年罗振玉《简斋丛书》本。

《钦定中枢政考》三二册　清・明亮等撰

本书按“八旗”分类，有品级、奏派、世职、仪制、通例、公式、禁令、俸饷、户口、田宅、营伍、军政、关津、缉捕、杂犯、兵制、营造等多目。

清道光五年刊本。

《枢垣丛笔》一册　辑者不详

枢垣，系军机处别称。本书辑清乾隆至道光年(1736—1851)间军机处的制度行事，分耕耤、万寿、考军机、正制库、库案、奏片、保奏等多目。书后附有乾隆十年审理段四强奸八岁幼女王金如一案等折片。

清青云斋抄本。

《枢垣记略》二八卷　清・梁章钜辑，李彦章补正，朱智等增修

本书叙述清军机处制度、成员、典章、故事，分训谕、除授、恩叙、规制等十门。

清光绪元年刊本。今有中华书局1984年点校本。

《大清缙绅全书》四册　辑者不详

本书辑清代官品职制的名称及其任用、升降、黜陟之法，有品级、职官总目、相见仪注、任官者姓名等目。

清光绪十八年荣录堂刻本。

《阁制通考》一册　清・历时中撰

本书比较各国内阁制度，有内阁为主治权存在的机关、英美法等国内阁现行制度、日耳曼本部二十五邦的内阁制度、日本内阁现行制度等多目。

清末手抄本。

《行政纲目》一册　清宪政编查馆辑订

本书记清末君主立宪政体下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掌，有国家行政事务类别表、外交行动事务分配表、司法行政事务分配表、民政部行政事务分配表等十二种。各表后附考及按语，书后附各路将军臣官治表。

清宪政编查馆刊本。别有题为《钦定行政纲目》的修订本，增入海军大臣咨送奏设各司职掌表，删除原书所附考及按语。

《报国录》四卷　清·陈虬撰

本书叙述团防之策，分天泽、防务、兵略、团政四门，有待士、养廉、恤囚、兵约、城守、审囚、制乱、移杀、饬法等目。

清光绪二十年瓯雅堂刊本。

2　礼　制

《大清通礼》五〇卷　清·来保等撰

本书分吉礼示尊天祖、嘉礼示本人道、军礼示征伐大权、宾礼示柔远人、凶礼示厚终五大部分。各部分之下又分若干目。

清乾隆二十四年内府刊本，《四库全书》本。别有穆克登额等续纂本《大清通礼》五四卷。

《皇朝冠服制》二卷　清·王侃撰，王谅校

本书记清朝冠服，有项、朝珠、领、袍、便帽、带、佩、妇女服、丧服等目。

清同治四年光绪堂刊本

《礼表》一卷　清·郑士范撰

本书列表说明各种命数之人应循的礼仪，有爵命、国家班禄、天官序职、地官序职、春官序职、夏官序职、婚礼等三十六表。

清光绪十九年凤阳周鼎刊本。

3　教　育

《槐厅载笔》二〇卷　清·法式善撰

本书记撰者任国子监祭酒五年间所闻轶事，因清国子监庭前有槐，故名。内有规制、恩荣、鳌事、知遇、掌故、纪实、述异、炯戒、品藻、梦兆、因果、咏歌等十二门，并附补遗目录

清刊本。

《学部官报》一四八册　清学部编

本书收集自光绪三十二年（1906）七月一日创刊至宣统三年（1911）三月一日，学部递刊的学部官报一百四十八期，内有谕旨、学部奏章、文牍、京外学务报告、汇录京外奏稿、审定书目、选译东西各国书报、附录等七项。

清学部递刊。

4　经　济

《赈记》八卷　清·方观承辑

本书叙述乾隆八年畿南二十七州县大旱，皇帝命所司赈济情形，记前后三年谕旨及内外臣僚行事。分上谕、核赈、散赈、展赈、安抚流移、借粜蠲缓、捐恤、谕禁、赈需杂记等项。

清刊本。

《荒政琐言》一册　清·万维翰撰

本书辑录清中叶以前所刊有关荒政条规，并加评述。内分平粜、出借、查灾、查赈、赈恤、劝抚、流民等多篇。

清乾隆二十八年艺辉堂刊本。

《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八八卷　清·托津等撰

本书继清雍正十二年始纂的《漕运全书》，续辑至乾隆七年，有漕粮额征收事例、计屯起运、市通粮储、奏销考成、通漕禁令等十八门。

清乾隆三十一年刊本。别有载龄等纂同名书九六卷，系继道光二十四年所纂的《漕运全书》续纂至同治十三年，光绪二年官府刊本。

《救荒备览》四卷，附录一卷　清·劳潼辑

乾隆四十三年山东大饥，本书系撰者在赈济乡人期间，得蒋伊、魏僖、王汝南三家之书，取其有关于荒政的资料抄集而成。

清道光三十年南海伍崇矩岭南遗书本。

《金谷琐言》四卷　清·朱补庭、汪畹春撰

本书琐记清代办理钱粮赋役之事，有免钱粮说、四部钱粮、归除七法要诀、各官罚俸扣数、驿站支放、山东通行廉俸章程等目。

手抄本。

《铜政便览》八卷　辑者不详

本书叙清代规划滇省产铜、铸钱的重要政策事例，分厂地、京运、陆运、局铸、采买、杂款等卷，并附乾隆、嘉庆年间所定的有关条例。

清手抄本。

《闽省赋役全书》三二册　清福建布政使司纂

本书内分总册、细册二部。总册有赋役简明总纲、福州府总二目；细册内分列闽属各府、县赋役情形。

清道光二年官刊本。

《江苏海运全案》一二卷　清·贺长龄纂

清初至嘉庆年间，东南一带米谷每年靠运河漕于京师。道光四年，运河受阻，五年，首议海运。本书汇集之后的诏谕、章疏及咨移禀议，内有谕旨、章奏、详禀文移、米册、船册、图说等项。

清道光年间江苏官刊本。

《筹济篇》三二卷　清·杨景仁辑

本书据《大清会典》、《户部则例》、《大清刑律》等书，辑有关救荒政之文，有蠲恤、济荒总论、辑流移、戢暴、理刑、严保甲、任贤能等卷。

清道光十二年湖北布政使司刊本，光绪四年江苏杨恩海家刻本。

《苏藩政要》二卷　撰者不详

本书辑清道光年间江苏藩司所理有关财税的地方行政事宜，有杂税钱粮、稽查银号、义租报捐、苏道漕饷项等多目。

清手抄本。

《江苏省减赋全案》八卷　清·刘郇膏等撰

清同治初年，疆臣请减苏松太浮粮，穆宗于是命部臣斟酌施行减赋。本书集往复章奏，有上谕、章奏、文移、详稿、禀稿、新旧科则表、减定实征米数册、沿海优减米数册八目。

清同治年间刊本。

《浙江海运漕粮全案重编》二〇卷　清·黄宗汉、马新贻辑

本书分初、续、新三编。初续二编系马氏前任浙江巡抚黄宗江所辑，新编为马新贻辑。内辑同治四年海运开局以来的公牍、文章等

清同治年间粮储道库刊本。

《江苏省赋役全书》四一卷　辑者不详

本书按各州、县分别记载清同治五年至光绪元年（1866—1875）江苏省三十五州县的民丁、田地、杂力、钱粮，不依其种类，核明户属钱粮，订定增减赋之数。

清光绪年间刊本。

《设改章程总册》　清淡水县辑

本书内分旧管每年应收租程和光绪十四年清丈以后改定应收的口粮租谷，以及应支应减应裁各项用款数目二部分。

日本明治三十一年（光绪二十四年）重抄本。

《湖南厘务汇纂》一八卷　清·但湘良辑

本书继李香园所辑《湖南厘务汇纂钞本》一〇卷，续纂清咸丰四年至光绪十五年（1854—1889）间，湖南有关盐务的案牍。内分奏案、章程、支解、禁令、考成、洋土药等类。

清光绪十五年刊本。

《石渠余纪》六卷　清·王庆云撰

本书记清代开国至道光（1644—1850）年间的政绩，多与财政经济相关。有赈贷、免科、免徭役、科举篇目、吏治、漕粮、屯田、劝垦、钱铜禁令、矿政、恤商、酒禁、关税等多目。

清光绪十六年龙璋刊本。今有北京古籍出版社1985年标点本。

《广东财政说明书》一六卷　清·宋寿徵等辑

本书内分岁入、岁出二门。岁入有田赋、盐课税、关税、正杂各税、捐输等项；岁出有解款、协款、行政总费、民政费、教育费、军政费等项。各项下有详表、盐课、关税、厘金等目及图说。

清宣统二年广东清理财政局编订。

《云南清理财政局说明书初稿》八册　清云南清理财政局辑

本书分岁入、岁出两目，叙清宣统年间云南财政情况。岁入目有协款、田赋、关税等十项；岁出目有行政总费、司法费、军政费、交通费等十二项。

清宣统二年云南清理财政局刊印本。

《中国最新度支全录》二册　辑者不详

本书叙述清末中国财政的实况，有中央政府与各省政府的关系、中央政府收入的租税、全国岁入的概计、全国岁出的概计及政府岁出的金额。书后有近年入款、近年出款等八项附录。

清刊本。

《商务官报》一六一期　清农工商部商务官报局编

本报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四月创刊，每十日一期，至宣统二年（1910）十一月止，分论说、译述、公 牍、法 律 章程、调查报告、专件、记事、附录八类，

清农工商部工艺局递印本。

《交通官报》二一期　清邮传部图书通译局官报处编

本报于清宣统元年（1909）七月十五日创刊，半月一期、自宣统二年（1910）元月起，每月增出一期。内 分 谕 旨、 论述、折奏、公牍、法制、约章、报告、译丛、交通沿革、杂录十类。

清邮传部印刷处递印。

《广东调查陆军财政说明书（初编）》一三卷　清·王秉恩等撰

本书系宣统三年(1911)广东调查陆军财政局奉旨调查陆军财政而作的说明书，有旗营、新军、学堂、局厂、勇营、绿营、牧场、军事交通、炮台九项。每项之下，先述其旧制的沿革及现制的规定，次述利弊，末附预算表。

清宣统三年广东调查陆军财政局印本。

《河东盐政汇纂》六卷　清·苏昌臣辑

本书叙述清初河东（今山西、河南等地）盐法，并考述历代盐政沿革损益，有解池、运治、疆域、恤政、官司、引目、课目、行销幅员、禁缉、令甲等目。

清康熙二十九年河东盐运使司署刊本。别有手抄本《河东盐法考》一卷，考述上古至明代河东一带盐法制度 的 因 革 兴废，书后附陕西灵州盐法考、广东盐法考各一卷。又有石麟等纂，雍正七年河东盐署刊行《河东盐法志》一二卷，记叙金至

清雍正七年河东地区盐政。又有蒋兆奎撰，乾隆五十五年刊行的《河东盐法便览》一二卷。

《两淮盐法志》二八卷　清·谢开宠等撰

本书辑清初至康熙三十二年两淮（江苏、安徽、江西、湖南、湖北、河南等省各一部分）的盐政，分星野、疆域、秩官、律例、风俗、选举、人物等十六目。

清康熙三十二年两淮盐务署刊本。别有铁保重纂，成于嘉庆十一年的同名书五六卷，除改旧本的讹误，并增乾隆十三年以后部颁则例及高宗六巡江浙等事迹。

《山东盐法志》一四卷　清·莽鹄立等原撰

本书原纂成于雍正三年，十二年杨宏俊等人增纂，有诏敕、沿革、疆域、职官、商政、法制、禁令、奏疏、艺文等卷。

清雍正十二年山东盐署刊本。别有吉纶等续纂本《新修山东盐法志》二二卷，续纂其后至嘉庆十二年，正编分目十四，附编分十目，记前朝盐政源流，有嘉庆十四年山东盐署刊本。又有《山东盐法继增备考》六卷，续纂前书至道光八年，内多奏章及批谕，有道光年间山东盐运使司署刊本。

《新修长芦盐法志》一六卷　清·莽鹄立等撰

本书继明末《长芦盐法志》续辑长芦盐院所辖各地盐政沿革、法制更迭等等，有诏敕、沿革、职官、商政、法制、禁令、奏疏等卷。

清雍正年间刊本。

《两浙盐法志》一六卷　清·李卫等撰

本书继万历四十二年王圻等重修《两浙盐法志》至清雍正初年，有诏旨、课额、引目、户口、律例、成式、奏议、条约、职官、商籍、艺文等卷。

清乾隆五十七年浙江盐法道重镌版刊本。别有嘉庆七年浙江盐署刊行的延丰等人重修本《钦定重修两浙盐法志》三〇卷；又有光绪二十五年续纂盐法志局刊行《续纂两浙盐法备考》一二卷，分票运、纲运、复引、复地、帑引五类。类下分篇。

《福建盐法志》二二卷　撰者不详

本书记清隆乾至道光初年（1736—1830）福建省盐务事宜，有诸图、通考、职官、场灶、配运、课程、律例、关禁、成式等目。

清道光十年刊本。

《两广盐法志》三五卷，卷首一卷　清·阮元撰

本书增修清雍正及乾隆年间《两广盐法志》，有制诏、律令、历代盐法考、六省行盐表引饷、价羡、转运、缉私、场灶、经费、生息、捐输、职官、杂志、铁志等目。

清道光十六年广东省城九坊林兴堂承刻本。

《福建票盐志略》　清福建盐局编

本书辑清穆宗同治四年至五年（1865—1866）福建盐法道呈督抚两院的禀文、批文及所上奏折。

清同治五年福建盐局刊本。

《盐法隅说》一卷　清·孙玉清撰，李宪乔注

本书论盐课与国家财政关系，并叙课税摊征方法。后辑粤

省场灶章程十七条。

清同治十一年孙毓汉刊本。

《淮北票盐续略》一二卷　清·许宝书纂

本书继童濂所纂的《淮北票盐志》（已佚），续辑清道光二十八至同治九年（1848—1870）有关淮北票盐的文献，分开纲、奏销、设卡、饷盐、水利、义仓等十二类。各类下又分目。

清同治九年两淮盐运使司刊本。

《盐法议略》一卷　清·王守基撰

本书论述清代盐政，分长芦、山东、河东、两淮、浙江、福建、广东、四川、云南等九篇，详叙其盐质黑白咸淡，以明各地盐税差异。

清同治十二年潘祖荫刊本。别有王守基撰《九省盐务议略》四册，论述清咸丰至同治（1851—1874）年间上述九省区盐法利弊得失。

《淮南盐法纪略》一〇卷　清·庞际云等撰

本书辑录清咸丰三年至同治十年（1853—1871）间有关淮南盐政之法的文献，内分就场课税、泰州局栈、招商督销、瓜州设栈、循环给运、减免、加课、江淮各岸场灶产盐、课税奏报、杂岸等十类。各类之下，又分若干目。

清同治十二年淮南书局刊本。

《鹾政备览》二册　清·方濬师辑

本书记清两广盐政，有两广行销引地图说、湖桥行销引地图说、历年例案、缉私章程二十条、续议盐务十条、潮桥章程六条、复梧局委员票拟章程四条等目。

清光绪二年两广盐运使署刊本。

《四川盐法志》四〇卷，卷首一卷　清·丁宝桢等撰

本书系丁氏督川时令云南藩司唐炯及四川盐茶道崧蕃等辑成，有上谕、奏疏、井厂、转运、引票、征榷、职官、缉私、禁令等目。

书成于光绪八年，清刊本。别有夏旹续撰、华国英等增辑、光绪三十四年泸州总局刊行的《四川官运盐案类编》九十四卷。

《淮南缉私章程》一册　辑者不详

本书辑录清光绪年间淮南盐运司所投缉私办法六条，另列淮南缉私各总巡及各卡委员月支薪费等项，并有某卡归某总巡会哨表。

清光绪末年刊本。

《东三省盐法志》一四卷　清·陈为镒等撰

本书分沿革、规制、交涉、论说四纲，下分历史、滩场、旗庄、征榷、督销、转运、职官、禁令、缉私、报销、交涉、叙志等卷。

1914年刊本。

《云南盐政纪要》二卷　清·潘定详辑

本书据云南盐署藏有关盐政的奏报案牍，编述云南地方盐政，有历代盐法沿革、云南盐务利弊、汲井制盐议、各井杂记等目。

1912年排印本。

《清盐法志》二八七卷，**附援证一三卷**　清·张茂炯等辑

本书分别辑述清顺治至宣统（1644—1911）年间长芦、东三省、山东、河东、陕甘、两淮、两浙、福建、两广、四川、云南各地盐政，同时以“通例”综述全国盐法大概。在各地及通例之下各分场产、运销、征榷、缉私、职官、经费、建置、杂记八门。

1920年盐务署排印本。

5　兵　制

《皇朝兵志考略》六卷　清·翁同爵等纂

本书考满汉各营的马匹器械船只数目，厘定国家经部兵员及户部应拨饷额，有直省兵额表、列朝兵制、列朝兵饷纪略、满汉各营枪炮数、各省战船数等目。

清光绪元年武昌节署刊本。

《新建陆军兵略录存》八卷　袁世凯撰

本书记清光绪二十一年（1896）在天津新建陆军，撰者奉命督率并记其治军之法，内有章制、禁令、训条、操法四部分。各部分之下又分若干目。

清光绪二十四年陆军部排印本。

6　涉　外

《中西纪事》二四卷　清·江山蹇（夏燮）撰

本书据撰者的见闻，记清代中西政治经济交流始末。内有通番之始、互市档案、江上议款、自门原约、石湾之狱、洋药上税、江楚黜教等多目。

清同治七年刊本，光绪十年江上草堂活字本。今有岳麓书社1988年点校本。

《筹办夷务始末》二六〇卷　清・文庆等辑

本书成于清光绪六年，辑清道光、咸丰、同治三朝（1821—1874）五十余年间清朝对外交涉的档案。

1930年故宫博物院印行。今有中华书局排印本。

《国朝柔远记》二〇卷　清・王之春撰

本书依编年体例，记述清顺治元年至同治十年（1644—1874）间中国与边陲外藩及西方各国互市通商、订立条约诸事。

清光绪十六年王之春刊本，光绪十七年广州广雅书局刊本等。今有中华书局1989年点校本。

《清商事案》一册　韩国外务衙门辑

本书辑朝鲜高宗二十一年至三十年（1895—1904）间，清朝驻朝鲜总理交涉通商事宜大臣袁世凯等人，与朝鲜督办交涉通商事务官员间就租界设置、渔业、派兵、勘界、通商、越垦、征税等项问题的往来照会书启。

手抄本。

《出使公牍》一〇卷　清・薛福成撰，张美翊辑

本书辑撰者在清光绪十五年至二十年（1889—1904）出使欧洲时所作的公牍，分咨文、书函、照会、敕文、批答、洋文照会、电报七类。各类下分目。

清光绪年间薛福成《庸庵全集》本，光绪二十四年传经楼校本。

《驻德使馆档案钞》二册　清・刘锡鸿辑

本书辑清光绪三年至二十三年（1877—1897）间清廷对驻

德使馆的训令及各届使书所作的案牍。

清抄本。

《教案奏议汇编》八卷，卷首一卷　清·程裕犊

本书辑清初至光绪二十七年（1644—1901）间清廷与西方各国所订的条约、章程，并有曾国藩、沈葆桢等人处理教案的有关奏议，以及同治至光绪二十七年（1862—1901）间了结的教案二十余则。

清光绪二十七年上海书局石印本。

《吉林交涉汇编》四卷，卷首一卷　清·汪士仁辑

本书辑清光绪年间为办理对俄交涉而设吉林交涉总局有关交涉的文件。卷首有奏疏、条约；卷一至卷三分别为吏、户、礼类；卷四为兵、刑、工类。

清光绪年间手抄本。

《教务纪略》四卷　清·李刚已撰

本书系搜集有关基督教务的书籍资料，摘录其要旨而成。卷首录清代历朝皇帝保教谕旨，下分教派、传教、教规、教例、条约、章程、成案、杂录等八目。

清光绪三十一年南洋官报局刊本。今有1980年上海书店排印本。

《北洋公牍纂》二五卷　清·甘厚慈辑

本书辑清光绪年间北洋大臣衙门各种公牍，分自治、吏治、警察、学务、兵政、交涉、税务、盐政、工艺、路矿、商务、币制、种植等十三门。各门下又分若干目。

清光绪三十三年北京益森印刷公司刊本。别有甘氏辑，宣

统二年北洋官报兼印刷局刊印的《北洋公牍纂续篇》二四卷，续纂上书至宣统二年。

《东三省交涉辑要》一二卷　清·刘瑞霖辑

本书辑清末有关东三省交涉事件，起于光绪二十一年（1895）中日马关条约，终于宣统二年（1910）日韩合并订约。内有订约、关税、租界、开埠、铁路、矿务、森林、电报、渔业、航道、禁令、赛会十二门。

清宣统二年刊本。

《澳门公牍录存》一卷　清·蔡国桢撰

清光绪十三年（1887）割让澳门给葡萄牙，地方官力争界址，被总署及大府所阻。本书辑撰者在所办澳门交涉事件过程中的公牍。

清宣统二年泉唐汪康年《振绮堂丛书》本。

《西疆交涉志要》六卷　清·钟镛撰

本书纪述西北中俄、中英交涉之事。前略记清初至道光朝（1644—1850）中俄边务，后详载咸丰朝及其后中俄中英交涉的发展，分订约、领事、通商、会谳、传教、游历六类。

清宣统三年金梁刊本、

《清季外交史料》二四二卷　王彦威、王亮辑

本书辑清光绪元年至宣统三年（1875—1911）间一切约章及交涉事件的史料，并有内政、军防、交通、教育、实业等涉及洋务诸事。按年月编次，后附西巡大事记十一卷、索引十二卷、外交年鉴四卷、地图十六帧。

1935年王亮刊本。

7 其 他

《大清会典》一六二卷　清·伊桑阿等撰

本书纂辑清初至康熙二十六年的典章制度，按各官署分门，各门下又分若干目。如刑部门下分十四司职掌、律例、罪名、分呈词讼、旗人犯罪、朝审等多目。

清康熙二十九年内府刊本。别有允禄等续纂，雍正十年内府刊印同名书二五〇卷，续纂其后至雍正五年；又有允祹等撰修，乾隆二十九年内府刊印的《钦定大清会典》一〇〇卷，记述清太祖、太宗、世祖三朝的典章制度；又有托津等撰，嘉庆二十三年武英殿刊印的《钦定大清会典》八〇卷，续纂其后至嘉庆十七年；又有昆冈等撰，光绪二十五年官刊本《钦定大清会典》一〇〇卷，再续其后至光绪二十二年。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一八〇卷　清·来保、张廷玉等撰

本书为补《大清会典》的不足而纂，每卷会典副以则例一卷，全书分四十四项，各项下又分若干目。

清乾隆二十九年内府刊本，《四库全书》本。别有托津等撰，嘉庆二十三年武英殿刊印的《钦定大清会典事例》九二〇卷，续纂其后至嘉庆十七年；又有昆冈等撰，光绪二十五年官刊本《钦定大清会典事例》一二二〇卷，再续其后至光绪二十二年。

《钦定大清会典图》一三二卷　清·托津等纂

本书将礼制、祭器、彝器、度量衡、武备舆服、冠服、舆地等逐一分门编次，并以图表的形式说明清代典章制度。

清嘉庆十八年内府刊本，二十三年内府刊本。别有昆冈等

纂，光绪二十五年内府刊印的同名书二七〇卷，卷首一卷，续纂其后至光绪二十三年。

《四译馆馆考》八卷　清·江蘩撰

清四译馆设少卿为主事，掌朝鲜、琉球、安南等三十余国的朝贡通译事宜，辖回回、西番、暹罗、高昌、百译、缅甸、八百、西天等八馆。本书详考各馆所辖诸国的地理、自然、社会、经济等情况及历代贡、叛情形。

清乾隆七年四译馆余栋校刊本。

《八旗通志初集》二五〇卷　清·鄂尔泰等撰

本书详载清太祖至世宗（1616—1735）五朝有关八旗的政事制度等，有旗分、土田、兵制、职官等八志；有八旗大臣、宗人府、选举等八表；另有宗室王公、名臣、忠烈、儒林、烈女等列传。

清乾隆四年刊本。

《钦定八旗通志》三四二卷　清·铁保等撰

本书记清代八旗在旗、出仕等各种规章制度。卷首辑清天命三年至乾隆六十年（1618—1795）诸朝皇帝的敕谕及诗文，下分旗分、兵制、职官、氏族、土田、典礼、学校、选举、艺文、人物等十志。

清嘉庆四年刊本，道光五年刊本。

《盛京典制备考》八卷　清·崇厚撰

本书考京都典制，有舆图、庙寺、宗室觉罗事宜、将军署分司、恩赏库事宜、五部职官公署事宜、额设驻札镇守、奏议折片等门。

清光绪四年印本。

《**驻粤八旗志**》二四卷，卷首一卷　清·长善等撰

本书卷首辑康熙年间皇帝敕谕十六条，有讲法律以儆愚顽、息诬告以全善良等目。余二十四卷有建置志、经政略、职官表、选举表、官兵额设、人物表等目。

清光绪五年许朝泰刊本。

《**湖南苗防屯政考**》一五卷　清·但湘良撰

本书记清嘉庆朝及其后有关防苗屯政事宜，有地理、建置、征服、均屯、碉堡、储备、学校、勋绩等十五考。

清光绪九年蒲城但氏刊本。

《**爵秩全览**》四册　辑者不详

本书辑清代中央官员的职名及地方各省的疆域、职官、赋税、关榷、风俗、土产、学校等，以中央各官署及地方各省分目。

清光绪十年刊本，三十年刊本。

《**新竹县制度考**》一册　撰者不详

本书成于清光绪二十一年前后，考述清末新竹县行政、财政、民政、经济等各种制度。内有衙门组织、所设官员及差役、粮总存根款式及其他簿册、衙门八房经办案件列号、地亩及租银、税契银两数目、盐政等多目。

清抄本。

《**养吉斋丛录**》二六卷，附余录一〇卷　清·吴振棫撰

本书记清代典章制度，有宗室封爵、六部、三院、殿阁制、内务府大臣、科举、荐举、谥法、仪礼、服制、冠制等多

目。

清刊本，今有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年校点本，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年校点本。

《清朝通典》一〇〇卷　清·嵇璜等纂

本书继《续通典》之后，续记清初至乾隆年间（1616—1715）的朝政典制，体例依同《通典》，内分九门，下有细目，也多相同。

《四库全书》本，清光绪元年广东学海堂重刊本，1935年上海商务印书馆《万有文库》本。

《清朝通志》二〇〇卷　清·嵇璜、刘墉等纂

本书继《续通志》之后，续记清初至乾隆年间（1616—1795）文物典制，依郑樵《通志》二十略分类。

《四库全书》本，清乾隆年间武英殿聚珍本，光绪二十七年上海图书集成书局刊本，1935年上海商务印书馆《万有文库》本等。

《清朝文献通考》二六六卷　清·嵇璜、刘墉等纂

本书依照马端临《文献通考》的体例，纂辑清初至乾隆五十年（1616—1785）间的典章制度，原与《续文献通考》共为一书，后在乾隆二十六年奉谕分出，凡二十六考，下各有细目。

《四库全书》本，清乾隆年间武英殿聚珍本，光绪八年浙江书局刊本，1935年上海商务印书馆《万有文库》本等。

《清朝续文献通考》三二〇卷　清·刘锦藻纂

本书继嵇璜等人的《皇朝文献通考》，续辑清乾隆五十一

年至光绪三十年（1786—1904）间的典章制度，并在前书的基础上新增外交、邮递二门，凡二十八考。

清光绪三十一年坚匏庵刊本，1936年上海商务印书馆《万有文库》本。

《皇朝掌故汇编》一〇〇卷　清·张寿镛撰

本书继清三通，续辑嘉庆至光绪（1796—1908）五朝掌故。内编记内政，有帝系、官制、田赋、盐课、钱法、刑法、详谳等多目；外编记外事，有海关税则、华洋借款、新旧赔款、防务、华洋谳章等多目。

清光绪二十八年求实书社刊本。今有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影印本。

《皇朝政典类纂》五〇〇卷　清·沈惟贤纂

本书据清各朝皇帝圣训、上谕及会典事例、清三通、东华录等书辑其重要的政治典章。内有田赋、户役、水利、漕运、钱币、盐法、征榷、市易、矿政、仓库、选举、刑、邮政、外交等二十二类。

清光绪二十九年上海图书集成局刊本。

四　法规律令

《太祖高皇帝圣训》四卷　清·康熙皇帝玄烨敕辑

本书辑录清太祖（1616—1626）所颁重要诏令，有慎刑、恤下、明法令、赏功等多目。

清康熙年间内府精写本，乾隆四年内府刊本，《四库全书》本等。别有《太宗文皇帝圣训》六卷、《世祖章皇帝圣训》六卷、《圣祖仁皇帝圣训》六〇卷、《世宗宪皇帝圣训》

三六卷、《高宗纯皇帝圣训》三〇〇卷、《仁宗睿皇帝圣训》一一〇卷、《宣宗成皇帝圣训》一三〇卷、《文宗显皇帝圣训》一一〇卷、《穆宗毅皇帝圣训》一六〇卷。以上十朝"圣训"，都是诏令集，初版皆由清代各朝内府刊行。

《大清律集解附例》三〇卷　清·吴达海等纂

清世祖顺治二年（1645），命司法官员依据明律，参照清制，重修律令，共成律文四五九条，分名例、吏、户、礼、兵刑、工六律。书前附图一卷，有六赃、纳赎、五刑、狱具、丧服说等图。书后附顺治二年奏定的例条一卷、康熙二年钦准的兵部督捕钦定逃人事宜有关条例一卷、康熙三年增添入律的新例一卷。

顺治年间初刊，康熙三年续刊。别有总哈纳等校解的《大清律例硃注广汇全书》三〇卷，乾隆五年大学士三泰等撰的《大清律例》四七卷，以及道光六年大学士董诰等续撰的《钦定大清律例》三九卷。

《名法指掌增订》二卷　清·沈辛田辑

本书是将大清律的刑名部分订成图表，罪名与处分相对，使阅者一目瞭然，如指诸掌。内分限期、人命、匪类、盗案、窃盗、抢夺、奸情、略卖、发冢、赌博、私铸、诈讹、杂犯、盐务、疏纵、田债、户婚、词讼、六赃等目，二百五十五图，书后附董南原所辑"钱谷刑名便览"一卷，计七十余图。

清乾隆五年杭州有文堂刊本。

《四译馆则》二〇卷，首一卷　清·郭鋆等辑，霍维翰增辑

本书纂明、清二代掌朝贡通译事宜的四译馆制度规章，分

“新增馆则”和“增定馆则”两部分，下又分若干目。

清康熙二十七年四译馆刊本。别有乾隆七年四译馆刊行的余栋等增辑的《四译馆馆则》一六卷。

《太仆寺则例》一卷　纂者不详

本书系纂述清初太仆寺的组织、官员数额及所司的职掌、赏罚则例而成，未分细目。

清内府朱丝栏抄本。

《光禄寺则例》七八卷　纂者不详

本书记清代光禄寺办事规则，各条后附例案，有丧仪、供应、宴飨、支用、官制、职掌、制造等目。

清手抄本。

《武场条例》八卷　辑者不详

本书纂述清代有关武试的规条例案，分八卷，各卷之下又分若干目。

清手抄本，

《钦定军卫道里表》一八卷　清·鄂尔泰等纂

本书叙述清代军犯编发条规，有直隶、苏松、安徽、浙江等十八省，各分附近、边卫、边远、极边、烟瘴五等，规定某地军犯依其等第应发何地。

清乾隆八年内府刊本

《顺天府则例》一卷　纂者不详

本书辑清顺天府有关召募、供备、提督本府学政、顺天乡试、预备公事、私雇民车、画界分治事项办事则例。

清手抄本。

《钦定吏部处分则例》五二卷　纂者不详

本书记清代官吏办事违误应受处分的则例，分吏、户、礼兵、刑、工六部，有公式、降罚、升选等四十九目。

清刊本。别有嘉庆十二年内府刊庆桂等纂的同名书四七卷，道光年间文孚等纂的同名书四八卷，恩桂等纂的同名书五二卷，光绪年间锡珍等纂的同名书五二卷。以上各书在记事时间上大致相承。

《钦定王公处分则例》四卷　纂者不详

本书辑清代规范王公行为的则例，这些则例有别于规范一例文武官员。内有引律议处、处分条款、降级兼议罚俸分别抵销、审断、刑狱、犯赃等多篇。

清刊本。

《钦定三流道里表》四册　清·徐本等撰

本书成于乾隆八年。所载道里分为三千里、二千五百里、二千里三等，注明府属、各省流犯配地远近。书中按内地十八省分门。

清乾隆年间武英殿刊本。别有阿桂重纂，嘉庆十六年成书的《三流道里表》四册。

《广西税则》一卷　辑者不详

本书辑清代广西省统税则例，分食物、山货、丝布、木器、铜器、药材、颜料、杂货等多门。每门下详载货名及款项。书后附有关税额及税则。

清李毅手抄本。

《治浙成规》八卷　纂者不详

本书辑清乾隆至道光年间浙江省单行法规，分藩政、臬政二部。部下又分若干条目。

清刊本。

《六部现行则例》　纂者不详

本书续纂清初至康熙四十一年（1602—1702）间，清代各级官司办事应遵循的规则及违误处分定例，有吏部三百三十一条、户部三百零九条、礼部一百一十三条、兵部二百五十七条、刑部三百七十一条、工部五十四条、督捕衙门一百三十二条。各部条款之下又分若干目。

清手抄本。别有同治四年沈椒生等刊印，文孚等纂的《钦定增修六部处分则例》二四卷；光绪十八年上海书局刊印的堵焕辰校本《钦定六部处分则例》五二卷。

《钦定八旗则例》一二卷　清·鄂尔泰等纂

本书系鄂尔泰等人遵旨会同八旗人员重辑而成，分十二类，有职制、公式、户口、俸饷、仓库、学政、典礼、兵制、马政、禁令、训练、驻防等。

清乾隆年间武英殿刊本。

《上谕内阁》一五九卷　清世宗胤禛、允禄辑，弘昼续辑

本书最后成于乾隆六年。内辑康熙六十一年（1722）底至雍正十三年（1735）秋世宗敕下内阁的谕文，不分类目，按年月日编排。

清刊本。

《钦定中枢政考》三一卷　清·鄂泰尔等纂

本书辑清代兵部所行则例，分为两大部分。八旗则例按八音分册，有职制、公式、户役、仓库、田宅、仪制、军政、宫卫、邮驿、马政等多门。绿旗则例按天干分册，有职制、公式户役、漕运、仪制、关津、军政等多目。

清乾隆七年武英殿刊本。别有乾隆二十九年武英殿刊来保等纂同名书三一卷，乾隆三十九年武英殿刊尹继善等纂同名书三一卷，乾隆四十九年武英殿刊福隆安等纂同名书三一卷。以上各书在记事时间上相承。

《督捕则例》二卷　清·徐本等增纂

本书前有康熙十五年索额图，然后将其所颁条例与乾隆早年施行成例一并参校更正，增为二卷。内有另户旗人逃走十日内拿获不刺字、逃人自回自首、解送逃人、官庄壮丁脱逃等目。

清乾隆年间内府刊本。

《则例便览》一六卷　清·沈书成辑

本书摘录清代前期六部则例，有升选、降罚、举劾、离任、营私、漕运、田宅、户口、盐政、钱法、灾赈、科场、学政、仪制、军政、叛案、海防、盗贼、人命、审断、用刑、禁狱、杂犯、河工、修造等多目。

清乾隆五十八年刊本。

《钦定学政全书》八〇卷　清·素尔纳、魏晋锡等纂

本书续纂乾隆二十一年礼部所颁学政全书至乾隆三十八年，分学官事宜、学校条规、考试事例、贡监事例、录送科举等八十门。

清乾隆三十九年内府刊本。别有王杰等续纂，乾隆五十八年内府刊同名书八二卷；恭阿拉等再续纂，嘉庆十七年内府刊同名书八六卷。

《抚豫条教》四卷　清·尹会一撰，张受长辑

本书辑撰者在乾隆初年巡抚河南时的训民条教，有士民约法六条、饬戒滥刑、分社规劝条约、劝崇节俭、饬令随地安民等多目。

清光绪五年定州王灏谦德堂刊本。

《户部军需则例》九卷　清·阿桂等辑

本书辑清初至乾隆年间（1644—1795），有关军需的事例。其中户部六十四条、兵部四十条、工部十五条。分俸赏行装、盐菜、口粮、骑驮、马驼、运送脚价、整装安家、工食口粮、采买办解、折价抵支、杂支等目。

清乾隆五十年官刊本。

《钦定吏部铨选满洲官员则例》五卷　清·傅恒等纂

本书辑清乾隆年间（1736—1795），吏部铨选满洲官员的则例，分开列、月选、拣选、杂例、笔帖式五门。各门之下又分若干目。

清刊本。别有嘉庆十二年内府刊，庆桂等纂的同名书四卷；道光二十三年成书，恩桂等纂的同名书四卷；光绪十二年成书，锡珍等纂的同名书三卷。上述各书在记事时间上大致相承。

《钦定吏部铨选汉官则例》（残）七卷　清·傅恒等纂

本书辑清乾隆年间吏部铨选汉官的则例，分开列、月选、

升补、除授、拣练、拣选、杂例七门。每门下分若干目。

清刊本。别有庆桂等纂、嘉庆十二年内府刊行的同名书八卷；恩桂等纂，道光二十三年成书的同名书八卷；锡珍等纂，光绪十二年成书的同名书八卷。上述各书在记事时间上大致相承。

《钦定吏部铨选汉官品级考》（残）三卷　清·傅恒等纂

本书辑清乾隆年间吏部铨选汉官品级的则例，从正一品至从九品、未入流共分十九目。

清刊本。别有庆桂等纂，嘉庆十二年内府刊同名书四卷；恩桂等纂，道光二十三年成书的同名书四卷；锡珍等纂，光绪十二年成书的同名书四卷。上述各书在记事时间上大致相承。

《钦定吏部铨选满洲官员品级考》五卷　清·庆桂等纂

本书辑清嘉庆四年至十二年（1799—1807）间吏部铨选满洲官员及其品级的则例，从正一品至从九品、笔帖式分为十九目。后附铨选蒙古官员品级考一卷。

清嘉庆十二年内府刊本。别有恩桂等纂，道光二十三年成书的同名书四卷；锡珍等纂，光绪十二年成书的同名书四卷。上述各书在记事时间上大致相承。

《钦定吏部稽勋司则例》（残）四卷　清·傅恒等纂

本书辑清乾隆年间吏部稽勋司所行则例，分公式、丁忧、回籍、服满、旗员事故、终养、杂例七门。各门之下又分若干目。

清刊本。别有庆桂等纂，嘉庆十二年内府刊同名书一三卷；恩桂等纂，道光二十三年成书的同名书八卷。以上各书无相承关系。

《新疆条例说略》二卷　清·吴翼光辑

本书辑大清律例中有关新疆诸例，依其因革兴废之始末，以事类分条。条下注明奏发停止、复议发往、改发内地的时间，并逐一加以按语。

清乾隆六十年朱晋阶刊本。

《蒙古律例》一二卷　纂者不详

本书辑清乾隆年间朝廷所颁，适用于蒙古人的律例，分官衔、朝贡、盗贼、人命、杂犯、喇嘛例、断狱等十二门，共二百零九条。

清刊本，另有嘉庆年间刊行的《蒙古律例附增例》一册。

《乾隆工部则例》六册　清·史贻直、三和等纂

本书辑清代工部则例，有金作、银作、镀金作、镊作、铜作、铁作、锡作、玉作、木作、竹作、漆作、毡作、皮作、绣作、毛袄作、门神作、帘子作等多目。

清手抄本。

《工部则例》九八卷　清·福长安等纂

本书继雍正十二年始纂、乾隆三十三年修订的《工部则例》，续纂至嘉庆三年间有关工部的办事规章。内分营缮、虞衡、都水、屯田四门。各门之下又分若干目。

清内府刊本。别有嘉庆年间济南官署曹振镛等续纂本《钦定工部则例》一四二卷；光绪十年官刊本《工部则例》一六〇卷。

《钦定台规》二〇卷　清·恭阿拍等纂

本书继乾隆八年（1743）钦定御史台规，续纂其后至嘉庆

九年（1804）有关都察院规则条例，有公署、宪纲、陈奏、稽察、朝会、监试、理刑、巡城、巡仓、巡漕、升转、仪注等多目。

清刊本。别有松筠等辑同名书四〇卷，续纂至道光七年（1827）；又有延煦等纂，光绪十八年都察院刊行的同名书四三卷，续纂前书至光绪十六年（1890）。后两书在分类上与恭阿拍纂本不尽相同。

《国子监则例》五册　清·刘墉等辑

本则例自乾隆三十四年成书后几次续修，本书为乾隆六十年奏准续纂本，所辑起乾隆三十七年，止嘉庆初年。内分临雍、亲诣释奠、绳愆厅、博士厅、典籍厅、六堂、八旗、档子房、钱粮处十门。

清嘉庆二年刊本，别有汪廷珍等纂，国子监原刊的道光四年续修本。

《钦定吏部验封司则例》六卷　清·庆桂等纂

本书纂清嘉庆四年至十二年（1799—1807）间吏部验封司所行则例。内分世爵、封典、恩荫、土官、书吏六门。各门下又分若干目。

清嘉庆十二年内府刊本。别有恩桂等纂，道光二十三年成书的同名书六卷，卷首一卷，所记为道光四年至二十三年（1824—1843）吏部验封司所行则例。

《西宁青海番夷成例》　清·达鼐纂

本书选辑清初蒙古律例内有关青海地区番人的条款，分二部，前部为奏折，后部为番例条款。各部下又分若干目。成书于雍正十一年。

清嘉庆十四年重绪本。

《钦定太常寺则例》一三三卷　清太常寺纂

本书辑清初至嘉庆二十一年（1644—1816）间太常寺有关祭祀的则例，分总例、大祀、祫祭、中祀、群祀、告祭、巡祭、祀赋、工程、库贮、官属等门。

清道光年间内府朱丝栏抄本。

《钦定兵部处分则例》七六卷　清·伯麟等纂

本书据中枢政考中的八旗、绿营处分则例，再加认真考覈，在各条之下注明公罪与私罪，分为八旗、绿营两部分。内有公式、关禁、海禁、议功、缉捕、杂犯、缉逃、刑狱、提解、缉私等卷。

清道光三年官刊本。别有道光五年官刊，明亮等纂《钦定中枢政考》（八旗）三二卷，《钦定绿营中枢政考》四〇卷；道光十二年成书，长令等纂的《钦定中枢政考续纂》四〇卷。又有清手抄本《中枢同考》。

《上谕条例》四六一册　辑者不详

本书按吏、户、礼、兵、刑、工六门分类，按年分编，辑录乾隆三年至二十三年（1738—1758）、二十五年至三十五年（1760—1770）、三十八年至六十年（1773—1795）、嘉庆元年至二十五年（1796—1820）、道光元年至十年(1821—1830)，皇帝上谕钦准的各项条奏则例。

清江苏布政使司衙门刊本。

《户部则例》九九卷　清·禧恩、耿英等纂

本书成于道光十一年（1831），辑例文五百一十六条，分

户口、田赋、仓藏、仓庾、漕运、盐法、茶法、参课、钱法、关税、税则、廪禄、兵饷、蠲恤、杂支、通例等十六目。

清道光十一年户部刊本。别有咸丰元年刊行的，赛尚阿等纂的同名书九九卷，同治四年户部刊印的倭仁等纂的《钦定户部则例》一〇〇卷。另有清载龄等纂，同治十三年刊行的《钦定户部则例》六〇册及清手抄本户部所纂的《户部续纂则例》三一卷。以上前三部书在记事时间上相承接。

《宗人府则例》三二卷　清·载铨等纂

本书继清嘉庆十六年至道光十九年（1811—1839）所纂的宗人府则例，续纂至道光二十九年（1849），有命名、指婚、继嗣、封爵、册封、诰命、追封、封号、仪制、教养、授官、考试、优恤、职制、律例等门。

清道光年间内府朱丝栏精抄巾箱本。别有奕誴等纂，同治年间刊行的同名书一〇册。

《钦定理藩院则例》六四卷　清·托津等纂

本书继道光七年成书的理藩院则例，续纂道光五年(1825)以后关于内外蒙古部落及回部事务的办理章程及处分条例，分通例、旗分、品秩、袭职、比丁、地亩、人命、强劫、杂犯、喇嘛事例、西藏通制、俄罗斯事例、捐输等六十五目。

清道光二十三年刊本，光绪十七年续修本，光绪三十四年续修本。别有光绪三十四年刊行，松森等续纂的同名书六四卷等。今有1988年中国藏学出版社刊本。

《钦定礼部则例》二〇二卷　清·特登额等纂

本书据清开国以来礼部的档案，纂辑有关礼部事务的则例及嘉庆二十五年八月至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1820—1844）

间，钦奉谕旨及臣工条奏中有关礼部的事件，有颁诏、乡约、考试、事例、各省学制员额、四译馆事例、边关禁令等卷。

清道光二十四年刊本。

《南山保甲书》二卷　清·陈仅辑

本书辑清嘉庆年间陕西兴安府南山地区有关保甲的文献，有府颁保甲规条、选举保长章程示、保甲册式、民户册式、铺户册式等多目。

清道光二十五年继雅堂刊本。

《粤东省例新纂》八卷　清·宁立悌等纂

本书辑清初至道光二十五年（1644—1845）广东省内各官司办事章程、案例及有关规定，分吏、户、礼、兵、刑、工六例。各例之下又分若干目。

清道光年间刊本。

《保甲书》四卷　清·徐栋辑

本书辑清代有关保甲制度的条例及文献，分定例、成规、广存、原始四卷，各卷之内又辑若干条文。

清道光二十八年李炜校刊本。别有同治十年黔阳官署刊行，丁日昌删节本《保甲书辑要》四卷。

《闽政汇参》二〇卷　纂者不详

本书辑清初至道光年间福建省办理政事所应遵循的章程、条例、成案，分俸禄、兵饷、海防、钱债、词讼等多目。

旧手抄本。

《钦定总管内务府堂现行则例》四卷　清·裕诚等纂

本书纂清内务府并所属三院各司等处当时所行则例，分四卷。卷一有堂司三院职掌、监守印信等目；卷二有选补官员、考察官员等目；卷三有接送圣驾事宜等目；卷四有吸食鸦片烟处分、接收各国贡物章程等目。

清咸丰二年刊本。

《批本处现行事宜》二卷　清·载龄、文启辑

本书辑清初至咸丰元年（1644—1851）间批本处施行事例，并附文书程式。内分祭祀本章、各部院衙门次序、各部院值日次序、进本批本、回避刑名日期、密封本等多项。

清手抄本。

《钦定科场条例》六〇卷　清·杜受田等纂

本书继清道光十四年所修科场条例，续纂其后至咸丰元年（1834—1851）间有关考试科场的条例。内分乡会试期、科举、起送会试、钦定题目、禁令、坐号、揭晓、筵宴等六〇卷。

清咸丰二年内府刊本。别有奎润等纂，光绪十三年内府刊同名书六〇卷，续纂前书至光绪十年（1830）。

《金吾事例》一二册　清·瑞喜纂

金吾系秦代掌京师治安的官司。本书辑自康熙十三年设立步军统领衙门二百年间执掌条例，分设官、章程、缉捕、岁入四门。各门之下又分若干目。

清刊本。

《江苏省例》　纂者不详

本书辑清同治二年至七年（1863—1868）间两江总督、江

苏巡抚及藩司、臬司有关江苏省的行政命令中牵涉吏治民生、风俗人心的章程，分藩政（有关钱粮款项及升迁调外等）、臬政（有关命盗杂案及监狱驿传等）二类，按编年体编次。

清同治八年江苏书局刊本。别有光绪元年江苏书局刊《江苏省例续编》，光绪九年江苏书局刊《江苏省例三编》，光绪十六年江苏书局刊《江苏省例四编》等。

《则例》 八册 辑者不详

本书据清代律、则、例、案、公文等资料，辑清初至道光年间（1644—1850）有关修造、户口、科场、军政、平粜、承追、承受、田宅、税课、劝垦、船政、海防、盐政、钱法等项则例。各门之下又分多目。

清渡鸡口同春馆手抄本。

《新编吏治悬镜》 八卷 清·徐文弼辑

本书系辑清代法律案例诸书有关吏治的篇章而成，分莅任视规、政务分谱、洗冤括要、救急奇方、处分、统纪、律总备查、诸图定式、舆地便览等八卷。各卷之下又分若干目。

清刊本，清宏道堂刊本。

《度支津梁》 二〇册 辑者不详

本书辑清乾隆、嘉庆、道光三朝（1736—1850）有关财政收支，土地税收的谕旨条例，分田宅，开垦课税，盘查捐款，杂例，俸禄，仓库、钱粮，修造，徵比解支，邮政，户口，养廉、平粜、灾赈、社会钱债、营运、市廛，盐法、钱法，词讼，采办、奏销，蠲恤，交代，船政海防，承造、承变，科场、军政兵饷等章，章下分目。

清手抄本。

《曾文正公营定营规》一卷　清·曾国藩撰

本书集撰者关于所率诸部官兵招募、训练、考核等事宜的命令。另有劝诫浅语十六条，及作于咸丰八年的爱民歌。

清咸丰十一年刊本。

《增修筹饷事例条款》二册　清户部纂

本书汇集咸丰元年至同治五年（1851—1866）间，户部会议有关捐官筹饷的各项奏案、章程及此前的先例成规，分筹饷事例条款与筹饷事例二篇。每篇之下，又分若干目。

清刊本。

《律例便览》　清·蔡嵩年辑

本书依清咸丰三年修改的新例编纂。原例四百三十六目，本书略去不常用者，载四百一十二目。首列监守盗赃等十四个图表，以下分名例律、吏律、户律、礼律、兵律、刑律、工律、督捕则例等门。后有处分则例图表，按六部分门。

清同治九年江苏书局刊本。别有同年江苏书局刊，蔡逢年辑同名书八卷。

《常税则例》二卷　纂者不详

本书载清代福建省厦门、泉州、南台、涵江等地日常百货的税则。有缎纱罗锦、冠帽靴鞋袜、金银铜铁锡、糖蜜干果等多目。各目之下按货品罗列其厘金数额。

清同治五年古香斋刊本。

《大清律例增修统纂集成》四〇卷　清·任彭年辑

本书继道光三年姚润所纂的《新增律例统纂集成》，将其后历年所订新例逐条校补，同时录同治六年以前上谕及各省咨

请部示通行成案、秋审条款章程等引用的诸家注说、笺解。内分名例、吏、户、礼、兵、刑、工诸律目及总类比引律条、洗冤录、检尸图格、督捕则例附纂等篇目。

清同治七年京都龙威阁书坊刊本。别有同治十二年北京官刻胡璋增辑本；光绪二十四年上海文渊山房刊行，陶骏等人的增补本。

《福建通省百货行商厘金章程》一卷　纂者不详

本书载清同治十三年定的福建百货行商厘金章程。百货分绸缎、皮货、布匹、油漆杂货、颜料、盐鱼等多类，每类详记货名及款额。书后附相关的条款和章程。

清福建古楼前陈文鸣刊本。

《增修现行常例》　清户部纂

本书汇集咸丰、同治年间（1851—1874）吏、户二部有关捐官筹饷的奏案，以及当时施行捐官筹饷的常例。内有捐加级记录、捐复降革留任、捐复原衔、捐免试俸、捐免实授等十六目。

清刊本。

《各部院事项章程》六册　辑者不详

本书辑清各部院各项章程，分通本、吏部、户部、礼部、刑部、工部、宗人府、都察院、太常寺、翰林院、通政司、光禄寺、太仆寺、国子监、内务部、理藩院、顺天府、鸿胪寺等目。

清抄本。

《秋审实缓比较条款》二册　清·谢诚钧辑

本书依据《秋录比案》及《秋谳条款》二书，将秋审条款逐一订正增删，加论注，附成案。内分职官服图、人命、抢窃、杂项及秋审矜缓比较条款五门。由于所据二书已佚，所以本书有较大的价值。

清光绪四年江苏书局刊本。

《大清律例总类》七册　原辑者不详，郎汝琳增辑，王秉恩校补

本书以刑罚为纲目，将大清律例所载同刑者集为同类，分笞五等、杖五等、徒五等、迁徙、杂犯、流三等，实犯流三等，发配、分发充军、杂犯绞、杂犯斩、监候绞、监候斩、立绞、立斩、凌迟处死、比引律等篇目。

清光绪九年郎汝琳刊本，光绪十五年江苏书局刊本。

《钦定宫中现行则例》四册　辑者不详

清乾隆初年，命敬事房条录内廷典礼事例，至七年刊行，分为十八门。其后续修本又增为二十二门，有训谕、名号、玉牒、礼仪、宴仪、册宝、典故、服色、宫规、宫分、车舆、铺宫、遇喜、安设、进春、谢恩、钱粮、岁修、太监、门禁、处分等。

清光绪年间刊本。

《户部试办银行奏稿章程》　清户部制订

本书由奏稿二件、章程一件组成。章程凡三十二条，规定银行资本额、股份、纸币的发行、禁止伪造纸币，银行仿西例办法名为有限公司等。

清刊本。

《通商约章类纂》三五卷　清·李鸿章纂

本书辑清光绪十一年（1885）以前的通商条约章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有关各约的咨文，以及南北通商衙门抄录的案牍。内分吏、户、礼、兵、刑、工六类。各类下分若干目。附录有彼此相助、选募洋将、各国赛会等目。

清光绪十二年天津官书局刊本。

《各国约章纂要》七卷　清·劳乃宣纂

本书系辑清康熙廿八年通商以来至光绪十六年（1689—1890）各国条约章程中，专涉内地的条款而成。有关游历、传教及内地商务者辑为三卷；有关交际仪文、优待保护、法禁、狱讼等，择要另辑为三卷。并附各国述略、立约缘起、西教源流等目。

清末刊本。

《刑部通行章程》六卷　清·王汝砺辑

本书辑清道光十八年至光绪十八年（1838—1892）间，刑部通行各省章程（已纂入律例的章程不收）百余条。书后附王氏辑，光绪十八年至二十五年（1892—1899）的《刑部奏定新章》一卷。

清光绪十八年北平路南宏道堂刊本，光绪十八年京都琉璃厂刊五卷本。

《刑部迭次通行章程》　辑者不详

本书辑清光绪年间刑部通行各省的章程，有窃毁电线、严禁非刑、监禁、阵亡、私铸银钱、缉捕盗贼、盗墓未得财、整顿刑名等章程二十四种。

清光绪十八年京都善成堂刊本。

《户部钱谷备要》八册　辑者不详

本书辑清代有关钱粮的条例，有户口、田赋、库藏、仓庾、漕运、钱法、盐法、关税、廪禄、兵饷、蠲恤、杂支、通例等门。

清嘉庆年间刊本。

《钱谷备要》一〇卷　清·王又槐辑

本书辑清代钱粮征收清查的条规事例，分十卷，卷下分若干章。

清光绪十九年上海香阁刊本。

《刺字条款》二卷　辑者不详

本书辑清代有关刺字的条规，有刺字凡例、强占良家妇女、盐法、禁止师巫邪术、谋叛、强盗、投匿名文书告人罪、官吏受财、犯奸、赌博、免刺等章程。

清手抄本。

《刺字集》四卷　沈家本、郭安仁辑

本书辑《刺字便览》、《刺字例辑》及一佚名传抄本三书，综述清代刺字之法，另参考清代法律及有关刺字的通行章程、成案等，加以考、注、删、补。内分刺字通例、刺字条例、免刺条例、刺字备考等目。书后附刺字处分一目，系有司违法刺字应得的处分。

清光绪二十四年江苏书局重刊本。

《北洋海军章程》六册　纂者不详

本书辑清代后期北洋海军建制规则，分船制、官制、升擢、考校、俸饷、恤赏、仪制、矜制、军规、检阅、武备等

目。

清刊本。

《修改长江通商章程》 清总税务司拟订，总理衙门核准

本书将同治元年修改的章程再加修改，共十条。规定长江沿线准予通商口岸、长江各关口分章等款项。

清光绪二十四年官刊本。

《约章分类辑要》三八卷，卷首一卷 清·蔡乃煌等纂

本书辑清康熙廿八年至光绪廿五年（1689—1899）涉外的条约、章程、成案。内有订约、交际、传教、口岸商务、内地商务、禁令、狱讼等门。门下分类。另附邮政章程、赛会章程等目。

清光绪二十六年湖南商务局刊本。

《钦定大清商律》一册 清·载振等拟订

本书辑光绪二十九年（1903）载振等奉命拟订商律中的“商人通例”九条。内容为规定商人的定义、为商能力、及各种帐册的登记等事。又有“公司律”一百三十一条，分公司分类及创办呈报法、股份、股东权利各事宜、董事、查账人、董事会议、众股东会议、帐目、更改公司章程、停闭、罚例等十一节。本书成于1903年。

清刊本。

《约章成案汇览》五二卷 清北洋洋务局纂辑

本书辑清康熙廿八年至光绪三十年(1689—1904)二百余年间涉外各种条约、章程和成案。全书分甲、乙两篇。甲篇全载条约，以国分卷；乙篇载章程成案，分为二十门、三十一类，各

类之下又分若干目。

清光绪三十一年上海点石斋刊本。

《奏定学堂章程》五册　清·张之洞等纂

本书辑光绪二十九年奉旨厘定的京师大学堂并各省学堂章程，有学务纲要、大学堂章程、高等学堂章程、中学堂章程、译学馆章程、进士馆章程、实业学堂通则等二十种。

清光绪二十九年湖北学务处刊本。

《商会简明章程》　清户部拟订

本书辑清末户部所订商会章程，凡二十六条，规定各省埠有关商业公所、商务公会改为商会、商务繁富之区宜设立商务总会等事宜。

清末刊本。

《铁路简明章程》　制订者不详

本书凡二十四条，规定华洋官商禀请开办铁路应送章程、办理集股总以华股获占多数为主等事项。

清末刊本。

《各国宪法类纂》一册　清·陈启棠撰

本书内有皇帝、王、统领三类。下有帝位继承、王位继承、统领选举等。

清光绪三十三年印本。

《法部审定法制汇编》四册　辑者不详

本书辑清光绪二十九年至宣统元年（1903——1909）间宪政局编查馆、法律馆及各衙门奏定的法律、章程的折片，专为

预备考试法官及应试者研究之用。每折片之后附有相关的法律、章程、细则、条例等原文。内分宪法、法律、国际法三大部分。各部分之下又分若干项目。

清宣统元年刊本。

《奏定陆军学堂办法》 清·奕劻等拟订

本书共二十条，规制各省武备学堂。内有小学堂、中学堂、兵官学堂、步马炮队专门学堂等；又有速成学堂、讲武学堂等。对各种学堂的设置、考选办法、班数、名额、学习内容作了规定。

清光绪三十年刊本。

《大清删除新律例》二册 清刑部删定

光绪二十九年，刑部对清代全部旧律例及各种章程通盘检讨，分为删除、修改、修并、移改、续纂五类。后将其中删除类的三百四十四条摘出，逐一加以按语，遂成本书。内容依旧按大清律例的门类编次，书后附钦定大清商律、商人通律、奏定商会简明章程、商标注册试办章程等文。

光绪三十一年上海书局刊本。

《崇文门商税衙门现行税则》 纂者不详

本书继清乾隆四十五年、光绪二十七年所纂崇文门税课则例，续纂其后至光绪三十年（1904）。内分米面糖蜜类、酒茶烟类、海味类、果品类、五金类、杂物类等。

清光绪三十四年官刊本。

《清巡警章程》 辑者不详

本书辑清末所订各种巡警章程，有外勤巡警、巡警要务、

清查户口、违禁罪目、惩戒巡警等篇。其中违禁罪目下有殴打人未致伤病者、无一定住所更无营业而徘徊各处者、公然詈骂人嘲弄人者、投弃尘垢瓦砾及禽兽死尸于河中者等多目。

清刊本。

《扬州保甲巡警章程》 清江苏按察使司制订

本书辑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江苏按察司饬令扬州城由巡警督办保甲的有关章程，内有营局规制、各项办法、巡警责任、升黜赏罚四章，并附相关图表。

清光绪末年官刊本。

《清讼章程》一册 辑者不详

本书内有盗案命案通禀限期的通饬、押犯按旬禀报通饬、监犯词讼名册详送查考通饬和开报监押犯词讼，及在配军流人犯不得用验文塞责通饬等。

清刊本。

《保甲章程》一册 辑者不详

本书包括三部分：前是保甲章程，中是劝戒条款，后为罪名图说。其中第三部分有凌迟罪名、斩决枭示罪名、绞犯罪名等。

清刊本。

《赦典章程》四册 辑者不详

本书辑清嘉庆年间赦款章程，有斩绞各犯赦款章程、军流各犯赦款章程、遣犯赦款章程等。

清嘉庆二十五年抄本。

《商部奏定公司注册章程》 一册　辑者不详

本书内有商部奏定公司注册试办章程十八条，另辑有合资公司注册程式及股份公司注册程式等。

清光绪三十年刊本。

《最新应用法律章程》 一册　辑者不详

本书辑清末各类条例章程，有检察厅调度司法警察章程、禁烟条例、变通法官回避章程、奉省狱政变通办法、法官分发章程、京师法律学堂毕业学员改官办法、理藩部择要变通旧例、著作权律、考试书记官承法吏章程等。

清宣统年间刊本。

《各部院通行条例》　五九册　辑者不详

本书辑清嘉庆至咸丰年间各部院条例。其中嘉庆年间条例二九册、道光一八册、咸丰一二册。

清咸丰年间刻本。

《奏定管理游学日本学生章程》 二册　清学部奏定

本书第一册为清末政府管理学生赴日本游学各种事务的章程条文，有对学校的指定、学费的确定、官费和自费生的管理与监督等。第二册辑第一册章程的未尽事宜。本书成于光绪三十二年。

清末京师官书局刊本。别有清学部于宣统二年奏定的修订本《学部奏定改订管理游日学生监督处章程》一册。

《学部奏定法制别科及讲习科奖励章程折单改定法政别科程课片》　清学部奏定

本书成于光绪三十四年，有三年以上别科奖励章程、

改定法政学堂别科钟点课程表等目。

清末京师京华印书局刊本。

《宪政编查馆奏遵设贵胄法政学堂拟定章程折》 清宪政编查馆奏定

本书系光绪三十三年至宣统元年（1907——1909）奕劻等奏请设贵胄法政学堂的奏折，以及拟定的章程与经费清单。

清末刊本。

《学部奏定改定法政学堂章程》 清学部奏定

本书载清宣统二年修订的法政学堂章程，规定立学总义、学额及学生、课程、入学退学、学费、膳费、教员等事项。

清末刊本。

《海防捐输事例》一册 清户部纂

本书记清同治、光绪年间（1862—1908）户部、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大臣会同军机大臣等妥议为筹海防所需军饷，令各直省开捐卖官的事例章程。

清刊本。

《钦定宗人府则例》三一卷 清·世铎等纂

本书继清光绪廿四年所纂宗人府则例，续纂至光绪三十四年（1908）。内有命书、指婚、律例等多门。其中律例门下分三十九目。

清刊本。

《大清矿务章程》二册 纂订者不详

本书辑清光绪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1907—1908)间制定颁

行的矿务章程，分正章与附章二种。正章规定总要、管理、地权、矿权、租税、中外合股等事项；附章规定矿务委员、收稟办法、领照细则等事项。

清光绪三十四年刊本。

《轨政纪要》八卷　清·陈毅、陈宗蕃纂

本书分初编、次编，汇录清代铁路总局、邮传部、商部等所订立的铁道章程与合同，并附录各部及各省总督有关奏章、折片等。初编资料自光绪二十四年至三十三年（1898—1907），分为五卷；次编续至三十四年（1908），分三卷。

清宣统元年邮传部图书通译局刊本。

《钦定宗室觉罗律例》二卷，附例二卷　清·世铎等纂

本书系纂规范清室亲属（宗室、觉罗）行为的律例而成，有爵宗室诉讼章程、宗室觉罗犯罪分别折拟办法、宗室犯死罪分别实缓等五十目。

清宣统三年北京宪政编查馆刊本。

《大清现行刑律》一二册　沈家本等修订

本书辑清代末年所行刑律，有律目、服制、名例、职制、公式、户役、田宅、婚姻、仓库、课程、钱债、市廛、宫卫、军政、关津、邮驿、贼盗、人命、斗殴、骂詈、诉讼、诈伪、犯奸、亲犯、捕亡、断狱、河防等多目；另有禁烟条例、秋审条款等。

清宣统二年仿聚珍版本。

《钦定大清刑律》二册　沈家本纂

光绪三十三年，沈家本等编定修正刑律草案，计总则十七

章，分则三十六章，共三八七条。宣统元年，又加修订，计四〇九条。二年再加修改而成此书。总则部分有法例、不论罪、未遂罪、累犯罪、俱发罪、共犯罪、刑名、宥减、自首等十七章；分则部分有侵犯皇室罪、内乱罪、外患罪、妨害国交罪等三十六章。书后附暂行章程。

清宣统三年刊本。

《大清法规大全》五〇册　清宪政编查馆辑

本书系辑光绪二十七年至宣统元年（1901—1909）间各种法规章程及有关奏折、咨文而成，分宪政、军政、旗藩、礼制、财政、外交、交通、实业、教育、吏政、民政、法律等十二部。后附法律馆审订的核订现行刑律、民律草案、亲属编等篇目。

清宣统三年上海政学社刊本。

《大清新法令》　清·端方辑

本书系辑光绪二十七年至宣统三年（1901—1911）间的谕旨及京外各衙门奉旨通行的各项法令。内分大清光绪新法令和大清宣统新法令二部，各含宪政、官制、任用、外交、民政、财政、教育、军政、司法、实业、交通、典礼、旗务等十三类。

清宣统初年上海商务印书馆刊本。

《读律佩觿》　清·王明德撰

本书择明清律文内关键文词，依据旧注、经传加以阐释，进而推究律旨，以补旧解的不明不备，以供读律者随手查阅，如同古人佩觿于身以便解结，故名。内有读律八法、坐赃论、五刑正目、以凡奸论等多目。书后附洗冤录原文及补等

篇。

清康熙年间冷然阁刊本。

《上谕合律注解》 清·陈秉直注

康熙九年颁布圣谕十六条以教谕百姓。陈氏以浅易文字注释要义，并将当时大清律例有关内容引证于各条之后。

清康熙十八年陈氏自刊本。别有雍正皇帝增训，雍正二年武英殿刊《圣谕广训》一卷，道光十三年内府刊《圣谕广训直解》二卷，同治七年景紫堂刊夏炘注释的《圣谕十六条附律易解》一册。

《新编文武金镜律例指南》一六卷 清·凌铭麟辑

本书分条注疏康熙十三年重订的各种律令。一至四卷辑历代名臣奏议、先儒著述、公移文告、古今案牍等，以备文武官员参考；五至十卷为律例指南，分吏、户、礼、兵、刑、工六门；十一卷之后，摘录李笠翁的详刑末议、慎狱刍言及李少文等疑难谳案等篇目。

清康熙年间刊本。

《宣讲集要》一五卷，卷首一卷 辑者不详

本书辑顺治九年颁行的圣谕六训、康熙九年颁行的圣谕十六条、三父八母歌、劝世八则等七十二篇劝世箴言，系清代乡约集会时宣讲所用教材及讲约规则、事例。

清咸丰年间福建吴玉田刊本，光绪三十二年吴莘民经元堂校刊本。别有光绪二年福建宣讲总局刊行，戴奎所辑的《宣讲引证》一三卷。

《读例存疑》五四卷 清·薛允升撰

本书据《唐律疏议》等书及薛氏的见解，将清光绪年间所行大清律例条文中彼此抵牾、前后歧异、应当增减及分析未明、罪名杂出之处，逐条疏证核议，并考论条文的源流与因革递变。内容仍按大清律例目编次。

光绪三十一年北京琉璃厂翰茂斋刊本。

《新刑律修正案汇录》一卷　清·劳乃宣辑

光绪二十八年编纂新刑律，宣统元年修正草案告成。本书集辑者对草案的论述及他人有关之作，有修正刑律草案说帖、沈大臣（家本）酌拟办法说帖、声明管见说帖、德儒赫善心氏中国新刑律论、新刑律修正案等篇。

清末刊本。

五　狱　政

《祥刑要览》四册　清·于琨辑

本书内有刑政大纲、六杀总辩、慎刑说、从政名言等。另有敦行录、洗冤录、洗冤录补等。

清康熙年间刊本。

《刑狱指南》二册　清·万维翰辑

本书内有案略、审详命案、到任刑名要务、清查交代、当铺失火、当伙偷窃治罪等目。另有灾赈论等。

清乾隆年间刊本。

《学治臆说》二卷　清·汪辉祖撰

本书内有亲民在听讼、治地棍讼师之法、治狱以色听为先、更审案件更不宜刑求、断案不如息案、除盗之法、勿讳命盗

等多目。附续说、说赘各一卷。

清嘉庆四年至五年桐川顾修刊本。

《宦游纪略》二卷　清·高廷瑶撰

本书撰者以善折狱而闻名。书内记其仕宦期间的作用，其中记折狱尤详，多为清嘉庆、道光年间安徽和两粤刑案。

清高培谷校刊本，光绪二十年王文韶重刊本。

《文移格式》　辑者不详

本书辑清代各种公文格式，有关司法的有办案节略、军流人犯人老收赎、女犯在监生产详咨展限、犯人病故报验等目。

清嘉庆年间手抄本。

《折狱卮言》一卷　清·陈士钊撰

本书内容包括听讼辨谗忠于明恕、听狱讼必三刺、刑狱当于无可疑中求其可疑、期于有所疑中求其可信等文。全书仅数页。

清道光十一年晁说之刊本。

《折狱便览》　撰者不详

本书详记听讼断案之法，有命案、略诱逃兵、赌博、伪造印信、私造假银、窃盗、乡马、疏脱罪囚等三十一目。

清咸丰九年许乃普刊本。

《李秀成亲供手迹》一册　清·李秀成撰

本书系同治三年太平天国失败后，曾国藩鞫讯忠王李秀成时所书供词。供词内较为详细地叙述了太平天国的兴亡。

清湘乡曾八本堂藏本。

《**部本签式**》八册　清·叶闰臣、鲍子年等辑

本书辑录清代内阁对六部及各院、府、寺、监等官署处理事件题本奏本所作各种票签的规则、格式、范例及有关谕令。其中鲍氏抄本一册，仅录吏部一门；叶氏抄本七册，依官司分为十八门，各门下又分细目。

清抄本。

《**明刑管见录**》一卷　清·穆翰撰

本书内有审案总论、慎刑、相验、开检、告奸、奸杀本夫、查讯盗案、查办讼棍、会审案件等二十九篇，系撰者据自己经历见闻而阐述审理刑案的要点。

光绪九年仁和葛元煦刊本。

《**办案要略**》一册　清·王又槐撰

本书叙述州县官吏对各种刑事案件的论断之法，有命案、犯奸、抢夺、批呈词、枷杖加减、六赃等多篇。

清光绪十年刊本。

《**刑幕要略**》　清·朱子勋记录，张廷骧校勘

本书内有办案、户役、婚姻、军政、贼盗、人命、斗殴、诉讼、受赃、捕亡、断狱等多目，系记老幕所言办理刑幕事务要略。

清光绪十年刊本。

《**提审备考**》三卷　清·赵舒翘编

本书内有编者自叙和跋。分囚粮考、章程考、杂事考三卷。

清光绪十一年刊本。

《审看拟式》四卷，首末二卷　清·刚毅撰

本书记叙州县审看各案的叙断程式八十余则，按大清律类分为七目。卷首有论律义、论案情等文，卷末附审看论略一文。

光绪十五年江苏书局刊本。

《牧令须知》六卷　清·刚毅撰，葛士达辑

本书汇录衙门公牍程式，有居官莅位，以及吏、户、礼、兵、刑房文移稿件式等卷。

清光绪十五年江苏书局刊本。

《式敬编》五卷　清·杨景仁辑

本书有平法、断讼、慎刑、察狱、恤囚等目。每目之下先以小引说明分门命名的意义，后列有关事例、格言，并加按语。附有苛法事例六条、滥刑事例十七条、狂狱事例二十一条。书名取《尚书》"式敬尔由狱，以长我王国"之义。

清光绪十六年粤东抚署重刊本。

《恤囚编》一册　清·周馥撰

本书有律例摘抄、处分则例、监狱事宜、押犯事宜以及经验奇方等目。

清光绪十七年刊本。

《公门果报录》　清·宋楚望节辑

本书系为劝惩公门官吏，节辑清陈宏谋《在官法戒录》切合因果报应的言行五十条，分总论、法录、戒录、续录四部。各部中载戒语或事例若干条。

清光绪十八年江苏书局刊本。

《公门惩劝录》二卷　清·周炳麟辑

本书为劝公门官员检点而辑，有熊勉菴《宝善堂居官格言》。汪辉祖《佐治药言》、《居官果报说》等。

清光绪二十二年周民辑刊本，二十六年有福读书堂重刊本。

《庚辛提牢笔记》一册　清·白曾焯撰

本书系作者当提牢主事时所作有关狱职笔记。笔记后附外洋监狱考，简述英美两国监狱情况。

清光绪二十七年刊本。

《棘听草》一二卷　清·李之芳撰，李钟麟校

本书辑撰者任浙江金华府推官时审案的谳稿，书名取"古者成狱辞，听于棘木之下"之义。内有人命、盗情、粮课、婚嫁、奸淫、诈讹等多目。

清顺治十一年李之芳原刊本。

《判语录存》四卷　清·李钧撰

本书系作者在河南洛阳审理案件时所作的判语，有兴贩妇女事、谋殴毙命事、离婚事、斗杀事四卷。

清道光十三年刊本。

《西曹议稿》一卷　清·阮吾心撰

本书辑清乾隆年间刑部拟议刑案之稿，皆详研案情，并论引律当否。内有高喜文杀死雇主等十四案。

清手抄本。

《**问心一隅**》(博平成案)二册　清·胡秋潮撰

本书有逐妇明冤、骡食田麦、李氏寡妇、代杨互控、张仲连控妻改嫁、疯婿退婚、丈量夫契、钱债二则、抗债累保、妻大招灾、废继立继等目，内容是对上述案件的审理判决。

清咸丰元年刊本。

《**说帖**》五二册　辑者不详

本书依罪刑性质分类，按年月编次，辑清嘉庆元年至道光五年（1796—1825）刑部诸司对全国各省送刑部复核的重大刑案的意见书，有赎刑、职官有犯罪免发遣等十二篇。各篇之下又分若干目。

清手抄本。

《**说帖**》七八册　清·宋谦辑

本书辑清乾隆四十九年至道光九年（1784—1829）律例馆查核各成案所作的说帖，分名例律、户律、礼律、兵律、刑律、工律等门。各门下又分目。后附督捕则例。

清手抄本。另有清胡调元辑，道光十一年刊行的《续增刑部律例馆说帖揭要》四册；胡燮卿辑，道光十三年刊行的《刑部说帖揭要》一六册；金撰甫辑，道光十四年刊行的《说帖类编》三六卷；汪进之辑，道光二十六年刊行的《说帖辨例新编》四八册；龚嘉相等纂，光绪九年刊行的《增订刑部说帖》一〇册等。

《**宦游纪略**》六卷　清·桂丹盟撰

本书录撰者在清道光十三年至三十年(1833—1850)历任阳湖知县、栾城知县、扬州苏州知府、福建汀漳龙道台时听讼办案等事。后附《续宦游记略》、《记协力闽省团防事宜》。

清同治三年刊本。

《梦痕录节钞》一册　清·汪辉祖撰，何士祁节录

汪氏取苏轼诗“事如春梦了无痕”之义作《病榻梦痕录》，系自记的年谱。本书节录其中的一部分，记述撰者于清乾隆二十一年至六十年（1756—1795）历任各职时折狱断案之事。

清咸丰九年许乃普宦海指南本。

《选录刑部驳案》三册　辑者不详

本书辑录清光绪十一年至十四年（1885—1888）间刑部议驳各省原审刑案的要旨，分江西、山西、贵州、安徽、直隶、河南、四川、陕西、奉天、山东、江苏、浙江、广东、湖广等十四司。

清秀文斋朱丝栏抄本。

《樊山批判》一四卷　清·樊增详撰

本书集撰者历任各官时对一些案件所作的批稿，分批、判二种。每种之下又分若干目。

清光绪二十年渭南本衙刊本。

《柏桓琐志》一册　清·李佳撰

本书记撰者在武昌县（柏城）任职时治狱之事，有四川职妇陈王氏呈控同乡原公安令王光棣案等多目。

清光绪二十九年刊本。

《新刻官板检尸冰鉴》一册　清·徐大仪撰

本书前有尸体仰面、合面图像。内分上下卷，介绍检验尸体的方式。

清刊本。

《检验合参和集证》一册　清·郎锦骐撰

本书包括检验合参和检验集证两个方面。内有楼上烧死、自行失踪、酒醉失足跌伤、验活埋、吞鸦片烟、身首异处、挑刀砍缺等目。

清光绪年间刊本。

《检骨补遗考证》一册　清·许氏（名不详，钱塘人）撰

本书内有骨殖人形全图、髑髅仰面合面分图、周身骨殖分图等图，并有附论。另有髑髅骨仰面辨、髑髅骨合面辨、周身骨辨、差秘骨论存参等目。

清刊本。

《新增洗冤宝鉴》一册　增辑者不详

本书内有仰面伤致命十六穴、合面伤致命六穴，另有未死验伤、已死验伤等目。

清光绪二十七年京都荣录堂刊本。

《学案初模》一〇册　清·伊里布辑

本书内有斗殴杀人、共殴人致死、斗杀卑幼等判决。另有道光年间一部分云南境内的刑事案件。

清光绪七年重刊本。另有《学案初模续编》一〇册。

《监狱解蔽篇》一册　清·吴承仕撰

本书有建学、原罪、平刑、名实、人格、分房、施教、作业、刑责、预防等目。

清宣统二年印本。

六 案 例

《金坛狱案》一册　清·计六奇撰

本书记清顺治十八年（1661）江苏金坛县明代进士王重、段冠等十人谋叛，首从六十四人处死，家属男女二百七十六人流徙一案始末。

清手抄本(集在(明季野史》第四册)

《徐乾学等被控状》二册　故宫博物院编

清康熙年间，江南巨绅徐乾学等人招揽讼词，欺凌良民，当地百姓不堪其苦，纷纷告状。本书辑故宫所藏懋勤殿有关本案的存档。

1930年故宫博物院《文献丛编》第四、五辑。

《允禩允禟案》三册　故宫博物院编

清世宗（圣祖第四子）雍正四年，允禩（圣祖第八子）、允禟（第九子）被控结党谋叛。本书辑故宫档案内议案原供单七件。

1930年故宫博物院《文献丛编》一、二、三辑。

《蔡怀玺投书允禵案》一册　故宫博物院编

允禵系清圣祖第十四子，世宗即位后，蔡怀玺用黄纸书写允禵为皇帝，隔墙抛入允禵园内。允禵截去重要二行，使人送至总兵衙门，令其酌量完结。后清差审问，谓允禵悖乱之心众所周知。本书辑雍正四年范时绎有关此事奏折四件。

1930年故宫博物院《文献丛编》第一辑。

《书词狂悖比照大逆缘坐人犯清单》一册　故宫博物院编

本书辑故宫清军机处档中所记清文字狱诸案，缘坐人犯及事由。共计比照大逆缘坐案内军遣流犯五十名，给付功臣家为奴九十七名。每名之下列其比照案由。

1933年故宫博物院《文献丛编》第十五辑。

《刘峨刷卖圣讳实录案》一册　故宫博物院编

清康熙四十三年（1704）河南巡抚郑大进接祥符县知县禀称：该县县民刘峨裱铺内，发现刷卖圣讳实录一书，因此起文字狱案，株连多人。本书辑故宫军机处有关此案的资料。

1930年故宫博物院辑刊《文献丛编》第四辑。

《陆丽京雪罪云游记》一卷　清·陆莘行撰

清康熙元年（1662），庄廷鑨补明史稿抵触禁讳，引起庄史之狱，时庄氏已故，仍受鞭尸之刑。陆丽京等人因评定该书，也受牵连。为免受诛，陆氏离家云游。本书详记其云游及释罪始末。

版本未详。另有1911年上海国粹学报社印本。

《卢宗汉案》一册　故宫博物院编

清雍正五年（1727），卢宗汉于成都沿街叫喊：川陕总督岳钟琪造反。皇帝命陕西巡抚黄炳、四川提督黄廷桂查办，原系卢氏因私事诬陷大臣，论斩。本书辑清宫所存有关此案的折子。

1930年故宫博物院《文献丛编》第三辑。

《张倬投书案》二册　故宫博物院编

清雍正六年（1728），湘人曾静派张倬投书陕西总督岳钟琪反清，岳氏拘留诱讯张氏，并由副都统海兰、刑部侍郎杭奕

禄等录口供。本书内辑有关此事奏折十九件。

1930年故宫博物院《文献丛编》第一辑。

《范世杰呈词案》一册　故宫博物院编

清福建上杭县贴写书办范世杰于雍正八年（1730）呈词控告曾静悖道，书内语多浮诞，乃成文字狱。本书辑故宫军机处所藏有关本案的数件奏折。

1930年故宫博物院《文献丛编》第七辑。

《例案全集》一二册　清·张光月撰

本书分五刑，有应议者犯罪、职官有犯、文武官犯公罪、文武官犯私罪、军官军人犯罪免徒流、犯罪存留养亲、工乐户及妇女犯罪、犯罪共逃、加减罪例、徒流迁徙地方、边远充军等多目。

清康熙六十一年刻本。别有张光月辑，清雍正九年刊行的同名书二六册。另有清乾隆二十四年刊行，沈如焞辑本《例案续增全集》三六册。

《成案质疑》八〇册　清·洪弘、绪饶瀚辑

本书有五刑、职官有犯、除名当差、流囚家属、常赦所不原、给没赃物、罪犯自首、徒流迁徙地方等多目。

清乾隆十一年刊本。另有清同德辑，乾隆二十年刊行的《成案续编》一九册；李治运撰，乾隆二十八年刊行的《成案续编二刻》十册；沈廷瑛撰，清嘉庆年间刊行的《成案备考》四册，以及光绪年间钞本《成案杂钞》一一册。

《定例成案合镌》三〇卷　清·孙纶纂

本书辑康熙四十六年前的定例，按六部分类，有职制、户

役、仪制、军政、人命、断狱、营造等多目，另列逃人一门。

清康熙五十二年刊本。另有李珍辑，康熙五十四年京都琉璃厂荣锦堂书坊刊本《定例全编》五〇卷，辑清太宗崇德元年至康熙五十四年（1636—1715）间的定例；梁懋修辑，乾隆十年刊行的《定例续编》一〇册，辑雍正元年至乾隆九年（1723—1744）的定例；乾隆年间刊行的《定例续编增补》七册；颜希深重订，清乾隆年间江西布政司刊行的《定例汇编》二三卷，辑乾隆十八年至三十四年（1679—1695）间的定例。还有清钞本《定例附续》。

《鹿州公案》二卷　清·蓝鼎元撰

本书集撰者在广东潮普两邑时判案之要。上卷有三宄盗尸、兄弟讼田、改甲册等十三案；下卷有云落店私刑、三山王多口、古柩作孽等十一案。

清雍正十年原刊本，光绪五年重刊本。

《两淮盐案汇编》四卷　清两淮盐务署辑

本书汇辑清乾隆二十二年至三十年（1757—1765）间两淮盐务署旧案，分校正秤桶、核定江广盐价、裁汰冗役、奏明办理盐务事宜等目。各目下按年月编次。

清乾隆年间两淮盐务署刊本。

《沈大绶硕果录介寿辞案》　故宫博物院编

清乾隆三十八年，年届七十的原江西彭泽县知县沈大绶将平日所写诗赋杂记与亲友贺寿各诗等刊刻，取名“硕果录介寿辞”，书内语多悖逆。乾隆四十四年事发，牵累多人。本书辑故宫军机处有关本案的资料。

1930年故宫博物院《文献丛编》第五辑。

《吴文世云氏草案》一册　故宫博物院编

乾隆四十二年冬，有《云氏草》一书流传。四十八年，毛德聪告称此书取“云从龙”之意，并说书中悖逆讪谤处不可胜数，于是酿成文字狱大案。本书辑故宫军机处所存有关档案资料。

1930年故宫博物院《文献丛编》第一辑。

《冯王孙五经简咏案》　故宫博物院编

清乾隆四十四年，湖广总督三宝等人指控冯王孙所著《五经简咏》一书语多狂悖，不避庙讳、圣讳，于是致成文字狱。本书辑故宫军机处有关本案的存档。

1930年故宫博物院《文献丛编》第二辑。

《王仲儒西斋集案》一册　故宫博物院编

清乾隆四十五年，王仲儒刊行所著《西斋集》，书内多处指斥清王朝，于是军机处命袁守侗、闵鹗元等查办，并将该书板片解京销毁。本书辑故宫军机处有关本案的资料。

1930年故宫博物院《文献丛编》第三辑。

《清代文字狱档》八册　故宫博物院文献馆编

本书依事发先后，辑清军机处档案馆中所存缴回硃批奏折，以及实录内清乾隆六年至四十八年的（1741—1783）的文字狱案。内有上谕、奏折、咨文、供状等。

1931年故宫博物院文献馆印本。

《驳案新编》三二卷，附续编七卷　清·全士潮等辑

本书汇辑清乾隆元年至四十九年（1736—1784）间刑部奉旨指驳改拟，以及大臣援案奏准的成案，按律分编于名例、

吏、户、礼、兵、刑律等目中。续编辑至嘉庆二十一年(1816)历年驳案。

新编有乾隆四十六年全士潮刊本，连同续编有光绪九年上海图书集成局刊本。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六五卷，卷首五卷　辑者不详

本书按日记录乾隆五十一年平定台湾林爽文叛乱事件始末，对于侦察、缉拿、审理、惩罚诸犯经过的记载尤详。

清乾隆五十三年内府刊本。

《秋谳辑要》六卷，卷首一卷　清·刚毅辑

本书辑清乾隆七年至嘉庆十二年（1742—1807）间，历年有关秋审的条款和成案。卷首为历年有关谕旨六十七条，条款分秋谳志略、秋审条款两类；成案分为若干目，每目又分若干条。

清光绪十年刑部刊本。

《刑案汇览》八八卷　清·祝庆祺辑，鲍书芸参订

本书辑清乾隆元年至道光十四年（1736—1834）近百年间，经中央司法机关处理的刑案五千六百四十余件，依大清律例的名例、吏、户、礼、兵、刑、工诸律分目编纂。书末附刑部事宜及拾遗备考二节。

清道光十四年刊本等。别有祝氏辑，鲍氏订，光绪十四年上海图书集成仿袖珍版印行的《续增刑案汇览》一六卷，辑清道光（1821—1850）年间，经中央司法机关处理的刑案一千六百七十余件；又有吴潮等纂，叶佩青删订，薛允升鉴定，光绪二十六年蓉城李保和刊本《刑案汇览续编》三二卷，续辑道光十八年至同治十年（1838—1871）间，经中央司法机关处理的

刑名事例一千六百九十六件；又有潘文舫等辑，光绪十四年上海图书集成局仿袖珍版印本《新增刑案汇览》一六卷，辑清道光二十二年至光绪十一年（1842—1885）间经中央司法机关处理的刑案二百九十一件。

《刑部比照加减成案》三二卷　清·许梿等辑

本书辑清嘉庆十八年至道光二年(1813—1822)间刑部的准驳成案，以明刑案比照加减之法。内有名例、吏、户、礼、兵、刑、工、督捕则例、理藩院则例、蒙古则例、比引条例等目。

清道光十四年刊本。

《两歧成案新编》二卷　清·李馥堂辑

本书辑清嘉庆十八年至道光二年（1813—1822）间由刑部各司所判律例无明文、经比附援引而结果歧异的各种成案。内分服制、人命、斗殴、奸拐、贼盗、抢夺、诈讹、杂犯等八门。各门之下分若干案例。

清道光十三年刊本。

《加减成案新编》　清·李馥堂辑

本书辑嘉庆十八年至道光三年（1813—1823）间，由刑部各司所判律例无明文规定、经比附援引他律而加减其刑的成案。书中大致以律目分类。

版本未详。

《蒙古律》一册（按：书名或系后人误题）　清·额勒和布著

本书辑著者任理藩院右侍郎时，于同治三至四年间奉旨以钦差身分，在蒙古境内办理会审老头会肆抢一案，并查参议该处案内，奈曼王旗解犯脱逃案情形的有关奏折，共十多件。

清手抄本。

《爽鸠要录》二卷　清·蒋超伯辑

本书取古代称司贼盗之官为"爽鸠"之义而名书。搜集旧闻故事，按清秋审实缓条款编纂，内有凡残毁有服尊长死尸者，应入情实；凡老人幼孩擅杀窃贼虽未拒捕成伤，亦应酌入可矜等多条。

清同治五年广州刊本。

《台湾冤录》一册　辑者不详。

清同治六年台湾府彰化县民林应时等捏造林文明霸产，林文明赴府县呈诉未结。此案后几经申呈，至光绪五年尚未平反。本书辑林文明之母林戴氏所呈冤状及四次京控呈词，并附重要的证据等。

版本未详。

《吴中判牍》一卷　清·蒯德模撰

本书集撰者在清雍正九年至十二年（1731—1734）任江苏苏州太守时审理的四十余件案件及判语。

清同治十三年刊本，光绪十三年重刊本。

《秋审比较汇案》一七卷，附条款一卷　清·桑春荣辑

本书汇辑清咸丰年间至光绪五年（1851—1879）秋审判定实缓之死罪案件。案件区域包括江苏、陕西、四川、山东、山西、河北、广东、福建、浙江、湖北、湖南等地。

清光绪六年北京撷华书局印本。

《郑崇阳冤狱辨》一卷　清·汤修业撰

郑氏系明天启二年进士，因忤奸相温体仁，以惑父披剃、追父杖母事，被诬陷处极刑，惨死。本书据有关文献为之作辩，并附相关资料若干。

清光绪十四年湘溪刊本。

《（新镌）刑案汇编》一六卷　清·周守赤撰、周锡荣等辑

本书汇集撰者生平所办的刑狱，以阐明慎用刑罚之道。内有盗贼、人命、服制、奸拐、杂案等类凡一百五十案。

光绪二十三年上海图书集成局刊本。

《山右谳狱记》一册　清·顾麟趾撰

本书记撰者在清道光年间任山西晋阳、夏县、榆次等处知县时所审案件，凡十五件。

1933年嘉平王滥饮庐刊本。

《蒙垦陈诉供状》一册　清·贻谷撰

清光绪三十四年，绥远城副都统文哲辉纠参绥远城将军垦务大臣贻谷贪赃枉法，朝廷派吏部尚书鹿传霖等查办。本书辑著者对纠款及鹿传霖复奏的辩护陈状。

铅印本。别有清宣统年间刊印的贻谷的《蒙垦续供》一册。

《金川教案述略》一册　清·江峰青撰

本书系撰者受命赴江西新淦县（旧名金川）查办天主教与耶稣教民构衅案后，将有关此案的文移批牍修订而成。

光绪三十年刊本。

《东平教案记》二卷　清·柳堂撰，傅晓麓辑

本书按事件发生先后，记述撰者在清光绪二十七年至二十八年(1901—1902)间任山东平州东平县权知州事时，所审拳民、教民与平民争讼旧案，并辑相关的札文、呈词、堂判、禀批等案牍。

光绪三十一年笔谏堂刊本。

《徐雨峰中丞勘语》四卷　清・徐士林撰

本书集撰者任安庆府及汀漳道时所审各案，有胡任士串党制骗、僧慈云奸拐熊氏、曾志斌杀死曾阿祖等一〇四条。

清光绪三十二年武进李祖年圣译楼刊本。

《案事编》一册　清・沈祖燕撰

本书集著者奉命查办湖南永绥厅事件、苗疆民事件、云南事件、中缅会勘边界事件及中越铁路事件等所作的案稿。

清光绪三十三年刊本。

《刑成案》二〇册　辑者不详

本书辑清雍正(1723—1735)、嘉庆至光绪（1796—1908）诸朝刑案二百余例。其中以光绪一朝最多。另附办案要略、刺字条款等八项汇咨，诬告反坐等八项汇题等文。

清末抄本。

《警案鸣冤录》二册　清・管见子（姓名不详）注释

本书分类辑录各种冤案，有人命类、奸情类、债负类、贼盗类、坟山类、婚姻类、户后类、斗殴类、争占类、立继类、脱罪类、伪类、僧类等多门。

清刊本。

七 谳狱故事

《石天基全集》四八册 清·石天基撰

本书以通俗语言记清初故事，有斩刑厅、四命案、除嫌约、谨身要法、升堂切戒、狂贪赃、空为恶、埋积贼等一百目。

清雍正四年石天基刊本。

《遁斋偶笔》二卷 清·徐昆撰

遁斋系著者室名。本书杂记撰者游历见闻及任官理狱之事，有赵公谳狱、唐公谳狱、汤溪案、乌程狱、城隍阅卷等目。

清光绪六年至七年徐恺轩刊本。

《刘公案》一二册 撰者不详。

本书以弹词体裁，叙述清乾隆四十七年山东巡抚国泰、布政使于易简贪纵营私，最后被拿回京师刑部监狱，御赐自尽一案，分白绫记、旋风案、下洛南府三部。

清协玉堂刊本。

《北东园笔录》六卷 清·梁恭辰撰

本书记著者父兄、长辈、朋友所述因果故事，有奉阴骘文、循吏获报、李方伯冤狱、罗山冤狱、贞女明冤、占坟恶报等多目。

上海进步书局印本。

《施公案传》八卷　撰者不详

本书以章回小说体，记清康熙二十八年至四十九年(1689—1710）施仕伦（世纶）自江苏扬州、江宁知府至总督仓场任内所办谳狱，有暗探人头案、施公收民状、当堂审张氏、路遇盗官粮等九十七回。

清刊本。今有1985年延边人民出版社校点本。

《庸庵笔记》六卷　清·薛福成撰

本书记撰者生平见闻，分史料、轶闻、述异、幽怪四类。有贼犯岁星致败、六指人冤狱、戊午科场之案、狱囚囚官、冤鬼鸣冤等多目。

清光绪二十三年萧山陈光淞遗俗经楼校刊本。今有1983年江苏人民出版社点校本。

《客窗闲话》初集四卷，续集四卷　清·吴炽昌撰

本书录各种方野俚闻，有书讼师、补讼师二则，皆讼师代讼故事。

上海进步书局印本，文明书局印本。今有1988年文化艺术出版社校注本。

《九命奇冤》　清·吴沃尧撰

本书以章回小说体裁，写雍正年间广东纵火杀人大案。官吏受贿枉断，被害家属投诉都察院，后来皇帝派钦差大臣严办，昭雪冤狱。全书共三十六回，可略见清代刑事司法程序的大概。

清末刊本。今有1956年上海文化出版社刊本，1981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刊本。